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現況與策略之評估研究
----以臺中市為例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指導教授：楊士隆博士
研究生：林俊杰

2018年11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林俊杰 所提之論文

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現況與策略之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林俊杰 簽章

委員

蔡田禾

許華子

楊士隆

李德

馬躍中

指導教授 楊士隆 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謝 誌

猶記還在考慮是否報名博士班的畫面，沒想到一晃眼已順利取得博士學位，6 年多的光陰終於換得博士文憑，箇中甘苦，只有親身體驗過的人才能體會。

小弟從事法律工作近 14 年，平日負責偵辦各類刑事案件，接觸過數以萬計之案件當事人，或許是資質駑鈍，缺乏慧根，對於當事人何以犯罪常百思不得其解，除了透過法律制度事後制裁外，難道沒有其他更好的犯罪預防方式嗎？若執法者不知犯罪現象成因及犯罪者的心態，單靠法律制裁豈能發揮淨化社會治安之效果？

正當困頓徬徨之際，有幸接觸到犯防所博士班學長王聖豪檢察官，經其開釋曉以大義後，小弟頓時豁然開朗，原來這些問題不是沒有答案，只是你沒有踏上通往答案之道路罷了。於是小弟從 2012 年起開始就讀中正犯防所，開啟了我全新的學習觸角，在所上各位師長的鼓勵與學長姐的提攜下，不斷的吸收新知、成長茁壯，在歷經重重關卡的考驗後，終於通過了博士班的天堂路，順利摘下生命中最高學歷博士的后冠。

在此要特別感謝系上楊士隆教授、許華孚教授、鄭瑞隆教授、陳慈幸教授、朱群芳教授、曾淑萍教授、陳巧雲副教授於求學期間的殷殷教誨，本所馬躍中副教授、警大蔡田木教授、澳門大學李德教授、成大董旭英教授等人對於小弟博士論文的親切指正，本屆博士班同學吉裕、聖琪、心怡、俸鋼等好友的鼓勵與經驗分享，本署翠玲主任、柏宏主任、建寬、旻源、佳業、國朝學長及其他同仁，市警局等警政單位好夥伴的全力協助，讓小弟我有勇氣與毅力可以修成正果，完成學業。最後，還要感謝小弟我最心愛的老婆華兒、女兒小萱、小琪及爸媽親友團的鼓勵，沒有你們的支持，就沒有我今日的成就。

「一個人可以走得快，但要一群人才能走得久。」在這幾年的求學生涯中，我重新找回了學習的熱情與動力，認識了許多國內外傑出前輩與師長，讓我在未來的求知旅途中不再孤單。

如果你問我這幾年學到了什麼，「永保謙虛」永遠是我唯一的答案！

摘 要

近年來因網路科技日益普及，造成毒品問題日趨氾濫，其中尤以第三、四級毒品濫用問題最為顯著，嚴重戕害青少年族群之人格與健康發展。惟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策略與立法模式有無通盤調整或檢討之必要？由於國內較乏完整性、長期性、全面性及科學化之實證研究可供參考，本文認為此議題具有高度前瞻性與重要性。

本文以國內查緝成效較為突出之大臺中地區為研究區域，以大臺中市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現況為核心，全面檢視目前大臺中市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查緝策略、現況、成效與困境，評估當前查緝策略之優缺點，並找出影響查緝成效之具體因素，供日後檢討相關法制或研擬策略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次級資料分析法，並以 RE-AIM 研究架構進行分析。次級資料蒐集期間自 2002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止，資料來源主要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警政署官網統計數據，並就目前任職於大臺中市轄內之各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及衛政機關等承辦人員，以便利取樣方式進行立意抽樣，選取適當受訪者共 5 名，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研究。另與基層查緝檢警同仁分別召開兩場次共 10 人之焦點座談，全面檢視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

研究發現各級毒品之來源、查緝手法、查緝難度、查緝對象、查緝場合等等存有極大差異，查緝作為與減少財產類等刑事案件之發生具有正相關，但查緝機關經費及人力不足、績效制度過於僵化、情資無法充分共享、相關法令不合時宜等因素，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本文建議未來應增列衛星定位監控法制、改善 APP 監控機制、加強數位採證技術、修正統計分類方式、成立獨立專責緝毒機關、適時調整核分機制、暢通情資交流管道、擴大新興毒品管制項目、增列多元處遇方案及提升行政裁罰與講習成效，以期全面提升反毒綜效。

關鍵詞：第三、四級毒品、臺中市、查緝策略與成效、RE-AIM 分析模式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drug proble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The abuse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degree drugs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problem, seriously damaging the personality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youth community. Due to the lack of complete, long-term, comprehensive and scientific empirical research in Taiwan, it is necessary to check whether the investigation strategies and legislative models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degree drug crimes are effective.

This thesis takes the Taichung city as the research area, focusing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ird and fourth degree drug crimes in Taichung City, trying to comprehensively examine the current investigation strategies, current situ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degree drug cases in Taichung City. Furthermore, this study assesses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current investigation strategies, identifying specific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vestigative tactics. At last, this thesis tries to provide some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future investigation strategies and revision of the law.

This study adopts In-Depth interview, Focus Group discus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the RE-AIM model. The period of Secondary Data collection was from January 2002 to March 2018. The sources of data were mainly from the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the Police Department's official website. Through Convenience Sampling, the author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ive public officials working in Taichung City, from the judiciary, police and health agencies. The author also held two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with 10 police officers, examining the current investigation strategies of third and fourth degree drug crime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sources of different degrees of drugs,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difficulties of tracing, methods of targeting suspects, and hot spots policing strategies.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occurrence of property crimes. The systems that need improvement include factors such as insufficient funding and manpower of the investigating agencies, excessively rigid reward systems, insufficient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nd obsolescence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combat drug crimes, the following points are suggested in this paper. To begin with, the satellite positioning monitoring system should be added, and the APP monitoring mechanism should be improved. Then, the digital collection technology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method should be revised. Furthermore, an independent special anti-drug agency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reward mechanism should be adjusted in a timely manner,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hannels should be smooth. In addition, new drug control projects should be expanded in the future. Last but not least, different control strategies should be added,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hould be enhanced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effects of combating drug crimes.

Keywords: third and fourth degree drugs, Taichung City, effectiveness of drugs investigation strategies , RE-AIM analysis model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9 |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12 |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1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9 |
| 第一節 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立法變遷..... | 19 |
| 第二節 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現況..... | 21 |
| 第三節 臺灣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現況..... | 26 |
| 第四節 查緝毒品犯罪相關理論..... | 33 |
| 第五節 各國毒品政策與查緝模式 | 36 |
| 第六節 臺灣毒品查緝模式與成效..... | 61 |
| 第七節 國外毒品查緝之相關研究..... | 77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91 |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 91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92 |
| 第三節 RE-AIM 研究架構 | 105 |
| 第四節 RE-AIM 架構評估指標與說明..... | 107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 109 |
| 第一節 目標族群涵蓋程度 (Reach) | 109 |
| 第二節 政策介入效果 (Efficacy/Effectiveness) | 112 |
| 第三節 政策介入效果之實證統計分析..... | 137 |
| 第四節 政策採納接受程度 (Adoption) | 193 |
| 第五節 政策執行一致性 (Implementation) | 197 |
| 第六節 照護持續、政策存續性 (Maintenance) | 213 |
| 第七節 本章結論 | 218 |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221 |

| | |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221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224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 230 |
| 參考文獻····· | 233 |
| 一、中文資料····· | 233 |
| 二、英文資料····· | 239 |
| 附件一 歷年查獲重大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統計表····· | 245 |
| 附件二 深度訪談大綱····· | 261 |
| 附件三 焦點座談大綱····· | 263 |
| 附件四 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同意書····· | 265 |



表 目 次

| | | |
|--------|---------------------------------|-----|
| 表 1-1 | 2011 年至 2016 年學生濫用藥物類別分級統計表 | 6 |
| 表 1-2 | 2011 年至 2016 年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統計 | 6 |
| 表 1-3 | 近年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情形統計表 | 9 |
| 表 1-4 | 聯合國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附件清單分類基準 | 13 |
| 表 1-5 | 聯合國 1971 年「精神物質公約」附件清單分類基準 | 14 |
| 表 2-1 |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數統計表 | 27 |
| 表 2-2 | 2010 年至 2017 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統計表 | 28 |
| 表 2-3 | 近 7 年第三四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案件新收人數表 | 28 |
| 表 2-4 | 歷年查獲重大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統計表 | 27 |
| 表 2-5 | 英國各級毒品區分標準、種類與刑責對照表 | 45 |
| 表 2-6 | 近年香港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統計表 | 56 |
| 表 3-1 | 質性訪談對象一覽表 | 98 |
| 表 3-2 | 焦點座談第一場次與會人員一覽表 | 99 |
| 表 3-3 | 焦點座談第二場次與會人員一覽表 | 100 |
| 表 3-4 | RE-AIM 評估面向與對應層次表 | 105 |
| 表 3-5 | 本文 RE-AIM 研究架構評估指標一覽表 | 108 |
| 表 4-1 | 各式刑案分類細項及計算單位表 | 138 |
| 表 4-2 |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58 |
| 表 4-3 |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0 |
| 表 4-4 |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1 |
| 表 4-5 |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3 |
| 表 4-6 |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5 |
| 表 4-7 |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其他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7 |
| 表 4-8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8 |
| 表 4-9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169 |
| 表 4-10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70 |

| | | |
|--------|-----------------------------|-----|
| 表 4-11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71 |
| 表 4-12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72 |
| 表 4-13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其他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73 |
| 表 4-14 | 各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74 |
| 表 4-15 | 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76 |
| 表 4-16 | 各級毒品數量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 | 178 |
| 表 4-17 | 各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 | 179 |
| 表 4-18 | 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81 |
| 表 4-19 | 各級毒品數量與其他刑案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182 |
| 表 4-20 |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各類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187 |
| 表 4-21 |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各類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188 |
| 表 4-22 |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各類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189 |
| 表 4-23 |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各類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190 |
| 表 4-24 |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各類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191 |
| 表 4-25 |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各類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192 |

圖目次

| | |
|-----------------------------------|-----|
| 圖 1-1 近 11 年監所毒品收容人數統計..... | 2 |
| 圖 3-1 研究流程圖 | 99 |
| 圖 3-2 本研究架構圖..... | 110 |
| 圖 4-1 毒品數據與各類刑案分析架構圖..... | 137 |
| 圖 4-2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量..... | 140 |
| 圖 4-3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141 |
| 圖 4-4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 142 |
| 圖 4-5 臺中市歷年各類刑案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3 |
| 圖 4-6 臺中市歷年各類刑案嫌犯人數..... | 143 |
| 圖 4-7 臺中市歷年各類刑案嫌犯人數..... | 144 |
| 圖 4-8 臺中市歷年竊盜案件總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5 |
| 圖 4-9 臺中市歷年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5 |
| 圖 4-10 臺中市歷年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6 |
| 圖 4-11 臺中市歷年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7 |
| 圖 4-12 臺中市歷年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7 |
| 圖 4-13 臺中市歷年暴力案件總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8 |
| 圖 4-14 臺中市歷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49 |
| 圖 4-15 臺中市歷年擄人勒贖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0 |
| 圖 4-16 臺中市歷年強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1 |
| 圖 4-17 臺中市歷年搶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1 |
| 圖 4-18 臺中市歷年重傷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2 |
| 圖 4-19 臺中市歷年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3 |
| 圖 4-20 臺中市歷年強制性交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3 |
| 圖 4-21 臺中市歷年公共危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4 |
| 圖 4-22 臺中市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5 |
| 圖 4-23 臺中市歷年酒後駕車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5 |
| 圖 4-24 臺中市歷年槍砲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 156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全球毒品貿易總額每年高達約八千億美元以上，加上毒品犯罪常衍生暴力、洗錢、軍火買賣等各類犯罪型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古今中外都將打擊毒品犯罪視為國家治安維護之關鍵議題。不論從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觀之，毒品犯罪都會對國家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與影響（朱蓓蕾，2015）。

2003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2004年年1月9日施行，將施用第1、2級毒品區分為初犯、5年內再犯及5年後再犯，其中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而五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則適用初犯規定。嗣於2008年4月30日修正公布同條例第24條條文，並自2008年10月30日施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戒癮治療，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緩起訴」雙軌制。檢察官基於「治療優先於刑罰」之概念，對於施用毒品者得命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毒品刑事政策採取積極將毒品施用者處遇轉向至醫療系統，以醫療戒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管道等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¹。行政院會亦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法務部擬具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要點第6點建議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提議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修正條文第20條、第23條、第24條）²，提供各多元之處遇措施，讓施用毒品者能

¹2015年7月公布之矯正機關收容施用毒品者及其再犯情形分析。法務部矯正署官網。<http://www.mjac.moj.gov.tw/lp.asp?ctNode=30187&CtUnit=10384&BaseDSD=7&mp=801>。查詢日期:2017年8月9日。

²行政院會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時新聞。行政院官網。網址: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A2854E315851AE71。查

因應其個人需求，調整並採取適當之處遇方案，協助其有效減少毒癮危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政府近年來亦致力於打擊毒品犯罪，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資源於毒品防制領域，但毒品犯罪依舊居高不下。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³，矯正機關新入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情形，受觀察勒戒人於 1999 年為 4 萬 66 人，1999 至 2004 年間新入所人數呈遞減趨勢，2004 年降至 1 萬 2,531 人，2014 年為上升至 5,978 人。受戒治人於 2000 年達到高峰為 1 萬 5,705 人，爾後呈遞減趨勢，2004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降至 2,638 人，嗣後緩步下降，2014 年僅剩 609 人。施用毒品案件之受刑人於 2008 年達高峰，人數高達 1 萬 2,623 人，近年則略呈下降趨勢，2014 年為 7,083 人。矯正機關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情形，受觀察勒戒人自 1998 年底 2,204 人微增至 1999 年底 2,447 人，2011 年降至 900 人，2014 年底僅 717 人。受戒治人自 1998 年底起逐年上升，至 2000 年底達到高峰為 1 萬 283 人，嗣後微增至 2007 年底為 2,849 人，2008 年起則逐年減少，2011 年底少於 800 人，2014 年底僅 430 人。(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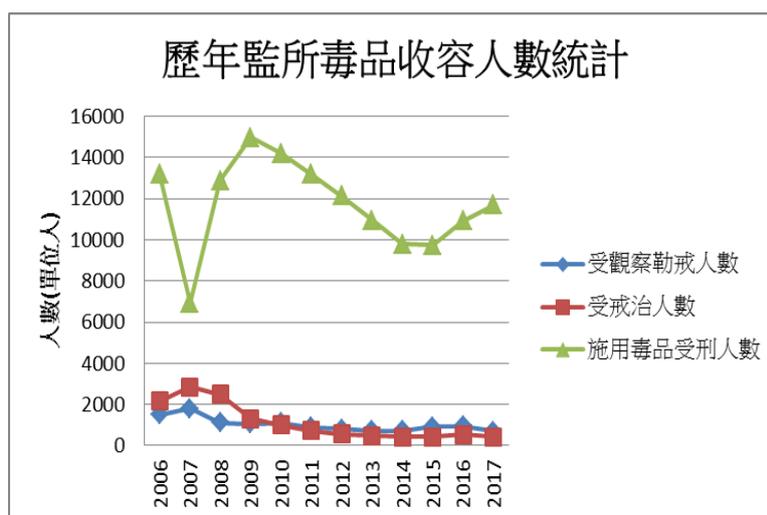


圖 1-1 近 11 年監所毒品收容人數統計 (研究者整理繪製)

詢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³ 同註 1。

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亦逐年下降，1998 年底為 7,911 人，2000 年底降至 7,140 人，其後約維持在 9,000 人上下。2004 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在監人數攀升至 1 萬 1,235 人，於 2007 年因減刑條例實施導致在監人數驟降，其餘均呈上升趨勢，2009 年底為巔峰期，人數高達 1 萬 4,970 人，至 2014 年底則又降至 9,808 人。(詳圖 1)

至於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例相當高。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所示⁴，2009 年起至 2014 年間止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再犯率，以施用毒品罪受刑人最高(50.6%)，其次為受戒治人(43.7%)及受觀察勒戒人(34.5%)。

再犯平均經過日數以受戒治人最長(531 日)，其次為施用毒品罪受刑人(394 日)及受觀察勒戒人(375 日)。可見不論係何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依舊偏高。如何提升矯治成效，避免此類收容人一再進出監所，實為毒品防制領域之重要議題。

若以近年來檢察機關偵辦各類毒品案件數量來看⁵，自 2007 年起至 2015 年止，各類毒品案件(包括販賣、運輸、施用毒品等等)總數最高峰為 2007 年之 8 萬 6281 件，最低為 2014 年之 6 萬 2842 件，其餘年度大約維持在每年 7、8 萬件左右，且逾 9 成當事人具有前科紀錄。如此龐大之案件數與高再犯率，確實對檢警人員造成相當繁重之工作壓力，同時也反應出毒品查緝政策成效欠佳之窘境，檢警應致力於調整查緝作為，方能有效提高毒品查緝效能。

除了傳統毒品犯罪問題尚未解決外，國內近年新興藥物濫用問題則日趨惡化，其中以合成卡西酮類毒品成長最多。自 2011 年至 2014 年間逐年增加，自 2015 年至 2016 年則呈下降趨勢。Mephedrone (4-

⁴同註 1。

⁵2016 年法務部統計手冊。出版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⁶) 與 Phenethylamine⁷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呈成長趨勢，2015 年至 2016 年呈現浮動現象。類大麻活性物質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逐年上升。(Methylenedioxypropylone, MDPV，中文譯名亞甲基二氧吡咯戊酮⁸)於 2011 年檢出 4 件，2015 年檢出 1,436 件，於 2016 年則降低至 96 件(衛福部，2016)。

再就毒品裁罰面向來看，近年臺灣青少年濫用新興藥物的情形日益普遍，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尤其是第三級毒品部分，2010 年計 8,474 人次、2011 年計 11,704 人次、2012 年計 18,342 人次，至 2013 年已多達 26,820 人次。其中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占為最大宗(許春金，2015)。2011 年至 2016 年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之案件，以「施用第三級毒品」類型為主，2014 年起至 2016 年止「施用者小於 18 歲」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第三級毒品」等案件數則逐年上升，「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間亦呈逐年上升情形，持有第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則無顯著變化(衛福部，2016)。此類施用者有無從施用第三級毒品升級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或併用兩類以上毒品情形，非僅影響施用者身體健康，也會干擾實務統計數據結果，甚至影響毒品查緝實務政策走向，均有賴建構完整統計數據始能加以判斷。

臺灣目前藥物濫用整體盛行率為 1.29%，相當於約有 30 餘萬名藥

⁶Mephedrone 之化學名為 4-methylmethcathinone (簡稱 4-MMC)，屬於合成卡西酮類物質，具中樞神經興奮作用，施用後會產生類似甲基安非他命與搖頭丸的效果，1929 年首次被合成出，2007 年開始在以色列、澳洲、英國等國家被嚴重濫用，2010 年 4 月中旬，英國已將其列為 B 級管制，亦被多國列為管制藥品。在 2010 年，國內開始發現 Mephedrone 的蹤跡，同年 5 月造成 1 名 17 歲少女使用後暴斃的案例。臺灣亦於 2010 年將其列管，屬於第三級毒品。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網頁。<http://antidrug.moj.gov.tw/cp-25-2587-1.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⁷屬於新興毒品，其他常見新興毒品尚有卡西酮類 (Cathinones)、類大麻類 (Cannabinoids) 等，濫用方式以吞食為多。毒品外觀型態多為粉末、晶體，並摻混入商業化、客製化包裝等沖泡式飲品，與巧克力、郵票、梅粉、軟糖及液態飲品等。資料來源：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網頁。<https://tpech.gov.taipei/mp109231/cp.aspx?n=7589A3A33D46E128>。查詢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⁸俗稱浴鹽或喪屍浴鹽，是一種興奮劑屬性的精神藥物，去甲腎上腺素-多巴胺再攝取抑制劑 (NDRI) 的一種，濫用 MDPV 者有機高危險性與攻擊性。資料來源：每日頭條網頁。<https://kknews.cc/zh-tw/health/ooypm.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物濫用潛在人口，藥物濫用者主要年齡分布為 18 至 24 歲、35 至 44 歲。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主要施用毒品種類為愷他命，35 至 44 歲年齡層主要施用毒品種類則為安非他命。臺灣近 10 年內濫用藥物種類均以安非他命名列榜首，愷他命於 2009 年及 2014 年，兩度躍升至第二名，上升速度驚人，國中、高中職、甚至大專院校均陸續傳出類似案例。高中職人數約為國中人數的 2 倍，大專院校可能潛藏更大量之毒品犯罪黑數（吳永達、周柏源，201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006 件（見表 1-1），相較 2015 年減少 42.5%，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等）者占最大宗，計 676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等）則居於第二位，較 2015 年增加 22.8%。若以學生教育學制作為分類標準，2016 年通報人數以高中（職）583 人（58.0%）最高，國中 361 人（35.9%）居次，大專 57 人（5.7%）居第三（見表 1-2）。對照 2015 年之統計數據，2015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皆有減少現象，惟新興毒品之威脅性仍不容小覷，主管機關更應審慎以對（衛生福利部，2016）。

合成新興毒品具有生產成本低、售價低、藥性效果強、型態多變、高報酬率、生產迅速、產地接近消費市場、容易銷售等特性，導致近年成長速度驚人，濫用情況日趨惡化，成為年輕族群常見之濫用藥物類型。相關法令又往往無法及時列管，造成有心人士逃避法令漏洞販售牟利，危害程度已漸漸超越傳統類型毒品（李志恆，1995）。目前國內青少年施用毒品種類以愷他命為最大宗，相對第一、二級毒品而言，搖頭丸、愷他命之價格較為穩定，愷他命單價平均約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左右，搖頭丸單價平均約 400 元，均在一般少年經濟負擔範圍內，造成第三、四級或其他新興毒品容易在青少年族群間迅速擴散（楊士隆等，2013）。

近年來國人施用愷他命情形日益普遍，甚至已經入侵國中、高中

或大專院校等各級校園，除上述愷他命價格便宜及容易取得等因素外，部分原因係施用者無須受刑事追訴，製造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之刑責較輕所致，是否應調整相關法令規範，似應同步檢討，以符合時代所趨（衛生福利部，2016）。

表 1-1 2011 年至 2016 年學生濫用藥物類別分級統計表

| 年度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其他 | 人數總計 |
|------|-------|-------|-------|----|-------|
| 2011 | 4 | 257 | 1,548 | 1 | 1,810 |
| 2012 | 0 | 241 | 2,188 | 3 | 2,432 |
| 2013 | 1 | 201 | 1,819 | 0 | 2,021 |
| 2014 | 5 | 241 | 1,453 | 1 | 1,700 |
| 2015 | 1 | 263 | 1,485 | 0 | 1,749 |
| 2016 | 3 | 323 | 676 | 4 | 1,006 |

上表資料來自教育部官網，由研究者整理繪製。

表 1-2 2011 年至 2016 年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人數統計 |
|------|----|-----|-------|-----|-------|
| 2011 | 3 | 598 | 1,174 | 35 | 1,810 |
| 2012 | 8 | 855 | 1,503 | 66 | 2,432 |
| 2013 | 10 | 641 | 1,257 | 113 | 2,021 |
| 2014 | 8 | 582 | 1,031 | 79 | 1,700 |
| 2015 | 7 | 600 | 1,029 | 113 | 1,749 |
| 2016 | 5 | 361 | 583 | 57 | 1,006 |

上表資料來自教育部官網，由研究者整理繪製。

鑑於近年來愷他命等新新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部分人士大聲疾呼將愷他命等新興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加重相關罰責，增加毒品犯罪成本與風險，連帶提高毒品售價，進而抑制購毒者之需求與購

買力，以達遏止新興毒品氾濫成效。愷他命氾濫問題非僅限於臺灣，聯合國麻藥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強烈呼籲各國加強愷他命之管制，目前美國、法國、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國家均已將愷他命列為管制藥物，甚至對持有或施用者科以刑事責任⁹。

反對者認為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係因成癮性較低，若對於施用者逕行處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科處刑罰等強制手段，易造成施用者學業中輟、中產階級失業、矯正機關負擔超載等負面社會成本，重刑化政策是否確能發揮預期嚇阻效果，亦有疑義，貿然升級毒品等級更有違目前毒品犯罪強調以替代或轉向處遇措施取代刑罰之主流趨勢¹⁰。面對毒品氾濫問題，傳統刑事制裁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初犯或累再犯之單純施用者，如何透過衛生醫療系統強化施用者戒毒治療成效始為正道，因此愷他命應否提高列管層級，事涉毒品成癮性、社會危害性、道德可責性以及社會成本等諸多面向考量，自應通盤檢討為宜（廖珮玲，2016）。

近年來因網路科技日益普及，新興毒品問題、跨國毒品犯罪日益猖獗，擴大整體毒品濫用防制工作之層面與難度。因應時代變遷所帶來之變局與挑戰，臺灣反毒策略由「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防線及防制思維往前提升至上游預防階段。推展毒品防制業務到全國各鄉鎮，各縣市政府並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為各地區之毒品防制據點。在中央，毒品防制工作依功能分設「防毒監控」、「毒品戒治」、「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國際參與」等五大組，透過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採取「防毒」、「緝毒」、「拒毒」及「戒毒」等四大區塊多管旗下，聯手共同遏阻毒品危害（法務部，2014）。前行政院長林全亦特地於2017年5月11日行政院院會中明確宣示：「毒品防制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

⁹何展旭(2013)。防制 K 他命氾濫的法制層面分析。國政分析網頁。<https://www.npf.org.tw/3/11905>。
查詢日期：2018年11月9日。

¹⁰同註9。

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的關鍵戰役。呼籲各級政府、社會各界，一起向毒品宣戰，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¹¹」新世代反毒策略，將以更周延的做法，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但在力推新世代反毒策略同時，實應先從實務執行面檢視目前運作現況與成效，作為推動新版反毒措施之參考依據，始能切中毒品犯罪問題之要害，進而提升整體毒品防制之具體效能。

目前與第三、四級毒品有關之行政罰則，主要法源依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該條文明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裁罰基準及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則依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刑事罰責部分，除合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5、6 項之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及販賣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涉有刑事責任外，其餘只能回歸上述行政罰之適用。惟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值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僅課以行政裁罰及講習等行政罰責，與其他毒品犯罪態樣異其處理方式，此種變相除罪化之立法模式是否妥適？目前國內檢警對於第三、四級毒品犯罪之查緝策略與成效為何？是否有助於解決第三、四級毒品氾濫問題？強力持行緝毒勤務是否有助於抑制毒品犯罪或其他犯罪之發生？有助於提高其他刑案之破案率？能否有效抑制施用者之成癮性？執法人員是否支持長期查緝毒品作為？現行查緝與立法模式有無通盤調整或檢討之必要？觀諸國內較乏完整性、長期性、全面性之實證研究可供參考，為此本文以此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為核心，全面檢視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策略與成效，希冀作為日後檢討相關法制或研擬策略之參考。

¹¹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林揆：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 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行政院官網。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30CA4151F70228AD。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016 年 4 月份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4 次討論會議，會中公布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數據，國內近 3 年毒品案件節節高升，各地檢署 2014 年新收之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為 4 萬 9669 件，2015 年增加至 6 萬 772 件，增幅 22%。2016 年為 7 萬 2610 件，比 2015 年增加 19%。會中決議建議修訂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純質淨重」改為「淨重」；研議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20 公克」之持有標準；增訂擴大沒收制度，徹底剝奪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犯罪利得。其餘決議包括建請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在行政院下設置直屬的專責機制，督導及橫向協調各部會的毒品防制資源，對於施用毒品者，除刑罰處罰外，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落實多元處遇方案，協助戒除毒癮、復歸社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主管機關，鼓勵民間設置成癮者多元處遇機構，並建立補助、輔導機制¹²。

表 1-3 近年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行政裁罰 金額(元) | 行政裁罰 次數(人次) | 裁罰繳納金 額(元) | 裁罰繳納 次數(人次) | 繳納比率 (%) |
|------|---------------|----------------|---------------|----------------|-------------|
| 2009 | 11,340,000 | 587 | 6,743,999 | 349 | 59.47 |
| 2010 | 170,262,000 | 8,758 | 87,589,189 | 4,536 | 51.44 |
| 2011 | 236,988,004 | 12,160 | 118,096,805 | 6,064 | 49.83 |
| 2012 | 378,144,000 | 19,091 | 144,817,204 | 7,504 | 38.3 |
| 2013 | 602,924,004 | 28,940 | 180,027,541 | 9,194 | 29.86 |
| 2014 | 465,254,008 | 22,129 | 108,891,068 | 5,606 | 23.4 |
| 2015 | 591,586,002 | 28,063 | 87,742,860 | 4,411 | 14.83 |

¹²自由時報，司改國是會議 決議調降 3、4 級毒品持有標準。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42340>。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 | | | | | |
|------|---------------|---------|-------------|--------|-------|
| 2016 | 369,867,002 | 17,299 | 41,236,652 | 1,865 | 11.15 |
| 總計 | 2,826,365,020 | 137,027 | 775,145,318 | 39,529 | |

資料來源：2017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簡報。

綜觀上述會議決議事項，不難看出與會專家學者已就當前毒品氾濫問題達成初步共識，並建議應立即修法以資因應。對照近年臺灣青少年濫用新興藥物日益氾濫，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見表 3），其中尤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大宗。由於愷他命或其他新興毒品價格低廉、取得管道容易、製造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之刑責較輕，導致第三、四級或其他未列管之新興毒品日趨氾濫（楊士隆等，2013）。

為此執法人員與專家學者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應否提高毒品列管等級？為強化查緝毒品上游成效，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於查獲後之裁罰基準、裁罰金額、講習時數等規定需否通盤調整等議題？屢因角度及立場差異引發正反論戰。執法者基於避免第三、四級毒品氾濫之立場，一直期盼修法從嚴規範，但部分學者則基於保障人權及藥物成癮性差異等觀點，認為過度犯罪化無助於解決亂象，傳統毒品研究亦大多偏重於毒品戒治處遇模式與成效，對於毒品查緝成效之統整研究微乎其微，導致各方基於本位主義之立場各自表述，猶如瞎子摸象一般，未能確實切中要害，窺盡全貌。

近年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整合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之查緝毒品資訊，彙整各電信公司之通聯資料、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建置跨單位毒品情報分析資料庫及毒品卷宗數位化系統，建立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查緝毒品作業之標準程序，並搭配「第三內勤制度」、「I2 資料庫」、「投入大量檢警人力」等創新措施¹³，瓦解毒品人口社群網絡、破壞毒品市場供需法則，「以案追案、以人追人」，從點、線、面逐步向上溯源追查，相較於其他縣市區域，大臺中市近 10 年來財產犯罪等各類刑案數量明顯下降，治安狀況明顯好轉（李華君，2012）。

¹³應用巨量資料分析改善政府政策規劃之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為例。T&D 飛訊 215 期第 1 頁。林錫源等著。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大臺中市近年來刑案發生數呈持續下降趨勢，自 2011 年起至 2017 年每年均低於 3 萬件，刑案破獲率則呈持續上升趨勢，自 2016 年起刑案破獲率已超過 9 成。2017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為六都次低，僅次於桃園市，全般刑案破獲率為六都第 3 高。2017 年犯罪人口率為六都第 3 低，僅次於桃園市及新北市。被害人人口率為六都次低，僅次於桃園市。由於警方近年加強取締酒駕案件，使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略為增加，除公共危險罪（酒駕）外，以毒品及竊盜嫌疑犯最多。警方加強查緝毒品案件，戮力執行安居專案，導致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增加，但竊盜等刑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則呈持續減少趨勢。自 2015 年起，暴力犯罪破獲率已超過 100%，近年來均高於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竊盜案件破獲率則較全般刑案破獲率低，但 2017 年竊盜案破獲率高達 87.09%，創下歷年新高¹⁴。

依上述研究及官方統計數據顯示，相較於其他全國各縣市治安情形，大臺中地區整體刑案發生數及破案數均有明顯改善，治安狀況也逐漸好轉，惟何以只有大臺中地區有此突出表現？究否確與近年來檢警致力於查緝毒品犯罪案件有直接關聯性？因此部分缺乏相關實證研究可供參酌，尚有賴進一步研究分析始能獲致結論。

又近年來我國青少年濫用新興藥物情形日益普遍，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其中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占居首位。因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具有價格低廉，取得管道容易，製造、販賣第三、四級毒品刑責較輕，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無刑事責任，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年齡層較輕、施用地點常為友人聚會等場所，檢警查緝手法多元，查緝難度偏高等特性，凡此種種均與查緝傳統第一、二級毒品案件之特性具有相當大之差異（林俊杰，2017）。

礙於研究人力、時間及資料取得便利性等考量因素，本文鎖定大臺中地區為研究範圍，聚焦在近年新興之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檢視目前大臺中地區對於第三、四級毒品犯罪之查緝現況、查緝策略與執法成效，並參考國外法制全面檢討當前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查緝困境與障礙，作為後續政策擬定或修法之參考。

¹⁴臺中市 2008 年至 2017 年警政統計指標簡析。查詢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文提出下列問題，期望能透過研究資料結果來說明及回應。

一、目前大臺中地區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策略為何？

隨著網路及通訊模式日益便捷，毒品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間接影響實務查緝之效能。為強化查緝成效，有必要全盤分析查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策略之優劣，俾使提高查緝成效。

二、目前大臺中地區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具體成效為何？

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擊毒品犯罪，但投入如此鉅額成本能否發揮具體成效，因國內較乏完整實證研究，有賴全方位之通盤檢討與評估，並找出影響查緝成效之原因，據以作為調整政策之參考。

三、目前大臺中地區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所面臨之困境為何？

毒品犯罪日益年輕化，青少年涉入毒品案件情形日益普遍，加上網路通訊模式無法透過科技監控，導致毒品查緝面臨重大挑戰。本文希冀彙整實務界與專家之專業意見，全面檢討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查緝實務所面臨之困境，並尋求相關對策。

四、提升大臺中地區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查緝成效之具體建議為何？

為強化查緝毒品具體成效，本文全面檢討查緝模式、查緝成效與查緝困境等現況，再將相關研究發現予以彙整分析，據以提出未來查緝毒品之具體建議與措施，供相關實務及學術單位作為處理或研究查緝毒品案件時之參考。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第三、四級毒品犯罪

世界各國對於麻醉藥品及精神物質立法主要有三種形式：1.「綜合性法制」，集刑事、行政、實體、程序於一體，例如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瑞士、葡萄牙、新加坡、泰國等國，其中英美法系國家規定分級時應依據相關法規明定、大陸法系國家多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分級標準；2.「專門性法制」，依刑事或行政、組織等訂定，如英國、俄羅斯、丹麥、芬蘭、愛爾蘭、匈牙利、紐西蘭、澳洲、捷克、波蘭等國，其中以國內法作為分級標準者，規定分級時應考量法規中規範的具體標準，以國際法作為分級標準者，分級品項應與國際公約相同；

表 1-4 聯合國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附件清單分類基準

| 項目 | 危害性 | 列管程度 | 主要品項 |
|----|-----------------------|---|---------------------------|
| 1 | 具有成癮性質的物質，存在嚴重的濫用風險 | 非常嚴格，應依本公約規定適用於所列管藥物之一切管制措施 | 大麻及其衍生物、可卡因、海洛因、美沙酮、嗎啡、鴉片 |
| 2 | 通常用於醫療目的的物質，濫用風險最低 | 較不嚴格 | 可待因、二氫可待因、propiram |
| 3 | 公約附表二所列物質製劑，以及可卡因之製劑 | 寬鬆。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說法，這些製劑不存在濫用的風險。 | 可待因、二氫可待因、丙胺的製劑 |
| 4 | 已列入公約附表一的最危險物質，特別有害且醫 | 非常嚴格。完全禁止生產、製造、出口和進口、交易、擁有或使用任何此類藥物，但醫療 | 大麻和大麻樹脂、海洛因 |

| | | | |
|--|------------|-----------------|--|
| | 療或治療價值極其有限 | 和科學研究所需的數量不在此限。 | |
|--|------------|-----------------|--|

資料來源：歐洲毒品監控中心官網。研究者整理繪製。

3. 「分散性法制」，相關規定散見於相關法律中，諸如法國、日本、瑞典、中國大陸及臺灣，除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分級標準外，相關規定分散在各國內法中，適用上較為繁瑣，也容易滋生疑義。

世界各國對於麻醉藥品及精神物質之分級可分為聯合國系統與歐盟系統。其中聯合國系統主要以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the 1961 UN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附件清單(見表 4)，及 1971 年「精神物質公約」(the 197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附件清單(見表 5)作為分級考量基準，聯合國會員國必須遵守上表所列分級標準作為立法依據(王雪芳，2014)。

表 1-5 聯合國 1971 年「精神物質公約」附件清單分類基準

| 項目 | 危害性 | 列管程度 | 主要品項 |
|----|--|------------------------|--|
| 1 | 具有高度濫用風險的物質，對公共健康構成特別嚴重的威脅，這些威脅很小或沒有治療價值 | 非常嚴格；除科學或有限的醫療用途外，禁止使用 | LSD，MDMA（搖頭丸），mescaline，psilocybine，tetrahydrocannabinol |
| 2 | 存在濫用風險的物質，對公共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具有低或中等治療價值 | 不太嚴格 | 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類興奮劑 |
| 3 | 存在濫用風險的物質，對公共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具有中等或高治療價值 | 這些物質可用於醫療目的 | 巴比妥類藥物，包括阿巴比妥，丁丙諾啡 |
| 4 | 具有濫用風險的物質，對公共健康構成輕微威脅，具有很高的治療價值 | 這些物質可用於醫療目的 | 鎮痛劑，鎮痛藥，麻醉藥，包括allobarbital，地西 |

| | | | |
|--|--|--|------------------|
| | | | 泮，勞拉西洋，苯巴比妥，替馬西洋 |
|--|--|--|------------------|

資料來源：歐洲毒品監控中心官網。研究者整理繪製。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tropic Substances）濫用問題日趨嚴重，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公告資料顯示，國際間 NPS 通報品項有逐年升高情形，各國對於 NPS 之管制措施也不盡相同。根據聯合國《1971 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締約國或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若認為某項尚未受國際管制物質有必要列入公約或自公約剔除，應通知秘書長並附送其通知所依據之情報資料。秘書長再將資料轉送各締約國、麻醉藥品委員會（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of the Council, CND）及 WHO。WHO 認為某物質之作用具有依賴性、成癮性或產生中樞神經系統之興奮或抑鬱效果，致造成幻覺或對思想、動作、行為、感覺及情緒之損害，或與現有列管物質具有同樣濫用危害，有足夠證據證明該物質正被濫用或可能被濫用者，WHO 應就有關管制措施提出建議並通知 CND，再由 CND 進行評估、審查和決定是否將該物質進行分級列管、改列或刪除，之後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非會員國之本公約締約國、WHO 及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INCB），並於通知之日起 180 日後生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

2006 年日本《藥事法》（The Pharmaceutical Affairs Law）修法新增指定藥物（Designated Substances）類別，以即時掌控 NPS 之濫用。若該物質已列入藥事法之指定類別後仍有濫用情形，且有科學數據佐證該成分的藥理作用將會危害人體健康，會被改列至更嚴格的“Narcotics”管制類別，並以《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管制法》（The Narcotics and Psychotropics Control Law）管理。英國政府則自 2009 年開始使用通用結構（Generic Legislation Model）進行列管，可分為興奮劑藥物（Stimulant-Type Drugs）、BZD 類之新興藥物（Sedative-Type Drugs）、致幻劑（Hallucinogenic Drugs）、解離式藥物（Dissociative Drugs）及類大麻活性物質（Synthetic Cannabinoids）等 5 大類。英國國會於 1971 年通過藥物濫用法

(Misuse of Drugs Act, MDA)，將受管制之藥物分為 Class A、B、C 及臨時列管 (Temporary Class) 等 4 類。其他非屬於前述歸類之易受到濫用之物質則屬於 2016 年頒布並實施的《精神物質法》(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 2016) 所列管，原則上所有可能造成濫用之新興物質都屬於列管範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

美國依據《管制物質法》(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CSA) 之規定，依管制藥物醫療使用、濫用危害及成癮性區分為 5 級，其中第 1 級的管制物質屬於危害最高之等級。依該法規定，若發現某物質對民眾有立即性危害，給予檢察長權限，於 1 年內將管制物質列入該法的第 1 類，進行臨時管制。若有必要持續管制，則檢察長可延長期限為 6 個月。因新的濫用物質常為已列管制物質之類似物，美國政府另針對非法製造、販賣管制物質類似物加以管控。根據《管制物質相似物執行條例》(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alogue Enforcement Act) 定義，管制類似物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物質：其化學結構近似於管制物質的結構、其效果近似於、或超越管制物質的效果、物質被認為與管制物質有同樣效果者。每種新物質需要由法院個別評估，以決定此種物質是否應進行管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

本文所稱毒品，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所明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4 款所示，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中「第三級毒品」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第四級毒品」指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依同條例第 3 項規定，前述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目前最新之毒品分級及品項修正，係 201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1070084531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公告內容新增「1-(噻吩-2-基)-2-甲基胺丙烷 (Methiopropamine, MPA)」、「甲

基苳基卡西酮(Benzedrone、MBC)」為第三級毒品¹⁵。

本文所稱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指行為人施用（目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僅需接受行政裁罰與講習，無刑責，但施用者常會同時涉嫌其他態樣之毒品犯罪，如併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為檢警人員追查其他販毒態樣之情資來源，故本文亦列入研究範圍，以求研究之完整性）、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引誘、轉讓、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才有刑事罰責，未滿 20 公克者僅需接受下述行政裁罰與講習）第三、四級毒品，或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等犯罪類型。

二、查緝策略

指由檢、警、憲、調、海巡等各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對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引誘、轉讓、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才有刑事罰責，未滿 20 公克者僅需接受下述行政裁罰與講習）第三、四級毒品，或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等犯行所為之偵查與查緝作為。案件來源包括檢察官接獲情資或自行發掘情資主動偵辦、警方提供情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司法警察機關自行調查完畢後移送檢察官偵辦等，於上述毒品案件偵查過程中所為之跟監、通訊監察、搜索、逮捕、扣押等任何相關偵查作為或偵辦模式，均為本文所稱之查緝策略，以下概以查緝策略一詞簡稱之。

三、查緝成效

為檢視近年來大臺中地區查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之具體成效，本文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並考量研究資料來源取得管道與研究限制，將具體成效界定為大臺中地區於研究期間內下列指標變化情形，包括：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數量、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數、查獲各級毒品犯罪嫌疑犯人數¹⁶、暴力犯罪¹⁷案件發

¹⁵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次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查詢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¹⁶官方統計僅有各級毒品嫌犯人數總計，未依據各級毒品嫌犯人數予以細緻分類，故無法明確統計查獲各級毒品嫌疑犯人數。

¹⁷依警政署之定義，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資料來源：警政署官網，網址：

生數及破案數、竊盜犯罪¹⁸案件數及破案數、其他各類刑案犯罪案件數與破案數，據以檢視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與上開各類刑案發生數與破案數間之關聯性，作為調整查緝策略之參考依據。

四、評估

評估係指運用研究技術衡量特定方案之成效，及該方案對於所欲解決問題之影響情形（吳定，2003），可透過「過程評估（Process Evaluation）」與「影響評估（Impact Evaluation）」兩部分來探討。對本研究而言，執法政策評估主要在於瞭解現行毒品查緝政策是否能妥適因應臺灣當前第三、四級毒品犯罪問題，就影響性評估部分，主要在於檢視毒品查緝政策目標是否達成，過程評估則著重於檢驗查緝模式之困境與缺失。為進一步有效控制毒品問題，宜分析當前毒品查緝政策之現況與成效，參酌國際毒品政策及相關作為，並兼顧查緝人員之工作負擔與執法困境，才能擬訂妥適之執法策略，強化反毒效能。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nowPage=2&pagesize=15&mp=1。查詢日期：107年3月6日。

¹⁸依警政署之定義，竊盜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案件。資料來源同註17。查詢日期：107年3月6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立法變遷

臺灣自 1993 年正式向毒品宣戰，確立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主要反毒策略，並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進行緝毒、拒毒與戒毒三項重點工作，統合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力量，積極展開各項反毒工作。自 2015 年起，為強化整體毒品防制效能，法務部研擬「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定，成為政府部門進行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方略。方案內容含括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提升地方毒品防制組織與功能等五大領域，明列目標及執行策略，其重要內容如下：在防毒監控方面，為增加家長及老師可監督之工具，鼓勵民間廠商申請核准可供民眾使用之毒品快篩試劑；在拒毒預防方面，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毒品濫用，編製毒品成癮檢查表供自我或師長使用；在緝毒合作方面，為斷絕毒品供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在毒品戒治方面，為提升戒癮及處遇成效，建置毒品分流處遇評量工具，並推動多元戒毒方案；而為提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則置重點於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全面提供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期望藉由「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的推動，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能量，有效提昇整體反毒工作效能¹⁹。

關於法令規章部分，1998 年 5 月 20 日廢止肅清煙毒條例，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共 36 條，並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犯罪態樣包括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引誘他人施用、轉讓等

¹⁹2016 年反毒報告書。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著。

類型，施用或持有僅限於第一、二級毒品始有刑事罰責，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有處罰明文。因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僅將毒品分為三級，無法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致第四級管制藥品常遭有心人士遭濫用。

為解決此一問題，臺灣現行成癮物質之管制規範，係依據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公約」之精神，目的在於規範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防止其蔓延及濫用。為期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及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特於2003年6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四級毒品之處罰規定，犯罪態樣包括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引誘他人施用、轉讓等類型²⁰，惟施用或持有仍僅限於第一、二級毒品始有刑事罰責，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均無任何罰責。

有鑑於第三、四級毒品氾濫情形日趨嚴重，行政院特於2008年9月22日再度提出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2009年5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法後大幅提高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持有各級毒品之刑度及罰金，並增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還必須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等條文，藉此提高反毒成效。

面對近年第三、四級毒品日益氾濫現象，行政院於2017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²¹，預計未來四年（2017-2021）投入100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並擬修法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降為5公克，降低第三、四級毒品

²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業於92年6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新聞稿。法務部檢察司官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cp-199-61963-71282-001.html>。查詢日期：2018年10月5日。

²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官網。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查詢日期：2018年5月1日。

流通風險。對於多次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先施以裁罰、講習、身心輔導等行政措施，未完成身心輔導或三年內四犯以上者，則施以刑罰之「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模式，強化預防及嚇阻效果。

第二節 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現況

一、全球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tropic Substances）²²濫用現況

依據聯合國 2017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²³，估計 2014 年每 20 個成年人中就有 1 個，即 15 至 64 歲之人中有 2.5 億人使用過至少 1 種毒品，人數相當於法國、義大利、德國與英國四國人口總和。就施用毒品種類而言，大麻仍是全球最常用之毒品，2014 年估計約 1.83 億人曾施用過大麻，第二常用之毒品種類則為安非他命。尤應注意者乃吸毒者常會同時或先後使用不同種類毒品，包括已經列管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或其他尚未列管之新興毒品，使得各級毒品施用者之區分標準更加複雜，也更難防治與控管。

2014 年安非他命類毒品緝獲量達到最高，總數約 170 多噸，自 2009 年以來，全球每年安非他命緝獲數量約落於 20 至 46 噸左右。搖頭丸緝獲量在 2014 年高達 9 噸，比 2009 年以來之平均查緝數量 4 至 5 噸成長近 1 倍。近幾年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占每年安非他命類毒品緝獲數量之最大宗，在東亞與東南亞國家由其格外明顯。2009 年以來，北美洲每年報告之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始終排名居首，但在 2009 至 2014 年間，東亞與東南亞回報之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幾乎成長兩倍²⁴。

此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市場依然相當興盛。未於 1961 年與 1971 年經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管制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列管，惟會對社會與國人健康造成危害性之

²²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係指近年來新興起的濫用毒品，包含喵喵、搖頭丸、GHB（G 水）、K 他命、笑氣、LSD…等。由於常被濫用地點多於夜店、PUB、舞廳、酒吧、私人俱樂部…等娛樂場所，因此又被稱為派對（俱樂部）藥物或娛樂性用藥。其範圍不限於臺灣目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列管之第三、四級毒品，特此澄清說明，以免混淆。

²³ 2017 world drug report。 <https://www.unodc.org/wdr2017/index.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²⁴ 同註 21。

物質，統稱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此類物質常出現在俱樂部、酒吧、舞會或 PUB 等場所，多作為娛樂助興使用，故又被稱為「娛樂性藥物」或「俱樂部用藥」。使用者以年輕人為大宗，青少年與女性濫用者逐日增多。此類物質或藥物容易製造、容易取得也容易使用，販毒者常賦予新穎名稱及新潮包裝，客觀上難以辨識，再加上錯誤的資訊傳播，讓許多年輕人誤以為使用此類物質係新潮或流行之表徵。而此類物質常同時混雜多樣物質，大幅增高使用後會傷身或致命之危險性²⁵。

各種或化學新型物質不斷出現，自 2009 至 2016 年止，106 個國家與地區陸續向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回報此一現象，共出現 739 種不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各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只有其中少數幾種會被吸毒者長期使用，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常以「迷幻劑」或「搖頭丸」等名稱大量流通，其特性常與傳統藥物類似，但製程較為方便、售價也較為低廉，在毒品交易市場上具有極高競爭力，同時也對公共衛生、醫療、學校教育及警政治安等面向產生重大影響。

2009 年至 2015 年，每年報告之主要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超過 80 種，但自 2013 以後，大約有 60 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逐漸消失。其中「搖頭丸」市場日益普及，再犯率也高，變相衍生毒品種類也逐漸增加，包括含有少量或根本不含有 3,4-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之搖頭丸片劑、含有 MDMA 高劑量之搖頭丸片劑、以不同名稱出售之粉末或晶体搖頭丸。以歐洲為例，3,4-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含量較高之搖頭丸片劑相當氾濫，執法機關並曾陸續查獲工業規模等級之加工工廠。

全球合成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市場仍以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緝獲量最多，總量約 32 噸，北美洲（尤其是美國，緝獲量約 26.5 噸）在 2014 年全世界緝獲量中占最大比例。自 2010 年以來，合成卡西酮(synthetic cathinones) 全球緝獲量持續上升，2014 年緝獲量更暴增兩倍高達 1.3 噸²⁶。卡西酮(Cathinone) 為常綠灌木「巧茶」(Khat，學名 *Catha edulis*) 葉片所含之特有生物鹼，具有中樞神經興奮作用。巧茶又名恰特草、卡塔葉、阿拉伯茶、衣索比亞茶、東非罌粟

²⁵ 唐心北。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的危害。法官學院官網。網址：<http://tpi.judicial.gov.tw/Health/2-6.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²⁶ 2016 world drug report。網址：<https://www.unodc.org/wdr2016/index.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等。原生於東非衣索匹亞境內，現於熱帶非洲莽原區、阿拉伯半島以及中國大陸的海南、廣西等地都發現有人種植販售營利。卡西酮類毒藥品(Synthetic Cathinones)係一群由卡西酮結構所衍生出之各式化合物，其結構以苯乙胺(Phenethylamine)為主體，在 α 碳上接有一個胺基，而在 β 碳上接有一個酮基，所以亦被稱為 β -酮基-安非他命(β -keto-amphetamines)，其生理效應與安非他命及MDMA等毒品類似。此類藥物因部分尚未受各國毒藥品法律所規範管制，可取代不易取得且觸法之興奮類毒品，廣為吸毒者喜愛，在歐洲素有「Legal Highs」的稱號，並常以「Bath Salts(浴鹽)」名稱販售，已在青少年族群間快速蔓延²⁷，可見防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已成為國際反毒戰略之重要議題。

二、臺灣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現況

依「2005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所示，推估全國藥物濫用人口約有204,846人(占1.2%)，性別比例為男性73.5%，女性26.5%，濫用藥物種類前三名依序為：安非他命(49%)、搖頭丸(35.1%)及K他命(22.0%)。(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5)。再依「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統計數據，推估全國藥物濫用人數約有25萬人，男性終生盛行率為2.04%，女性為0.82%，推估男性約有20萬人、女性則有7,500人於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最常被使用之非法藥物依序為：安非他命(0.60%)、愷他命(0.54%)與搖頭丸(0.47%)等3類毒藥物(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2009)。但依2016年反毒報告書統計資料所示，歷年個案施用海洛因通報案件數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比率，於2010至2012年間呈下滑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2006年後則呈現緩和局勢，愷他命自2007年起逐年遞增，於2015年漸趨緩和。以施用年齡層而言，19歲以下以施用愷他命所占比例最高(45.0%)，20至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比例最多(43.5%)，30歲以上者則以施用海洛因最為常見，惟70歲(含)以上使用佐沛眠(44.7%)最多。近年來學生施用

²⁷資料來源：「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檢驗發展現況」。網址：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dfa7405ae1754363baa9bb6101f2a63b/Section_file/7249509091e8490b9e6b3f6f8c2a4da5.pdf。查詢日期:2017年8月17日。

毒品種類仍以第三級毒品為主，占比約為 84.91%，此類毒品多以糖果、梅片、巧克力及咖啡包等多元樣貌包裝販售，外觀極具吸引力，客觀上無從清楚辨識，造成新興毒品在校園間迅速蔓延（法務部等，2016）。

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來看，臺灣近 10 年內在 2005 年、2009 年、2014 年等 3 個階段，各階段濫用藥物排名由高至低依序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 及大麻等 4 類，可見各個階段排名均係以安非他命居首，2005 年愷他命名列第三，但 2009 年及 2014 年排名均已躍居第二，顯見愷他命濫用情形確實呈現急速惡化趨勢²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針對藥物濫用情形進行數據統計²⁹，2016 年醫療院所通報數計 22,412 件，藥物濫用種類排名由高至低依序為海洛因 14,036 人次(62.6%)、(甲基)安非他命 6,587 人次(29.4%) 及愷他命 2,904 人次(13.0%)。被通報者以男性為主，其中 40 歲至 49 歲族群占 32.9%，30 歲至 39 歲占 31.6%。各年齡層使用藥物分布情形，29 歲以下以愷他命最多，30 至 69 歲以海洛因為主，70 歲以上以佐沛眠為大宗。濫用藥物場所前三名依序為「朋友住處」、「路邊」、「舞廳/PUB/酒店」。藥品來源主要以「藥頭/毒販」最多，「朋友」提供居次。藥物濫用原因主要為「藥物依賴」(37.5%)，「紓解壓力」(16.3%) 居次。

比對 UNODC NPS 早期預警系統中，各個 NPS 品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藥品代碼檔案，自 2008 年起至 2017 年止，臺灣共檢出 130 種 NPS，其中 42 種為合成卡西酮類 (Synthetic cathinones)；29 種類大麻活性物質 (Synthetic cannabinoids)；3 種愷他命與苯環利定類 (Ketamine & PCP-type substances)；28 種苯乙胺類 (Phenethylamines)；9 種色胺類 (Tryptamines)；13 種其他類 (Other substances)；6 種哌嗪類 (Piperazines)。氨基茛菪滿類 (Aminoindanes) 與植物類 (Plant-based substances) 兩大類在臺灣迄今尚無檢出紀錄³⁰。

²⁸吳永達。臺灣毒品氾濫情形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²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 (2017)。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87 頁。

³⁰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2008 年至 2017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9958>。查詢日期：2018 年 10 月 3 日。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並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Chloromethcathinone（氯甲基卡西酮）；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間，愷他命類物質有逐年成長趨勢，然 2016 年起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 2015 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自 2012 年起至 2017 年止有上升情形；哌嗪類物質於 2014 年達檢出數高峰後，2015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³¹。

從上述歷年發展趨勢來看，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型態已由以往安非他命、大麻等二級毒品，快速轉型為新興毒品如愷他命、搖頭丸、GHB 等第三、四級毒品為主之型態。就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估計約為 0.74%至 2.3%左右（陳為堅，2005）。少年初次施用毒品種類仍舊以愷他命最多（蔣碩翔，2010）。少年矯正機構之學生曾施用愷他命者約占 79%，初次接觸由朋友提供者占 94%，初次施用情境約有 95%是集體進行，使用愷他命之意義在於「習慣、無聊」，及可帶來強烈刺激感（葉俐君，2014）。若以區域分析，臺灣北、中、南部主要城市包括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縣市，約有 1.3%之在校生曾使用過任何一種毒品（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顧以謙、陳瑞旻，2016）。上述各監測系統及專家研究發現，或因系統設計目的、資料收集方式不同而影響其調查結果，然皆凸顯出目前臺灣新興成癮物質濫用問題之嚴重性，確實有賴執政當局正視並審慎以對。

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種類多為第三、四級毒品，尤其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居冠，但依目前毒品害防制條例規定，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 20 公克）並無刑罰或強制治療之規定，政府機關於擬定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政策方面，大多以「拒毒」為主軸，經費運用及人力規劃均偏重於毒品濫用預防層面。核心工作項目包括教育、輔導及早期介入等核心理念，並建立「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的聯繫及通報網絡³²。然實務上仍有藥物濫用的青少年因無專責醫療戒治轉介機構及欠缺完整輔導追蹤機制，導致學生被要求非自願性轉換

³¹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2017）。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³² 2015 年法務部「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cp-7-2509-1.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學習環境，加上部分學生因父母離異、隔代教養、家庭監護功能失常等種種因素，導致學生缺乏人生正向目標，容易衍生偏差行為或誤入歧途，甚至從事吸毒等犯罪行為，造成更大社會治安問題（秦文鎮、蔡曉雯，2015）。

陳慈幸³³研究指出，從少年司法程序以至於矯正程序之毒品施用犯之完善輔導及教化策略，凸顯臺灣少年、兒童毒品施用之嚴重性，與對於未來毒品施用防制策略之高度期待。上述第三、四級毒品刑責太輕之論點，與兒童、少年施用者人數增加兩者間是否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以大規模之實證研究或大樹據分析始能判斷，不宜妄下定論。少年刑事司法給予少年多樣化之輔導與教化資源，有助於染毒少年可藉此管道逐步遠離毒品，但青少年性格尚未發展成熟，若過早或過常接觸少年司法程序，恐有標籤化與提早監獄化之流弊，此部份亦為相關法令修正時應同時兼顧著墨之處。

第三節 臺灣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現況

為貫徹執行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之毒品案件予以列管，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局、調查局、海巡署等機關）密切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蹤查證，嚴偵迅辦。另為全面防制毒品犯罪，除加強緝毒小組功能，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外，並擴大國際合作，有效打擊跨國販毒組織，加強與各國共同進行境外查緝作為³⁴。

一、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概況

依據法務部 2016 年度統計手冊統計、歷次法務統計摘要資料³⁵所示，臺灣近 10 年來偵辦各級毒品案件數仍以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為大宗，但第三、四級毒

³³公務出國報告。2015 亞洲毒品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系統識別號：C10404523。報告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慈幸教授。報告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³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官網，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198637&ctNode=24897>。查詢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

³⁵ 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之每月法務統計摘要。

品案件數亦大致呈現增加趨勢，其危害性不容忽視。詳細案件數量如下表 2-1 所示。

依據法務部 2017 年統計年報統計數據，臺灣自 2010 年起至 2017 年止，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整體數量變化甚劇，其中以 2014 年查獲 4339.5 公斤居冠，2011 年查獲 2340.1 公斤最少，就第三級毒品而言，2014 年查獲數量最多，之後則呈現下降趨勢，亦大致呈現上升趨勢，第四級毒品則以 2015 年查獲數量最多，2012 年查獲數量最少。詳細各級查獲毒品數量如下表 2-2 所示³⁶。

以查獲人數統計數據來看，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近 7 年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案件之偵查新收人數，巔峰時期分別為 2013 年、2016 年，其餘年度第三級毒品犯罪人數約 1700 人至 2600 人不等，第四級毒品犯罪人數則約 52 至 147 人不等。詳細毒品犯罪人數如下表 2-3 所示。

以毒品查緝種類及數量來看，2016 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 6,596.9 公斤，其中以第四級毒品 4,652.5 公斤（占 70.5%）最多，其他依序為第三級毒品 1,219.0 公斤（占 18.5%）、第二級毒品 660.2 公斤（占 10.0%）、第一級毒品 65.2 公斤（占 1.0%）。若以毒品來源地為區別標準，主要係來自對岸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分別占 39.4%、35.9%，兩者合占 75%。若以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中以海洛因 57.7 公斤（占 88.5%）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 616.1 公斤（占 93.3%）最多，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 1,202.0 公斤（占 98.6%），第四級毒品則多為製毒先驅原料，計 4,634.8 公斤（占 99.6%）。（法務部，2016）

表 2-1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第一級毒品案件數 | 第二級毒品案件數 | 第三級毒品案件數 | 第四級毒品案件數 | 總件數 (含施) | 施用總件數 (單位：件數) |
|------|----------|----------|----------|----------|-------------|------------------|
| 2007 | 52317 | 32953 | 678 | 14 | 86281 | 76838 |
| 2008 | 49707 | 32461 | 860 | 26 | 83187 | 74096 |
| 2009 | 36652 | 33199 | 1465 | 43 | 71483 | 61139 |

³⁶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7 年統計年報、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僅統計至 2017 年 9 月止）。

| | | | | | | |
|------|-------|-------|------|-----|-------|-------|
| 2010 | 30016 | 44002 | 2135 | 52 | 76363 | 63521 |
| 2011 | 27577 | 43869 | 2392 | 78 | 74151 | 60742 |
| 2012 | 25046 | 42399 | 2808 | 64 | 70571 | 56793 |
| 2013 | 20515 | 41914 | 3933 | 51 | 66712 | 52354 |
| 2014 | 18051 | 41258 | 2912 | 171 | 62842 | 49669 |
| 2015 | 19464 | 52058 | 3370 | 144 | 75620 | 60772 |
| 2016 | 22044 | 63972 | 2334 | 165 | 89038 | 72610 |

資料來源：歷年法務統計摘要。本表係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2-2 2010 年至 2017 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統計表

| 年度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總計（單位：公斤） |
|------|-------|--------|---------|--------|-----------|
| 2010 | 85.1 | 273.1 | 2,618.5 | 502.1 | 3,478.8 |
| 2011 | 17.8 | 166.9 | 1,436.0 | 719.4 | 2,340.1 |
| 2012 | 159.7 | 143.8 | 2,233.5 | 85.4 | 2,622.4 |
| 2013 | 288.5 | 838.2 | 2,421.8 | 107.9 | 3,656.5 |
| 2014 | 86.7 | 479.9 | 3,341.0 | 431.8 | 4,339.5 |
| 2015 | 55.7 | 547.3 | 1777.1 | 1768.0 | 4148.1 |
| 2016 | 65.2 | 271.1 | 1218.9 | 251.6 | 1806.8 |
| 2017 | 577.2 | 1245.7 | 1077.3 | 1700.1 | 4600.3 |

資料來源：歷年法務統計摘要。以上表格由研究者整理自繪。

表 2-3 近 7 年第三、四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案件新收人數表

| 編號 | 年度 | 第三級毒品犯罪人數（人） | 第四級毒品犯罪人數（人） |
|----|------|--------------|--------------|
| 1 | 2011 | 2158 | 104 |
| 2 | 2012 | 2413 | 52 |
| 3 | 2013 | 3570 | 65 |
| 4 | 2014 | 2631 | 129 |
| 5 | 2015 | 2637 | 147 |
| 6 | 2016 | 1794 | 163 |

| | | | |
|---|------|------|-----|
| 7 | 2017 | 1957 | 142 |
|---|------|------|-----|

資料來源：歷年法務統計摘要。以上表格由研究者整理自繪。

對照上表 2-2 所示，近年查獲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除 2011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年度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又以愷他命所占比例最高。近年愷他命查獲數量已逐漸超過安非他命之數量，高居各類毒品之首，在在凸顯出愷他命氾濫問題日趨嚴重。臺灣自 2007 年起管制愷他命之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導致國內製造愷他命案件大幅減少。然近年來因中國大陸地區未落實管制愷他命之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加上販賣愷他命容易獲取高額暴利，造成愷他命大量自中國大陸地區以漁船、貨櫃、郵包等各種方式走私來臺。愷他命之成癮性雖不及於傳統第一、二級毒品，但在青年族群中已成為主要濫用毒品種類，其危害程度實不容小覷。政府除有效阻斷供給面外，相關預防宣導及心理輔導亦應多管旗下，才能有效抑制愷他命及其他新興毒品氾濫問題³⁷。

二、臺灣歷年查獲重大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概述

近年來愷他命等各式第三、四級毒品大量自中國大陸地區走私來臺，造成國內愷他命等新興毒品濫用族群迅速增加，檢警機關為遏止販毒集團以走私、製造等方式取得愷他命等毒品，進而在國內大量販售牟利，長期以來均致力於毒品掃蕩工作。茲將臺灣歷年查獲之重大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案情簡要與破獲機關彙整如附件一所示，在在凸顯出當前國內第三、四級毒品濫用問題之嚴重性³⁸。

依據附件一所示，自 2007 年起至 2015 年止，臺灣查獲較為重大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共 100 件³⁹，警察機關查獲者共 25 件（含共同查獲），海巡機關查獲者共 30 件（含共同查獲），調查局查獲者共 22 件（含共同查獲），關稅機關查獲者共 14 件（含共同查獲），其餘則為憲兵隊 13 件（含共同查獲）。查獲案件類型

³⁷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資料來源：警政署官網。網址：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19&ctNode=12598&mp=1>。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12 日。

³⁸ 資料來源為 2007 至 2016 年反毒報告書緝毒案例簡介。

³⁹ 因資料來源未清楚註記每件個案共同偵辦之機關，難以詳細區別臺中檢警參與上述案件偵辦過程之件數與比例。

主要為走私、製造與運輸毒品等等，自大陸地區走私入境者共 53 件，製造毒品者共 12 件，其餘則為運輸或販賣毒品等類型。

走私類型多透過漁船、貨櫃私運入境臺灣，或以人工或包裹方式非法夾帶入境。製造毒品類型通常由製毒集團覓得適當場所後，由製毒師傅以提煉或加工等方式製毒，再由集團成員分批運輸或販賣牟利。不論係走私、製造、運輸或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態樣，皆係由集團性組織所為，並須藉由長期跨機關合力監控與蒐證，方能順利查緝破案。惟毒品集團成員分工細膩，斷點明確，查獲時往往僅能查獲某層之集團成員，除非有蒐集到其他事證，或嫌犯願意配合供出上手以供追查，否則往往難以向上溯源或追出其他共犯成員。

三、臺灣查緝毒品策略發展趨勢

為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絡，未來緝毒工作以「分析掌握趨勢，研訂具體策略」、「強化檢警合作，追查國內重大毒品案上游犯嫌」、「整合邊境查緝資源」及「提升境外緝毒能量」等四項方針為主軸⁴⁰，全方位打擊毒品犯罪。檢警機關持續運用大數據，加強毒品情資通報、分析毒品犯罪數據，及統整運用毒品情資，擴大追查跨境運輸毒品網絡、列管高風險製毒對象，以期向上溯源瓦解毒品犯罪集團及國內製毒工廠，「溯根斷源」能將毒品杜絕境外，毒品犯罪分工、逃匿、組織網絡都有國際化趨勢，各國必須國際合作，否則無法有效解決⁴¹。

2015 年 9 月 21 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設立「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等工作分組，緝毒合作組之重點工作包括：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緝毒合作團隊支緊密整合、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等四大區塊⁴²。

⁴⁰內政部官網。2017 年 5 月 24 日警政署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12091&type_code=02。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⁴¹天下雜誌官網。2017 年 5 月 25 日獨家專訪調查局長蔡清祥。國際聯手緝毒怎麼做？<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2744>。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⁴²反毒大本營-反毒組織架構與分工。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fp-8-2489-1.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行政院核頒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規定，依【全國（同步）緝毒方案】統合全國各一、二審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 6 大緝毒系統，及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協助標定，不定期由各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動員司法警察、調查、海巡、關務等機關人員展開全國社區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緝毒決心，建構反毒防護網。

因應目前趨勢，調整反毒思維，改變以往純粹追求破紀錄毒品量的思維，建立以查「量」為劍，追「人」為網的複合緝毒新策略，回歸由最基本、容易掌握的地方切入，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之策略，務求執行任務快、狠、準，並與司法保護區塊產生有效連結，找出躲在各地社區內或高風險場所販毒之藥頭，將其販毒網絡建檔於全國毒品資料庫列管，用為日後快速打擊比對。同時積極查扣毒販犯罪工具及販毒所得，務必將其不法資產完全剝奪，以求澈底瓦解任何再犯的可能。至於所查扣的車輛，適宜沒收者，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依規定予以變價保存價值⁴³。

臺灣檢警為強化查緝各級毒品成效，特於 2017 年 1 月間起開始進行不定期之安居緝毒方案查緝行動，特別針對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點及毒品交易熱點進行強力查緝，防堵毒品入侵社區，有效結合觀護、各地方政府等系統，找出毒品犯罪黑數，建立社區反毒網，建構安居新環境⁴⁴。

四、防治第三、四級毒品侵入校園之因應作為

有鑑於愷他命及其他各類新興毒品已逐漸滲透進入校園，嚴重危害青年學子健康與人格發展，教育部目前亦積極與檢、警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

⁴³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2016 年 7 月 11 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官網。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438958&ctNode=37070&mp=0031>。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⁴⁴ 臺灣高等檢察署 2018 年 2 月 1 日新聞稿。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官網。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lp-46-2.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

機制，配合適切輔導作為，避免青年學子沾染毒品惡習，相關強化作為包括⁴⁵：

(一) 部內召開跨司、處、署定期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本部為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本部相關司、處及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會議，分析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資訊，強化防制作為，每次會議並追蹤辦理情形，以有效整合運用相關資源以達到教育單位反毒總動員之目標。教育部於各項會議加強與學校溝通，及賦予必要的責任，以期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給予輔導。倘學校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私立學校以扣私校獎補助款，國立學校作為績效型獎補助款預算核配之參考指標，另該缺失列入校長年度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相關人員議處。

(二) 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地點大部分發生在校外，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之情形，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 2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之緝毒合作通報機制，每次會議並追蹤辦理情形，深化校園反毒作為，並協請檢警政單位將查獲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函送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確實落實追輔工作。另督導學校積極輔導藥物濫用個案，如學校對於藥物濫用學生處置不恰當或輔導不積極，致學生中途離校，若經查證確為學校疏失，將以行政處分議處。

(三) 加強校外聯巡及警方巡檢通報，並透過各地方毒危中心利用鄰里治安會議時機加強反毒宣導，建構民眾信賴發揮社區鄰里檢舉通報功能，提升查緝毒品成效。

(四) 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聚集場所。另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⁴⁵學務特教司於行政院院會報告資料。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6%96%B0%E8%88%88%E6%AF%92%E5%93%81+%E6%9F%A5%E7%B7%9D&ei=eE8WW9SQM4bS8wXs1ZGICw&start=10&sa=N&biw=1024&bih=457>。
查詢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第四節 查緝毒品犯罪相關理論

一、嚇阻理論 (Deterrence Theory)

基本上嚇阻理論可溯至義大利哲學大儒貝加利亞 (Cesare Beccaria) 及英國之邊沁 (Jeremy Bentham)。貝加利亞認為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其行為動機是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而犯罪則提供犯罪人眾多的快樂，因要嚇阻犯罪即必須使懲罰與犯罪成比率，使其超越犯罪所得快樂。邊沁亦認為，人類對於各項特定行為 (含犯罪) 均加以計算，以比較未來可能產生之痛苦與快樂。為此，懲罰必須與所犯之罪成比率，才能降低犯罪者違法之動機。(蔡德輝、楊士隆，2007)

隨著犯罪情勢惡化及學者大力提倡，嚇阻理論逐漸成為許多國家刑事政策的制定基礎，行為人可以衡量從事犯罪行為而被逮捕的風險及刑罰制裁，並估算犯罪可能獲得之利益，而做出是否犯罪與否之決定。因此，行為人於犯罪前，就已經將刑罰的嚇阻效果計算在內。然而，刑罰必須具備以下一定的基本要件，才能發揮嚇阻效果：(蔡德輝、楊士隆，2017)

(一) 刑罰之迅速性 (Swiftness or Celerity)

迅速性係指犯罪與刑罰反應之時間應予縮短，使犯罪人犯罪後迅速、立即的接受刑罰制裁。

(二) 刑罰之確定性 (Certainty)

確定性係指犯罪者遭逮捕與懲罰之肯定機率，犯罪者若因執法人員執法不力，或犯罪者本身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利用各種關係或手段，而逃脫法律制裁，將使刑罰嚇阻功能大打折扣，甚至造成貧弱無權者反遭不公平刑罰制裁之兩極化現象。

(三) 刑罰之嚴厲性 (Seriousness)

嚴厲性係指對於犯罪者應依據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之刑罰，以確保刑

罰嚇阻效果。換言之，懲罰必須與犯罪相稱，除須依比例考量其對社會之危害而給予適當之處罰外，同時必須給予足夠嚴厲之處罰以反轉其因犯罪所得之快樂。

刑罰必須具備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等三要素，民眾在理性考量從事犯罪行為時，將產生「失去遠比獲得更多」之訊息，進而不去從事犯罪行為，倘此三項要件有所欠缺，刑罰效果將受到影響，甚至產生其他負面效應（蔡德輝、楊士隆，2017）。

二、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與嚇阻理論相同，理性選擇理論同樣是在 1970 年代以古典犯罪學派的自由意志論為基礎而崛起，並由學者 Cornish and Clarke 於 1987 年提出，再經過諸多學者的詮釋後而逐漸成熟，目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之主要理論之一。（賴擁連，2005）此理論強調有理性之犯罪人在從事犯罪行為前，會自行評估犯罪風險、犯罪後懲罰之嚴重性、犯罪事件潛在利益，及是否能從犯罪中獲得立即滿足（Siegel, 2006）。此派學者認為犯罪者具有理性，會從犯罪之利益、風險和成本三方面來考慮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利益指犯罪後的得益能滿足人類的各種生理及心理需要，風險是指罪犯被識破罪行及受到刑罰之可能性，成本則指犯案時需要工具、技巧、時間等等。當利益大於風險加成本時，罪犯則傾向犯罪，反之，則較易傾向不犯罪。然因理性往往受制於犯罪者個人認知、接收訊息能力與生活經驗，理性的認定難有客觀單一標準，需從犯罪者之角度探討理性之定義，故理性是『有限度的理性』，犯罪者在不同犯罪階段的決策及不同犯罪型態中，決策過程及考慮因素確實差異甚大。

三、嚇阻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之應用策略

嚇阻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對人的基本假設均是自由意志且理性取向的，個人在進行犯罪行為前，常必須對於行為之結果做估算。假如犯罪之利益大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性，行為人極可能冒險一試。因此，必須改變潛在犯罪人的風險認知，

才能降低犯罪的可能性。刑事司法體系在改變風險認知的應用策略上，主要可區分為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與特別嚇阻（Special Deterrence）二項策略（蔡德輝、楊士隆，2017）。一般嚇阻係指對犯罪者之懲罰嚇阻效果影響及其他非犯罪人，使一般民眾能瞭解犯罪行為將被懲罰，進而影響潛在之犯罪抉擇與可能之犯罪活動。特別嚇阻係指對犯罪者施以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其可能衍生之犯罪行為。

四、嚇阻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之相關實證研究

青少年濫用藥物之成因涵蓋心理、醫學、個體及社會文化等 4 大層面，包括立法內容、執法方式、法院裁定審理結果、矯正機構處遇模式等均會影響吸毒者之行為及再犯情形（林建陽、柯雨瑞，2003）。

柳正信（2005）曾針對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進行研究，逾 8 成受測少年認為法令處罰不重，受測者認為刑責過低與犯罪行為有直接關聯性。可見毒品案件之逮捕率、定罪率以及刑度高低對於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行為間，確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

曾信棟（2008）亦曾針對臺灣北部地區 590 名青少年進行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經驗之實證研究，研究發現單純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比例偏低，大多數均為併用或混用第二、三級毒品，施用順序以第三、四級毒品為先，有此更可驗證第三、四級毒品確實係臺灣青少年從事吸毒行為之入門毒品。

此外，參考美國歷年來之重大毒品政策發展情形，尼克森總統率先對於施用與供應毒品採取嚴厲之刑事政策，並增加反毒預算，布希政府則將禁毒工作交由白宮負責管轄，斥資數十億美金經費用於緝毒、擴充監獄及毒品防制作為，採取對毒品宣戰策略，但成效似乎相當有限。直到柯林頓執政時期，毒品問題再度嚴重惡化，即便投入大量經費用於反毒宣導，效果亦不如預期（施奕暉，2012）。

民眾使用毒品或進而產生對藥物之依賴性（drug dependence），成因多元，可分成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前者會讓施用者面對毒品時更加脆弱，包括個人特質、心理健康問題、家庭虐待或疏於照顧、與學校及社區關係疏離、成長於邊緣

化與窮困社區等等。後者會強化個人自制力，使其面對毒品時能產生較大之抵制效果，包括較成熟之心理及情緒狀態、較佳之個人與社會能力、具有良善功能之家庭支持系統、完備的經濟來源、充足的學校與社區資源等等。所有因子間彼此會互相牽引與互動，單純刑罰威嚇實無助於解決上述問題成因，導致查緝毒品成效欠佳。換言之，政府若一味投注資源在打擊毒品犯罪上，原有供應者被抓進去關，新供應者立刻遞補原供應者出現在毒品市場，只要供需關係沒有改變，供給方在利之所趨之考量下，必定會有人鋌而走險繼續從事販毒犯行，毒品問題終究無法徹底解決。

再就毒品查緝實務情況來看，查緝作為通常難及毒品供應鏈之中上層，實際上逮獲者多為最低層次之供應商，通常是為了自己食吸而幫忙販賣，或擔任「交通」者（又稱「毒驢」（drug mule，負責將毒品走私或夾帶入境）之角色，雷厲風行之查緝作為對於原本毒品供應鏈之衝擊影響有限，甚至造成不公平之刑罰執行，讓重罰大半落在毒品供應鏈之最底層。國家刑事司法系資源、經費及人力有限，若將大量資源投注在查緝毒品供應鏈之底層，此舉將稀釋對於毒品供應鏈中上層者進行刑事訴追之成效，以及變相剝奪投注於藥癮者參與毒品戒治之相關資源⁴⁶。

基此，政府當局應捨棄設定「無毒社會」此類不切實際之目標，將傳統嚴刑峻罰之查緝思維慢慢導向為維護藥癮者身心健康之毒品防治政策，採行合理之政策措施，落實維護藥癮者全方位之身心健康始為正道，並採取具有實證研究基礎（evidence-based）之毒品防治對策，如此才能讓毒品查緝資源發揮最大效益⁴⁷。

第五節 各國毒品政策與查緝模式

⁴⁶資料來源：IDPC Drug Policy Guide。網址：

<https://idpc.net/publications/2016/03/idpc-drug-policy-guide-3rd-edition>。查詢日期:2018年5月16日。

⁴⁷林瑋婷。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以健康為核心的毒品政策（上）：為什麼嚴刑峻罰的威嚇力有限？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6575>。查詢日期:2018年5月16日。

毒品問題古今中外皆有，但世界各國因地理位置、歷史背景、風土民情不同，導致各國毒品政策與防毒思維產生差異。本文基於研究篇幅、資料取得難易度、各國刑事司法體制差異等因素，並考量臺灣地緣關係及毒品防制策略參考價值高低，特地選取包括美國、日本、英國、荷蘭、德國、韓國、墨西哥等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及與臺灣同屬東亞地理位置之中國（包括香港地區）、菲律賓、泰國等國家之毒品防制策略進行介紹分析，並作為本文後續研究設計之參考。

一、美國

1988 年美國成立白宮毒品政策管制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簡稱 ONDCP），並由國會通過白宮毒品政策管制辦公室授權法案（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Authorization Act），法案期限 5 年，期滿後需再次經國會立法授權，最近一次獲得授權為 2017 年⁴⁸，目前仍持續運作中。自 ONDCP 成立後，美國聯邦政府內與緝毒、拒毒、戒毒等領域有關之預算項目，均需依國家毒品政策編列，相關預算送交國會前，ONDCP 均有實質審核權，俾使執政當局能有足夠經費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政策。

美國目前最主要之毒品事務主管機關為美國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簡稱 DEA），在 2002 年 911 事件發生前原隸屬於美國司法部，之後配合美國反恐政策改隸屬於國土安全部門，DEA 為美國唯一能與國際間相關單位聯繫之政府組織，各級地方或聯邦政府獲得之毒品情資，均會提供交付 DEA 執行。DEA 內所屬員工大約 9000 名，包括 4561 位特派員（Special Agents，可執行逮捕與搜索等司法權力）、686 位情報分析員（Intelligence Analysts，負責蒐集、分析情報，提供情報給特派員或其他執法單位）、259 位化學家（Chemists，負責分析化驗沒收的毒品、分析各國散佈的毒品間關連性）、523 位調查員（Diversion Investigators，負責檢查醫生與藥局處方、先驅物質，僅有調查權力，不具有司法權力）及其他行政技術人員等等（羅志龍、梅龍生、林明志，2005 年）。

⁴⁸美國國會官網，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senate-bill/1123/text>。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DEA 主要負責工作如下⁴⁹：

- (一) 結合 DEA 特派員和當地警力，共同執行監聽、搜索、逮捕販毒人口、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ies）及出庭作證（testimony）等任務，查緝過程將視情況由該機關提供飛機、船隻等交通工具，從事海空查緝任務。
- (二) 管制合法藥品、管制先驅化學物品的運輸、集散和販賣現況分析。
- (三) 蒐集、分析相關毒品犯罪情報，並分享給國內外相關執法單位參考。
- (四) 設置情報中心提供情報資料查詢，追蹤觀察相關線報，協調指揮其他單位支援監控或執行任務。
- (五) 蒐集策略性情報，包括毒品製造、交易趨勢、境外轉移情形、毒品農作物之收成、毒品價格、純度高低等等，提供國內外各機關執法參考。
- (六) 調查沒收因販毒所獲得的資產，並執行資產分配工作。
- (七) 協助其他各國執法單位，提供相關經驗與情資執行跨國打擊犯罪事宜。

美國聯邦政府機面對重大毒品犯罪事件時，通常係以整合任務編組方式為之，即結合相關單位人力組成專案工作組（Task Force）來處理。美國全國性的緝毒區域整合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為毒品高度販賣區域計畫（The High Intensity Drug Trafficking Area program，簡稱 HIDTA）⁵⁰，由美國總統指派專人主持，擇定部分毒品犯罪嚴重地區成立 HIDTA 委員會，由在地德高望重人士出任委員，委員會下另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地方執法機關首長及聯邦駐地機關首長如 FBI、DEA 等單位出任執委會委員，另執委會下設有執行小組，為該委員會主要執行組織，目前全美共有 28 個 HIDTA 委員會。該計畫目的希望促進聯邦、州、地方和部落執法機構間之合作關係，加強彼此執法情報分享，藉此制訂有效執法戰略，徹底斷絕全美非法藥物供應網絡。

第二類為販毒組織執法特別計畫（Organized Crime Drug Enforcement

⁴⁹DEA 官網，網址：<https://www.dea.gov/about/mission.shtml>。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⁵⁰美國白宮官網，網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ondcp/high-intensity-drug-trafficking-areas-program>。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Task Force, OCDETF)⁵¹，該計畫成立於 1982 年，主要係以販毒組織為執法掃蕩對象，目的在於透過瓦解販毒組織、洗錢組織及相關犯罪，以徹底破壞不法藥物供應鏈。該計畫參與者包括 94 個美國律師事務所、酒精煙草及槍砲管制局、聯邦調查局、國家稅務局、美國海岸警衛隊、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美國司法部和各州地方刑事及稅務機構等等。全美分為 8 個工作區，各區主要城市設有辦公室，由上述各機關各派代表 1 名，由聯邦助理檢察官任主席，每週會商 1 次針對個案研討是否核撥經費支援，需要時並協調各單位合組專案小組，共同分工調查販毒組織相關案件，聯邦助理檢察官辦公室亦指派專案檢察官共同承辦此類專案。

DEA 除蒐集、分析毒品相關情報外，亦需與聯邦、州地方和國外緝毒機構協調、聯繫，進而整合成有效之毒品情報，再透過「全國毒案索引系統」(National Drug Pointer Index)⁵²，即時將毒品犯罪情資傳送與其他機關共享，強化整體毒品查緝成效。

美國於 1969 年尼克森任職總統期間，開始對毒品宣戰，以嚴刑峻罰為主軸，增列反毒組織、擴編反毒預算，並透過外交手段對毒品輸出國家施以經濟制裁，或與其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直到 1994 年柯林頓總統執政期間，反毒策略試圖轉向為醫學治療與健康照護等面向，但卻引來相當大的反彈。就目前美國整體毒品策略而論，對於製造、運輸、販賣及施用毒品者，大致採取嚴刑峻罰原則，兼採沒收犯罪所得、防治不法洗錢等配套措施，但執法成效仍未如預期。

加強查緝作為是否有效減少毒品蔓延，各方評價看法不一。Peter Reuter (2017) 認為緝毒可以分為五種型態，從上游到下游可區分為：

- (一) 根絕：從毒品生產地直接剷除毒品種植或生產者。
- (二) 攔截：切斷毒品走私者之非法運輸管道，避免入境美國。
- (三) 高階查緝：針對毒品大盤予以嚴格執法掃蕩。
- (四) 街頭查緝：針對毒品中小盤零售市場及最低層次之毒品施用者。

⁵¹美國司法部官網，網址：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organized-crime-drug-enforcement-task-forces>。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⁵²DEA 官網。網址：<https://www.dea.gov/programs/ndpix.htm>。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種植者、中小盤零售市場、吸食者人數眾多，走私者與大盤毒梟相對較少，針對毒品走私者與大盤毒梟進行查緝，對毒品交易市場雖多少有些影響，然毒品上游生產價格低，查緝走私者與大盤毒梟所增加之成本對龐大毒品施用者而言，其所增加到的分配成本極為有限，光靠毒品查緝作為實無法全面遏止毒品施用者濫用毒品，倘若無其他防毒措施共同配合，緝毒終究只能治標，無法徹底解決毒品濫用問題（楊士隆，2005）。

長期監控販毒者及吸毒者，有助於減少與毒品相關之刑案件數，提高戒癮治療需求。惟檢警長期監控毒品人口將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造成監控人員倦怠及排擠其從事其他勤務時間。提高見警率或增加巡邏勤務或許有助於減少街頭毒品交易，但未必有助於減少相關暴力或財產案件發生。制式掃蕩或常態緝毒對於減少毒品吸食人口、財產犯罪、暴力犯罪人數並無明顯減少成效（Michael S. Scott，2004）。

毒品掃蕩主要成效在於減少毒品交易次數、減少毒品交易數量、減少施用者施用數量或次數、減少與毒品相關犯罪、改善目標區域內之民眾生活品質、改善民眾對於執法人員態度，及讓開放市場轉向為封閉市場。查緝毒品雖然增加毒品交易成本，但通常只有短期成效，基於理性選擇理論，當犯罪成本增加，將有助於減少犯罪從事犯罪之機會。販毒者為減少被查緝之風險，只願意透過特定或熟悉人士出售毒品，避免與陌生人士進行毒品交易，使開放藥物市場轉型為封閉市場，短時間內具有壓制毒品擴散之功效。但隨著時間拉長，毒品交易市場會逐漸加入新成員，導致毒品交易繼續透過毒品網絡向外擴散，直到再次被警方查緝時，才又轉換回封閉市場，形成開放與封閉市場隨者查緝頻率不斷循環之動態歷程（李華君，2012）。

歷年來美國各州或地方執法部門所逮捕之毒品犯罪者，大多數為持有毒品者，並非銷售或製造者，但大多數聯邦警方所逮捕者則為毒品販運者，而非毒品持有者⁵³。DEA 是主要聯邦負責執行聯邦毒品法律的機構，在過去的 25 年中，大部分 DEA 所逮捕者都是與可卡因有關之犯罪類型，到了 90 年代後期達到頂峰（1999

⁵³ Lisa N. Sacco (2014). Drug Enforc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Policy, and Trends. Analyst in Illicit Drugs and Crime Policy.

年共逮捕 16,947 人)。2013 時，大麻遭查獲數量佔當年緝獲毒品總量之 95%，此現象反映出大麻在美國廣受民眾接受及使用。

直到過去幾年，海洛因緝獲數量逐漸增加，以美國西南邊界為例，海洛因緝獲量自 2008 年起至 2013 年止之年增長率為 320%，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被查獲 4,518 公斤和 4,836 公斤之海洛因，研判應是相鄰之墨西哥將大量海洛因走私至美國販運所致。若以刑事案件數而論，各式毒品案件一直是美國刑事訴訟最高或次高類別之刑案類型。以 2013 年為例，各類毒品案件佔各類刑案比例為 21.8%，僅次於移民案件數（38.6%），其餘則為暴力犯罪（19.7%）、白領犯罪（10.2%）及其他犯罪（9.6%）⁵⁴。

美國聯邦禁毒執法政策始終引起許多正反不同爭論，但不可否認的是毒品趨勢將隨著執法部門對毒品犯罪之反應而有所改變，包括執法強度、立法規範程度等等，都會對整體毒品市場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如何與時俱進，適時調整毒品政策以滿足當前社會現況所需，實有賴執政者及立法當局深思。

二、日本

日本於 1992 年 6 月決議正式成為反毒締約國，批准了聯合國「有關防止毒品及影響精神物質非法交易之國際合作條約」（通稱為「毒品新條約」）。此條約除規範毒品製造、運輸、販賣等犯罪型態外，亦注重剝奪毒品犯罪所得之非法利益，包含「洗錢」等隱匿非法利益行為之處罰、收受非法利益之處罰、非法利益之認定範圍、沒收與保全程序、外國沒收裁判之執行、非法資金控制下交付之規定、國外犯之處罰規定、先驅化學物質之監控等等，以取締毒品犯罪與剝奪非法所得做為毒品政策之主要架構（鄧學仁，2005）。

日本以厚生省（相當於臺灣衛生福利部）、法務省（相當於臺灣法務部）為中心，進行毒品相關法制修訂作業，例如「毒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取締法」、「大麻取締法」、「鴉片法」、「興奮劑取締法」⁵⁵等相關立法，以建構完整毒品防制網絡。

⁵⁴ 同註 51。

⁵⁵ 日本警察廳官網。網址：

<http://www.npa.go.jp/bureau/sosikihanzai/yakubutu/jyuki/yakubutu/nodrug.pdf>。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目前日本國內與毒品犯罪之相關規範包括⁵⁶：

- (一)《麻藥及中樞神經系統作用藥管理法》。主要規範毒品類型為海洛因、古柯鹼、LSD 等麻藥，以及催眠劑、鎮痛劑等中樞神經系統作用藥物。
- (二)《大麻管理法》。主要規範毒品種類為大麻草及其衍生產品。
- (三)《鴉片法》。規範對象為鴉片類毒品。
- (四)《冰毒管理法》。規範對象為冰毒即安非他命類等毒品。

上述四法合稱為「藥物四法（或麻藥四法）」，不論係醫療、研究、製造、進出口、轉讓、受讓、使用或持有上開藥物，均須取得特定資格或許可，違反者將依相關法令處以刑罰。除以上四法以外，《毒品及烈性藥管理法》、《關於通過國際協作防止助長管製藥物不法行為的麻藥及中樞神經系統作用藥管理法特例法》亦針對稀釋劑、黏合劑等有機溶劑及各類麻醉類藥物予以明文列管，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法令漏洞從事毒品犯行。

日本法律處罰對象包括藥物供應者（製造及流通）及藥物需求者（受讓、攜帶、使用等行為），雖有部分人士主張施用者部分應予以除罪化，但日本當局認為此乃雙方間之供需關係所致，若僅處罰供給方，非僅無助於抑制需求方之用藥需求，亦會造成警方查緝毒品供應者之困難，導致無法徹底瓦解毒品交易市場。

上述列管之各類毒藥物幾乎都是從海外走私入境，因此日本當局相當重視邊境查緝任務，並主張毒品交易是暴力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必需採取毒品查緝與掃蕩暴力組織雙管齊下政策，才能全面提升毒品查緝成效。

相較於其他國家對於毒品犯罪採行刑罰與治療處遇二元併行模式，日本基本上採取刑罰一元主義，日本不存在專門針對藥物中毒或酒精中毒的犯罪者採取斷絕藥物或酒精措施之刑事處分。但「刑法修改草案」第 97 條明訂保安處分，對精神障礙者和酒精、藥物中毒者分別給予「治療處分」和「斷絕處分」，此立法遭到各界強烈批判，主因係「可能」再犯之用語未臻明確，容易造成變相拘禁吸毒者而致生侵害人權之危險，及立法過度強調社會保安防衛，輕忽對患者治療處遇。由於正反意見分歧，該草案至今尚未能通過。

⁵⁶ 日本毒品犯罪的對策(2014)。 <https://read01.com/zh-tw/RKzM5N.html#WwYX7zSF0po>。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1970 年代，日本曾在總理府設置了以內閣官房長官為本部長的「藥物濫用對策本部」。鑒於近年藥物犯罪狀況的惡化，1997 年，內閣會議決定將其升格為以內閣總理為本部長的本部（副部長為內閣官房長官，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長，總務廳長官，法務、文部、厚生、運輸各大臣，部員為外務、通商產業、郵政、勞動、建設油治各大臣），並將其設置於內閣。1998 年，該本部制定了《藥物濫用對策推進要綱》，內容包括強化管理、嚴厲處罰、推動國民教育活動、充實對藥物濫用人員之改造措施、強化國際合作等細項。為使日本能儘速達成設定目標，日本當局又制定《防止藥物濫用 5 年戰略》，加強阻止青少年濫用藥物、徹底取締販毒組織、掃蕩水陸販毒走私、改善藥物依賴者及中毒者之治療處遇，希望採行多管齊下作為，徹底改善毒品濫用問題⁵⁷。

日本警察廳藥物對策課（Drug Control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為日本緝毒專責指導單位，各都府縣警察本部均設課執行緝毒工作，藥物對策課負責主要任務包括緝毒法令編修、偵查技術研究、藥物濫用調查與分析、偵查蒐證、毒品情報蒐集運用、相關案件偵處指導、協調與聯繫、跨國合作與情資交換等等（李維鈞，2001）。

警察系統是日本毒品藥物政策執法核心機關，藥物政策採行「切斷供給」與「斷絕需求」兩大主軸。「切斷供給」主要作法為蒐集國際情報、阻止海外毒藥物入境、掃蕩走私及販毒組織等等，避免毒品流入毒品市場，造成毒品在國內到處擴散。「斷絕需求」則強調毒品施用者之逮捕與查緝，施用毒品者常衍生其他犯罪行為，有效打擊毒品施用者，除有助於減少毒品供給需求關係，亦可改善社會治安問題，減少暴力等各類犯罪產生（蘇德昌，2005）⁵⁸。

日本是全球吸毒人數最少的國家之一，但近年來大麻、安非他命和搖頭丸日趨盛行⁵⁹。2010 年日本政府估計至少有 276 萬人從使用過非法毒品，此數目雖只

⁵⁷ 同註 56。

⁵⁸ 蘇德昌(2005)。日本藥物犯罪的現狀及相關課題。日新警察半年刊，第四期，P76-80。摘譯自安田貴彥，「藥物問題 現狀 警察 藥物對策」；中村功一，「藥物犯罪搜裁判例動向」警察學論集第 57 卷第 2 號。

⁵⁹ Statistics of Japan's Rising Drug Use。

<https://www.thecabin Chiangmai.com/statistics-of-japan-s-rising-drug-use/>。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佔人口的 2.9%，但對於一個 15 年前沒有毒品問題的國家而言，此現象已非同小可，毒品氾濫議題實不容漠視。

日本於 20 世紀 90 年代後期，有 260 萬人使用 15 至 18 噸之安非他命，總數量比其他所有非法藥物總和還多，濫用族群多為卡車司機、幫派成員、勞工階層、減肥人士及日本富人等。搖頭丸在日本國內也日益普遍，其中尤以年輕人為主要施用族群。自 2004 年以來，因搖頭丸而被捕的人數逐漸攀升，2006 年間共查獲 331,000 粒藥片，此數字還逐年增加中，可見搖頭丸此類新興毒品也迅速的在日本國內蔓延。至於愷他命部分，愷他命自 2007 年起被列為非法毒品，目前也廣受年輕族群歡迎，為年輕人舉辦派對或聚會之重要助興毒品⁶⁰。

日本毒品問題雖未若其他國家惡化嚴重，但近年來愷他命等新興毒品氾濫現象實不容忽視，日本當局亦設法透過修法等具體作為，防微杜漸，避免毒品犯罪現象繼續擴散惡化。

三、英國

英國於 1971 年制訂藥物濫用法 (The Misuse of Drugs Act)，為英國管制藥物濫用之主要法律。該法將藥物區分為 A、B、C 三種等級。A 級藥物包含古柯鹼、LSD、快樂丸、海洛因、神奇蘑菇、美沙冬甲基與注射型安非他命。B 級藥物包含安非他命、巴比妥酸鹽類藥物、大麻、卡西酮 (cathinone) 及其合成製品包含 4-甲基甲基卡西酮 (俗稱喵喵，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起列管)、以及含有丙環唑成分的藥物如 2-DPMP 以及 D2PM (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列管)。C 級藥物包括同化類固醇 (anabolic steroid)、鎮靜劑 (transquillisers)、愷他命、苯二氮泮類安眠鎮靜劑 (benzodiazepines)、GHB 以及自 2009 年 12 月起列管逾 140 種的之大麻合成藥物 (見表 2-5)。

該法對於施用者並無刑事罰責，而係採取治療模式處理，除了鴉片類藥物外，使用上述管制藥物基本上均非犯罪行為，但持有或取得藥物仍被視為犯罪行為。

⁶⁰ CRIME IN JAPAN IN 2010. Police Polic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cademy. 網址：https://www.npa.go.jp/english/seisaku/Crime_in_Japan_in_2010.pdf。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單純持有影響精神物質（Psychoactive substances）例如笑氣（laughing gas）並無刑事責任，販賣或提供者最重將可判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罰款，或兩者兼有之懲罰。食物、酒精、尼古丁、咖啡因、藥物等品項，則非上述影響精神物質之範圍⁶¹。

表 2-5 英國各級毒品區分標準、種類與刑責對照表

| 等級 | 毒品種類 | 持有者刑度 | 販賣與提供者之刑度 |
|-----------------------------------|--|--|------------------------|
| A | 可卡因，可卡因，搖頭丸（MDMA），海洛因，迷幻藥，魔法蘑菇，美沙酮，甲基苯丙胺（結晶甲基） |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罰款或兩者兼而有之 | 終身監禁，無限罰款或兩者兼而有之 |
| B | 安非他命，巴比妥酸鹽，大麻，可待因，氯胺酮，哌醋甲酯（利他林），合成大麻素，合成卡西酮（如甲氧麻黃酮，甲氧西林） |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額罰款或兩者兼而有之 |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罰款或兩者兼而有之 |
| C | 合成代謝類固醇，苯二氮卓類（地西洋）， γ -羥基丁酸酯（GHB）， γ -丁內酯（GBL），哌嗪（BZP），卡塔葉 |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制罰款或兩者兼有（合成代謝類固醇除外 - 將其用於個人用途並非違法行為） |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罰款或兩者兼而有之 |
| 臨時類藥物 Temporary class drugs | 一些哌醋甲酯物質（哌醋甲酯，3,4-二氯甲基哌酯（3,4-DCMP），甲基萘甲酸酯（HDMP-28），異丙基哌啶酯 | 沒有。但警方可以帶走一種可疑的臨時類毒品 |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限罰款或兩者兼而有之 |

⁶¹英國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gov.uk/penalties-drug-possession-dealing>。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 | | |
|--|---|--|--|
| | (IPP 或 IPPD), 4-甲基哌甲酯, 萘基乙酸乙酯, 丙基哌啶酯) 及其簡單衍生物 | | |
|--|---|--|--|

資料來源：英國政府官網。由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英國毒品政策主要可分為四大面向⁶²：(一) 鎖定年輕族群 (young people)，避免今日的年輕人成為明日的藥物濫用者。(二) 減少供應 (reduce supply)，抑制施用者取得毒品之管道。(三) 強化社區 (communities) 功能，減少與毒品相關的犯罪及其對於社區造成的影響。(四) 改善處遇及減害 (treatment and harm minimisation) 成效，協助藥癮者減少施用毒品，並促使其復歸社會。

英國當局認為必須整合教育、社會與經濟政策等理論與實際行動，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才能有效解決毒品濫用問題。英國內政部將毒品政策向下發佈至中央及地方執行，參與部門包括：衛生部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教育與科技部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皇家關稅總署 (HM Customs and Excise)、副首相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外務與大英國協部 (the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英國內政部中設有毒品政策理事會 (the Drug Strategy Directorate)，負責研擬、指揮、執行毒品政策，以及研究發展與統計理事會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專責提供毒品研究結果與統計資訊給內政部。毒品行動組 (Drug Action Teams，簡稱 DATs) 負責執行國家毒品策略，由當地政府、健康、觀護、監獄及志工等跨部門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DAT 須對英國內政大臣負責，每個 DAT 都有一個主席和一個助理。主席由其他協助機構 (包含健康部門、教育、社會服務、居住、警察、監獄、觀護等) 成員兼任，助理則負責 DAT 事務。DAT 通常和減少犯罪部門 (Crime and Disorder Reduction Partnerships，簡稱 CDRPs) 保持密切合作。衛生部負責英國國家毒品政策中關於處遇、關懷及預防等面向。英國政府於 2001 年於此部門中設立「國家處遇機構」，主要宗旨在於改善英國藥物處遇的可及性、品質率及效率，讓需要的人都

⁶² 英國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gov.uk/search?q=tackling+drugs>。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可從中滿足其需求⁶³。

在英國國家毒品政策中，教育科技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扮演相當重要角色，負責學校反毒教育與預防作為。教育科技部中的全國毒癮聯絡科（The National Connections Unit）負責提供用藥青少年之支持與服務，協助其遠離毒害。外務與大英國協部中之毒品與國際犯罪處（Drugs and International Crime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之主要目標包括：

- （一）降低非法毒品流入英國境內，尤其是 A 級管制藥品。
- （二）減少國際組織犯罪危害。
- （三）增進並強化各機關協同合作之效能，以對抗各層面之國際犯罪，並負責與內政部共同對抗毒品和組織犯罪。共同參與機關還有國家犯罪情報處（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簡稱 NCIS）、皇家關稅總署（Her Majesty's Customs and Excise，簡稱 HMCE）、移民署（the Immigration Service，簡稱 IS）、內政部（the Home Office）、財政部（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 FSA），以及國際發展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簡稱 DfID）。

此外，毒品與國際犯罪處主要權責還包括：

- （一）協助英國政府對全球毒品貿易、政府組織的分析。
- （二）全面檢視英國執法官員網絡，協助英國執法單位和其他主要政府對於國際組織犯罪的資訊交流。
- （三）強化與歐盟之合作關係，協助西巴爾幹地區政府對抗非法移民和人口販賣。
- （四）在聯合國對抗跨國犯罪公約（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Crime，簡稱 UNTOC）談判中扮演主動角色，其中達成三個協定，包括人口走私與販賣，非法軍火武器的製造與運輸。
- （五）協助對英國和其他國家資訊的交流和協商。
- （六）在聯合國和 G8 會議中領導英國毒品政策等等。

⁶³ 同註 62。

皇家關稅總署則專責與上述各機關共同合作，以減少非法藥物供應、防止管制藥品輸入、瓦解販毒組織、協助他國處理非法藥物問題、共同對抗毒品運輸與洗錢犯罪、剝奪走私犯罪所得、提供民眾毒品問題諮詢等為核心業務，為反毒網絡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以刑案統計件數而論，自 1981 年起，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之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案件數逐年增加，至 1995 年左右達到最高峰，財產犯罪每年約 1500 萬件，暴力犯罪每年約 400 餘萬件，自此之後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案件數即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案件自 1994 年起開始呈現成長趨勢，至 2004 年達到最高點，之後即開始緩慢下降⁶⁴。近年來英國境內毒品案件數雖沒有大幅成長情事，但毒品犯罪常衍生暴力或財產等犯罪，毒品議題仍舊為英國當局所關注，並持續與他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避免毒品問題持續惡化。

四、荷蘭

荷蘭鴉片法 (Opium Act) 係結合刑事法與行政法性質之法令，荷蘭於 1976 年將毒品區分為兩級，第一級 (Schedule I) 類似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一、二級毒品，指毒品成分中含有無法接受的風險，該級又可細分為 a、b、c 三類：(一) 包括其他鴉片類物質、古柯鹼、大麻油。(二) 可待因。(三) 安非他命和 LSD。第二級 (Schedule II) 為危害性較低之毒品，可細分為兩類，第一類包括鎮靜劑和巴比妥酸鹽類毒品。第二類包括大麻中 THC 濃度高於 15% 者、GHB (液態快樂丸) 等類型⁶⁵。

荷蘭自從大麻除罪化 (decriminalized) 後，於上開鴉片法中明定咖啡店是合法吸食大麻之處所，但若業者販售非法毒品，當地政府可依據鴉片法第 13 條 b 款規定，勒令歇業以茲懲罰。為符合歐盟共同打擊毒品之基本原則，2006 年二級毒品交易最重本刑有期徒刑從原本 4 年增加到 6 年，或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金。

⁶⁴ Office for statistics. 網址 <http://www.crimesurvey.co.uk/en/SurveyResults.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⁶⁵ 鴉片法案。網址：
https://www.belastingdienst.nl/wps/wcm/connect/bldcontenten/belastingdienst/customs/safety_health_economy_and_environment/safety/opium_act_drugs/。

<http://www.crimesurvey.co.uk/en/SurveyResults.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進出口任何管制毒品皆被視為嚴重犯行，走私硬性毒品刑期最重可判處 12 至 16 年之有期徒刑。進出口大麻最重可判處 6 年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67,000 歐元罰金。進出口硬性毒品最高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及 100,000 歐元罰金。為供個人使用而持有硬性毒品可處 1 年有期徒刑及 10,000 歐元罰金。進出口軟性毒品最高可處 4 年有期徒刑及 100,000 歐元罰金。慣犯 (habitual offenders) 最高可處 16 年有期徒刑及 1,000,000 歐元罰金，犯罪人之犯罪所得或財產亦會被宣告沒收。

荷蘭主要係根據毒品種類、毒品數量及特定之犯罪類型，決定刑事或行政處罰之輕重，基本上跟其他國家大同小異。荷蘭政府在毒品政策上，著重毒品進出口之懲罰，但對銷售之規定則較為寬鬆且不明確，甚至在某種程度內容忍少量之買賣行為⁶⁶。地方政府負責監督管理大麻除罪化後咖啡店的經營與管理，並需處理因吸食大麻所衍生之治安問題。市政府所轄之警察機關，專司取締非法經營之咖啡店、街頭非法吸食或兜售大麻者，查獲後一律移送檢察署偵辦。

依統計數據顯示，荷蘭獄政體系內 17% 之舍房係供違反毒品相關案件者使用，22-44% 的監禁人口為藥物成癮或毒品施用者。以 2012 年為例，該年度查獲數量最多者為草本大麻，數量為 12600 公斤，其次為古柯鹼，數量為 10000 公斤，其他依序為合成大麻 2200 公斤、海洛因 750 公斤、安非他命 680 公斤、MDMA 數量 61 公斤⁶⁷，可見荷蘭境內之毒品濫用問題亦相當嚴重。

為解決長期以來之毒品問題，荷蘭自 1970 年代起，採取毒品減害防治措施⁶⁸，強調優先著重健康照護與預防，並強力掃蕩組織犯罪，以公眾健康為首要考量，將毒品使用風險與危害縮減到最小⁶⁹。

預防或緩解毒品對社會或個人所產生之風險，與政府相對應之執法策略間，必須具有正當性、合理性與合乎比例原則，除合法娛樂或醫療用藥外，毒品非法

⁶⁶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tions [EMCDDA]. The Netherlands drug situation 2012. A report to EMCDDA by the Reitox National Focal Point. Netherland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⁶⁷ <http://www.emcdda.europa.eu/system/files/publications/4512/TD0616155ENN.pdf>. 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⁶⁸ Bob Keizer. Drug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s of The Netherlands. (2001). <http://www.parl.gc.ca/37/1/parlbus/commbus/senate/Com-e/ille-e/Presentation-e/keizer-e.htm>. 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⁶⁹ Benjamin Dolin. National drug policy: The Netherlands - Prepared For The Senate Special Committee On Illegal Drugs. (2001). 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買賣一律採行壓制性強烈手段，以維社會公益。對於特定情境下使用、販賣少量大麻者不予追訴，避免年輕施用者過早留下犯罪紀錄，在司法體系內惡性循環，甚至沾染更具有危險性毒品之風險。對司法當局而言，正好可將更多資源投注在其他形式之毒品犯罪類型，讓查緝毒品效能發揮最大效益。

五、德國

依德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數據顯示，德國有超過 1/4 之成年人在他們的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2015 年的研究指出大麻仍然是德國最常見之非法藥物，使用人數近年來略有上升趨勢。值得觀察的是 2015 年安非他命首次成為最受德國成年人使用之興奮類毒品，其次才是古柯鹼和搖頭丸。以 2015 年為例，該年度查獲數量最多者為草本大麻，數量共 3852 公斤，古柯鹼居次，數量為 3114 公斤，其他依序為合成大麻 1599 公斤、安非他命 1356 公斤、海洛因 210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67 公斤⁷⁰。

2017 年因非法吸毒而死亡的人數有 1272 人，其中 85% 死者是男性，死亡平均年齡約 39 歲，最常見的死亡原因是因吸食海洛因或嗎啡之鴉片類毒品。2017 年德國警方共受理 576 萬件之刑事案件，其中大約 1/3 為竊盜案件，竊盜、暴力犯罪等類型犯罪數有所下降，但殺人及毒品案件數量不降反增，毒品犯罪率上升 9.2%，共有 33 萬件左右。可見德國也如同其他歐洲國家一樣，飽受日趨嚴重之毒品氾濫問題困擾，當前作法是否具有良效，值得長期追蹤觀察。

德國自 2012 年起開始採行毒品藥物濫用防制新措施，目的在於幫助個人避免或減少消費合法物質（如酒精、煙草和精神藥物等）和非法物質，以及成癮行為（如病態賭博）之治療。該策略涵括（一）預防、（二）諮詢、治療和幫助克服成癮、（三）減害措施、（四）減少供應等四大面向，適用領域不限於非法毒品，諸如酒精、煙草、處方藥濫用、病態賭博、媒體或網路成癮亦為適用對象。每個領域都有各自施行目標與施行戰略，德國會定期進行藥物政策和戰略評估，透過實證研究來監控毒品及藥物濫用情形⁷¹。

⁷⁰ <http://www.emcdda.europa.eu/system/files/publications/4528/TD0416906ENN.pdf>。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⁷¹ Germany Country Drug Report 2017.

<http://www.emcdda.europa.eu/system/files/publications/4528/TD0416906ENN.pdf>。查詢日期：2018

有鑑於德國毒品問題日趨惡化，德國內部開始檢視反思既有毒品政策，將毒品問題分為兩大面向：（一）毒品問題的源頭：毒品製造視為毒品防治最主要重點，強化販運者之刑事制裁，以期有效防止毒品進入德國境內。（二）針對吸毒者進行專業治療輔導。毒癮者被視為病態行為，破除傳統刑事罪犯角度之思維觀點。此外，德國也致力於推動國際毒品合作事務及參與國際反毒機構所倡議之毒品防治公約，透過跨國界之歐盟架構、國家中央與地方政府等各層級之防治網絡，深化整體毒品防制成效（梁詠翔，2012）。

為回應毒品成癮者與一般刑事被告之差異性，兼考量毒品成癮者予以監禁後所產生之次文化負面衝擊，例如：傷害其它收容人、衍生其他財產犯罪、因吸毒產生感染 HIV 或 C 型肝炎疾病等等，德國刑事制裁體系上逐漸走向介於考核刑與應執行之自由刑之中間特殊手段，其性質類似於調整自由刑之考核刑，以具有執行機關地位之檢察官為核心，目的在於密集治療毒癮者之毒癮，避免一味對於毒癮者執行自由刑。依該國麻藥法第 35 條以下之規定，法律用語及一般性用語均稱之「以治療替代刑罰」（Therapie statt Strafe），法條本身用語是「免除刑罰執行」最長 2 年，藉由矯正機構以外之處遇模式如社區矯治模式等，提供毒品成癮者最主要之戒癮管道（馬躍中，2017）。

六、中國大陸

大陸於 1991 年成立國家禁毒委員會，於 1998 年公布首份《1998 年中國禁毒年度報告》，並自 2008 年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該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為預防和懲治毒品違法犯罪行為，保護公民身心健康及維護社會秩序。同法第 2 條明定所稱毒品係指鴉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嗎啡、大麻、古柯鹼及其他經列管足使人成癮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該法明示禁毒是全社會共同責任，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組織和公民，均應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禁毒職責或義務。禁毒工作採預防與查緝併重之原則，由政府統一領導相關部會及社會機構共同參與。中央國務院設立國家禁

毒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全國禁毒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禁毒工作之需要，得設立禁毒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轄區內之禁毒事宜⁷²。

2005年8月26日中國大陸地區國務院以院令第445號公佈《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並明令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加強易製毒化學品管理，規範行為態樣包括易製毒化學品之生產、經營、購買、運輸、進口、出口行為等，防止易製毒化學品被濫用於製造毒品，維護經濟社會秩序。該條例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製度，將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之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之化學配劑。易製毒化學品具體分類和品種，依該條例附表所示，並由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衛生主管部門和海關總署提出方案，報請國務院批准，適時調整易製毒化學品之分類和品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認為有必要在該轄內調整或增刪分類者，應向國務院公安部門提出，由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方案，報請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公安部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衛生主管部門、海關總署、價格主管部門、鐵路主管部門、交通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各司其責，負責全國易製毒化學品有關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該轄內易製毒化學品有關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專責易製毒化學品管理工作及協調解決相關問題⁷³。

2015年3月大陸地區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該年度禁毒報告首次將毒品問題提升至國家安全戰略層次，亦即將禁毒工作納入

⁷²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中國禁毒網。網址：
https://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zh-CN&sp=nmt4&u=http://www.nccc626.com/2017-09/07/c_129698424.htm&xid=17259,15700021,15700043,15700124,15700149,15700168,15700173,15700186,15700190,15700201&usg=ALkJrhjSnACiaQhwGsii8hkDeaq74m7_kg。查詢日期：2018年6月4日。

⁷³ 中國人民共和國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中國禁毒網。網址：
https://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zh-CN&sp=nmt4&u=http://www.nccc626.com/2017-09/07/c_129698424.htm&xid=17259,15700021,15700043,15700124,15700149,15700168,15700173,15700186,15700190,15700201&usg=ALkJrhjSnACiaQhwGsii8hkDeaq74m7_kg。查詢日期：2018年6月4日。

並提升到「國家安全戰略和平安中國、法治中國建設」的重要內容與位階，毒品問題已成為「總體國家安全觀」相當重要之一環。大陸地區打擊毒品犯罪之重點項目為：加強毒品來源省份之毒品查緝工作、對物流業實施嚴格禁毒管理、建構涵蓋陸海空郵及互聯網之攔截毒品體系、打擊製毒與跨境跨區販毒之毒品活動、打擊集團幕後組織者、掃蕩毒品洗錢犯罪活動等等⁷⁴。

除緝毒面向外，大陸地區目前毒品問題治理範圍涵蓋教育、宣傳、戒毒等其他層面。2008年6月，公安部特地成立禁毒情報技術中心，負責國際情報交流，擴大與各國禁毒情報交流管道，強化跨境販毒案件查緝成效。打擊毒品犯罪是禁毒工作首要任務，依大陸地區2015年禁毒報告所揭示之內容，掃蕩毒品犯罪之具體作法包括下列重點項目：

- (一) 遏制境外毒品滲透入境。在廣西建立「中越邊境聯合掃毒行動指揮部」，部署廣西、廣東、雲南等17個重點省份公安禁毒部門參與行動，在新疆烏魯木齊市建立聯合行動指揮部，開展打擊跨國毒品犯罪聯合查緝行動，有效遏止毒品非法入境大陸地區。
- (二) 加強目標案件偵辦。鎖定販毒及製毒集團或網絡，並與印尼、南韓等國共同合作偵辦，破獲大規模跨國毒品走私案件。
- (三) 打擊網路非法毒品犯罪活動。為遏制網路毒品犯罪活動日趨猖獗，公安部禁毒局以打擊製販毒團夥、網絡和毒梟為重點，由公安部禁毒局和網絡安全保衛局部署聯合查緝行動，長期執行毒品查緝勤務，藉此遏止網路毒品犯罪活動。

大陸地區為形塑其在國際社會與安全事務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區域地位，長期以來均持續與聯合國禁毒機構和有關國家簽定雙邊、多邊或區域性合作，採行策略包括：

- (一) 參與和促進聯合國主導之國際禁毒事務和區域禁毒合作。大陸已加入及實施以聯合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精神藥物公約》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等三個公約為核心之國際反毒體制，由聯

⁷⁴ 2015年中國禁毒報告。

合國負責主導禁毒合作模式，大陸地區全力支援與促進區域禁毒事宜。

- (二) 加強與重點國家之執法合作。大陸地區依據《禁毒法》第 56 條之規定開展禁毒執法合作，大陸地區禁毒執法合作重點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臺灣等諸多國家，大陸地區積極參與聯合國禁毒機構倡導之活動，建立與世界各國和國際組織多層次、全方位之禁毒國際合作模式。破除境內查緝毒品犯罪之傳統思維，從全方位國家安全概念為出發點，以共同合作取代相互競爭，與他國共求解決之道⁷⁵。

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止，大陸地區全國法院一審新收毒品犯罪案件共計 541 342 件，被告共 543355 人，其中判處 5 年有期徒刑以上者共計 119065 人，整體而言毒品犯罪呈現下列趨勢：

- (一) 案件總數逐年上升。
- (二) 毒品犯罪熱點區域集中化。毒品犯罪以往主要分佈於邊境，但目前已遍及全國所有省份，其中又以華南、西南、華東和華中地區等省分為熱點區域，廣東省毒品犯罪案件數量近年來一直位居全國首位，5 年來的結案量佔全國總量的 17.73%。
- (三) 走私、製造毒品等源頭性犯罪日趨嚴重。目前大陸地區已有 26 個省發現製毒活動，且新型態之製毒原料及製毒方法不斷更新，導致查緝上更加困難。
- (四) 零包販賣毒品快速增長。零包販賣毒品（一般指涉案毒品 10 克以下之販毒案件）案件佔販賣毒品案件之一半以上，為整體毒品犯罪中較末端之部分，吸毒者與小盤販毒者近年內多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從事毒品交易，藉此躲避查緝，導致毒品防制網絡出現漏洞，急需設法防堵。
- (五) 毒品種類日趨多樣化。甲基苯丙胺（包括冰毒和片劑）、海洛因仍居於主導地位，但海洛因所佔比例逐年下降，合成毒品甲基苯丙胺所佔比例不斷增加，新類型毒品犯罪亦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以愷他命犯罪所佔比例最多，且施用者常併用多種毒品，或施用混合型毒品⁷⁶。

⁷⁵ 同註 74。

⁷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書(2012-2017)。網址：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書(2012-2017)明確揭發毒品犯罪以依法嚴懲為最高處理原則，對於源頭性毒品犯罪一律依法重判，並參酌查獲數量與犯罪情節，量處不同刑度。其他零包販賣毒品、引誘，教唆、欺騙、強迫他人吸毒及非法持有毒品等末端犯罪，亦依法嚴懲，決不寬待。對於毒品犯罪者之非法所得，則依法追繳或沒收其財產，同時清查其洗錢等相關罪刑。進而透過媒體等管道加強反毒策略宣導，建構完善反毒體系，以提升整體反毒策略綜效。

同屬大陸地區範圍之香港地區，對於毒品問題亦有相當完整之處理模式與政策。香港地區自 1950 年代起即致力於打擊毒品犯罪，由保安局轄下之禁毒處專責統籌規劃毒品防制策略，包括：

- (一) 預防教育宣傳(由禁毒處與其他部門共同合作)、
- (二) 戒毒治療與復歸社會、
- (三) 禁毒處推動立法，警務處、海關及衛生署負責執法、
- (四) 跨區或跨國合作(與內地及海外機關)、
- (五) 毒品防制研究工作等五大面向⁷⁷。

近年來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情形日趨嚴重，除加強各種查緝作為外，同時推動關懷青少年文化，希望從根本面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

禁毒常務委員會於 1965 年成立，主要職責在於協助研擬禁毒政策供政府參考，成員包括非官方與官方委員。非官方委員共 17 人，由立法會、社會及社區服務等不同領域且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擔任，官方委員則有禁毒專員、教育局局長、警務處處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等各機關代表。另外，根據新加坡與香港兩地政府之協議，新加坡中央肅毒局局長亦以委員身分參與委員會之工作。委員會定期檢討政府所推行之各項禁毒活動及計劃，確保政府部門和機構均能徹底落實禁毒計畫。

禁毒常務委員會下分設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負責就權責事項向禁毒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

<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81372.html>，查詢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⁷⁷香港禁毒及反洗黑錢報告書(2007 - 2010)。http://www.nd.gov.hk/tc/report_2007-10_archives.htm。查詢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兩個小組委員會成員共 40 人，分別來自醫療衛生、社會工作、家庭教育、戒毒治療及復歸服務、法律和商界等不同專業領域。研究諮詢小組則專責研究毒品犯罪趨勢，作為其他委員會研擬毒品防制策略之參考⁷⁸。

依香港禁毒及反洗黑錢報告書（2007 - 2010）所載香港地區歷年毒品犯罪現況，自 2007 年起至 2010 年止，海洛因係吸毒者最常用之毒品種類，2010 年查獲之吸食者中，約有 5 成左右為海洛因施用者。愷他命則是吸毒者最常吸食之危害精神毒品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其他危害精神毒品還有甲基安非他命、「冰」、三唑侖 / 咪達唑侖 / 佐匹克隆、古柯鹼、咳藥水、大麻及「搖頭丸」等等。愷他命由於吸食容易、來源充足、售價低廉，在青少年族群中迅速擴散，2010 年查獲之青少年吸毒者中，有高達近 8 成之青少年曾施用愷他命，大部分吸毒者都是在家中或朋友住處吸食毒品，施用毒品動機主要為同儕影響、解悶 / 情緒低落 / 焦慮和出於好奇心等因素。

警方為求遏止毒品犯罪，長期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跨區合作，共同針對販毒集團加強查緝、管制化學品原料流向、強化邊境物流篩檢、沒收販毒集團犯罪所得，並積極推展防止青少年吸毒措施。2017 年共查獲 30 公斤海洛因、92 公斤愷他命、144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206 公斤古柯鹼、1,298 公斤大麻及 4,911 粒「搖頭丸」類藥片（見表 2-6）。

表 2-6 近年香港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統計表

| 毒品種類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 海洛因 | 37.4 公斤 | 46.35 公斤 | 37.18 公斤 | 48.79 公斤 |
| 大麻草 | 435.5 公斤 | 243.04 公斤 | 67.87 公斤 | 6.48 公斤 |
| 古柯鹼 | 197.1 公斤 | 63.71 公斤 | 102.91 公斤 | 854.18 公斤 |
| 甲基安非他命 | 40.8 公斤 | 23.9 公斤 | 40.08 公斤 | 99.87 公斤 |
| 愷他命 | 96.4 公斤 | 423.3 公斤 | 472.33 公斤 | 179.58 公斤 |

資料來源：香港化驗所及警局統計資料，由研究者整理繪製。

⁷⁸ 同註 77。

自 2008 年起至 2018 年止，每年查獲之嚴重毒品案件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最高峰為 2008 年（2966 件），2017 年最少（1553 件）。近年來涉及海洛因之毒品犯罪者雖持續下跌，但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罪行者人數呈上升趨勢。為此，2010 年香港立即修訂相關法令，將可供製造愷他命之化學品原料即 1-羥基環戊基、2-氯苯基-N-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列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並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希望透過迅速立法方式，回應當前毒品犯罪趨勢，藉此遏止新興毒品蔓延擴散。

七、菲律賓

近年來菲律賓成為金三角國際販毒集團的重要轉運據點，且菲律賓近年來「安非他命」濫用情況日趨氾濫，毒品防制策略儼然已成為該國國安層級之議題，也是菲律賓執政當局歷年主要之施政項目。總統羅德里戈·杜特蒂（Rodrigo Duterte）自 2016 年就職後，展開一系列強硬掃毒作為，在全國掀起「反毒戰爭」，在在凸顯出毒品問題惡化之嚴重性（詹和穎，2018）。

2011 年菲律賓主要濫用毒品種類為安非他命，大麻居次，自 2007 年起至 2011 年止法院受理之毒品案件共計 4 萬 6,464 件，嫌犯人數約 4 萬 9,000 人，吸食者佔將近兩成之比例，高達 2 萬 384 人，販賣者共 2 萬 2,219 人，持有者共 5,776 人，查獲毒品安非他命共 1,689 公斤、大麻葉 8,308 公斤、古柯鹼 619 公斤。近年因菲律賓總統杜特蒂採取強力掃毒政策，以高壓方式抑制毒品犯罪⁷⁹，使得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自傳統大型實驗室轉型為家庭式製毒模式，導致查緝上更加困難。

菲律賓人為脫離貧窮現況，常淪為運毒交通角色，尤其以女性及孩童最為常見，販毒集團透過婦女及幼童協助運送及販賣毒品，以飯店休閒中心、銀行、停車場等場所進行毒品交易。菲律賓最普遍之毒品種類係甲基安非他命類之興奮劑

⁷⁹ 轉角國際。〈杜特蒂反毒戰爭兩年後：菲律賓毒品問題解決了嗎？〉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3271744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3271744。查詢日期：2018 年 10 月 4 日。

(ATS) 以及大麻，毒品工廠多數從事製造提煉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由大陸人或臺灣人私設安毒工廠，並透過空頭公司，以公司名義申請 BDO (Bank De Ore) 銀行帳戶，將錢分次存入，每次均在 50 萬披索以下 (依照菲律賓洗錢防制法規定，50 萬披索以上存款銀行必須陳報)，以逃避檢警查緝。

就執法層面而言，菲律賓對於當前毒品犯罪現況所面臨之主要困境，在於如何有效提升毒品犯罪之定罪率，避免因證人缺席、證據不足、非法逮捕搜索扣押、被告死亡、證人證詞前後不一、未超越合理懷疑等因素，導致毒品案件無法順利定罪。菲律賓並於近年內修正相關反毒法之規定，強化洗錢防制及增加反毒工作預算，藉此提升反毒成效⁸⁰。

八、泰國

泰國目前流行之毒品主要為：(一) 甲基安非他命 (藥丸狀)，在泰國稱為「Yaba」，成分為百分之 10 到 25 的甲基安非他命以及 60% 到 70% 的咖啡因，藥丸上印有「WY」字樣，於 2010 年共查扣 5000 萬顆 Yaba，市價 1 顆約 200 到 300 泰銖。(二) 甲基安非他命 (結晶狀)。該類毒品大部分自泰國、緬甸邊境走私入境，甚至轉運至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日本等國販售。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結晶狀) 高達 210.6 公斤、680.6 公斤，該類毒品市價每公斤約 2000 到 3000 泰銖。(三) 愷他命。愷他命在泰國被歸類為派對藥物，主要由泰國、馬來西亞等邊境國家走私入境，以年輕人為主要吸食族群。2010 年共查獲 165.3 公斤的愷他命。(四) 搖頭丸 (Ecstasy)。均自國外走私入境，價格偏高 (每顆約美金 12 到 18 元)，施用者多為具有高收入之年輕族群。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查獲 59173 顆、15883 顆。(五) 海洛因。2010 年泰國總共查獲 630 名毒品被告，並查扣 136.1 公斤之海洛因。(六) 原料藥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於 2009 年、2010 年分別查獲 1,908,700 顆及 33,376,072 顆，主要係作為販毒集團生產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使用⁸¹。

⁸⁰ 公務出國報告。參加夏威夷國際反毒高峰會議報告。系統識別號：C10004921。報告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呂文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宛凌。報告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⁸¹ 同註 80。

2011 年泰國毒品案件共有 9 萬 5,954 案，查獲嫌犯共 10 萬 2,938 人。泰國境內多數安非他命來自伊朗，國內海洛因則走私至海外他國販售牟利。肅毒委員會自 1976 年成立後，轄下設有 11 個中央單位，包括總管理局、法律事務局、情報技術中心、外國事務局、毒品查緝策略局、毒品查緝局、毒品減害局、毒品分析及技術支援機構、曼谷市毒品查緝辦公室等部門，地方省份則設有 9 個地區毒品查緝辦公室及 1 個毒品植栽監測機構。

泰國政府為解決毒品問題，積極透過立法、調整政府組織架構、研發新型技術、跨國合作模式、加強洗錢防制、控制製毒先驅原料等措施，全方位打擊毒品犯罪，並以 Measures for the Suppression of Offenders in an Offence Relating to Narcotics B.E.2534 (1991) 為法律依據，允許查緝單位查扣沒收毒品犯之財產，並於 1999 年頒佈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B.E.2542 (1999)，作為民事上財產扣押之法源，藉此切斷毒品犯之資金來源及扣押其不法所得，使其難以繼續從事非法毒品犯罪⁸²。

九、墨西哥

毒品問題是影響墨西哥近代史發展的重要關鍵，反毒策略更是歷年來政府施政首要政策，自 2006 年總統卡德隆(Felipe Calderón)就職後，開啟一連串反毒作為。毒品問題已從社會問題進階成為國家安全問題，甚至升級到區域聯防安全問題（李佳晏，2011）。

墨西哥係國際上毒品犯罪最為猖獗之國家，主要毒品販運集團包括 Pacifico、Cartel del Golfo、Los Zetas、Arellano Felix、Nuevo Cartel de Juarez、Los Beltran Leyva、La Familia 等等，販毒集團常以暴力攻擊或死亡恐嚇等手段，不斷地透過包裹、錄影帶、網路等方式散布予社會大眾，甚至對警察執法公然挑釁滋擾，除販毒牟取暴利外，也涉及搶劫、殺人等各式暴力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墨西哥於 2011 年共查獲古柯鹼 1 萬 1,312 公斤、大麻 179 萬 8,802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3

⁸² 資料來源：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wdr/WDR_2010/2.0_Drug_statistics_and_Trends.pdf。
查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萬 0,826 公斤、鴉片 1,451 公斤等各式毒品，製毒所使用之先驅化合物多從印度、中國、韓國、德國及南美洲走私入境⁸³。

為強化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墨西哥政府對毒品販運集團採取下列策略：(一) 加強洗錢查緝與跨國打擊毒品計畫。(二) 削弱犯罪組織之經濟基礎。(三) 擴大清查犯罪集團成員。(四) 加強掃蕩毒品工廠等據點等，透過全方位毒品查緝作為，避免毒品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民生 (Peter Chalk, 2013)。

十、韓國⁸⁴

韓國近年來查獲毒品數量前三名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及大麻種子，伴隨網路科技日益發達，毒品濫用情形也日趨嚴重。為了積極防止非法藥物交易與濫用現況，韓國政府主要毒品防制策略包括：(一) 根除非法毒品供給；(二) 減少用藥需求；(三) 強化民眾反毒意識；(四) 加強國際合作等面向，並設定預期目標逐步落實。

為強化執法查緝成效，韓國於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最高檢察院下成立副部長層級之禁毒處，為主要反毒決策與跨國合作之機構。韓國目前係由檢察署、警察機關、海關以及國內情報機關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簡稱 NIS) 負責偵辦各類毒品犯罪。警察機關專司毒品犯罪偵查，海關負責保稅區之毒品防檢事務，NIS 負責處理有關毒品犯罪之情資蒐報，檢察署除掌握毒品犯罪偵查權限外，對於毒品控制之立法與政策亦有決定權，他國亦可透過韓國最高檢察辦公室 (Korea Supreme Prosecution Office) 轄下之毒品部門，共同研擬跨國查緝計畫，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歷年來檢察署、警察機關與海關等政府部門，持續強化毒品案件偵蒐能力、添購高科技專業調查設備、加強港口、機場安檢措施、落實沒收不法犯罪所得機制，並由衛生和福利部等機構專責監督未經授權之藥物控管流程，避免各類藥物不當流入市面造成藥物濫用問題，全面性推動全國反毒政策。

⁸³公務出國報告。2012 年日本藥物犯罪研討會。系統識別號：C10104327 號。報告人：法務部調查局劉歲。2012 年 11 月 26 日。

⁸⁴ Byung In Cho (2004). Drug Control Policy in Korea.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為使毒品犯罪者重新復歸社會，韓國立法同步採取較為彈性之措施，強調治療優先於懲罰，根據每人用藥紀錄、案情輕重等因素，由檢方每年從4月到6月指定3個月作為特殊時期，必要時得延長之，透過治療過程及配套監督措施，讓毒癮者能逐步減少用藥需求，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及重返社會。

第六節 臺灣毒品查緝模式與成效

一、臺灣毒品查緝模式

毒品犯罪長期以來始終無法根絕，隨著網路科技日益發達，毒品犯罪也日趨國際化、組織化、專業化、科技化，傳統偵查作為之查緝效能逐漸弱化，唯有因應局勢與時俱進，方能提升毒品犯罪之查緝成效，徹底抑制毒品犯罪蔓延。

臺灣檢警從事毒品犯罪之查緝模式相當多元，包括現場勘查、傳喚、拘提、通緝、羈押、搜索、扣押、沒收、採尿或其他身體檢查、通訊監察、測謊、通聯資料分析等等。

毒品案件來源主要有民眾檢舉、線民提供情資、檢警主動發掘、案件衍生之案外案、其他機關告發等等，實務上通常由檢警先行過濾個案情資可信度，調閱相關戶籍、車籍、勞健保、刑案紀錄、入出境紀錄、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手機或電話申登資料、通聯紀錄、工商登記、報關作業、近親關係、臉書或其他網路軟體紀錄等背景資料交叉比對後，再決定後續偵查方向與作為。

通聯紀錄可分析比對持機人身分、雙方通話次數、秒數、日期、持機人基地臺位置、對方持用門號等事項，進而決定有無對持機人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性。通訊監察向來為查緝毒品犯罪之主要模式，然手機通訊軟體日趨多元，且目前檢警無從透過監聽方式追查毒品交易者通聯情形，導致通訊監察成效不彰，常常錯失查緝良機。

現場勘查係指以執法人員以人工或其他科技蒐證器材，針對特定人、物、車輛、場所等標的，進行蒐證或觀察其生活習性或動態之蒐證技巧。實際做法包括：

(一) 靜態監視 (stationary surveillance)：指偵查人員在特定地點對監控對象出入

情形進行監控。

(二) 動態跟蹤 (moving surveillance)：透過步行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動態尾隨跟監對象行蹤。

(三) 電子監視 (electronic surveillance)：以各種科技器材或設備，針對監控對象之行蹤進行密錄、照相或追蹤等等 (梁家賢，2009)。

檢警再根據勘查後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分析研判監控對象犯罪習慣與區域，進行後續佈線作為與查緝行動。除上述傳統偵查作為外，因應網路通訊軟體日益盛行，現階段檢警常以誘捕偵查 (俗稱釣魚)⁸⁵方式查緝毒品犯罪⁸⁶，由檢警透過通訊軟體設下誘餌，引誘原本即具有犯罪意圖之藥頭出面交易，再當場逮捕並查扣毒品為證⁸⁷。

毒品交易所得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流通，尤其是跨國毒品犯為更常利用各種合法或地下管道「洗錢」，掩護或隱匿毒品犯罪所得，規避檢警查緝及沒收。臺灣受限於國際外交情勢，並非聯合國及所屬組織會員，但臺灣於 1997 年以創始會員身分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並於同年加入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Units) 等區域性組織，同年亦通過並正式施行《洗錢防制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法之國家。之後臺灣持續完成《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擴大沒收及保全扣押新

⁸⁵誘捕方式之辦案可區分為兩種，一為創造犯意型誘捕，一為提供機會型誘捕。前者，又稱為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他人(如便衣警察或受警方唆使之人)之引誘，始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後者，又稱為機會教唆，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他人所創造，警察或受其唆使之人，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此乃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原則上並非無證據能力。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使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再蒐集犯罪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至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之所謂「釣魚」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6755 號判決、98 年台上字第 7699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⁸⁶ 網路販毒台中抓 35 藥頭 大學生研究生也沈淪。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13635>。查詢日期：2018 年 10 月 7 日。

⁸⁷ 警潛同志論壇抓毒 士院：「釣魚」合法。聯合新聞網。<https://video.udn.com/news/314925>。查詢日期：2018 年 10 月 7 日。

制立法，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⁸⁸，行政院並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臺灣洗錢防制整體工作⁸⁹，建構全方位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與國際規範無縫接軌，避免販毒集團、跨境電信詐欺、非法吸金、人肉運鈔等犯罪集團非法洗錢或脫產，影響司法威信。

二、查緝毒品合作網絡機關

臺灣當前緝毒業務主要由檢察機關負責指揮，統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海關單位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並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居中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合作機制，經由外交部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交流成效，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扣押販毒所得效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漁民宣導不得走私毒品入境，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毒品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法務部等，20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加強查緝施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各式毒品犯罪類型，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有效統整查緝、防制、專業技術、跨境情資等相關單位，強化資源互享、技術交流、情資整合等綜效。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與國際科主要權責為整合分析走私、販賣、製造毒品之情報線索，負責國際販毒案件之偵查工作，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隨時與他國交換跨國販毒情報（梁家賢，2009）。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主要任務為：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

⁸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網址：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67286&ctNode=45741&mp=8004>。查詢日期：2018 年 10 月 7 日。

⁸⁹ 行政院官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35e972-67f5-4625-80b6-0e775a846cad>。查詢日期：2018 年 10 月 6 日。

及管制、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⁹⁰。內政部警政署各地區警察局與港務警察局則負責全臺內陸、商港安全檢查以及毒品查緝業務⁹¹。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致力追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與流向，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斷絕販毒集團資金管道，落實「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法務部調查局設有毒品防制處，專責下列事項：

- (一) 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 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 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 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 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⁹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毒工作分由所屬查緝隊及海巡隊負責執行，結合海域巡防及岸際查察能量，積極防堵毒品自海上走私入境，自 2006 年 2 月起持續推動「安海專案」，以瓦解集團性、組織性之犯罪組織為宗旨，致力於追查毒品流向、清查毒品金流與跨境整合等偵查作為。海巡署轄下設有北、中、南、東 4 個海巡局，在沿岸佈有班哨，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海岸線巡邏監視，防堵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非法走私及非法入出境、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海巡隊員同具司法警察身份，對於可疑之人、事、地、物，得依法執行逮捕及搜查，並通知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處理⁹³。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隸屬國防部，主掌國家安全情報、軍事警察，協力警備治

⁹⁰航空警察局官網。網址：<http://www.apb.gov.tw/index.php/ch/organization>。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⁹¹警政署官網。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⁹²法務部調查局官網。網址：<http://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805dbe9e-210b-439b-8501-ae4771a9c>。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⁹³海巡署官網，網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5&ctNode=890&mp=999>。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安、衛戍首都、支援三軍作戰，依「軍事審判法」、「憲兵勤務令」規定，掌理軍事法警察勤務，另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兼理司法警察勤務，能與檢、警、調、海巡等機關共同配合，從事內陸緝毒偵查作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亦為整體緝毒網絡之重要偵查機關，以「消除大盤毒梟於境外，遏止藥腳販毒於境內」為終極目標⁹⁴。

財政部關務署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海關查緝走私毒品之執法效能，輔以專業教育訓練，積極建置現代化 X 光檢查儀，培訓緝毒犬投入緝毒陣容，務求「截毒於關口」、「阻絕於境外」。財政部關務署轄下設有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等 4 關，主要職掌包括查獲走私毒品案件之處理、緝毒業務督導事宜、進出口船舶、飛機、車輛安檢與管理、進出口貨物、行李與郵包安檢事宜等⁹⁵。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臺灣藥物管理最高主管機關，透過建立一元化、透明化審查制度，縮短新藥審查時間。透過工廠稽查制度確保藥物品質，避免偽劣藥非法流入市面，造成藥物濫用情形擴散。食品藥物管理署亦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宣導推廣正確用藥觀念，拒絕使用來路不明藥物⁹⁶：

經濟部工業局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主管機關，為避免可供製造毒品之原料⁹⁷非法流入市面，工業局得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方式採不定期抽查，由工業局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派員抽查，檢查重點包括生產用料日報表及月報表、原料及成品進出倉帳冊、交易單據及簿冊、輸出入等相關證明文件、生產製造及貯存場所等項目。若執行抽查過程中，

⁹⁴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官網，網址：<http://afpc.mnd.gov.tw/>。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⁹⁵ 財政部關務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A22859B204186560>。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⁹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8>。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⁹⁷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依其特性可分為 2 類，一、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醋酸酐(乙酐)、苯醋酸、氨基酸(鄰-胺基苯甲酸)、2-乙醯胺基苯甲酸(N-乙醯-鄰-胺基苯甲酸)、異黃樟油素、胡椒醛(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黃樟油素、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六氫吡啶、亞硫酸氫、氯化鈣、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苯乙腈等項(如附表一)。二、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比重達 1.2 或濃度達 39.1 w/w % 之氯化氫(鹽酸)、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 之硫酸、過錳酸鉀、甲苯、二乙醚(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苯甲酸乙酯等項。

廠商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工業局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檢查事宜⁹⁸。

三、臺灣新世代反毒策略⁹⁹

有別於以往以「量」為目標之查緝方式，新世代反毒策略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其主要措施有下列五大主軸：

（一）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

- 1.添購快速鑑定儀器，增加高風險原料藥之進口抽查、後續稽查比例，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 2.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包含建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分析圖譜，提升公、民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

（二）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

- 1.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
- 2.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例如列為校務考核項目。
- 3.就學生吸毒個案，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介、追蹤。

（三）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

- 1.以科技化緝毒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
- 2.強力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全面建立「友善通報網」。
- 3.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⁹⁸ 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網址：

[https://www.prechem.org.tw/\(S\(ahrgtovrbh3o5r4513x3fz45\)\)/information/law05.aspx](https://www.prechem.org.tw/(S(ahrgtovrbh3o5r4513x3fz45))/information/law05.aspx)。查詢日期：2018年10月8日。

⁹⁹ 行政院官網，網址：

http://www.ey.gov.tw/hot_topic.aspx?n=8588FE6C93668D70&sms=DAF5973A31A7DF0A。查詢日期：2017年7月10日。

- 4.建立偏鄉地區毒品問題通報網，強化毒品藥頭查緝溯源。
- 5.建構軍事機構毒品通報及查緝機制。

(四) 戒毒處遇：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處遇服務

- 1.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
- 2.建置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 3.增設治療性社區與中途之家。
- 4.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及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
- 5.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 6.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 7.將地方毒防中心主政機關由法務部改為衛福部，深化地方毒防中心的醫療戒治與輔導功能。
- 8.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轉型及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的戒治模式。

(五) 修法策略

- 1.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
- 2.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及符合各國通例；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降為5公克，降低第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 4.對於多次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先施以裁罰、講習、身心輔導等行政措施，未完成身心輔導或三年內四犯以上者，則施以刑罰之「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模式，提升預防及嚇阻效果。
- 5.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
- 6.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
- 7.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查人、量並重模式，獎勵緝毒，向上溯源。
- 8.建立國軍涉毒案件通報溯源機制。

9.持續推動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之立法，以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避免群聚施用毒品。

四、臺灣緝毒政策之相關研究

(一) 毒品問題與國家政治經濟等各面向密切相關

魏宏文(2013)從國家安全層面之角度探討毒品犯罪問題，認為毒品問題會導致人民生產力及學習能力降低、增加公共衛生負擔、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或家暴、愛滋病增加等負面問題，非僅係影響個人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健康安全，更會嚴重侵蝕國家安全基礎，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林秭楨(2008)也認為毒品問題乃全球性之危機，面對國內近年來毒品犯罪率居高不下，使用年齡層日趨年輕化，甚至因毒品犯罪所衍生之愛滋病、死亡或傷害率均大幅提升，暴力事件亦有增無減，更加凸顯出毒品問題之嚴重性。根據法務部毒品犯罪統計數據，多樣化新興毒品與第三、四級毒品在年輕族群中日益盛行，臺灣無法自行生產成品及原料，幾乎都是運用各種管道(包括貨櫃夾藏毒品走私入境等等)將毒品及原料走私入境，藉此規避檢警查緝，然目前單純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並無刑事責任，影響檢警查緝成效，如何解決執法困境，實為當務之急(鮮國滄，2013)。

查緝毒品犯罪非僅攸關社會治安問題，亦與國家經濟發展具有相當關連性。何宗翰(2012)蒐集臺灣自2000年起至2011年止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海岸巡防署等機關統計數據，研究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市場逐漸萎縮，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氾濫行為未見改善，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問題日趨嚴重，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與毒品查獲總量有關聯性，第一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查緝成效與經濟成長率有關聯性，第二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查緝成效與平均失業率有關聯性。可見毒品問題確實與國家經濟局勢良窳具有關聯性，執法強弱亦會直接影響毒品交易市場之運作情形。

(二) 毒品犯罪態樣及手法變化多端

有別於上述研究觀點，劉邦乾(2013)從緝毒實務角度切入，研究臺灣海路

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針對六大概念：(一) 毒品販運種類；(二) 毒品販運來源地；(三) 毒品販運組織；(四) 毒品販運管道；(五) 毒品販運手法 (六) 破案關鍵進行深入研究。發現臺灣毒品市場以愷他命為大宗，產地主要係來自對岸大陸地區，海陸運輸為最常見之運輸方式，近年由於網路與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販運組織常以網路電話或通話軟體如 LINE 等等作為聯繫方式，藉此躲避警方查緝，且背後常有黑道勢力介入操控。該文贊同美國 Skolnick¹⁰⁰教授之研究結果，認為反毒取締執法成效有限，不可能由單一國家獨立完成，全球面對毒品問題應該發展出新的整體防制策略，始能克盡全功。丁彥仁 (2015) 彙整多起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之快遞貨運毒品走私案例，分析歸納提出 8 種犯嫌時常複合使用之販毒態樣，包括「藉故拖延試探型」、「變更派件突擊型」、「多次繞巡探查型」、「派送沿路跟哨型」、「布置暗樁報信型」、「事發斷尾求生型」、「貨件流程緊盯型」、「超商代收避檢型」及其他各種躲避偵查之犯罪手法，凸顯出毒品查緝手法應機動調整，以免延誤查緝良機。

針對販毒組織之犯罪手法，黃建儒 (2014) 深入研究後發現，海洛因販運集團因組織分工層級差異，而有不同模式之犯罪手法，毒品販運鍊成員主要有：資金提供者、毒品製造者、毒品國際盤、毒品國內大盤、中間人、國內中小盤、吸食者等，販運手法隨著組織層級越高，犯罪手法越縝密。緝毒實務部分，海洛因毒品查緝模式與一般毒品犯罪偵辦模式大同小異，但常會因販運區域大小、是否跨境或跨國販賣，而影響實務查緝手法。

(三) 毒品犯罪偵辦難度日趨增高

毒品案件偵辦期間變數甚多、進度不易掌控，加上新興網路通訊軟體盛行，影響查緝機關整體緝毒成效。該研究亦發現 2014 年 1 月 14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嚴重影響緝毒人員工作成效，相關臥底法制不完善，亦使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段窒礙難行。跨國合作部分因情資交換管道有限，加上臺灣受限於外交困境，導致跨國合作緝毒困難重重。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長期以來為爭搶緝毒績效，始

¹⁰⁰ Jerome H. Skolnick(1990)。A Critical Look at the N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Yale Law & Policy Review。

終無法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讓「緝毒合作」常淪為口號，無法有效整合查緝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而跨境販毒組織走私毒品入境後，往往透過分層分工銷售方式，迅速將毒品分散至各中小盤毒販，再由中小盤販售予毒品需求者，並分層設立斷點，避免檢警循線查獲，臺灣非採單一機關制度，各執法機關礙於績效問題，往往不願互相交換情資或共同偵辦案件，導致踩線問題屢見不鮮(張俐平，2013)。

林秣楨(2008)針對毒品犯進行質性訪談研究，發現聯絡管道多以電話為主，交易場所係根據風險最低原則選擇如住處等地居多，毒品來源多為走私進口，交易時間不限，交易金額則視雙方交情、需求、種類及當時查緝嚴厲程度而有所差異，毒品種類以海洛因以及安非他命為主，交易方法多為現金交易或以物易物方式為之，金錢來源多為毒品犯罪所得，擁槍自重為常見自保情形。販毒與其他犯罪間之關聯性顯示高達 70% 犯罪脫離不了毒品、槍毒合流，吸毒者常進階成為販毒者，搶奪、強盜、竊盜等財產性犯罪為吸毒犯金錢來源之最快途徑。此外，毒品交易型態會影響毒品查緝作為，尤其新興毒品日益氾濫、價格低廉、生產成本低、獲利高、吸食者沒有罪責，導致國內新興毒品問題之嚴重性已逐漸超過傳統毒品之危害程度。梁家賢(2009)研究發現，近年查獲如 MDMA(搖頭丸)、LSD(搖腳丸)、FM2、GHB(笑氣)、愷他命及神奇磨菇(magic mushroom)等新興毒品之趨勢相較往年更為明顯，海洛因等傳統毒品問題亦未見改善，整體毒品防制成效仍有待提升，避免毒品犯罪衍生其他竊盜、詐欺、恐嚇勒索、縱火、搶奪、殺人等各式財產與暴力犯罪，嚴重危害社會安全。

(四) 毒品案件查緝策略應因地制宜

劉怡汎(2013)從區域差異角度深入研究，探討國內北部、中部與南部等不同區域間之毒品犯罪情形。該文指出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臺灣順應國際反毒趨勢，以減少供應、減少需求與減少傷害等方向制定防制毒品政策，刑事警察局亦頒訂「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供地方警察機關依其轄區特性制定掃毒執行計畫。地方警力最常接觸者乃毒品中、小盤間之毒品交易，因應科技進步

及犯罪手法翻新，毒品查緝作為亦應與時俱進，因地制宜，各地方警察機關應指定專責小隊辦理緝毒業務，以強化緝毒成效。

實務上常以聲請通訊監察做為緝毒主要手段，但因為通訊軟體日益盛行，監聽成效已大幅下降。該研究並指出不同區域會因為地區特性、資源多寡、上級單位支持程度等因素，影響各地區之毒品查緝成果。若將警察機關與海巡署機動查緝隊相互比較，兩機關對於毒品查緝能量、人員養成訓練以及毒品相關業務績效與獎勵措施均有所差異，海巡署機動查緝隊較乏明確法律授權與主動性，人員養成訓練較為不足，組織文化亦較乏統整性與連貫性，績效部分海巡署則明顯高於警察機關（王建明，2017）。

（五）各機關查緝資源應有效擴充整合

為提升整體查緝毒品績效，有效整合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資源，臺灣應積極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獲取國際反毒情報資訊、建立兩岸毒品查緝合作機制與強化海岸巡防查緝毒品犯罪成效、落實醫療使用管制藥品申報審核與查緝、推動各項緝毒相關法案立法與執行、設立專責機構、落實監督考核及橫向聯繫機制、強化各地區毒品防制中心功能、重視青少年吸毒成因、防止新興合成毒品入侵校園、改善毒品觀察勒戒業務執行成效、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功能（陳金龍，2008；溫俊明，2016；黃富美，2012）。另有研究針對漁船走私毒品犯罪偵查模式予以分析比較，認為情資整合具有高度必要性，應成立緝毒專責機關、提升偵防技術、建置專責科技研發機構、提高檢舉與緝毒獎金上限、善用窩裡反條款，才能有效提升緝毒能量（吳立順，2017）。

目前國內警察機關雖設有毒品資料庫系統，警察人員可利用毒品資料庫『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分析管理策略，成效顯著，但為求精進整體查緝效能，毒品資料庫仍有擴大內容資訊的必要性與便利性（白歲華，2017）。販毒集團成功之關鍵在於販運行為分工化，導致犯罪鍊容易出現斷點，對集團成員產生了防火牆保護效應，間接影響檢警向上溯源成效。除上述強化跨國打擊毒品犯罪機制外，兩岸偵查文書交換、建置情資分享資料庫，並配合「大數據（Big Data）」資料分析

運用，將會有助於提升目前緝毒整體綜效（翁健力，2016）。目前毒品問題具有國際化、集團化、武裝化、隱蔽化、專業化、嚴重化、科技化、多元化、年輕化之共通特性，政府雖以「斷絕供給」為反毒主軸策略，但目前因立法修法速度過慢、法令配套措施不全、量刑過輕、組織人力不足、監聽技術無法突破、辦案經費不足、缺乏實用「毒品危害統計指標」等因素，造成緝毒成效未能大幅提升，若能有效克服上述查緝障礙，整體查緝效能必會有所改善。

（六）各級毒品犯罪具有地理上之差異性

相較於傳統犯罪學研究方式，犯罪地理分析為近年興起之研究學門，藉由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之犯罪製圖與空間分析（Spatial Analysis）技術，可以呈現出犯罪現象與犯罪空間之關聯性，彌補傳統統計數據分析、統計圖表呈現方式不足之處。賴昱禎（2017）透過犯罪地理分析，彙整新北市蘆洲區自 2007 年至 2016 年之毒品犯罪查獲紀錄，完整分析出犯罪熱區與分佈特性，有效掌握毒品犯罪在不同時空之群聚、擴散與轉移等趨勢，發現毒品犯罪確實有空間聚集之特性，且毒品犯罪熱點呈現由東南往西、及往北移動之現象，深具參考價值。張惠嵐（2013）亦採用空間分析法進行臺灣毒品犯罪分析，探討 2008 年起至 2010 年止娛樂產業對毒品犯罪率之影響，研究證實撞球間密度、南部大型派對與第一級和第二、三級毒品犯罪有明顯關聯性，伴唱店與酒店密度、東部汽車旅館密度則與第二、三級毒品犯罪有明顯關聯性，不同娛樂產業確實會與相對應之毒品犯罪具有關連性，第一級毒品犯罪有鄰近效應，但第二、三級毒品犯罪則未見此現象。

（七）毒品查緝實務問題多元

毒品查緝實務困境亦為毒品問題研究之重要環節，陳俞蓉（2017）指出毒品犯罪具隱密性、時效性，查緝不易，若相關人力不足、業務繁雜、獎勵制度又見改善，將直接衝擊警方查緝毒品意願。行動通訊軟體推陳出新、警察機關間缺乏水平聯繫機制、強制驗尿要件過於嚴格、對毒品施用者處罰偏輕等問題，亦為目

前執法者最常詬病之議題。部分執法者甚至認為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效不佳，支持將愷他命提升為第二級毒品、對毒品人口採取重刑化政策。但對於毒品犯罪重刑化政策也不無反對意見，面對近年來日益猖獗之新興毒品問題，王錦城（2017）認為單純施用毒品者之危害性較低，有限度的除罪化有其合理性，但是否確實要將施用毒品行為予以除罪化，仍有斟酌商榷餘地。

林在培（2010）研究指出，重大毒品犯罪之查緝方法與技巧有別於一般犯罪類型，常需仰賴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但自 2006 年通訊監察書核發權限移轉予法官後，或因法官對於毒品犯罪偵辦技巧較乏經驗，或因法官對於隱私權保障要求較高，導致檢警聲請通訊監察時常遭法官以證據不足等理由予以駁回，嚴重降低檢警追查毒品案件之意願，進而影響檢警緝毒溯源成效。

（八）毒品查緝策略具有正面成效

歷年來國內各縣市刑事案件包括竊盜、搶奪等財產犯罪，或殺人、擄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之犯罪率均居高不下，唯獨大臺中地區自 2007 年起全般刑案數逐年下降，5 年內降幅高達近 6 成，有研究指出係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 2007 年起推動「查緝中小盤毒犯」方案、「第三內勤制」、「I2 資料分析平臺」、「投注大量檢警人力」等創舉之結果，藉由全面打擊毒品交易網絡，有效抑制毒品供給及減少吸毒需求，間接影響全般刑案發生數（李華君，2012；張瑞麟 2011）

有別於上述研究觀點，陳斐鈴（2013）針對新北市警局同仁及新北市三峽區等地區居民進行問卷及電話調查，發現民眾對毒品執法策略之嚇阻效用持較正面看法，警察對毒品執法策略之影響較為樂觀，雙方對毒品執法可能偏失意見較為分歧。影響警察對嚇阻效用看法之因素包括年齡、工作職類、轉換型領導風格、工作重點和裝備賦能等等。而民眾對嚇阻效用之看法則因年齡、社區生活品質及社區巡守成效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換言之，警方執行毒品查緝作為有助於提升警察形象，也有助於強化一般民眾對於刑罰嚇阻效能之信賴感。

（九）法規變革影響毒品查緝成效

賴玉真(2012)從毒品相關法令層面進行研究，認為現行毒品分類過於僵化，未能與時俱進，導致許多個案情輕法重之不合理現象。就訴訟程序而言，自從刑事訴訟法於2003年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後，法院訴訟程序產生大幅變革，為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除被告認罪案件外，均需依交互詰問規則為之，造成證人事後翻供或畏懼作證，間接影響許多個案審理結果。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供出上手得減刑之規定，可能會造成被告為求減刑，故意栽贓、嫁禍他人之疑慮，上述種種議題均係司法實務常見問題，檢警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時應特別注意毒品案件當事人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及其供述案情之確切動機為何，切莫因績效考量而有不當入人於罪或違法取證情事。

為提高檢警緝毒成效，臺灣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規定，於2003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增訂第32-1條、第32-2條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依據，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遵循，使反毒工作能與國際接軌，強化共同緝毒成效。相較於日本等國之運作情形，臺灣目前作法仍有檢討空間，且臺灣關於「控制下交付」之規定僅限於「境外控制下交付」，對於較為常見之「境內控制下交付」之規定（包括以實際毒品進行之「有害控制下交付」、完全抽換毒品後進行之「無害控制下交付」、部分抽換毒品後進行之「少量控制下交付」等等）均付之闕如。「控制下交付」之立法目的在於對正在運送中之毒品暫予扣押，使執法人員可以完整知悉販毒過程與追查犯罪嫌疑人，以期將販毒集團一網打盡，本質上兼具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屬性，為免侵害相對人權益，建議應修法明訂相關要件、實施方式與法律效果，以兼顧犯罪偵查成效與人權保障宗旨（林昭弘，2009）。

（十）新興毒品犯罪特性與傳統毒品犯罪有別

因應新興毒品日益盛行，青少年參與販毒組織已非罕見，吳吉裕、陳巧雲（2014）研究指出，青少年淪為吸毒及販毒的主要因素，在於學校與家庭生活受挫，缺乏正常完善之依附系統，導致沾染毒品或其他惡習，甚至淪為販毒集團成員。青少年參與之販毒組織依其人員結構、經營類型、管理方式等特性，可區分

為「幫派複合型」、「地方角頭型」以及「單一販毒集團型」等 3 類，販毒組織大致上採用專業化管理，有其內部科層體系，販毒網絡依其交易分佈特性，可區分為「集中型」、「分散型」及「混合型」等 3 種態樣，販毒層級愈高，交易網絡分佈愈集中。該文建議「青少年藥頭清源工作」為反毒策略之重要環節，除積極掃蕩毒品侵入校園案件外，更應強化青少年反毒預防成效，唯有兩者同時兼顧，才能有效遏止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

鄭凱寶、游明仁（2017）曾針對吸毒者之特質進行研究，發現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男女比例約為 8 比 2，與過去類似研究結果相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男女比例亦約為 8 比 2，性別比例不因施用毒品種類而有所差異。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年齡，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多介於 31 至 50 歲（約占 70%），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多介於 18-29 歲（占 78.2%），顯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普遍為青少年族群，政府應強化青少年反毒教育，避免年輕學子因交友不慎等因素，沾染吸毒惡習。

另為遏止俱樂部娛樂性用藥文化蔓延，政府宜修法提升網咖、夜店、汽車旅館及 KTV 等高風險場所之自我管理責任，建立通報與獎懲機制，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相關防制藥物濫用研習，提升相關業者對毒品藥物之正確認識與辨識能力，避免新興毒品大肆蔓延，危害年輕人身心健康。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大多以吸食海洛因或安非他命（或兩者混用）為主，比例約占 93.5%，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主要以吸食愷他命為大宗，比例高達 98.9%，由此可見愷他命氾濫情形相當嚴重。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首次施用毒品地點，以在親友家居多，比例大約 5 成左右，其次為自宅或租屋處。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首次施用毒品地點多為特定營業場所，比例將近 6 成。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經常施用毒品之地點多為自宅，比例高達 73.4%，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則以特定營業場所為其經常吸毒之場域，比例為 57.1%。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多為向藥頭購買，比例為 72.7%，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則多在特定營業場所取得，比例將近 5 成。

由於不同等級毒品施用者之施用地點、毒品來源管道等均有所差異，檢警

應針對不同毒品種類，擬定或調整相應之查緝作為，方能有效遏止各類毒品犯罪。政府亦應針對特定營業場所部分，提升其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鼓勵業者致力於成為無毒營業場所，讓民眾能享有健康無毒之娛樂休閒環境。

（十一）施用毒品者常衍生其他犯罪態樣

林安倫（2007）針對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行為進行研究，發現超過 5 成之吸毒者在吸用毒品後，常衍生其他犯罪行為，主要類型為財產犯罪及暴力財產犯罪，包括竊盜、搶劫、強盜、詐欺等犯罪態樣，兩者間具有明顯關聯性。「經濟需求」為關鍵性之中介變項，意即經濟能力不足之吸毒者容易為求取得毒品，透過竊盜、搶劫、強盜等犯罪方式獲取財物，再用以購買毒品吸食，經濟能力許可之毒品吸食者，也常會發生財產犯罪及暴力財產犯罪之情形。換言之，政府積極掃蕩毒品犯罪，將有助於減少竊盜等各類財產犯罪之發生數，能有效改善整體社會治安問題。

（十二）應建構毒品查緝成效具體指標

相較於其他周邊國家，臺灣每年查緝之毒品案件數似乎相對偏高，但並非表示臺灣毒品問題必然較為嚴重，此極有可能係因臺灣領土面積小，人口稠密，檢察查緝較為容易，一般國民對毒品犯罪容忍度低，加上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打擊毒品犯罪，導致每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屢創新高。政府長期以來雖致力於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宣示毒品零容忍之決心，但已查獲之個案僅係冰山一角，實際上仍有相當多之犯罪黑數未被發現，毒品問題仍舊相當嚴重。

實務上常以歷年查獲毒品犯罪人數、起訴及判決件數、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緩起訴人數、查獲毒品數量等統計數字，作為政府執法政策良窳之指標，惟上開數據往往會受到相關法令或政策調整而有所變化，能否以上開數據變化逕自認定毒品執法政策有成，非無深入商榷餘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雖建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分析」、「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體統計分析」、「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系統」、「緝獲毒品統計」等指標，但限於樣本來源及族群分佈等因素，

上開指標仍有待調整或補強，始能作為衡量國內毒品濫用盛行率之成效指標（行政院研考會，2005）。

此外，宜增列「毒品犯罪率下降」（每天破壞毒品供需鏈，使毒品不易流通）、「毒品所衍發的刑案犯罪率下降」（如直接危害人民安全最高的竊盜、搶奪、強盜犯罪率降低）、「新生毒品人口降低」、「原施用毒品者主動尋求替代療法增加」（造成購毒困難，價格上漲，壓低單次施用量）等評估指標，以期掌握查緝勤務之實際執法成果（林錫源等，2016）。

綜上所述，臺灣並未建置完善之毒品問題監控體系與衡量指標，在毒品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上難以精確評估，僅能由零散資料推論毒品執法成效。緝毒層面著重加強毒品管制、加強國際合作打擊毒品、強化海域毒品攔截、機場碼頭海關查緝與內陸緝毒、追查毒品源頭等措施，採用積極查緝方式抑制毒品流通數量與交易價格，有效減少毒品供給來源。但就「戒毒」層面而言，缺乏毒品來源僅係吸毒者「暫時」無法取得毒品施用，若未能改善吸毒者藥物依賴性，使其順利回歸正常生活模式，長期來看吸毒者終究會設法找到其他毒品供應者，持續在毒品犯罪中惡性循環。

目前毒品政策關於緝毒、戒毒與拒毒等業務之主責機關不同，缺乏整體通盤規劃，除緝毒成效顯而易見外，拒毒與戒毒工作成效始終難以提昇。為強化毒品查緝成效，應有效整合警察機關查緝資源、積極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強化國際反毒情報資訊交流、建立兩岸毒品查緝合作機制、落實醫療管制藥品申報審核與查緝機制、推動毒品相關法案立法與執行、設立毒品查緝專責機構、落實檢警橫向聯繫機制、改善各地區毒品防制中心功能、重視青少年吸毒成因、防止新興合成毒品入侵校園、提升毒品觀察勒戒業務執行成效、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功能，才能有效提升毒品防制策略之具體成效。

第七節 國外毒品查緝之相關研究

一、查緝成效研究概況

Peter Reuter (2017) 認為，長期以來藥物執法 (Drug law enforcement，簡稱 DLE) 之研究因不如藥物治療之研究熱門，普遍缺乏官方關注，政府或相關機構較不願意投入大量研究經費，導致相關研究文獻不多。以美國為例，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的預算超過 10 億美元，其中 6 億美元用於治療相關之研究，其他如退伍軍人事務部等機構也提供大量資金做為研究使用。但對於執法成效研究主要是國家司法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執法研究的資金是 5000 萬美元，其中只有一小部分用於執法研究。其他基金會對禁毒執法研究亦很少有興趣。除了預算以外，執法實驗雖然可行，但在衰落的美國城市貧困社區進行實驗 (Sherman, L.W., et al., 1995) 或進行城市毒品市場分析研究 (Weisburd, D., et al., 1995) 花費甚鉅，且需要長期與執法機關進行交涉與溝通，不同層級之執法強度對於毒品價格影響似乎有限，執法強度對價格變化之效應亦很難找出影響因子。

David W. Rasmussen, Bruce L. Benson (1994) 認為，毒品執法政策重點在於包括逮捕率、定罪率與刑度高低等面向，許多人常認為吸毒者為滿足吸毒需求，因而觸犯財產犯罪，並伴隨暴力犯罪發生，但研究發現似乎毒品查緝未必有效嚇阻犯罪，查緝會影響販毒模式、毒品價格漲跌，排擠財產犯罪辦案，衍生更高犯罪率。有鑑於此，Hakkarainen, P, Tigerstedt, C, Tammi, T (2007) 根據近年來芬蘭毒品政策的變遷過程，發現芬蘭歷經長年以來的正反論辯，芬蘭已經採取所謂適應性反應 (Adaptive responses) 和非適應性反應 (Non-adaptive or repressive responses) 等兩種雙軌併行之毒品刑事政策，前者著重在減低危害面向，後者強調控制犯罪之重要性，此種兩者兼顧之執法立場已逐漸被芬蘭與其他國家所接受。

二、毒品查緝與暴力犯罪間之關係

Dan Werb, Greg Rowell, Gordon Guyatt, Thomas Kerr, Julio Montaner, Evan Wood (2011) 針對摩西哥境內毒品市場執法情形深入研究，蒐集英語電子數據庫 (學術搜索完成, PubMed, PsycINFO, EMBASE, Web of Science, 社會學摘要, 社會服務摘要, PAIS 國際和 Lexis-Nexis), 互聯網 (Google, Google Scholar) 和相關

文章，從數據庫開始到 2011 年 1 月 24 日止，與毒品執法對毒品市場暴力的影響有關的研究有 15 篇。其中使用線性回歸縱向分析計 11 篇，2 篇採用數學毒品藥物市場模型分析，2 篇採取量化研究。另外有 14 篇研究報告發現毒品執法對暴力行為具有不同程度之影響。11 篇縱貫性量化研究中有 10 篇發現毒品執法與毒品市場暴力之間存在顯著關聯性。該文指出加強緝毒作為不太可能減少毒品市場暴力，槍支暴力和高兇殺率可能是毒品禁令之必然結果，破壞毒品市場恐將助長暴力行為發生，需改採其他替代作法，方能有效減少毒品供應與暴力犯罪事件。

哈佛經濟學者 Jeffrey Miron¹⁰¹認為，毒品禁令會驅使毒品市場地下化，買賣雙方無法透過訴訟或仲裁解決毒品爭端，導致雙方採取暴力手段作為解決方式。該研究顯示藉由加強執行緝毒政策以干擾加拿大毒品幫派市場之政策作為，不太可能有效減少毒品幫派所造成之暴力事件，反而容易導致槍支暴力和提高兇殺案件發生率，無形中助長暴力事件發生數。禁毒無法達成減少毒品供給之既定目標，需搭配其他毒品控制替代作為，才能有效減少毒品暴力事件。

Miron JA (2001) 採用縱貫性研究，發現自 1993 年至 1996 年止不同國家之暴力案件犯罪率差異極大，許多人普遍認為槍支控制和槍支可用性 (gun control and availability) 之重要性，但此論點無法為暴力事件之跨國差異提出合理解釋。該文認為，禁毒執法之差異是影響各國暴力事件發生率高低之重要因素。該文檢視許多國家之殺人率、禁毒執法情形和槍支管制政策等資料。研究指出 9 種不同的毒品案件中，有 6 種毒品案件逮捕率與兇殺案件發生率呈明顯相關性。禁毒執法確實有助於解釋跨國暴力事件之差異性，並為槍支管制與可用性對暴力事件發生率之影響提出另一合理解釋。

Mahe L, Dixon D. (2001) 採取縱貫性研究方式，研究自 1995 年至 2001 年止之相關資料，發現當前執法戰略主要在於處理街頭毒品市場對公共衛生、社區安全、警政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之風險與損害。毒品市場所引發之暴力事件仍與殺人、毒品濫用率升高等現象具有明顯關聯性。傳統執法策略或許有助於改善特定區域

¹⁰¹Effect of Drug Law Enforcement on Drug-Related Violence: Evidence from a Scientific Review. Urban Health Research Initiative British Columbia Centre for Excellence in HIV/AIDS. 網址：<http://uhri.cfenet.ubc.ca> March 2010。查詢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之生活品質，但執法機關無法完全消滅非法毒品交易市場，若未能制定有效之毒品政策，仍無法有效解決毒品所衍生之犯罪問題。

Resignato AJ(2000) 指出許多國家毒品管制政策常認為非法吸毒與暴力犯罪存有因果關係，然此論點仍缺乏充分之實證研究佐證，反而係毒品執法與暴力犯罪間存有關聯性之研究較為完整。該文以縱貫性研究進行回歸分析，研究期間自 1992 年 10 月起至 1993 年 9 月止，以美國 24 個城市為研究範圍，發現毒品查緝情形與暴力犯罪呈現積極顯著相關性。

Levitt SD (2000) 以芝加哥為研究區域，研究期間歷時 4 年，研究發現期間內幫派間暴力衝突事件增加約 25%，單純靠收入高低等經濟因素不足以充分解釋個人參與幫派行為之原因，毒品交易市場因缺乏正式紛爭解決機制，加上毒品執法壓力，往往助長毒品幫派間之高度暴力犯罪行為。

傳統觀點認為禁止施用毒品或酒類有助於減少暴力行為發生，另一種觀點則認為禁令創造黑市，黑市中之成員常使用暴力來解決交易糾紛，禁令反而會導致暴力事件增加。(Miron JA, 1999) 曾分析美國 1900 年至 1995 年間兇殺案件等資料，檢視禁令與暴力行為間之關係，發現禁毒令執行強度增加與兇殺案件增長呈正相關，其他如人口年齡組成、監禁率、經濟狀況、死刑潛在因素，均無法改變毒品和酒精禁令會大幅提高殺人率之結論。

Maher L, Dixon D (1999) 以澳洲雪梨為研究區域，採用量化研究法，研究期間自 1995 年 2 月起為期 3 年，針對街頭執法對澳大利亞海洛因毒品市場之影響進行研究，發現警方以巨額成本大力鎮壓毒品市場有助於減少毒品對於公共健康和社區安全之威脅，逼使中小盤販毒者離開市場，造成願意留在高風險環境下之毒品交易更不穩定及增加暴力發生之可能性。

非法毒販視如同地域壟斷者 (territorial monopolists)，警方擴大查緝非法毒品供給面，除有助於減少中小盤壟斷市場之欲期效益外，透過暴力手段爭搶毒品地盤之情形也會隨之減少 (Burrus RT, 1999)。

Riley KJ (1998) 以美國 6 個城市為研究區域，採用縱貫性觀察法及質化研究法，企圖為近年美國 6 大城市殺人率下降原因找出合理解釋。研究發現包括毒

品可卡因 (cocaine) 使用量減少為主因之一，強化查緝毒品 crack 交易，與其中 4 個城市殺人率上升呈正相關，與兩個城市的殺人率下降呈正相關。Rasmussen DW, Benson BL, Sollars DL. (1993) 以美國佛羅里達州 67 個郡為研究範圍，採縱貫性觀察法，發現自 1989 至 1993 年間，強化毒品案件執法會擴大相鄰毒品市場之規模，導致暴力犯罪率升高。Goldstein PJ, Brownstein HH, Ryan PJ, Bellucci PA (1989) 研究自 1988 年 3 月起至同年 10 月止之紐約市 414 起殺人事件，研究發現其中 39% 之殺人事件與外在因素包括執法禁令與執法成效等等有關連性。查緝違禁物品可以減少黑市規模，但會增加非法市場之收入而致生更多暴力行為。執法與暴力事件兩者間之聯繫相當複雜，研究發現愈多販運違禁物品之執法政策與暴利事件具有正相關 (James E. Prieger, Jonathan Kulick, 2014)。自 1985 年迄 1995 年止，美國 57 個城市中，長期研究結果並未發現毒品逮捕率與暴力犯行間具有明顯相關性 (Brumm HJ, Cloninger DO, 1995)。

三、毒品查緝與財產犯罪關聯性

Benson BL, Leburn IS, Rasmussen DW (2001) 等人採用縱貫性研究方法，研究期間自 1994 年至 1997 年止，研究區域包括佛州等 67 個郡。該文指出先前研究發現自 1984 年至 1989 年止，美國佛羅里達州緝毒案件急劇增加，影響警方資源分配，間接降低財產案件執法成效，造成財產犯罪率上升。部份人士懷疑係導因於緝毒量大幅度增加所致，正常而言應該不會導致更高的財產犯罪。該文反駁上述論點，研究發現毒品逮捕率增加，與暴力及財產犯罪風險增加具有明顯相關。

毒品犯罪、財產犯罪及警察資源之分配間，彼此具有相當程度之交互影響性。警方過度強化打擊毒品犯罪，將削弱偵辦財產犯罪之資源分配，導致對財產犯罪之威懾力下降，進而使財產犯罪數增加。美國佛羅里達州財產犯罪率不斷上升，部分原因是由於執法政策配置不當所致 (Bruce L. Benson, Iljoong Kim, David W. Rasmussen & Thomas W. Zehlke, 1992)。

Silvia M. Mendes. (2000) 針對葡萄牙境內毒品犯罪對財產犯罪之影響深入研究，以該國境內 274 個城市為研究區域，研究結果認為控制毒品犯罪與控制財產

犯罪兩者難以兼顧，如何合理分配資源以控制毒品及財產犯罪率取決於決策者之決定。政府加強毒品查緝將導致毒品價格上升，進而造成財產犯罪增加，此發現攸關緝毒政策應否適當調整，亦即毒品犯罪和財產犯罪應納入最佳控制模式，以調和兩種犯罪所造成之影響（Jonathan P. Caulkins Maria Dworak Gustav Feichtinger Gernot Tragler, 2000）。

David L. Sollars, Bruce L. Benson, David W. Rasmussen（1994）引用美國佛羅里達州司法機構統計數據，研究財產犯罪與警方資源及警方資源配置間之關係。研究指出將過多警務資源用於緝毒勤務，將減少財產犯罪之威懾效果。警方為爭取較多緝毒獎金，設法增加毒品執法勤務，亦間接提高財產犯罪率，毒品執法之逮捕率與財產犯罪率，均與警方投入毒品執法之資源配置呈正相關。

執法部門試圖監控毒品市場，但以美國佛羅里達州為例，加強對毒品市場的控制卻始終伴隨著財產犯罪率之增加，加上執法資源有限，過度將其他領域之資源轉移至毒品執法層面，明顯削弱對財產犯罪之威懾力，導致財產犯罪增加，資源重新分配議題實為關鍵因素（Bruce L. BEenson, David W. Rasmussen，1991）。

Richard B. Felson and Jeremy Staff（2017）研究發現，30%之財產犯罪者和 27%之毒品犯罪者，係為了取得金錢以購買供自我施用之毒品而涉及財產犯罪，吸毒者施用毒品頻率愈高，犯下財產犯罪之動機也愈高，不經常施用毒品者也會藉由財產犯罪來資助其毒品施用，無正常固定收入之吸毒者較一般吸毒者更容易為了施用毒品而觸犯財產犯罪，可見不論吸食毒品種類、吸食毒品頻率高低或有無穩定收入，吸用毒品者確實較一般人容易因購毒需求而觸犯財產犯罪。

四、毒品查緝與犯罪數之關係

Shepard EM, Blackley PR（2005）研究指出，加強毒品查緝之刑事政策可能助長犯罪而非減少犯罪。該研究採用縱貫性研究，以美國紐約州 62 個郡為研究區域，研究期間自 1996 年至 2000 年止，評估毒品查緝對襲擊（assault）、搶劫（robbery）、侵入住宅竊盜（burglary）和普通竊盜（larceny）之影響，結果並未發現毒品逮捕情形與犯罪增長具有顯著負相關，但所有犯罪行為都與查緝製造和銷售硬性毒品

(hard drug) 具有正相關。加強查緝持有硬性毒品者，除了襲擊 (assault) 事件沒有影響外，往往會提高各類犯罪事件之比率。強化查緝製造或銷售大麻，與竊盜案件增加情形有關。該文點出毒品查緝效能有限，若未能調整現況，將造成龐大社會資源支出。

執法取締措施有助於減少犯罪，提高犯罪者被捕和被監禁之可能性，亦可降低犯罪率，尤其是在某些類型的毒品市場上，將會產生雪球效應，藉由執法行動減少罪犯人數，徹底壓制買家和賣家，毒品市場將因此潰散。毒品執法可以打擊毒品施用總量，也有助於抑制購買毒品之現金需求。打擊行動至少可以在短期內有效地減少目標地區的犯罪和混亂，往往還兼具有殘留威懾效果，能讓嚇阻效能持續發揮)。鎮壓有時也可以減少目標區域外之犯罪和混亂，或減少非打擊目標之犯罪行為，即所謂之利益擴散現象 (diffusion of benefits)。毒品執法雖然可能有效，但未必是最佳對策。

大多數研究均顯示執法取締作為通常僅具有短期影響力，對於減少犯罪和混亂之影響往往無法長期維持下去，甚至在取締作為結束前效能即已逐漸減低，罪犯會隨著取締措施而調整因應之道，或轉移至其他區域，大多數毒品嚴打都需要一段時間的警力維護，以確保鎮壓結束後市場不再出現。加上強力執法取締將耗費鉅額成本，能否持之以恆，取決於成本效益評估結果，取締作為無法完全解決或改變犯罪和混亂之任何自身條件或社會因素，情境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或許更適合徹底解決問題。

對其他刑事司法系統而言，檢察機關、法院或監獄體系為適應大幅毒品案件量，可能採取較寬鬆之刑罰或減刑等措施，以節省毒品人口留在刑事司法體系之時兼，某種程度上會削弱打擊毒品犯罪之預期效益。一些地方性因素影響了一種特定的毒品鎮壓策略對特定市場有效的可能性。每種毒品市場特性及動態都未盡相同，決定策略前應考量毒品交易特性，及各地區地理環境及人口結構等特性，修正並調整因應策略 (Michael S. Scott, 2004)。

亞洲地區之泰國自 2001 年起，開始在 10 個地區推展全國性毒品干預政策，依官方數據顯示成效良好，但其真正影響力尚未獲得證實。該文使用中斷時間序

列模型(interrupted time series modelling)，檢視 1995 年至 2008 年之每月犯罪數據，平均而言，所有地區之毒品犯罪率在毒品干預政策推行後即大幅下降，但在 60 個月後，即回復到干預政策推行前之結果（Seksan Khruakham, Jonathan Lee, 2016）。

警方強力執行毒品查緝作為，可迫使買賣雙方改變原有交易模式，例如透過第三人交易，或將毒品藏在他處等方式，以遂行交易目的，躲避警方查緝，致毒品交易市場受到破壞，間接影響毒品交易數量（Michael S. Scott, 2004）。

五、毒品查緝與毒品價格之關係

Jonathan P. Caulkins and Peter Reuter（2010）研究指出，毒品執法仍係美國和許多國家管制毒品之重要模式，在過去 25 年中毒品犯監禁人數雖上升 5 倍以上，但可卡因和海洛因之價格卻大幅度下降，執法強度差異或許有助於解釋毒品價格波動現象，但大多數時期毒品市場並非處於穩定狀態，毒品執法主要功能在於阻止大規模毒品市場形成，一旦大眾市場建立，就很難再回到強力執法前之狀態。透過禁毒執法將使毒品價格高於毒品合法市場上之價格，但相關研究數量甚少，沒有充分證據顯示提高逮捕、監禁等查緝風險，將使價格上漲到預期價格。嚴格執法措施將提高監禁等層面之執法成本，卻無法有效遏止毒品擴散情形，傳統嚴格執法策略也因此屢被質疑成效不彰（Harold A. Pollack, Peter Reuter, 2014）。

強力執行毒品查緝作為將增加毒品交易成本，提高雙方毒品交易門檻，增加被捕及被查扣之機率，可使毒品市場轉為封閉式市場，減少毒品流通及擴散（Michael S. Scott, 2004）。

六、毒品查緝與抑制施用毒品需求之關聯性

Jeff DeSimone & Matthew C. Farrelly（2003）分析美國 1990 年至 1997 年之全國藥物濫用調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s on Drug Abuse）資料，探討成年受訪者與未成年受訪者過去 1 年內使用可卡因和大麻之情形。該文控制大麻價格、持有大麻和可卡因之逮捕率等變項，發現可卡因價格與成年人施用可卡因和大麻之

需求呈負相關，但與青少年用藥需求無關，兩種毒品案件之逮捕概率增加，有助於減少這兩類毒品使用情形。

關於禁毒與否之爭議已存在多年，正反論述都各有所據，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近期大麻合法化舉措之成功案例為例，公民和政治家都願意接受新的改變方式，在既有實證研究之基礎上調整禁毒模式，傳統威嚇觀點上之緝毒政策已無法有效遏止毒品蔓延，執政者應思考如何調整策略，才能有效因應層出不窮之毒品問題（Robert J. MacCoun, Peter Reuter, 2011）。

有別於上述研究觀點，Hughes CE, Moxham-Hall V, Ritter A, Weatherburn D, MacCoun R（2017）針對澳大利亞毒品執法對於防止特定節日之毒品犯罪成效進行研究。該研究使用 5 個假設之實驗方案，包括 4 種警務策略（高能見度警察、防暴警察、合作警務和毒品檢測犬警務）和對照策略（沒有警力），針對 2015 年下半年參加特定節日之 2115 名民眾進行實驗，結果發現與沒有警力之對照組相比，任何警力的存在導致整體非法毒品犯罪率下降 4.6%，特別是減少持有毒品之情形，但對於販賣者而言影響不大。例如由於警方存在，在節日場地內購買毒品的情況大大增加。4 種警務策略的影響力各不相同，毒品檢測犬部分有助於減少持有毒品，但高度警戒警務則有利於減少整體毒品犯罪，警方的存在並非節日期間犯罪決策之最重要預測指標。街頭警務可能阻礙音樂節上某些形式的毒品犯罪，但會因此促使消費者選擇在節日場地內購買毒品，而非自己攜帶毒品到場助興。

七、毒品查緝與抑制吸毒人口之關聯性

J.S. Melo, R.S. Garfein, K. Hayashi, M.J. Milloy, K. DeBeck, S. Sun, S. Jain, S.A. Strathdee, D. Werb.（2018）針對毒品執法與預防注射毒品之關係進行研究，該研究蒐集自 2014 年 8 月間起至 2016 年 12 月間止，美國、墨西哥與加拿大等國之 3 個城市之相關數據，用多變量邏輯回歸法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毒品執法與阻止注射吸毒行為間無明顯關聯性，此研究發現再次引發毒品執法效能之論戰。

Friedman SR1, Pouget ER, Chatterjee S, Cleland CM, Tempalski B, Brady JE,

Cooper HL (2011) 針對毒品案件逮捕率高則注射毒品使用率低之假設進行研究，該研究分析聯邦調查局自 1992 年起至 2002 年間止，美國 93 個大都市之毒品案件相關逮捕數據，預測之前每萬人注射吸毒者數量之年度估計數，研究發現 1992 年之 IDU (Injection Drug Users) 人口比率與毒品案件逮捕率呈正相關，IDU 人口比率並未隨時間變化而增減，可見以威懾為基礎之毒品執法政策似乎無法有效減少吸毒者施用毒品之情形，增加替代療法及配套措施才可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刑事制裁之風險只能嚇阻從未吸食毒品之人口，無法嚇阻毒品成癮之藥癮者，毒品執法需兼採治療措施才能發揮執法成效。亦有學者以美國 89 個大都市區為研究區域，研究發現法律上的壓制性措施對毒品注射者之威懾作用有限，應採取其他配套措施為當 (Friedman SR, Cooper HLF, Tempalski B, et al, 2006)。早期文獻多認為毒品預防方案有助於減少年輕人濫用非法毒品，但有學者研究後發現，加強多方面之預防毒品方案對於防止學齡兒童非法使用毒品之影響甚微，欲靠查緝模式來減少或預防學童不當使用毒品或藥物，嚇阻或預防效果極為有限 (David W. Soole, Lorraine Mazerolle, Sacha Rombouts., 2008)。

八、毒品查緝與外溢效應之關聯性

許多研究主張美國緝毒局在國外進行毒品執法行動，造成拉丁美洲暴力犯罪上升之負面效果，美國緝毒局在外國執行緝毒行動，確實與該地區暴力和財產犯罪之增加有顯著相關性 (Horace A. Bartilow Kihong Eom, 2009)。聖地亞哥警方透過高強度執法，警告並逮捕大量吸毒者，迫使毒品慣犯或單純施用助興者轉移他處，並透過混淆機制破壞買賣雙方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增加毒品交易之風險，最後讓毒癮者遠離該區，促使街頭搶劫等犯罪事件下降，還給居民較安定之生活空間 (San Diego Police Department, 1998)。不只美洲如此，澳洲警方打擊墨爾本郊區街頭海洛因市場雖有助於減少街頭毒品犯罪，但仍會衍生許多負面效果，包括毒品犯罪會向鄰近大都市地區遷移、暴力與詐欺犯罪增加等等。面對打擊毒品議題，應從長遠觀點檢視毒品查緝政策，並納入減少需求、減少供應和減少傷害等原則 (demand reduction, supply reduction and harm reduction principles)，以免大量警

政資源配置不當，造成各種犯罪類型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查緝成效（Aitken, C, Moore, D, Higgs, P, Kelsall, J, Kerger, M, 2002）。

九、毒品查緝與毒品政策之關聯性

美國刑事司法制度關於毒品執法成效不彰，禁毒執法主要目標係減少毒品濫用及衍生危害，應長期持續為之，並宜透過毒品逐步或全面合法化、鼓勵吸毒者戒毒、擴大採用海洛因類毒品之替代療法等措施，共同處理美國境內之吸毒問題，使司法系統能合理有效運作（Jonathan P. Caulkins, Peter Reuter, 2017）。

Mazerolle, Lorraine, David W. Soole, and Sacha Rombouts. (2006) 蒐集 1970 年至 1999 年間之 14 篇研究，針對街頭毒品執法情形進行分析，並比較 4 種禁毒執法方式包括全社區警務、地理上以問題為導向的合作方式、熱點警務和標準化、非聚焦式之執法等（community-wide policing, problem-oriented/partnership approaches that were geographically focused, hotspots policing and standard, unfocused law enforcement efforts）之有效性。

研究發現，警察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共同合作執法之干預方式，往往比傳統單純處理毒品問題之方式更為有效。禁毒執法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警方有能力與第三方建立夥伴關係，擴大執法成效，而非僅單純增加警力或強化執法頻率。第三方合作夥伴強調改善警民關係，建立鄰里凝聚力，增加對警方的信任，服務範圍更廣，而非針對特定高犯罪率地區，透過共同合作模式來執行禁毒執法措施。該文指出街道禁毒執法（street-level drug enforcement）與毒品相關的報案情形有重要影響，比其他非執法區域有明顯差異。街頭禁毒執法行為與暴力犯罪有正相關，比其他區域為高。但街頭毒品執法與財產犯罪、公共秩序沒有重大影響，整體而言對於犯罪總數沒有顯著影響。

Mazerolle, L, Soole, DW, Rombouts, S (2007) 亦曾針對禁毒執法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加以研究，干預措施包括 5 個主要類型：國際/國家干預（例如，阻截和毒品緝獲）、反應性/直接干預（例如打擊，突襲、巡邏等）、積極合作之干預措施（如第三方維持治安，問題導向的警務，社區維持治安等）、個別化的干預措施

(例如逮捕等)及干預措施主動合作戰略等。研究發現涉及警方與第三方或社區實體間伙伴關係之主動干預，似乎比反應性/指導性方法更能有效減少毒品犯罪及毒品衍生之其他問題，但仍需要其他更多研究來強化研究論述之可信性。查緝目的實際上是一種干預措施，有助於成為吸毒者改變生活之重大事件，讓他們可以及時家人或相關單位尋求幫助，為他們找到戒除毒品之管道或機會¹⁰²。

Chris Wilkins, Paul Sweetsur. (2012) 研究紐西蘭過去 20 年來該國大麻施用者之刑事司法結果，統計自 1991 年至 2008 年施用大麻之逮捕、起訴、定罪和相關刑事司法結果的比率(每 10 萬人口)，分析 1998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6 年相同措施(每 1000 名大麻使用者)之結果差異。結果發現每年(每 10 萬人中)施用大麻為警逮捕人數從 1994 年的 468 人下降到 2008 年的 247 人。每年(每 1000 名大麻使用者)使用大麻的人數從 1998 年的 36 人下降到 2006 年的 21 人。

從 1991 年到 2008 年，施用大麻起訴和定罪的人數也有下降趨勢。2000 至 2008 年期間，施用大麻被起訴後遭定罪率較 1991 年至 1999 年少。可見該國過去數年中，大麻施用者逮捕率大幅度下降，導致對大麻使用者之起訴和定罪也有類似的下降。大麻濫用的定罪量下降，反應出擴大警察採取轉向制度之好處，的確有助於解決毒品惡化問題。

反觀美國運作現況，Doug McVay, Vincent Schiraldi & Jason Ziedenberg (2004) 根據司法政策研究所的說法，美國馬里蘭州和其他州類似，在國家財政壓力不斷升高之情況下，因毒品犯人數不斷攀升，相關預算日益拮据，整體刑事政策資源分配不均，導致監獄淪為處理毒品濫用問題之最終機構。該研究總結各種刑事司法機構和研究機構之調查結果，並就上述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研究，發現治療比徒刑更便宜、治療較具有成本效益、治療可以減少毒品濫用和累犯情形。該研究指出因國家預算有限，傳統查緝政策已不足以因應日趨惡化之毒品犯罪問題，適時調整早已成為未來毒品政策之趨勢。

¹⁰²Why drug enforcement is not a war, but a rescue operation。網址：
<https://www.policeone.com/drug-interdiction-narcotics/articles/385629006-Why-drug-enforcement-is-not-a-war-but-a-rescue-operation/>。查詢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十、小結

相較於毒品戒治之相關研究，國外毒品查緝成效之文獻相對較少，主因在於查緝成效指標不易界定、研究資料來源取得不易、研究難度較高，研究結果未必會被官方所採納等等，惟本文經彙整並分析上述文獻資料後，許多文獻均證實毒品查緝確實與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各類犯罪總數、毒品價格、抑制吸毒人口、犯罪外溢效應等變項間具有關聯性，毒品查緝確實有其具體實證成效，但幾乎所有之研究均認為毒品查緝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政府不應只偏重緝毒層面，應如同美國等國家同時強化吸毒人口戒癮成效，唯有緝毒與戒毒雙管齊下，方能有效提升整體反毒成效，若只是一味執行掃毒政策，將耗費龐大政府成本，亦會產生外溢效應等流弊，政府當局應從宏觀角度檢視整體毒品政策，莫以鋸箭式思維處理毒品濫用問題，以免治絲益棼。

綜整上述文獻回顧內容，本文以大臺中地區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現況與策略為重心，以上述文獻指標檢討當前毒品查緝成效。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擊毒品犯罪，投入如此鉅額成本能否達到上述文獻所稱之成效，包括有助於減少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及各類犯罪總數？拉高毒品價格？抑制吸毒人口數？產生犯罪外溢效應？等等。因國內長期以來較乏完整性、科學性之實證評估研究，有賴全方位之通盤檢討與評估，並找出影響毒品查緝成效之原因，據以作為調整查緝政策之參考。尤其伴隨網路及通訊模式日益便捷，毒品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目前查緝策略有無全盤檢討必要？目前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具體成效有無提升？當前查緝層面所遭遇到之困境為何？如何對症下藥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或建議？均有賴本文深入實證研究以窺全貌。

本文希冀以上述文獻所提出之指標全方位分析目前大臺中地區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與成效，並據以檢視與上述文獻回顧內容有無相通共容或差異之處，均非常值得深入探究，再將研究結果彙整分析供實務及學術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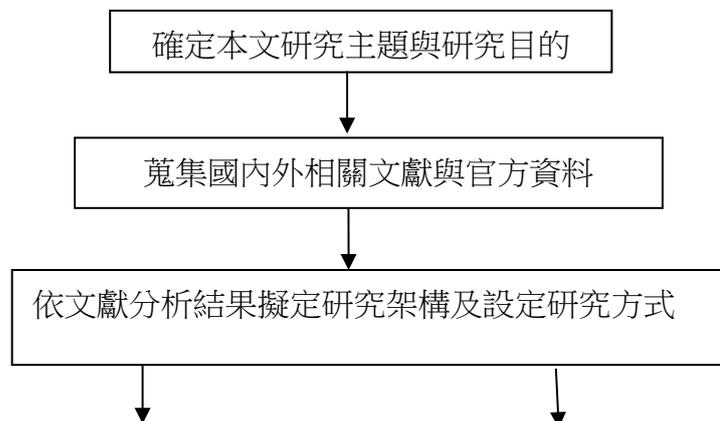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上圖所示，主要可分為六大部分，依序說明如下：

- 一、確定本文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並特定研究範圍。
- 二、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官方統計數據，找出影響毒品查緝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或因素。
- 三、依上述文獻分析結果，擬定研究架構及設定研究方式。
- 四、彙整相關次級資料與統計數據，兼採質性訪談方式，了解目前毒品查緝政策執行現況與成效。
- 五、邀請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座談並彙整意見。
- 六、採用 RE-AIM 模式分析毒品查緝政策與效能，研擬未來因應對策與具體建議，供日後執法方式及修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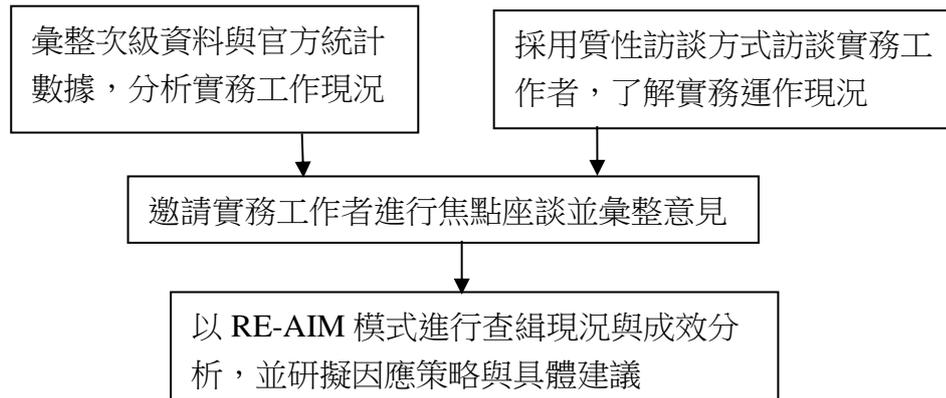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法和量化研究法是指研究者在蒐集資料時因不同的研究目的與實際情境而採用的不同方法，兩者在本質或基本假設上互有差異，但研究時卻可相互為用或交互進行。

量化研究視世界為一個有秩序、有法則、極其穩定且能被正確的測量的事實，樣本數越大，可信度便越高。量化研究通常從概念發展為假設，質性研究則把現實世界看成一個非常複雜且不斷變化之社會現象，係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的動態事實，會因為不同的時空、文化與社會背景而有不同的意義。

質性研究的結果是某種概念的發現、某種意義的探討。質性研究通常係於研究者對研究對象尚無詳細資料時，初步探索時所使用。當研究者掌握某種程度資料後，若要擴大增加研究結果的適用性，則必須朝量化研究方向邁進。

當量化研究的結果如果發現到某些議題是研究者所感興趣的，可再透過質性研究作更深入剖析。量化研究適用於所要研究的環境和對象，目前已有足夠資料，且資料蒐集較為容易時之用；而質性研究則是透過研究者直接對真實世界的觀察，尤其適用於處理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體系時（莊明貞、陳怡如，2005）。

本研究基於上述理由，認為適合採取質量混合研究法，力求研究完整周延。關於量化部分以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蒐集為研究分析方法，以大臺中市（包括原臺中市及臺中縣）為研究區域，選取研究區間內之官方統計數據（以每月為統計單位），包括：大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件)、查獲嫌犯人數(人)、

查獲毒品重量（公克）、刑案總件數（件）、刑案破獲數（件）、各類刑案件數（件）、各類刑案破獲數（件）等相關統計數據據以歸納分析，探討毒品查緝成效與上述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質性部分以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法為研究方法，從目前大臺中市轄內之各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及衛政等機關，以便利取樣方式進行立意抽樣，選取適當受訪者共 5 名，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另與基層查緝檢警同仁分別召開兩場次共 10 人之焦點座談，全面檢視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以求「多重檢核」之效。最後，再以 RE-AIM 研究架構分析大臺中市於研究期間內，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情況、成效與困境，並與前述犯罪學理論及實證文獻交互驗證，據以研擬日後解決改進之道。

一、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蒐集

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是運用既存的政府統計資料（如犯罪率、查獲毒品數量等等）或大型學術資料庫統計資料（如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簡稱 SRDA），對研究主題進行實證探究之社會研究方法（董旭英、黃儀娟，2000）。

次級資料分析法優點主要有：

- （一）節省研究時間與經費。研究者不需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就能取得大型資料進行分析，節省龐大研究成本。
- （二）資料庫之資料通常係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其研究成果得以推論至整體社會等較大層面。
- （三）資料庫資料通常橫跨長時間或多面向（橫斷性或縱貫性），資料穩定精確，能讓研究者對研究主題進行深入探討與檢視。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研究者可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取得政府公開資訊，再運用統計軟體分析資料數據，可避免礙於時間經費無法取得研究數據之困擾，為當前常見之社會學研究法之一。

但值得注意的是，次級資料分析法所採用之文件或檔案資料具有先天上之缺

點，如記載偏差、保存不全、缺乏代表性、內容不完整及整理困難等問題，在蒐集與應用文件和檔案資料時，研究者須格外留意相關資料之真實性、精確性、代表性、意義性，依據資料本身內在邏輯結構和外在其他資料，交叉確定蒐集之文件和檔案資料可靠且適用，並運用適當人際關係和正當管道取得完整資料，以免資料偏誤不全，再據以統整分析研究（李文政，2015）。

（一）資料來源

根據上述原則，本文以大臺中市（包括原臺中市及臺中縣）為研究區域，選取自 2002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止之官方統計數據（以每月為統計單位），資料來源主要為：警政署統計查詢網¹⁰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官網¹⁰⁴，資料內容包括：上述研究期間內大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件）、查獲嫌犯人數（人）、查獲毒品重量（公克）、刑案總件數（件）¹⁰⁵、刑案破獲數（件）、各類刑案件數（件）、各類刑案破獲數（件）等相關統計數據。

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單純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涉嫌人（此部分僅有行政裁罰，無刑責）。毒品查獲重量係指毒品淨重。重傷害指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傷害型態，包括：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2016 年以前強制性交總數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2017 年起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及共同強制性交（二人以上嫌疑犯），

¹⁰³ 警政署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查詢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¹⁰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官網。

<http://www.tcc.moj.gov.tw/lp.asp?ctNode=13287&CtUnit=768&BaseDSD=7&mp=015>。查詢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¹⁰⁵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惟有些案件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治安並無直接關係，參考美國 UCR(Uniform Crime Report)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及一般傷害納入，並增加詐欺案，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直接關係案類）。警政統計年報。<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0190&ctNode=12901&mp=1>。查詢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不含對幼性交。公共危險罪包括酒醉駕車、玩（縱）火等可能影響公眾安全之罪名。

案件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竊盜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案件。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類型¹⁰⁶。其他資料來源尚包括前揭期間內各司法警政機關官網內容及對外發佈之新聞稿等資料，皆為本研究次級資料來源。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各變項包括：大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件）、查獲嫌犯人數（人）、查獲毒品重量（公克）、刑案總件數（件）、刑案破獲數（件）、各類刑案件數（件）、各類刑案破獲數（件）等相關統計數據均為連續變項，本研究於蒐集彙整上述統計數據後，先自行整理彙整編碼，再以統計學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之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及圖示法（graphic representation），與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 way Anova）等方式進行分析，以探討毒品查緝作為與上開研究變項間有無關聯性。

1. 描述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

用來描述、摘要、或解釋一組觀察值在某變項上性質的統計程序稱為描述統計學。統計學中的測量資料一般可分成質的(qualitative)及量的(quantitative)資料二種，這些所測量得來的資料在沒有整理之下，是無法做有意義的了解的，為了解這些資料所傳達的訊息，自必須將這些資料加以整理。描述統計利用統計程序，將資料進行計算、排序、或畫記，以獲得一個統計量數，利用此統計量數對一組觀察值在某變項上的性質進行描述、摘要、或解釋的統計程序。常用描述統計量數包括：1.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包括次數分配表、莖葉圖（stem and leaf display）、及各種圖示法（graphic representation）。2.集中量數（measure of central

¹⁰⁶ 關於案件分類與定義，同註 103 警政署官網說明欄所示。

tendency)：包括平均數、中位數、眾數等。3.變異量數 (measure of variability)：包括全距、平均差、四分差、標準差及變異數。4.相對地位量數 (measure of relative position)：包括百分等級、百分位數、及各種標準分數等 (董旭英等, 2000)。

2.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Two way Anova)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主要目的是要檢定主要效果 (main effects) 和交互效果 (interaction effects), 其中:(1) 主要效果: 個別的自變數對依變數所造成的影響; 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中, 若交互效果不顯著, 就進行主要效果的比較, 這項比較是對個別的自變數其邊緣平均數進行比較。(2) 交互效果: 所有自變數共同對依變項所造成的影響。也就是, A 因子對依變項的效果, 會受到 B 因子的影響; 同樣的, B 因子對依變項的效果, 也會受到 A 因子的影響。即然 A、B 因子互有影響, 那麼個別探討 A、B 因子的各別主要效果就沒有太大的意義, 所以, 轉而進行更細微的單純主要效果的比較。所以,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首先要檢視二因子的交互效果, 若交互效果顯著則進行單純主要效果分析, 否則進行主要效果分析 (李文政, 2015)。

二、質性訪談

質性訪談亦為社會科學中廣泛運用之收集資料方法, 著重受訪者主觀感受、生活經驗之陳述, 藉由當面與受訪者雙向對話, 研究者得以最直接之方式, 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對研究主題之認知。質性研究之訪談對象以符合研究主題、且具有相當豐富經驗或資訊之個案為主, 藉由訪談特定條件之受訪者, 以獲取與研究主題有關之重要訊息。

為切合本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 本文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方式進行。符合立意取樣之情況有三種, 依序為一、研究者可以使用立意取樣方式選取能夠提供豐富資訊之特殊個案進行研究、二、研究者可以選取日常生活中難以接觸到的特殊母群體、三、研究者要找出獨特之被研究者資料, 以進行深入研究, 從受訪者身上蒐集相關資訊與意見, 並將受訪結果匯整後加以分析 (吳芝儀

等譯，1995)。

實務從業人員可以提供諸多與本研究目的相關之重要訊息和內容，照理說應該從全國各縣市司法、警政等部門，隨機抽樣選出足夠之人數進行個別訪談。然礙於筆者研究人力、時間、經費及資料取得難易度，僅能就筆者目前任職地區即大臺中市轄內之各司法機關（包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檢察署）、警政機關（包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調查站、臺中市憲兵隊、海巡署臺中查緝隊）及衛政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承辦人員，以便利取樣（convenience sampling）之方式進行立意抽樣，由筆者根據主觀判斷選取學經歷較為豐富之適當受訪者，以研究主題所欲蒐集之資訊確實能達到飽和度為考量因素，並符合代表性、精確性、考量性和實務性等基本原則，抽取各類受訪對象共 5 名（見表 3-1），再就該 5 名受訪者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訪談時間各約 1 至 1.5 小時，以瞭解其對於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與成效之看法。

常見訪談方式大約可分為：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和半結構式訪談等三種類型，可用於大規模調查，也可以用於小規模研究，可以瞭解受訪者主觀動機、感情、價值取向，亦可瞭解客觀問題現況，有利於對問題進行深入探索。

「結構式訪談」又稱標準化訪談，是一種對訪談過程高度控制的訪問。這種訪談的訪問物件必須按照統一的標準和方法選取，一般採用機率抽樣。為確保這種統一性，通常採用事先統一設計、有一定結構的問卷進行訪問，其優點為：（一）方便量化；（二）回收率高；（三）應用範圍較廣；（四）能在回答問題之外對被訪問者的態度進行觀察，可獲得自填問卷無法獲得的非語言訊息。但缺點為：（一）和自填問卷相比，費用較高且較為耗時；（二）對於尖銳、敏感性或攸關個人隱私等議題，效度不及自填式問卷。

「無結構式訪談」又稱非標準化訪問，乃半控制或無控制之訪問，和結構式訪談相比，其事先不預定問卷、表格和提出問題的標準程序，只給訪談者題目，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就主題自由交談，過程中可以隨意談出自己的意見和感受，無須顧及訪談者之需要。訪談者雖有概略的問題大綱，所提問題是在訪問的過程

中邊談邊形成的。此種類型之訪問方式、順序或回答方式都不是統一的。和結構式訪談相比，無結構式訪談的彈性大、能對問題更卷面及深入的瞭解，但較為耗時為期缺點。

「半結構式訪談」又可稱作引導式訪談，為較開放式的訪談法，研究者先擬定幾個題目，在與受訪者的訪談中延伸出其他的問題，而此研究方法可和參與觀察法搭配運用（李文政，2015）。

本研究基於研究人力、時間、經費、資料取得難易度、研究主題與對象屬性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較符本研究需求，故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由筆者根據本文之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題綱（詳附件二），做為訪談大綱，再由筆者分別與該 5 名受訪者約定時間、地點，當面對該 5 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過程中均全程錄音，訪談內容依照受訪者語意，完整謄寫成逐字稿並加以編碼，做為本文研究之參考資料。

表 3-1 質性訪談對象一覽表

| 編號 | 任職機關 | 職稱 | 年資 | 教育程度 | 主要業務 |
|----|----------------|-------|------|-------|------|
| A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主任檢察官 | 16 年 | 研究所肄業 | 緝毒等 |
| B | 同上 | 檢察官 | 7 年 | 研究所畢業 | 緝毒等 |
| C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偵查員 | 6 年半 | 大學畢業 | 毒品裁罰 |
| D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偵查佐員 | 17 年 | 警專 | 緝毒等 |
| E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約聘人員 | 1 年半 | 研究所畢業 | 毒品講習 |

三、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又稱為「焦點團體法」或「焦點訪談法」，社會科學習慣以

「焦點團體」稱之。由非正式之團體成員所組成，人數通常為 8 至 12 人不等。主持人負責掌控訪談過程，引導參與成員提供意見、想法，讓團員可以針對議題互相討論，刺激彼此之觀點，再根據自身之實務經驗表達態度與想法（吳芝儀等譯，1995）。

與深度質性訪談法相較，焦點團體訪談法主要優點包括：（一）較為節省時間；（二）能在短時間內收集到較為廣泛之訊息、感覺及觀點。但仍有以下常見缺點：（一）討論方向由研究者設計與控制，成員的討論與反應容易受限；（二）不同焦點團體所取得之資料差異性大，難以進行比較；（三）受訪者容易受到團體情境左右，影響其訪談結果之真意（李文政，2015）。

本研究事先蒐集與論文主題有關之國內外文獻，彙整、歸納並分析相關資料後，設計符合主題之焦點團體座談大綱（詳附件三），針對與執行毒品查緝職務相關之核心成員，包括檢察官、偵查佐、調查官、憲兵、查緝員等各司法警政機關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座談，據以交互檢視大臺中市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成效與困境。

表 3-2 焦點座談第一場次與會人員一覽表

| 編號 | 任職機關 | 職稱 | 年資 | 教育程度 | 主要業務 |
|----|----------------|-----|------|--------|------|
| F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檢察官 | 6 年 | 研究所畢業 | 緝毒等 |
| G | 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 查緝員 | 7 年 | 研究所畢業 | 緝毒等 |
| H | 臺中憲兵隊 | 副組長 | 16 年 | 陸軍官校畢業 | 緝毒等 |
| I | 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調查官 | 10 年 | 大學畢業 | 緝毒等 |
| J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偵查佐 | 25 年 | 警專畢業 | 緝毒等 |

本研究預計舉行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依受訪者之職位層級、工作年資分為兩場次，選擇在筆者任職之臺中地方檢察署會議室進行，每次皆邀請 5 位司法警政機關實務工作者（見表 3-2、3-3）到場參與對話座談，期望透過不同面向之分析探討，全面提昇整體研究深度及廣度，據以研擬規劃可行之興革方案。

表 3-3 焦點座談第二場次與會人員一覽表

| 編號 | 任職機關 | 職稱 | 年資 | 教育程度 | 主要業務 |
|----|----------------|-----|------|-------|------|
| K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檢察官 | 13 年 | 大學畢業 | 緝毒等 |
| L | 臺中憲兵隊 | 外勤官 | 15 年 | 研究所畢業 | 緝毒等 |
| M | 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 組主任 | 22 年 | 大學畢業 | 緝毒等 |
| N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小隊長 | 28 年 | 警專 | 緝毒等 |
| O | 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組長 | 14 年 | 大學畢業 | 緝毒 |

四、研究倫理¹⁰⁷

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學，必須掌握學術自由和研究倫理的尺度，同屬社會學領域之犯罪學亦然，尤其犯罪學之研究主題常具爭議性或特殊性，個人隱私權保障意識逐年抬頭，研究者從事研究時除應更加謹慎外，亦應同時兼顧該有之社會責任，對於研究目的、方法、必要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都應保持最高之敏感度，並遵循合宜之研究倫理規範，避免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

本研究以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為研究主題，與犯罪學領域具有直接關聯性，研究者與受訪者均為此專業領域之從業人員，研究過程將善盡查證責任，確

¹⁰⁷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倫理規範參照。

認所有資訊來源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於引用時確實註明，避免滋生誤解，同時提供研究方法、數據資料及研究發現接受公開討論及檢視，及遵守相關法律與研究倫理規範之規定，徹底落實智慧財產權、個人隱私權及其他人權之維護。

本研究亦會提供受訪者申訴或意見反應管道，並告知研究者之聯絡方式（電話、任職單位、e-mail 等）以供聯繫，於訪談時會交付告知同意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研究對象、研究者個別存查）為憑，研究結果將以匿名方式呈現，確實保密受訪者之身分及保管研究所得之資料。本研究不會在未經受訪者同意下，擅自將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向其他第三人揭露。

本研究將會事先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與用途，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有權利拒絕參與研究，不論基於何種理由，研究對象可以在中途退出研究，且不會遭受任何不利之影響。研究全程將確實遵守研究倫理，不違背學術研究良知，善盡學術研究之社會責任。

五、RE - AIM 分析模式

（一）RE-AIM 評估模式緣起與用途

RE-AIM 模式係學者 Glasgow 等人於 1999 年所提出之公共衛生介入計畫評估架構，目的在於使研究人員聚焦於計畫之相關要素，用以改善參與度、執行效益與提高普及性，作為實證研究之研究方法。RE-AIM 模式可呈現處遇計畫或政策執行過程及成果的步驟或流程，強調處遇對象人口所在地理環境現況，及其影響處遇目標族群之涵蓋率、參與率與可能導致之正負效果等影響（King, D. K., Glasgow, R. E., Leeman-Castillo, B., 2010）。

RE-AIM 架構與公共衛生干預（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系統基礎（systems-based）、社會生態思考（social-ecological thinking）、社區基礎（community-based）等研究概念相通，彼此間可相互為用，用以評估干預措施對於研究議題之影響、比較同一干預措施在不同組織或不同時間對於研究議題之影響、評析兩個或多個干預措施之執行優缺點，進而決定最有效率之資源配置方式（Glasgow, R. E., Vogt,

T. M., & Boles, S. M., 1999)。研究指出 RE-AIM 架構有助於提升團隊溝通效能，解決各種實務問題，成為組織團隊制定策略、經營方案或規劃決策時之重要工具。RE-AIM 架構採用上述五個面向評估研究主題，對於研究結果不限於以量化方式呈現，亦有研究指出質化（定性）資料可以強化 RE-AIM 架構評估之效能，若能兼採質性與量性之評估方式，將能使決策者獲得更完整之資訊，以決定哪些方案或計畫可以採用或應予修正（Bartlett & Zizzi, 2010；Paone, 2014）。

自 1999 年 Glasgow 等學者提出 RE-AIM 研究架構後，近年來已被廣泛運用在各種不同專業領域，包括個人諮詢、團體諮商、教育課程、網路資源、電話諮詢高齡化趨勢變遷、癌症篩檢、飲食習慣、健康政策、環境變化、慢性疾病管理、兒童照顧、電子健康（e Health）、工作場所健康促進、戒菸、婦女保健、預防糖尿病及其他相關實證研究，主要多為公共衛生等議題（Belza, B. et al., 2007；Carlford, S. et al., 2011；Glasgow, et al., 1999；King, D.K. et al., 2010），用來檢視各種方案或措施之實際執行成效及優缺點，並引導方案規劃者、設計者、評估者或其他政策決策者更加注重介入措施之核心本質與要素，強化研究方案之實證成效（Belza, B. et al., 2007）。

RE-AIM 評估架構包含五個面向函數：Reach（涵蓋率）、Efficacy/Effectiveness（有效性）、Adoption（採納）、Implementation（執行）以及 Maintenance（維持），採用 RE-AIM 架構模式之公共衛生研究計畫，大多著重於評估介入方案之短期效果（efficacy），往往忽略 RE-AIM 架構下之其他 4 大要素—Reach、Adoption、Implementation 及 Maintenance，較少深入評估介入方案對整個目標群體「長期」及「制度化」之影響。運用 RE-AIM 架構對於介入方案進行系統性之評估時，應確定介入方案在各個領域是否決定正確，強化研究內部效度與外部效度，讓方案執行者能提升實際執行成效。換言之，RE-AIM 架構也可用於介入措施之規畫階段，提供擬定計畫人員之規劃參考，使其更容易判斷哪些方案或計畫是值得採用及具有可行性（Belza, B. et al., 2007）。

（二）RE-AIM 評估模式指標

RE-AIM 評估架構共包含 Reach(涵蓋率)、Efficacy/Effectiveness(有效性)、Adoption(採納)、Implementation(執行)以及 Maintenance(維持)等這五個評估面向，目的在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成實務上具體可行之方案，強調內部與外部效度以及代表性，為提供公共衛生計畫及其推廣應用之重要評析工具。Reach(涵蓋率)、Efficacy/Effectiveness(有效性)作用在個人層次。Adoption(採納)、Implementation(執行)作用在組織層次。Maintenance(維持)則包括個人與組織層次。茲分述如下(Glasgow, et al., 1999)：

1. Reach (涵蓋率)

指干預措施涵蓋至目標人口群之程度，評析可否目標族群納入干預措施之範圍，基於成本考量、可近性、利害關係、熟悉度和支持意願等不同因素，不同選擇方案對於不同對象會有不同程度之吸引力，重點在於干預方案或措施能否涵蓋研究議題所關切之特定族群。Reach(涵蓋率)面向強調獲得或受到干預措施影響之族群人口所占比例和風險特徵，在不違反研究倫理之前提下，透過適當管道蒐集分析參與者之背景資料，如在特定醫院就醫、職場工作等相關紀錄或數據，估算參與者(分子)與母群體(分母)間之比例，以判斷參與者之代表性是否足夠。為契合研究主題並找出影響干預措施成效良窳之關鍵因素，必須深入探究干預措施是否確實能滿足或符合需求者之要求，由於公共服務等議題之參與者或利害關係者人數都相當多，即使參與者和非參與者之間風險水準之差異極小，亦有可能對整體干預措施之成本效益產生巨大影響，自應審慎為之。

2. Efficacy/Effectiveness (有效性)

指干預措施有效程度或其產生之重要影響，透過干預措施成效之檢測，可以評估特定干預措施所產生之各種正反結果，此面向強調評估方案正、反面結果之重要性，及評估參與者生活品質、滿意度等需求是否獲得滿足。干預措施雖然有助於提升或改善特定研究指標之成效，但多少仍會產生無可避免之負面影響，例如對於特定族群產生標籤化效應及心理陰影等後作用力，或干預措施未能有效發

揮運用在特定族群身上。為免侵害當事人權益及基於政策成本考量等因素，決策者於擬訂或修正政策時之決策標準即更顯重要。再者，評估干預措施成效時應同時檢視參與者之行為變化（如飲食或生活習慣、運動習慣等）、工作人員所提供服務之情形（如提供指示或輔導措施之過程、聯繫頻率等）、參與者生活品質有無改善等面向，全方位檢視干預措施之整體成效與影響因素。

3. Adoption（採納）

主要目的在於評析干預方案被組織或機構採納之程度，探討願意採行方案或干預措施之機構數、人員數以及其代表性，通常係透過直接觀察或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調查，以了解干預措施實際上被相關機構或組織採用之運作情形，並檢視機構採用干預措施與否之影響因素。

4. Implementation（執行）

Implementation（執行）兼具個人與組織層面之測量意涵，有時亦被稱為「干預盡責度」（intervention fidelity），檢視指標包含干預措施能否如期推展運作、不同工作人員提供干預服務之一致性，以及干預措施變遷過程中被採納之程度等等。Effectiveness（有效性）主要在於探討干預措施對於組織中之個人或研究對象所生之正負面影響，Implementation（執行）則指干預措施能否如期被機關或組織所採納，Effectiveness（有效性）可將其視為功效（efficacy）與執行（Implementation）交互作用之具體成果（即 $Efficacy \times Implementation = Effectiveness$ ）。就個人層面而言，關鍵點在於參與者是否完成干預措施及其參與情況為何，就組織層面而言，著重在執行者實施干預措施之具體情形與成效，再據以檢視干預措施應否繼續推行或修正調整。

5. 持續性（Maintenance）

意旨干預方案之長期持續效果，其適用於個人、機構（或組織）與制度層面之測量。從個人層面來看，著重干預措施對於研究對象或參與者之具體影響效果。

從機構層面而論，用以檢視方案是否應持續推動、停止或與時俱進之必要性。至於制度層面，則指如何讓干預政策法制化、體制化，並且能長期穩定地執行。干預措施往往需長期觀察才能判斷其正反成效為何，對個人、組織或制度而言，任何干預措施能否長期穩定執行，係影響研究對象或參與者之關鍵因素，若能讓干預措施儘量融入個人、機關或甚至制度層面，使其成為文化之一部分，干預措施維持成效自然會變得更加穩定與持久。

表 3-4 RE-AIM 評估面向與對應層次表

| 面向 (Dimension) | 層次 (Level) |
|-------------------------------------|------------|
| Reach (參與干預措施之目標人口比例) | 個人 |
| Efficacy/Effectiveness (干預措施對成果之影響) | 個人 |
| Adoption (機構、組織採行此干預措施之比例) | 組織 |
| Implementation (干預措施實際執行情形) | 個人、組織 |
| Maintenance (干預措施執行持續期間) | 個人、組織、制度 |

資料來源：整理自 Glasgow, R. E., Vogt, T. M., & Boles, S. M. (1999)。

(三) 本文採用 RE-AIM 分析模式之可行性

RE-AIM 模型常用於公共衛生以及醫療介入政策上，用以評估整體政策執行成效良窳，若依該架構之 Reach (涵蓋率)、Efficacy/Effectiveness (有效性)、Adoption (採納)、Implementation (執行) 以及 Maintenance (維持) 等 5 項評估指標分析後，均能獲得良好表現或成果，表示該干預政策或措施有助於落實政策執行目的，反之，則應檢討該政策是否應予修正或調整，以免浪費執行成本。

本研究旨在探討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與成效評估，與前述公共衛生干預措施之研究概念相通，彼此間自可相互為用，故本文參考 RE-AIM 分析架構之研究原理，以上述指標評估毒品查緝此一干預措施對於查緝成效之影響，並找出影響查緝成效之因子及執行現況優缺點，進而作為調整查緝策略之參考。

第三節 RE-AIM 研究架構

本研究於彙整相關研究文獻、毒品查緝統計數據、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之訪談結果後，依據 RE-AIM 架構之五個面向為理論基礎，於每個評估面向下訂定數項評估指標，據以設計研究架構圖（如圖 3-2），針對「大臺中地區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情形」進行全方位之評析，透過多重評估指標之設定，使評估過程與結果更具內外效度，徹底瞭解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現況與成效之看法，檢討當前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查緝現況、策略、困境與成效，據以做為日後調整查緝策略、擬定查緝方針與法規修訂之參考。

本研究於 RE-AIM 五個面向下所建立之評估指標，不論資料是以質性或以量化方式呈現，凡與評估指標相關者，皆納入本研究 RE-AIM 架構評估模式之素材，以求實證研究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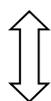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RE-AIM 架構評估指標與說明

茲說明本研究以 RE-AIM 架構所設計之各面向評估指標及資料來源如下（見表 3-5）：

一、Reach（目標族群涵蓋程度）

在評估目標群體涵蓋程度（Reach）面向時，通常會關注於參與介入方案（政策）之目標人口群的比例、人數、涵蓋率及代表性。本面項評估重點為依官方統計數據，調查研究期間內為檢警查獲之施用或其他各類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人數及變化情形。

二、Efficacy/Effectiveness（政策介入效果）

評估政策介入效果主要在於檢視政策目標之改善情形，評估政策如何影響政策結果，並偵測任何由於政策所產生的各種正反後果。本面向探討重點包括：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情形、毒品案件數增長情形、其他刑案數變化情形、刑案有無轉移他轄趨勢、強化查緝成效之具體建議等等。

三、Adoption（政策的受採納程度）

本面向主要探討檢警機關執行毒品查緝策略之實務運作情形，主要指標為：參與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檢警機關數量、執法人數及其所佔機關員額比例。

四、Implementation（政策執行與照護品質一致性）

為分析查緝成效執行現況，本面向評估指標包括：檢警人員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配合度、意願、承辦案件數、案件類型與選案標準、績效核分方式與其他執法成本。

五、Maintenance（照護持續、政策存續性）

為了解毒品查緝模式威嚇效能之持續情形，本面向主要探討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維持期間，以及檢警執行毒品查緝策略之嚇阻效能維持度。

表 3-5 本文 RE-AIM 研究架構評估指標一覽表

| 面向 | 層次 | 定義 | 實際評估指標 | 資料蒐集方法 |
|----------------------------|----|-----------------------------------|--|---------------------------------|
| Reach | 個人 | 參與介入計畫的人數、涵蓋率及代表性。 | 研究期間內為檢警查獲之施用或其他各類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人數及變化情形。 | 1.次級資料分析法 2.質性訪談 3.焦點團體訪談 |
| Efficacy/ Effectiveness | 個人 | 包括介入效果、影響（impact），及生活品質、行為改變等等。 |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情形、毒品案件數增長情形、各類刑案數變化情形、刑案有無轉移他轄趨勢。 | 1.次級資料分析法 2.質性訪談 3.焦點團體訪談 |
| Adoption | 組織 | 提供介入計畫的機構數或人員數、比率及代表性。 | 參與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檢警機關數量、執法人數及其所佔機關員額比例。 | 1.次級資料分析法 2.質性訪談 3.焦點團體訪談 |
| Implementation | 組織 | 相關人員對原訂計畫之遵從度，包括服務輸送、投入時間及成本的一致性。 | 檢警人員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配合度、意願、承辦案件數、案件類型與選案標準、偵辦模式、績效核分方式與其他執法成本。 | 1.次級資料分析法 2.質性訪談 3.焦點團體訪談 |

| | | | | |
|-------------|-------|--|---|---------------------------------|
| Maintenance | 個人與組織 | (個人層次)個人介入計畫 6 個月以上的長期效果。 (組織層次)組織介入計畫成為組織常態服務程度。 | 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維持期間，以及檢警執行毒品查緝策略之嚇阻效能維持度。 | 1.次級資料分析法 2.質性訪談 3.焦點團體訪談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採取質量混合研究法，力求研究完整周延，關於量化部分以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蒐集為研究分析方法，以大臺中市(包括原臺中市及臺中縣)為研究區域，選取研究區間內之官方統計數據(以每月為統計單位)，包括：大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件)、查獲嫌犯人數(人)、查獲毒品重量(公克)、刑案總件數(件)、刑案破獲數(件)、各類刑案件數(件)、各類刑案破獲數(件)等相關統計數據據以歸納分析，探討毒品查緝成效與上述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質性部分以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法為研究方法，從目前大臺中市轄內之各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及衛政等機關，以便利取樣方式進行立意抽樣，選取適當受訪者共 5 名，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另與基層查緝檢警同仁分別召開兩場次共 10 人之焦點座談，全面檢視目前大臺中市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現況。

最後，本文彙整上述研究資料，以 RE-AIM 研究架構分析大臺中市於研究期間內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現況、成效與困境，依 RE-AIM 架構之 Reach(涵蓋率)、Efficacy/Effectiveness(有效性)、Adoption(採納)、Implementation(執行)、Maintenance(維持)等五大面向進行探討，並與前述犯罪學理論及實證文獻交互驗證，深入探究影響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相關影響因素，據以研擬日後解決改進之道。

第一節 目標族群涵蓋程度 (Reach)

在評估目標群體涵蓋程度 (Reach) 面向時，通常會關注於參與介入方案 (政策) 之目標人口群的比例、人數、涵蓋率及代表性。本研究主要評估重點為研究期間為警查獲之施用或其他類型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及其人數變化情形。

本研究發現歷年來大臺中市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此類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必須透過長期查緝策略，方能有效抑制毒品人口繼續增長及避免再犯。

一、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

以起訴罪名來看，臺中地檢署歷年起訴案件前 10 名均為公共危險案件，毒品案件居次，自 2014 年起至 2017 年 5 月間止，每年毒品起訴案件數依序為 2397 件、3179 件、3877 件、4291 件、1772 件，佔總起訴件數比率約為 10% 至 17%¹⁰⁸。惟官方數據未就毒品案件嫌犯人數分類統計，嫌犯又常同時觸犯第一、二級或第三、四級等各級毒品，即複數施用或販賣態樣，基於法規競合重法優先於輕法之法理，只能適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之重罪法條，造成無法精確統計各級毒品嫌犯人數之缺憾。

若以上述起訴案件數量每案至少一位嫌犯作為統計基準，近年來大臺中地區每年查獲之各級毒品犯罪人數至少為 2300 至 4300 餘人。另外，臺中市自 2009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遭行政裁罰者，人數依序為 43 人、544 人、1048 人、1874 人、2643 人、2136 人、2193 人、2163 人、1956 人¹⁰⁹，若將此部分受行政裁罰者亦計算在內，每年各級毒品案件人數約

¹⁰⁸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官網。網址：

<http://www.tcc.moj.gov.tw/lp.asp?ctNode=13287&CtUnit=768&BaseDSD=7&mp=015>。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¹⁰⁹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官方統計資料。網址：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ch/home.jsp?id=4&parentpath=0>。查詢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

為 5000 至 6000 人不等，人數並無明顯逐年減少趨勢，此現象與前述國內整體毒品犯罪趨勢相似，顯示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現象確實逐年惡化。

臺灣於 2009 年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目的在於抑制第三、四級毒品人口增長。然依上述統計趨勢來看，近年裁罰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有明顯增加，裁罰金額繳納比率則日益降低（見表 1-3），顯見第三、四級毒品人口並未因政府大力掃蕩毒品或增加裁罰講習措施，使得毒品犯罪或毒品人口獲得有效控制。

二、加強查緝對於抑制毒品人口增加之成效有限

受訪者普遍認為毒品查緝策略對於各級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行政裁罰過輕，亦缺乏完整配套措施，導致整體嚇阻效能不彰，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

受訪者主張透過密集查緝策略，應可有助於抑制毒品人口增加，控制毒品蔓延情況。

如果查得比較多的話，是不是可能之後的那個人數就會變少，或是毒品數量以後就會變少，那以這樣的話...三四級這個部分我本人沒有個人的經驗，不過我覺得三四級應該是類似啦。(F-3-1)

如果可以有效的打擊密集的查緝的話，照理說藥腳人數應該是要越來越少的，因為代表毒品犯罪可以控制。那如果以販毒人數來講，應該是先增後減，有效的查緝應該是先增後減，就是說我們好好查緝這些人所以一開始會查到比較多的藥頭，到了一個極限之後治安有改善，就...犯罪案黑數有減少之後，應該是之後...藥頭人數慢慢減少下來。(F-3-1)

對那我以一二級毒品的經驗我是覺得說，要密集的查緝應該藥腳的人數事實上會減少，那藥頭人數是會先增後減。對那三四級因為沒有這部分的經驗，那只是...我個人就覺得說如果以...同樣是毒品的性質來看的話，應該...照理說有效的查緝、密集的查緝應該是會有一樣的結果的。(F-3-1)

以我的經驗來講啦，毒品大部分會再犯。反正只要交保了，或是說...就算...或是詐欺啊竊盜其實也是一樣，我覺得他是一個沒有正常的工作，或是沒有一個其他的一個經濟來源，就算他被查獲了，他還是會去走他的犯罪老路這樣。(F-3-2)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比率，我覺得因為三四級毒品的刑責不高，甚至沒有刑責，所以我覺得再犯比例應該是蠻高的。(I-3-2)

第三四級的話他是屬於行政裁罰，我認為說他再犯率應該會很高，為什麼？因為年輕人的話他...他本身的話...如果說都以行政裁罰的話他們都不會怕，都花錢了事就好了。(N-3-2)

三、小結

礙於官方數據統計分類方式及統計年度未臻完整，大臺中地區歷年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無法精確統計，僅能以上述案件數量等具體數據推估大約人數，並依訪談結果歸納出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檢警需長期密集執行查緝策略，才能有效抑制毒品人口增加，避免毒品問題繼續擴散。

未來應仿效美國等先進國家，透過各機關資訊整合平臺，廣泛蒐集與分析相關數據，精確統計或估算第三、四級毒品人口數，建立符合大臺中地區特性之毒

品濫用通報體系與預警模式¹¹⁰。

第二節 政策介入效果（Efficacy/Effectiveness）

評估政策介入效果（Efficacy/Effectiveness）面向時，通常會關注政策目標的改善情形，評估政策如何影響生活品質，並偵測任何由於政策所產生的不利後果。本面向探討重點如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情形、毒品案件增減情形、其他刑案數量變化情形、刑案有無移轉他轄趨、強化查緝成效之其他具體建議等等。

研究發現毒品查緝策略對於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毒品案件數並未因加強查緝而明顯減少，尤其行政裁罰部分罰責過輕，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係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查緝成效及毒品人口再犯之主因。查緝策略雖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案件等犯罪類型，但不會使毒品人口因此改變居住處所，外溢效應（即轉移他轄）並不明顯，對於降低再犯率之效果有限。

一、第三、四級毒品人口再犯率偏高

受訪者多認為毒品查緝策略對於各級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嚇阻效能有限，尤其行政裁罰部分罰責過輕，亦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是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查緝成效之主因，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之現象相當嚴重。

如果查得比較多的話，是不是可能之後的那個人數就會變少，或是毒品數量以後就會變少，那以這樣的話...三四級這個部分我本人沒有個人的經驗，不過我講一下一二級毒品我的經驗，那我覺得三四級應該是類似啦。(F-3-1)

¹¹⁰藥物濫用監測與系統整合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4 期。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DOH102-FDA-61302）。計畫主持人楊士隆教授，楊士隆、顧以謙、鄭凱寶合著。

如果可以有有效的打擊密集的查緝的話，照理說藥腳人數應該是要越來越少的，因為代表毒品犯罪可以控制。那如果以販毒人數來講，應該是先增後減，有效的查緝應該是先增後減，就是說我們好好查緝這些人所以一開始會查到比較多的藥頭，到了一個極限之後治安有改善，就... 犯罪案黑數有減少之後，應該是之後... 藥頭人數慢慢減少下來。(F-3-1)

對那我以一二級毒品的經驗我是覺得說，要密集的查緝應該藥腳的人數事實上會減少，那藥頭人數是會先增後減。對那三四級因為沒有這部分的經驗，那只是... 我個人就覺得說如果以... 同樣是毒品的性質來看的話，應該... 照理說有效的查緝、密集的查緝應該是會有一樣的結果的。(F-3-1)

以我的經驗來講啦，毒品大部分會再犯。反正只要交保了，或是說... 就算... 或是詐欺啊竊盜其實也是一樣，我覺得他是一個沒有正常的工作，或是沒有一個其他的一個經濟來源，就算他被查獲了，他還是會去走他的犯罪老路這樣。(F-3-2)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比率，我覺得因為三四級毒品的刑責不高，甚至沒有刑責，所以我覺得再犯比例應該是蠻高的。(I-3-2)

二、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並未明顯減少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再犯率極高，近年來案件數並未明顯下降，且第三、四級毒品及單純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案件，只有行政裁罰與接受講習等罰責，處罰過輕，違反者亦無刑事處罰等其他強制效果，導致繳納裁罰比率及到場接受講習比率均偏低，成效甚差，亦為受訪者認為應予積極改善之重點。

第三四級毒品當事人再犯率，以我們臺臺中市警察局行政裁罰系統是 2016 年

到 2017 年行政裁罰的... 接受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已經接受的，大概有 5249 人，這是從我們數據上去拉出來的，然後他的再犯率... 我們就只單就說這兩年內，做行政裁罰，然後裁罰 5 次以上的，這五千多個大概有 82 個，是裁罰 5 次以上，兩年就裁罰 5 次以上，就是三四級毒品他的再犯率是很高的，因為可能就... 真的是他只是單純行政裁罰的部分，他不受刑事處分，所以他的再犯率是很高。(J-3-2)

我們這邊查緝毒品單三四級... 如果針對一二級的話，那會降低的案類可能是什麼？可能就是搶奪強盜這一部分的重大刑案會降低，如果單純就毒品查緝方面，因為毒品的再犯率真的是很高。(I-3-3)

三、四級毒品的這個當事人再犯率，我覺得再犯率是會很高啊，施用三四級他就是一個行政裁罰，就跟沒戴安全帽、沒繫安全帶一樣，反正就是去... 跟酒駕一樣，就是去罰錢了事，而且普遍性夠，就算製造... 販賣的這個嫌犯，我相信在實務上這個刑事判決的這個額度也不高啦，然後你看越後面越上訴越判越低，後面可能關個三二假釋就出來了，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刑事再犯率是會偏高。(M-3-2)

以目前我們來看，施用三四級的部份大概 80% 的年齡都是在 30 歲以下，那這些人... 年輕人在施用、持有三四級的毒品的時候在毒品的催化跟炫耀之下，他還是會做出其他的這個各類事件，所以... 我個人覺得說... 這個強力的查緝三四級毒品應該... 相對的其他的... 相關的犯罪率應該是會降低啦。(M-3-3)

若有同時販賣複數毒品之情形，因法令規範及統計分類方式，將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與再犯率之分析結果。

那一來也有可能這種... 被告他有同時販賣複數毒品的情形，就比如說... 我販

賣二級跟三級其實都會有，那其實這個在統計數據上面來講，他有時候就會被...販賣二級毒品所吸收，所以有時候這一個所謂我們直接看統計表的部分沒有辦法直接看到他全部的樣貌啦。(K-3-1)

那針對這個...三四級毒品當事人再犯的比率，這個部分警察他們那邊比較會有所謂的裁罰的數據，而且他們那邊應該...那個會有相關...比如說這個人他第一次被裁罰之後他後面可能又...那個...被警方查獲，然後又持有三四級毒品的情形，這個部分...可能是...因為地檢署就...施用啦，地檢署就施用跟持有三四級毒品的這一個部分，因為地檢署這邊沒有相關案件的控管，所以就這個部分再犯比率來講，其實他沒有一定的數據啦。(K-3-2)

如果就販賣或轉讓的部分啦，其實他假設...販賣三四級毒品的人，他其實以法院的刑度來講，可能還是會有三四年啦，那所以...他如果要再犯的話，通常也要等到他前一個案件執行完畢之後再出來，所以這個...如果要用短期的去...去看他再犯的比率的話，可能還是...沒有辦法看的出來。(K-3-2)

強力執行查緝三四級毒品的部分的話，就是以...以我們地檢署其實推行內三制度來講，因為其實我們內三...要抓毒品的部分，其實我們其實不限於一二級啦，其實只要毒品有販賣的...因為我們的重點...內三的制度我們就是在查緝所謂的毒品，中小盤嘛，不管你是賣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你只要是在社區內中小盤販賣毒品的部分那個其實都是我們一個查緝的目標。(K-3-3)

第三四級的話他是屬於行政裁罰，我認為說他再犯率應該會很高，為什麼？因為年輕人的話他...他本身的話...如果說都以行政裁罰的話他們都不會怕，都花錢了事就好了。(N-3-2)

我認為說應該是有效的，因為如果查緝三四級的話可能防止到其他案件的發生，

如果他沒有錢的話他會去偷去搶，如果說你把這些...強力的查緝的話應該可以防止一些再犯率的發生。(N-3-3)

三、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案件等犯罪類型

部分受訪者依實務經驗及案件統計數據資料，認為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案件等犯罪類型，進而改善整體治安現況。

以毒品來講啦，三四級我覺得是一二級也是，這個部份我就沒有那麼區分成一定是三四級，對不過以毒品案件來講，我覺得和其他的犯罪數是會有其他的案件有產生或是破獲數或是發生數是會有正相關的，原因就是因為毒品和財產犯罪有正相關。比如說以臺中地檢署這過去的一年的數字統計來看，大概...比如說以總案件，我們收的偵辦的案件數大概 2007 是五萬餘件，那 2017 大概到四萬件，那現在到 2018 又變成五萬多件，也就是說他的趨勢是一個很明顯的變化。2007 年後下降，然後 2017 是一個低點，現在又反彈回來，而且又更上升的更快，所以又回到 10 年前的那個情況。(F-3-3)

所以就臺中的統計來講，確實毒品案件數和財產案件數和總案件數其實都是有很高度的正相關的。(F-3-3)

剛才講說這個理解是很好分析他的原因啦，因為毒品他有一定的成癮性，所以在成癮的時候，他可能就是容易伴隨一些財產啊、竊盜啊、詐欺啊、這樣的一個案件的出現。(F-3-3)

毒品人數少這些財產犯罪也少，毒品人數多施用毒品人口多，財產犯罪數字也是多，這是很好理解的。(F-3-3)

我們一般在辦案件，剛剛說的那幾種案件都佔了絕大多數，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再加竊盜再加詐欺，大概就佔了絕大多數啦。(F-3-3)

再加個酒駕...或加個車禍過失傷害，就是已經九成五以上的案件，所以剛剛

說的那些案件都是絕大多數，所以當然和總體案件數或工作內容或治安狀況他們是有正相關的。(F-3-3)

這是我個人的經驗，確實毒品案件數的一個擴佔的程度或毒品案件的嚴重性和財產犯罪有關，那也和整體的案件數、整體的治安狀況是有關的。

至於跟暴力犯罪、殺人、恐嚇、擄人勒贖等犯罪類型，我沒有具體的研究，我是覺得因為那些暴力案件本身就是一個突發的狀況，當然有些人是施用毒品特別是安非他命影響大腦的受損造成暴力犯罪，不過...我的經驗那個還是少數。

酒也是會影響或是說一些家庭暴力也是會影響暴力。所以造成這個暴力的出現，毒品...我的經驗是沒有一個這個絕對的正相關。(F-3-3)

然後查獲到其他什麼案件會增加，就是一般的槍砲彈藥，因為一般槍毒是不分家，可能查緝到毒品，相對的會查緝到槍枝的部分，還有一些...比較暴力犯罪部分，因為毒品他可能會伴隨著可能是毒品買賣糾紛，他會一些衍生的暴力行為。(I-3-3)

我們地檢署從 2008 年開始...到現在以查緝中小盤的這一個...策略來講，他其實算是...也有辦法相對地去影響轄內...其他財產犯罪的發生啦，那一來我們抓的...施用毒品者或是販賣毒品者多的時候，那這些人有可能他是初犯他要去觀察勒戒或是他五年內再犯要入監服刑，或是販賣毒品者他可能...他販賣被查獲之後那個刑度也都會比較長，那可能這段時間他們就是要必須入監服刑，那既然這些...可能...施用毒品者跟販賣毒品者被查獲之後入監服刑之後，那當然就轄內的治安...可能會有一定的...就是其他案件會有一定的那個...下降啦。(K-3-3)

其實這個的話少都會啦，但是以目前現在所看到的，我們針對毒品來查緝的話，相對竊盜搶奪比較看的出來。那個住宅竊盜的話他下降率很高，這屬於那個...

那個... 一些那個... 暴力的案件。(N-3-3)

至於說那些什麼... 性侵害的什麼... 比較那個... 案件的話... 那都沒有了, 沒有說有那個下降率的傾向。那以... 以毒品來講好了, 尤其是這幾年來講真的, 犯罪率的那個... 竊盜搶奪啊... 真的下降很... 下降... 真的下降... 局勢真的差很多。(N-3-3)

這個關聯性的部分, 因為我們沒有在做... 藥頭藥腳這些查緝, 那也... 長期沒有去做一個量化的統計, 所以這部分我就沒有辦法表達想法。(O-3-1)

受訪者對於查緝毒品數量、或查獲吸毒、販毒人數等指標大致採取正面看法, 對於查緝成效良窳則仁智互見, 並再次重申行政裁罰過輕實為目前影響查緝成效之最大因素。

我們三、四級毒品其實查緝成效在大盤的部分喔, 最近這幾年來查的量其實都還蠻多的……可是關於施用的部分, 那我們就依照警察他們所做的裁罰來看……效果好像也不錯。可是我們就從中間缺了一大塊, 就是這些小盤販賣者, 講真的三級毒品你查起來非常非常的少。我會覺得說就是在關於這個小盤販賣的部分, 成效是很不好的……所以說這些成效到底好或不好, 我覺得也是大家可以有各自的解釋。是不是能呈現出我們臺灣目前在施用三、四級毒品人口真正的狀況, 其實也是有疑問。(A-1-5)。

整體而言目前查緝成效普遍來講是不錯。不管是人或者是毒品數量上都成效不錯(B-1-5)。

受訪者 D 認為毒品人口連繫方式已經改變, 無從透過傳統監聽調查取證, 導致毒品查緝成效欠佳。另主張應由地檢署統籌指揮, 避免各機關爭功諉過或濫

行移送地檢署偵辦。

查緝的成效非常的差……我們警察機關來說的話，查緝還是以量為主。雖然目前有更新一些查緝面，就是以校園販毒、施用為主，但是現在有一點緩不濟急啦。那因為目前現在通信監察幾乎都已經沒什麼效用了，因為現在年輕人都是用網路軟體在聯繫毒品交易啊，還是說轟趴啊這一塊，那變成說在查緝面有一點緩不濟急啦。(D-1-5)。

三四級氾濫的原因主要就是罰責輕啊。啊毒品取得容易啊。查緝效果就不好啦(D-4-3)。

四、查緝毒品案件之外溢效應有限

受訪者多數認為查緝第三、四級毒品並不會使毒品人口因此改變居住處所，外溢效應（即轉移他轄）並不明顯，對於降低再犯率之效果有限。

如果針對三四級毒品來講，我是覺得轉移到他縣市這個情況應該是不大或是不會太嚴重，因為在三四級毒品他的氾濫的程度還是以校園、年輕人為主啦，不是一個這麼容易隨時改變他住所的一個角色，我總不可能今天被查了，我從下個月開始我就跑到南投去住。(F-3)

查緝三四級毒品案件數多寡，跟查獲藥頭藥腳人數有無關聯性，這邊我個人認為應該是沒有什麼關聯性，除非你查到的是那種上手大量的大盤的。(G-3-1)
這種基本上三四級毒品，沒有刑責，他的再犯比率會比較高。(G-3-2)

我們跟一般警察不一樣，我們針對槍毒走私偷渡，在毒品上有大力查緝，然後其他案件是否會下降，這邊我們可能比較感覺不太出來，可能比較沒有研究。(G-3-3)

如果你說藥腳，因為藥腳是要花錢去買毒品的，毒品就有成癮性，你吸毒吸到沒錢，你基本上都會伴隨著偷竊或者強盜，一些經濟犯的那個前科，往往都會這樣子啦。(G-3-3)

藥頭還不一定，因為你藥頭你會賺錢，啊你藥腳你都單純吸食毒品，你買毒品啊毒品那麼貴對不對，對啊吸毒吸到傾家蕩產... 那種家破人亡的大有人在，所以應該跟一般經濟犯或者說暴力犯應該多少是會有關聯 (G-3-3)

犯罪同類定律只會移轉，這句話應該針對一二級毒品可能比較感覺得出來，因為一般你一二級抓到的，無論是他們的年齡層，跟家庭的關聯性比較沒有相關，他甚至今天可以說最近臺中抓比較嚴，不然我們不要在臺中去彰化。你就移轉到隔壁的那個縣市，這是有的。(G-3-4)

我真的有跟當事人討論過，我到臺中他就是不要，所以那一件後來才會在雲林執行掉，他們就認為臺中就是抓很嚴。(G-3-4)

所以我覺得... 我覺得那種... 啊像一二級毒品真的會比較有差異啦，犯罪同類質會移轉，啊三四級其實... 那個也沒有刑責，大家可能就會比較忽略三四級的查緝或防制這樣子。(G-3-4)

準確性的應該都是要以大數據的一個角度去看啦，那依照我們自己有概略做一個統計的一個狀況來說，查獲藥頭跟藥腳跟查獲毒品數量關聯性，是比較看不出來。(H-3-1)

那至於會不會結合到其他的一個犯罪型態，必然是有這樣的一個概況。那可是這個概況不應用毒品的級數來去看，一二級的會這樣辦到其他的一個案件是比較有可能的，也是確實有這樣的狀況，那你說三四級的部分，就我們在處理的案件裡面是看不到這樣的情形。(H-3-3)

先前就在臺北的時候到回來臺中，都其實都一直都聽到，像新北、臺北、臺中的一些外面的朋友在講，現在毒品盡量都不會進來這三個縣市。

在於這樣子一個長期掃蕩的情況之下，真的會移轉到他鄉的可能性。(H-3-4)

以三四級毒品我們現在查獲到的來講，他大部分都年輕人，大概 20 幾歲還是 10 幾歲的在學的學生，他們可能經濟能力不夠他們就不會在...從這個縣市轉移到其他縣市。(I-3-4)

臺中這邊查緝多，可能藥頭比較會跑，藥腳還是不會。藥頭可能居住場所在外縣市，然後買賣的時候他會進入市區這邊來。(I-3-4)

可是我們在做毒品查緝的部分我們不會去張揚啊，我們會默默的去，還是...我是覺得不會移到其他縣市，只要...各縣市都有在做其實我覺得從小盤這樣慢慢做他查緝的成效會很好，我覺得對...會不會延伸到其他縣市是不會有影響。(L-3-4)

我覺得三四級毒品他最主要施用者的年齡還是在年輕人啦，還有這個...比較大的城市比如說像我們臺中市，那我們在臺中市強力查緝，那會不會到...比如說像苗栗南投這種偏遠山區或海邊，我個人覺得應該有限啦，有限，因為三四級毒品他施用的人口還有年齡應該是以這個大城市，比如說像我們臺中市的部份比較居多，所以我覺得影響比較不會這麼大。(M-3-4)

以臺中市為主好了，他是屬於都會型的，他以那個 pub、酒吧場所比較多，一般年輕人都會在那個 pub 裡面或是那個酒吧裡面涉及毒品交易或是吸食毒品，這個的話應該...不會再轉移到那個其他的縣市，尤其是說...臺中市的酒吧那麼多 pub 那麼多，所以說都是以那個都會型的那個再犯率比較高，比較容易聚集說...能買的到毒品啦，甚至聚集一些...那個青少年的場所，所以說這個

應該不會轉移到其他縣市這樣子。(N-3-4)

我們長期都是靠監聽在偵查，那...長期以來我們是倒沒有在線上聽到說...可能臺臺中市這邊目前在強力查緝...所以我們就看是...先往其他地方去發展，這種情況倒是沒有去聽說啦，所以...我自己是認為...這部分影響可能不大會...往外移轉去。(O-3-4)

一般而言雖無明顯外溢效應情形，但近年來因附近國家強力打擊毒品犯罪，導致毒品工廠出現回流國內趨勢，此一現象值得第一線執法人員注意，需加強工廠查緝部分，避免大量毒品流入市面危害治安。

以我們組裡的案件的狀況來說的話，我們並不會只針對臺中這個轄區去做毒品案件的偵辦，就是我們毒品案件就是...看對像他發展到哪裡我們就跟著他到那個縣市。對所以沒有局限說在臺中或是哪一個轄區這樣子。(I-3-4)

有一個比較明顯就是毒品工廠有回流，就是現在印尼跟菲律賓都抓的嚴嘛，然後大陸抓來就是判死刑嘛，那以往都是在...毒品工廠都是設置在外面，然後再走私進來嘛，那現在的趨勢就是走私三四級的原料，或是先驅原料進來，然後在...在臺灣設三四級毒品的製毒工廠，或是一二級的製毒工廠，工廠有增加的趨勢。(I-3-4)

以走私跟製造的型態，他們再犯比率非常高。以走私來看像這個...包含機場的部分，機場的部份我們經常清查到的就是說有時候攬貨公司或者是這些倉儲業者，他們經常是...經常重複的一直...經常...幾乎在查的時候常常就發現到說，又是他，就是這些熟面孔，那漁船的部分也是，特別是有一些漁船的部分他...船長可能...一級的他不敢拚啦，二三四級的...只要有人來談他就敢願意去載，這常常都會有。以三級毒品特別是一粒眠的部分，一粒眠的部分因為他們圈子很狹窄，啊是都是那些人，裡面可能大概八成還是那些人。(O-3-2)

受訪者普遍認為跨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未來趨勢，並表示目前高檢署已著手推動區域聯盟，整合跨轄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避免各機關礙於管轄問題、本位主義及情資無法共享所產生之流弊。

其實因為現在高檢署他有在推動一個區域聯盟，就是我這個區域比如說以北中南...以臺中來講，他其實就是有一個...他臺中高分檢他的區域是...臺中、苗栗、南投跟彰化，那其實...高檢署他們這個...這個策略其實說就是我不管，你只要在臺中區域有販賣毒品或施用毒品，我們就是都是要強力追緝啦，那這個其實也是要靠各個地檢署...跟各個地檢所轄的這個警方的單位看怎麼樣強力的來做這個...所謂的追緝啦。(K-3-4)

五、強化查緝成效之其他具體建議

受訪者 A、B、C、D、E 發現行政裁罰繳納率日趨下降，且受裁罰者多為年輕人，許多人因資力有限，客觀上確實無力負擔，縱使有能力繳納，因發現未繳納者也沒有遭受任何不利益之處分，久而久之就不願意繳納罰鍰，影響整體繳納率之成效。受訪者 C 亦認為未遵期繳納罰鍰原因甚多，若僅以繳納率高低做為成效判斷指標，似乎未盡公平。受訪者 D 更以成效幾乎是零之用語描述執行成效，認為目前做法實有檢討之必要。

就是逐年一直下降，這個部分因為我都有去他們那邊幫忙善後，我大概知道...就從 5、6 成一直降到最近，大概剩 1、2 成，就是說行政罰，他會真的去繳的，現在是不到 2 成。只是說因為很多都是年輕人，可能就沒有資力，也沒有財產，有時候你執行就沒有實益，還是沒有錢嘛(A-2-1)

很差，行政裁罰的繳納率很低、報到率很低、執行成效很差，所以其實有必要

修改法令，因為太低了，所以這10年來，立法之後這幾年來，每年的執行成效率一直往下降。(B-2-1)。

受訪者普遍認為行政裁罰強制力道不足，缺乏配套措施，未必能罰到當事人，嚇阻功能不彰，無法發揮遏止或減少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發生，導致再犯情形偏高。

因為這樣這個裁罰，就是一萬以上，五萬以下嘛。那其實講真的，說真的不是很高嘛。預防的一個效果，講真的我覺得是……是微乎其微啦(A-2-3)。

它是屬於一個行政裁罰，它也沒有其它後續配套的一些強制的一些方式，我覺得說遏止的效果，講真的都不高(A-2-4)

如果說這些施用者很多都是未成年人的話，其實處罰到的都是家長，因為家長可能會不忍心或怎麼樣，就幫忙去繳錢。對這些實際施用者的本身，是沒有一個遏止力在的。(A-2-5)。

目前裁罰制度其實……呃……效果並不……大。所以……遏止的成效並不高。應該是說目前並沒有辦法遏止持有或施用毒品案件的發生。成效不佳(B-2-3)。我認為成效不佳的原因是因為刑罰過輕，然後縱使不繳也沒、也拿他沒皮條。大概就是這樣。就是主要是罰不怕(B-2-4)。行政裁罰常見的問題就是強制力不夠，然後金額過輕嘛(B-2-5)。

你警察你抓到我，你也只能罰錢跟罰上課，那我不去做這些，你又能對我怎麼樣？就是比較沒有…比較沒有實質的強制力，讓這些人可以…就是…就是讓他們強制他們去改過或是學到這教訓這樣(C-2-4)。

那他的家人跟親屬可能都願意幫他繳這筆錢，而且這些被裁罰的人口大部分可能也都是二三十歲，就是…可能剛出社會，身上並沒有什麼存款，那這些家屬都幫他代為繳納了，那當事人他…其實，可能後續也不會…就是不會真正

的學習到說，就是這個處罰的目的啦(C-2-5)。

以目前我知道的，這些小朋友到案的沒有人在繳錢的(D-2-3)。因為他沒有強制力。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施用毒品(D-2-4)。

我認為再犯原因是因為缺乏強制力的嚇阻，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施用毒品。那三四級是因為他根本就沒有嚇阻作用，所以施用的人不會斷，再犯率非常的高。目前的做法是完全沒有任何嚇阻效用的(D-2-5)。

裁罰模式因為就是執行率偏低啦，所以應該很難去做遏止。個人認為遏止的效果不彰(E-2-3)。第一個就是執行率呀。第二個就是裁罰的話可能也未必會裁罰到當事人，因為可能他們家裏面的人就幫他繳掉了。然後他們就會沒有感覺這樣子(E-2-4)。其實他們沒有真的被扣到款的話應該就是沒有效果。就是沒有被罰到錢的話就沒有感覺。這其實跟執行率偏低其實應該有點關係(E-2-5)。

受訪者大致認為現行規定確實無法有效發揮遏止再犯之預防功能，相關規定應予以調整修正，並搭配輔助措施，才能有效解決毒品問題。受訪者 B 另認為應強化特種場所之通報義務，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

如果單純只有用行政裁罰的部分，我覺得是效果是不好的。因為它的金額不高嘛，缺乏強制力，金額應該要提高。另外就是說如果說你不罰行政法的部分，要有個配套的一個措施。(A-2-6)。

有兩個必要修法，第一個是純質淨重，那個.....規定這個其實沒什麼實益啦。再把二十公克修低，降低或者取消。再來的話就是說，對於剛開始第一次.....或者第二次施用或者持有少量的三四級毒品，或者施用三四級毒品的部分的話，還是先用行政，但是如果第三次或者第四次的話改用司法，回到觀察勒戒或強

制戒治，等於算是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而不要一開始就把所有的.....施用三四級毒品的全部回到司法機關。(B-2-6)。

建議裁罰金額應該做更細膩的... 量化。

那目前行政院他提的這個新世代反毒策略，那法務部他有正在推動三四級施用持有的這部分的修法，那法務部的簡報資料是說一二級的部份把原本純質淨重修正成淨重，就是作為一個加重處罰的要件，但是三四級他只有把他修正成公克數調降，但是他一樣就是要檢驗純質淨重，那我們認為公克數調降是OK的，就是但是他仍然是要去驗他的純質這部分，那可能反而會增加我們查獲增加的困擾。總結就是說目前這些相關裁罰規定應該要做一個全盤的檢討跟修正 就對(C-2-6)。

受訪者 D 除贊成修正相關規定外，亦主張將愷他命予以升級列管，才會有所成效。

除非，把他提升等級，就是把K他命列在二級，然後列入刑罰。這樣子可能... 會把這些... 因為他不會成癮，所以... 這些施用三級的會變少，施用三級的變少，賣的人賣沒有對象去買，他自然而然就會換，不賣了。因為他不合啊。假設把K他命升級為二級的話，那藥頭會不會改賣其他三級毒品來取代既有的K他命？還是有可能。那三級裁罰這一塊，可能這個部分就需要立法機關再來研究一下強制力的部分，那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付款，但是我們應該可以另外有一套措施就是強制他到場講習。這樣子他們可能就會怕了。(D-2-6)。

受訪者 E 補充提出新觀點，認為除了裁罰加重外，亦應增列獎勵或其他配套措施，讓當事人有足夠動機去繳納罰鍰，或有其他選擇方式，才能提高裁罰成效。

其實我覺得... 我覺得還是可以提供一些誘因就是讓他們做其他事情可以讓這

個罰鍰給取消掉，如果說他們可以採取其他的，比如說去自願去就醫或是其他的模式可以來折抵他應該繳的罰鍰，這也是一個... 不錯的措施。(E-2-6)。

受訪者大致認為現行講習模式之執行成效有限，無法徹底發揮遏止再犯之預防功能，相關規定應予以調整修正，並搭配輔助措施，才能有效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問題。受訪者 E 依其實務經驗，認為上課時數並非影響成效之主因，主要在於授課老師之教學方式，才是影響當事人上課意願或上課收穫多寡之關鍵。受訪者 D 認為受訪時數可以視情況調整，但不宜太短，以免影響成效。

就講習的部分現在都是衛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跟衛生局他們來辦。因為它沒有公權力。大概是這樣。所以成效不彰啦(A-3-1)。

我覺得說毒品講習……有些理論是這樣認為啦，你越灌輸說要反毒的話，有些人就會越想去試試看，就是說反而會造成一個反效果啦，那或許我們可以加強說，它的一個求助管道，有一個資源可以去幫忙(A-3-2)。

受訪者 A 另認為可採取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以強化預防當事人再犯之功能。

預防再犯的成效啊，有預防再犯就是要讓他會怕嘛。怕兩個，一個是刑罰的嚴厲程度嘛，一個是對他身體真的會有很嚴重的危害。我們一定要教過他、跟他講過以後，如果說這行政的部分已經沒辦法處理的話，或許你要想到說，可以用先行政後刑法的方式來處理(A-3-4)。

目前就我所知，講習成效跟那個裁罰成效一樣都很不彰，因為，沒去上課好像也不會怎麼樣。成效不佳就對了(B-3-1)。其實講習通常都是，你如果沒有心，去那邊其實也沒有在聽。(B-3-4)。這樣的講習方式，好像也沒有助於他們遠離毒品。當初不知道為什麼會做這種立法，這個我就不清楚了(B-3-2)。

受訪者 C 分享經驗認為，行政講習缺乏強制力之手段，導致實際報到率不佳，應檢討改進。

聽衛生局的討論，可能到課率都不是很好看。有一些，因為像衛生局他們沒有到課，目前也都是很積極地在送給警察局去處罰代金，那其實就處完代金之後，這些人他還有沒有再去上課，據我們之前跟衛生局討論到的，真的是手指頭可以算得出來，兩三個。(C-3-1)。講習有沒有辦法灌輸他們一些正確的知識讓他們遠離毒品，可能是衛生局他們比較有辦法回答(C-3-2)。

這個行政罰講習他本身就相對刑罰來講，他本身就沒有什麼強制力，我們只能用行政執行法去課以怠金，督促他去上課。可是針對那種我本身就沒有收入、沒有所得的，他就算再被罰怠金，他一樣沒有工作收入，他移送行政執行一樣對他沒有效果 (C-3-4)。

講習成效目前的狀況是他不到場沒關係啦，所以幾乎沒有人在上課啊。沒有用(D-3-1)。你把他限制 8 個小時在一個範圍，然後看這 8 個小時，一天嘛，或 12 小時，這個時間我們可以拿捏，但是盡量就是不要那個一兩個小時這種，都不要，我們把時間拉長，把他安置在一個處所，然後進行上課啊、規勸啊這些，讓他覺得有限制到他的自由，讓他覺得會怕，這樣可能加減會有一個效果，至少比目前的制度還好一點(D-3-2)。

講習也算是行政裁罰的一種，所以受制於執行率的問題，我們照樣會辦啊，只是有的人就是不會來這樣。目前的講習的方式是，會排 9 點到下午 4 點。那 4 到 8 小時好像全省的話好像都是做 6 小時。中間休息一個小時這樣。會來的原則上他就會整天上完，不太可能中途離開的情形啦。(E-3-1)。

受訪者 E 另外認為講習有助於灌輸相關防毒常識，但能否讓其遠離毒品危害，

仍然要看當事人本身及其他環境因素的配合。賦與行政講習輔助之強制手段，才能有效提高當事人到案參與講習之比率。

我們可以傳遞一個，目前大眾對於這個普遍的對毒品的價值觀跟知識啦，但是遠離可能就比較難(E-3-2)。要怎麼樣把出席率提高，才有辦法發揮成效，那可能就是要有有一些強制力的介入(E-3-4)。

現行行政講習規定缺乏強制力及配套措施，受訪者普遍認為應儘速修正包括講習方式、時數等等，或考慮增列其他彈性替代措施，才能改善目前講習現況，提高講習成效。

這個裁罰講習以外喔，是不是要再增列一些東西，他可能就是要到醫院裡面去做治療或求助。沒有在這一段期間內完成的話，他沒有就……無辜的話，或許我們可以考慮說，是不是要有一些刑罰處罰的規定。講習的其實就是要讓他們……要有一個後果的嚴厲性，就是行政的部分沒辦法處理的話，是不是就要……要……要回歸到刑法的部分 (A-3-6)。

因為這種都是教條式的，其實對於……其實對於年輕人，其實吸引力很低啊，也沒有什麼功效 (B-3-6)。

我們是覺得說不要再讓他回歸到行政執行法去處以怠金，就是看是不是要用可以更直接強制的方式，來去達成他可以讓當事人去接受講習，接受這個輔導的目的。(C-3-6)。

其實課程方面不一定都是要室內上課啊，你可以帶去做社區服務啊。那讓他們接觸一些不一樣的東西，而且通常會施用三四級毒品的都是不喜歡上課的。講習部份希望增加強制力之規定 (D-3-6)。要做更有彈性的課程設計啦。效果會

比較好一點 (D-3-5)。

受訪者 E 亦認為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多數具有反社會性格，目前處罰怠金之規定應更加細膩明確規範，才能避免無效執行狀況一再發生，浪費行政機關人力及資源。

目前好像有人... 同一案被裁罰兩三次怠金，有，啊你要說到底罰到什麼時候？並沒有有一個規定叫我們要罰到什麼時候可以終止這樣，所以只能一直罰下去。這邊算是一個法律規範的一個漏洞 (E-4-3)。

受訪者均認為現行規範實亟需調整修正，並提出各面向之具體建議，包括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整合各查緝機關資源、增加列管之毒品種類、GPS 監控方式法制化、放寬或調整管轄權之規定、加強校園通報系統功能、成立專責緝毒機關等等。

所以第一個我覺得說，就是說關於施用三、四級毒品，你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我覺得這個可以降低啦。那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就是關於施用毒品者，三、四級毒品我們認為說他毒癮比較輕，所以並沒有有一些觀察勒戒，或是戒治有相關的規定。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要改進的。

我們建議分成……階段這樣子是不是可以考慮說用階段式的刑法啦。

我關於說這個修法的建議啦。包括純質淨重降低。施用者部分引進刑法啦。按照按照階段式的方式，先行政後刑法。(A-5-3)。

第一個就是說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三四級毒品持有跟施用毒品的相關規定，啊就是跟剛剛講的一樣，然後第二個就是說修改通保法，把一些太過沉……太過冗長的一些程序事項給縮短，然後第三個就是.. 刑度其實……要調整。就是三犯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無效之後，也是要施以刑罰。

通訊軟體看有沒有辦法突破，通訊軟體能否納為通保法的那個監聽範圍。破解通訊軟體。那個建立毒品基金，然後..... 落實在於那個..... 第一線的那個毒品防治，還有那個毒品查緝。建立毒品基金啦作為查緝之用防治之用，大概就是這樣(B-5-3)。

我個人是認為說如果想要解決前面我們已經裁罰這麼多年，成效都不彰的狀況來講，他財產刑的狀況可能就是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設計，或是刑法的設計，就是無力繳納的人，或是他根本就不願意繳、不想繳，可能就是直接轉換成另外一種方式的處罰，強制力的處罰。可能會比較能夠解決現在裁罰跟講習成效不佳的問題。

是不是可以建議說... 就是...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他就是一個... 一個特別刑法，就是他可以直接所有，就是涉嫌... 三四... 就是一二三四級各類毒品案件的都直接適用到刑事訴訟法，法律他有賦予說我們警察機關在這一部份有強制驗化，那可能在案件查處上，或要再往上追溯他的上游者，就是提供毒品的人會比較容易一點(C-5-3)。

法令的話... 覺得一二三四級這個裁罰的部分跟刑責的部份需要做調整。這個愷他命傷害度那麼大而且罰則又那麼輕氾濫度又這麼高，再不改的話真的會來不及。

溯源啦，還是針對... 其實回歸還是從學校為主。追回來這些藥頭，才有辦法慢慢斷了這些藥的來源。目前臺中市有提供這個計畫去做溯源，但是實務上，其實... 就是剛剛有提到的，這必須打團體戰啦。後來慢慢這兩年好像就有在查緝這個校園販毒這一塊，但是有這個行動啦，但是實際上下面還是沒辦法做整合啦。各個學校也怕你發布啊。所以變成說這個東西做不起來啊。(D-5-3)。

我覺得他們會做這件事情的主要原因就是... 還是為了要資源整合啦。可能他們認為說現在資源整合還是會有一些每個局處的本位主義的關係，所以可能沒

辦法整合，所以才想要提升這樣子。對，像我覺得就是...我覺得要把資源整合做起來就好了，不一定要成立一個什麼局或一個辦公室，重點是資源整合(E-5-3)。

我強力主張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我覺得應該要列入犯罪，我覺得這個是跟人民的法感情是相符的(F-4-1)

然後第二個原因就是這樣查緝上也才能去做啊，像剛剛說的搜索票也好，蒐證強制採尿也好。(F-4-1)

第三個我覺得應該列為犯罪的原因是要給...藥腳...供出...施用毒品者供出上游的誘因，對因為以現在的情況下，如果只是裁罰，其實他有沒有供出上游其實都不影響他的裁罰，在法令上我覺得如果他沒有弄成一個有效的犯罪行為，讓檢警去強力偵辦的話...我覺得後面...不管是技術啊經費啊什麼其實我覺得都是一個空談。(F-4-1)

最後的第二小點就是目前的裁罰和講習制度是不是影響查緝成效，我想說這個也絕對是肯定的啦，一來是我剛剛說沒有列入犯罪，二來就算以...不列入犯罪現在以一個裁罰或講習制度，其實這個是一個長久的問題。(F-4-2)

三四級毒品新興的毒品種類眾多，他一線單位在查緝上可能也沒辦法立即去判斷，像有時候那種原料運進來的...其實在前幾年那原料運進來其實，那個確實是...我記得麻黃鹼還是什麼，那好像也是這幾年才列為四級的，像之前好像也沒有你知道嗎，在還沒列為四級之前，那縱使他是製毒原料那又如何？他只是運一批原料進來而已啊。在還沒列為...在法令還沒規範之前他都是只是化學藥劑而已。在還沒管制之前他都是合法的藥品，對啊所以...法令上有時候跟那種實務上可能有點...會有點...好像有脫軌的情形這樣子。(G-4-1)

大家都知道現在通訊監察很難做，那我們就會靠裝 GPS 去掌握對方的一個動態，可是裝 GPS... 在法令上面認為我們是妨礙他人的一個秘密，所以說... 之前還有些部分檢察官會蠻支持我們就是說啊，這個... 看看裝一下，掌握到就趕快把它拆下來，現在是連裝都不支持我們這樣做。所以說在於一些偵案手法上面，在法律上面也有沒辦法配合，其實真的是很難去做。

因為在高檢署下有一個緝毒合作組，那緝毒合作組底下就是把所有的司法警察機關全部納進來，大家來去探討，可是上層中層下層其實都有這樣子的想法很好，但是... 實際上真的推得起來嗎？坦白講還真的推不起來。

那蒐證技術的部分其實... 像我先前... 我也想過，我有去網路上詢問過那個木馬程式，我植入到對方的手機裡面，然後去監控他，但是他只是變成我的情資而已，而不是拿來當成證據。像刑事局... 我們側面了解他們是有在寫這樣的一個軟體，可是到底合不合法？在於我們通訊監察保障法裡面他有一個律定，那這樣子一定是... 會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法令修訂其實是最大的問題點，他會去影響到我們後面的一個偵查手段的一個方式，然後也會間接得讓積極度高低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影響。(H-4-1)

我覺得查緝毒品案件不分一二三四級都有相同的困難啦，第一個就是我們在聲請通訊監察院方這邊管轄的問題，院方通訊監察的管轄權的部份會對我們查機關來說他的決定是影響我們程度很大的一個因素。那再來就是跨國情報交流部分，之前... 在那個蔡英文上來之前我們跟大陸是有溝工的平臺，我們這邊... 如果有走私的案件是跟大陸有關係我們通報過去他們查緝的那個... 成效非的好，但是自從那個... 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這個平臺就斷了，就是我們過去情資都沒有下文，然後他們也不會跟我們有任何接觸，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因為這個層級太高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去做什麼，對，就是... 目前對我們來我們在那個... 跟大陸之間的聯繫在走私盤這一塊的影響是已經... 幾乎沒有，影響非常大這樣子。(H-4-1)

那校園通報的部分因為現在校園...很...大學部分得...還有高中...國中評比...教育局會推動一個評比就是針對毒品施用人口太多，他們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經費來源或是招生，所以學校就...部分有如果...學生施用毒品他都會通報我們警察機關，所以可能還是要...各部會跨部會去協調這一部分。

(J-4-1)

我們覺得比較困難的一個追查點是假設這個三四級毒品是在學生之間施用的情況之下，那通常...我們會很難取得這方面的資訊，一來比如我們...地檢署雖然有跟...比如說臺臺中市政府的教育局或軍訓處他們有建立聯絡的管道，但是實務上其實很多比如說各個學校他發現有學生有...持有或是施用K他命的情形，他們不一定會據實以報啦。第一個有可能就是會影響到學校的情形，二來也有可能是說...二來有可能是說學生不願意供出他的上手。(K-4-1)

學校會很排斥警方...到學校...就是類似我要蒐證什麼之類的，這些情資如果沒有辦法反應給警局反應給地檢署的話，就這個部分會...其實會很難查緝啦。

(K-4-1)

我會建議就是說如果地檢署他們...倘若能協調到或是比方說警察海巡憲兵，或是調查局等等這些司法警察機關就派一個連絡官，或是一個小組成立一個專責的緝毒單位的話，當然這個有很大的一個層面要去進行啦，可是這樣子會...我覺得對毒品查緝工作來講一定會有幫助，因為他這個專案組他免除各項的管考績效，也打破了本位主義，那在情資共享上面也是可以直接...在檯面上就是...有所效率，那所以說在於這樣子現行狀況來說，一定是在於毒品查緝上面可以做一個很好的發揮，這是我個人的一些建議。(H-5-3)

緝毒局我個人要成立，我個人覺得非常的困難為什麼，因為這個變成疊床架屋啦，又要成立一個新的單位，我個人覺得要成立...這個單位我覺得很困難因為...各單位都有在做這一塊，要統合問題重重也是蠻多的。(M-5-3)

我自己個人是認為就是說，以制度上面這個...單位之間的安排，我覺得說如果在成立一個緝毒局...來共同來做毒品的查緝似乎也不是一個很適合的方式。
(0-5-3)

我到比較期待的是說，是不是能夠有建立成立一個單位他是屬於...去整合，一方面大家在案子合作的過程也比較不會有一些猜忌或紛爭出來，然後在資料的整合提升上...我想各單位的戰力會在提升，大致上是這樣。(N-5-3)

六、上述質性訪談/焦點座談結論

受訪者多認為毒品查緝策略對於各級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尤其行政裁罰部分罰責過輕，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是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查緝成效之主因，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之現象不容忽視。另礙於法令規範及統計分類方式，難以精確統計同時販賣複數毒品之情形，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與再犯率之分析。

受訪者多認為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案件等犯罪類型，但不會使毒品人口因此改變居住處所，外溢效應（即轉移他轄）並不明顯，對於降低再犯率之效果有限，毒品工廠出現則有回流國內趨勢。

為解決跨區販毒問題，推動區域聯盟整合跨轄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將是未來主流查緝趨勢，並因應查緝對象差異，修正或調整查緝模式，才能切中毒品犯罪之要害。

近年來臺灣不論在查緝毒品數量、或查獲吸毒、販毒人數等指標上，都有不錯成績。除查緝面外，教育部、衛福部亦應分別致力於反毒宣導及毒癮戒治等相關作為，才能強化整體查緝成效。

績效制度係影響警方查緝成果之主因，警政署績效核分標準應與時俱進，以強化警方緝毒動機與誘因。少年法院及各司法警察單位應積極提供、整合相關少年吸毒或販毒情資，方能迅速向上溯源查緝上手。監聽成效不佳及相關法規依毒品等級異其處罰方式，造成行政與司法機關情資無法有效整合，亦應一併檢討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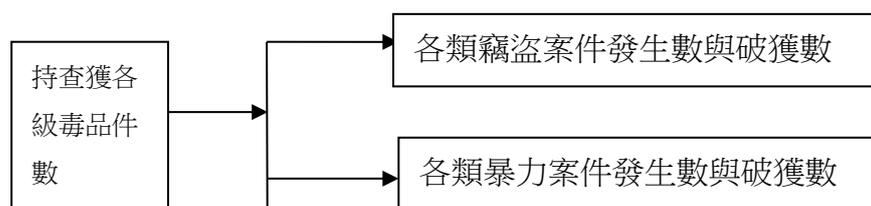
進為宜。

行政裁罰繳納率日趨下降，且受裁罰者多為年輕人，許多人因資力有限，客觀上確實無力負擔，縱使有能力繳納，因發現未繳納者也沒有遭受任何不利益之處分，久而久之就不願意繳納罰鍰，影響整體繳納率之成效，目前做法確有檢討之必要，否則將無法發揮遏止或減少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發生，導致再犯情形偏高。

強化特種場所通報義務亦為有效措施之一，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資因應。先行政後刑罰之處罰方式或許有助於解決目前行政裁罰效果欠佳之問題，以改善目前當事人繳納罰鍰比率偏低、到案參與講習成效不佳等流弊。

第三節 政策介入效果之實證統計分析

本研究除蒐集分析上述訪談資料外，並依警政署統計查詢網之官方統計數據，分析大臺中市自 2002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止，大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件）、嫌犯人數（人）、毒品重量（公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件）、刑案破獲數（件）等變項之統計數據變化情形，據以檢視上述統計數據與竊盜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類型）、暴力案件（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類型）、槍砲案件（包括持有各式槍枝包括制式長槍、短槍、土製槍枝及其他槍枝等，及持有彈藥包括子彈、手榴彈、土製炸彈及其他彈類等各式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態樣）、公共危險案件、詐欺背信案件及酒後駕車案件等各類刑案（見表 4-1）之發生數與破獲數間，彼此有無顯著之關聯性，以評析緝毒策略對於各類刑案發生數與破獲數之具體影響（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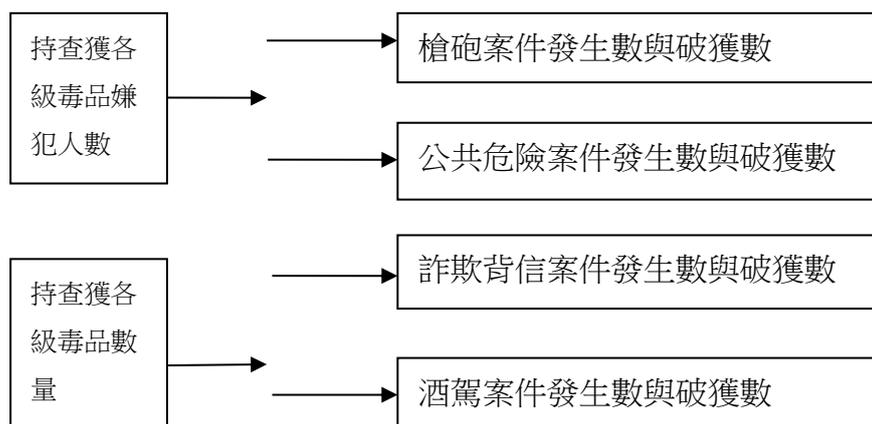


圖 4-1 毒品數據與各類刑案分析架構圖

礙於統計分析數據及相關表格甚多，特於上述第二節外，增列本節論述統計部分之分析結果，藉此呼應前述訪談部分，交互驗證毒品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等犯罪案件之具體成效。

表 4-1 各式刑案分類細項及計算單位表

| 編號 | 分類項目 | 分類細項 | 計算單位 |
|----|------------------------------|--|------|
| 1 | 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 | 臺中市查獲第一級毒品案件數 臺中市查獲第二級毒品案件數 臺中市查獲第三級毒品案件數 臺中市查獲第四級毒品案件數 | 件 |
| 2 | 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¹¹¹ | 無 | 人 |
| 3 | 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 臺中市查獲第一級毒品重量 臺中市查獲第二級毒品重量 臺中市查獲第三級毒品重量 臺中市查獲第四級毒品重量 | 公克 |
| 4 | 臺中市刑案概況 | 臺中市刑案總件數 臺中市刑案破獲數 臺中市刑案嫌犯總人數 | |

¹¹¹ 官方統計僅有各級毒品嫌犯人數「總計」，未依據各級毒品嫌犯人數予以分類，特予補充敘明。

| | | | |
|----|---------------|--------------------------------|--|
| 5 | 竊盜案件概況 | 臺中市竊盜案件總件數 臺中市竊盜案件破案數 | |
| 6 | 臺中市重大竊盜案件概況 | 臺中市重大竊盜案件總件數 臺中市重大竊盜破案數 | |
| 7 | 臺中市普通竊盜案件概況 | 臺中市普通竊盜案件數 臺中市普通竊盜案件破案數 | |
| 8 | 臺中市汽車竊盜案件概況 | 臺中市汽車竊盜案件數 臺中市汽車竊盜破案數 | |
| 9 | 臺中市機車竊盜案件概況 | 臺中市機車竊盜案件數 臺中市機車竊盜破案數 | |
| 10 | 臺中市暴力犯罪案件概況 | 臺中市暴力犯罪總件數 臺中市暴力犯罪破案數 | |
| 11 | 臺中市殺人案件概況 | 臺中市殺人案件件數 臺中市殺人案件破案數 | |
| 12 | 臺中市擄人勒贖案件概況 | 臺中市擄人勒贖案件數 臺中市擄人勒贖案件破案數 | |
| 13 | 臺中市強盜案件概況 | 臺中市強盜案件數 臺中市強盜案件破案數 | |
| 14 | 臺中市搶奪案件概況 | 臺中市搶奪案件數 臺中市搶奪案件破案數 | |
| 15 | 臺中市重傷害案件概況 | 臺中市重傷害案件數 臺中市重傷害案件破案數 | |
| 16 | 臺中市重大恐嚇取財案件概況 | 臺中市重大恐嚇取財案件數 臺中市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破案數 | |
| 17 | 臺中市強制性交案件概況 | 臺中市強制性交案件數 臺中市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 | |

| | | | |
|----|-------------|-----------------------------|--|
| 18 | 臺中市公共危險案件概況 | 臺中市公共危險案件件數 臺中市公共危險案件破案數 | |
| 19 | 臺中市詐欺背信案件概況 | 臺中市詐欺背信案件數 臺中市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 | |
| 20 | 臺中市酒駕案件概況 | 臺中市酒駕案件發生數 臺中市酒駕案件破獲數 | |
| 21 | 臺中市槍砲案件概況 | 臺中市槍砲案件發生件數 臺中市槍砲案件破獲數 | |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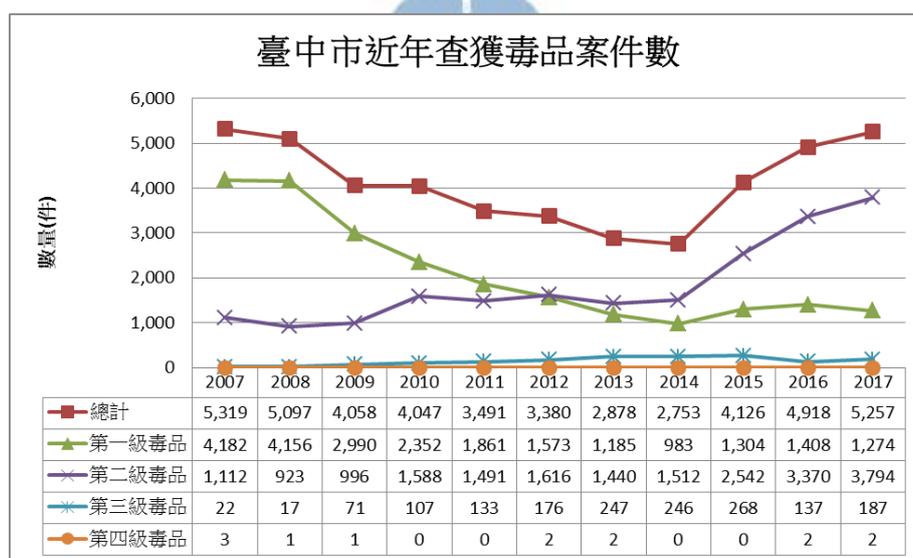


圖 4-2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量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4 年止，每年查獲各級毒品案件總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自 2015 年起，開始出現上升趨勢。其中第二、三級毒品上升幅度尤為明顯，顯見近年來第二、三級毒品犯罪確實日趨嚴重，反而係第一級毒品案件數明顯逐年下降。

(二)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¹¹²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4 年止，每年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逐漸下降，於 2014 年降至最低點為 3024 人。但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止，則又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進逼 6000 人，與前述查獲毒品案件數之趨勢大致相符，亦即查獲案件數愈多，查獲嫌犯人數亦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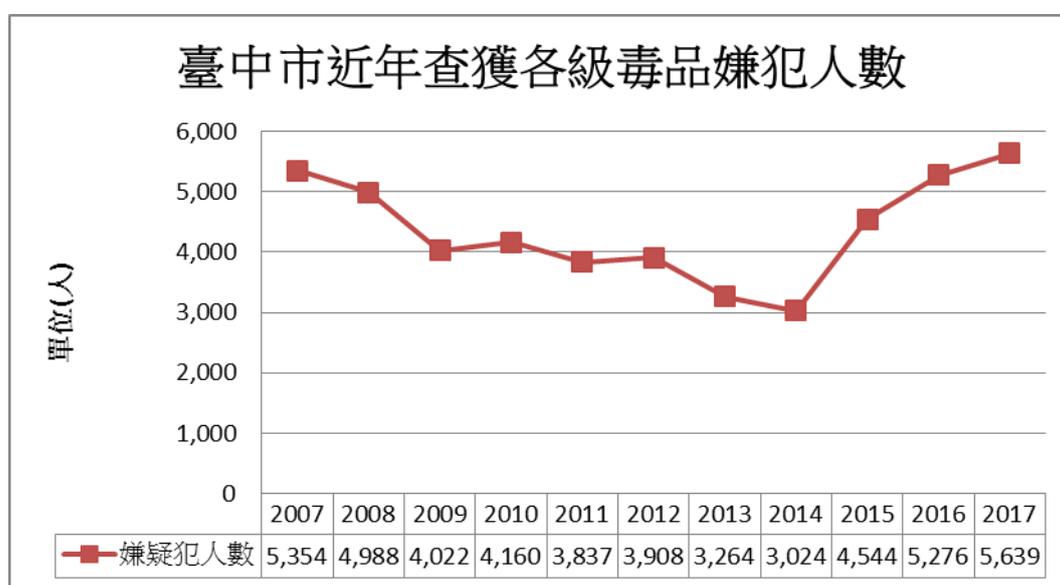


圖 4-3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三)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查獲各級毒品重量變化甚大，除 2011、2013、2016 年呈下降趨勢外，其餘年份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第二、三級毒品呈現大幅度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近年來第二、三級毒品犯罪確實日益氾濫，第一級毒品查獲數則相對日益減少。

從上述統計數據來看，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查獲案件數或查獲嫌犯人數

¹¹² 礙於警方資料庫分類方式，未依毒品級數統計查獲各級毒品人數，故無法細分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之增減趨勢並不一致，可見查獲案件數或查獲嫌犯人數之多寡，與檢警查獲毒品數量間之關聯性並不明顯，對照本研究受訪者於前述訪談所述內容，查緝數量往往因案或因人而定，加上查緝難度日益增高，影響查緝數量之因素甚多，導致查緝數量增減幅度變化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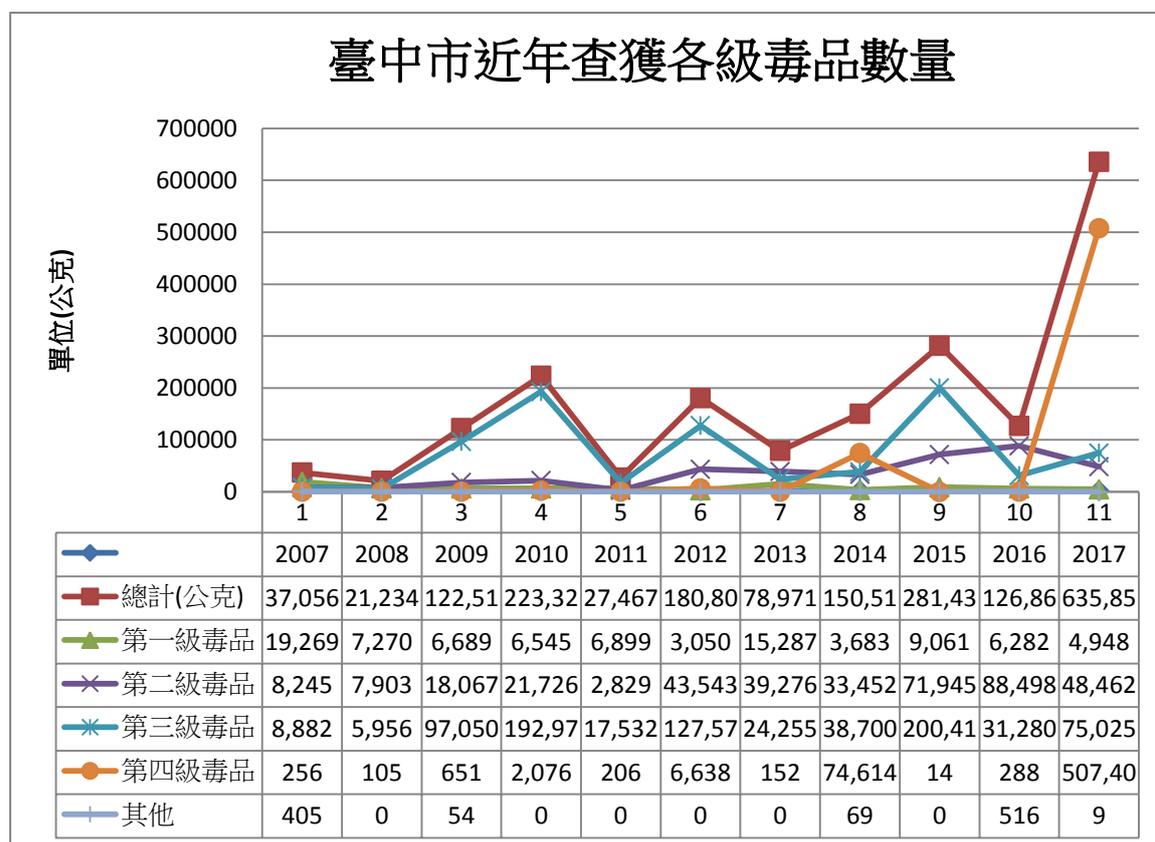


圖 4-4 臺中市歷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四) 臺中市刑案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各類刑案總件數逐年遞減，自每年 6

萬 6048 件下降至 2 萬 6741 件，降幅將近 6 成。破案件數亦與發生數呈現逐年下降情形（見圖 4-5）。至於查獲各類刑案嫌犯人數，自 2007 年起至 2009 年止，逐年遞減，惟自 2010 年起則呈現上升趨勢，整體而言每年各類刑案嫌犯人數約 2 萬餘人（見圖 4-6、4-7），對照本研究受訪者於前述訪談時表示刑案數量確實有逐年減少趨勢之情事，兩者互相吻合，顯示整體刑案件數自 2007 年起已大幅減少，近年來案件數均相當穩定，並無明顯增加或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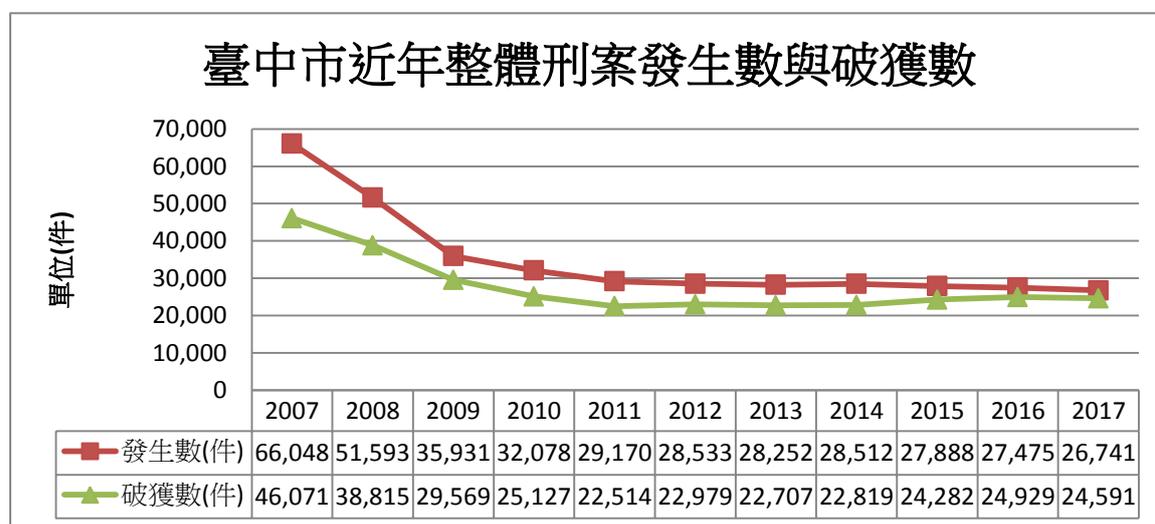


圖 4-5 臺中市歷年各類刑案發生數與破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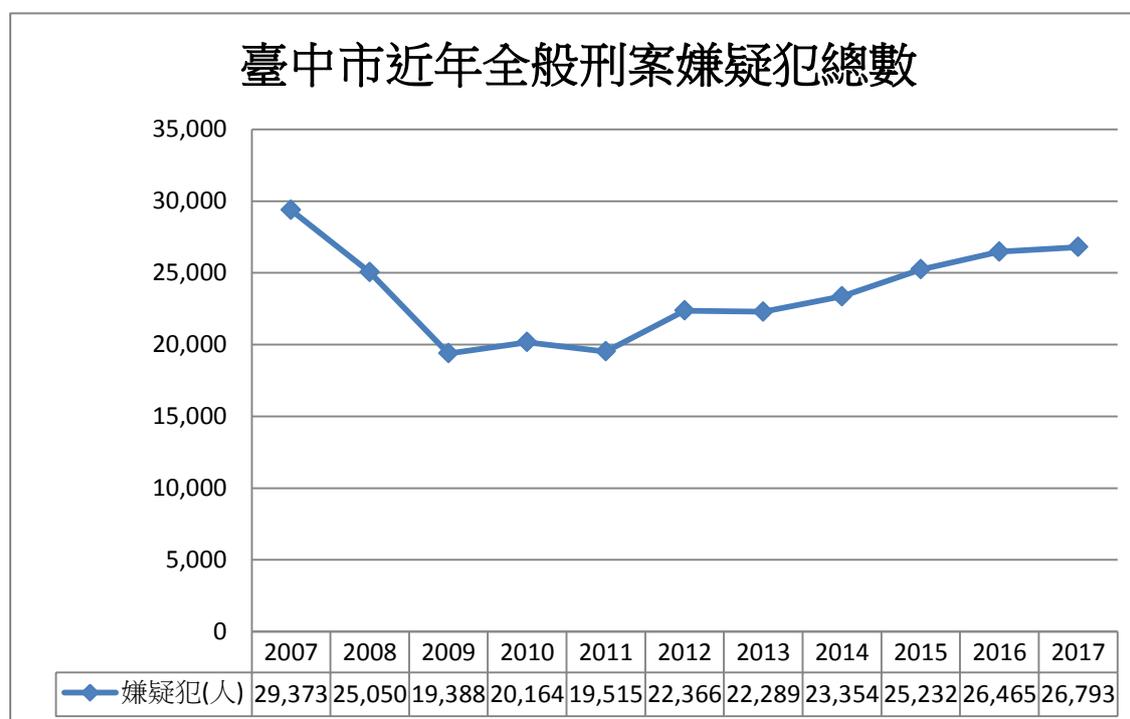


圖 4-6 臺中市歷年各類刑案嫌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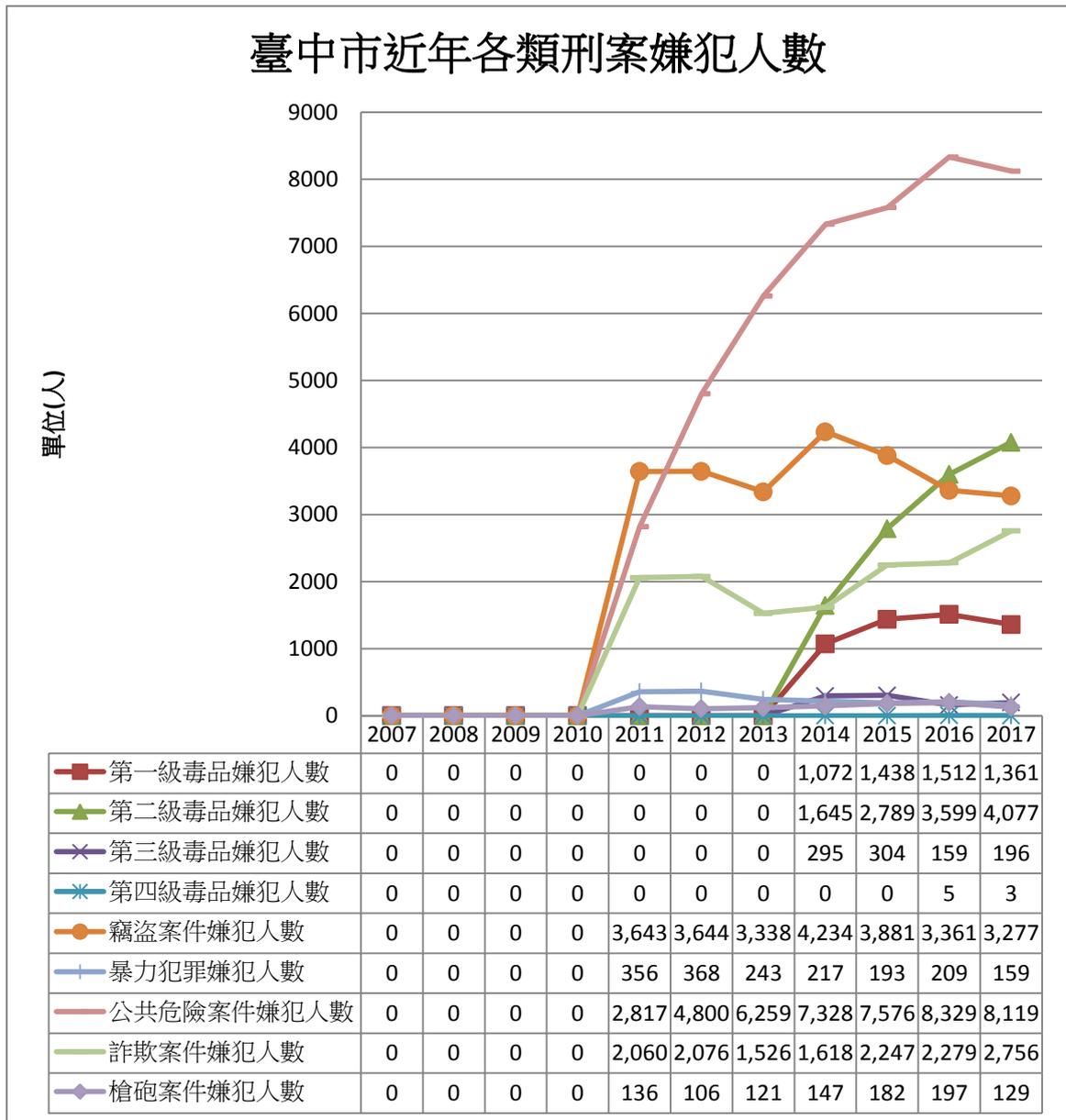


圖 4-7 臺中市歷年各類刑案嫌犯人數

(五) 臺中市各類竊盜案件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各類竊盜案件總件數逐年遞減，自每年逼近 4 萬件下降至 5000 餘件，降幅高達 86%，破案件數亦與發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兩者呈正比關係（見圖 4-8）。對照本研究受訪者於前述訪談時表示竊盜案件數量確實有逐年減少趨勢之情事，兩者互相吻合，顯示竊盜案件數自 2007 年起已大幅減少，未再有大幅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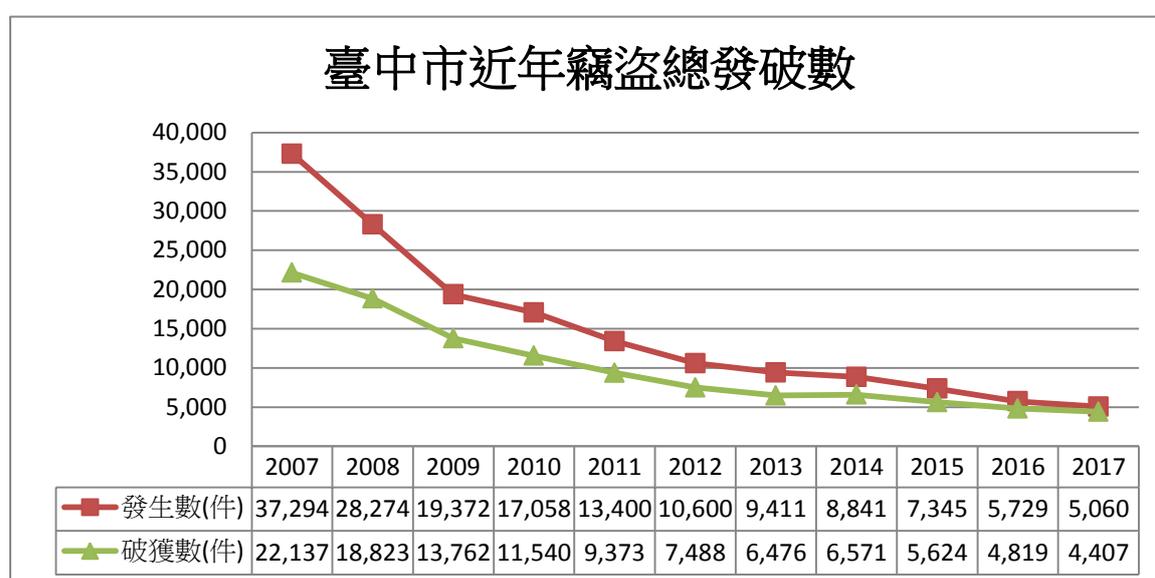


圖 4-8 臺中市歷年竊盜案件總發生數與破獲數

(六) 臺中市歷年重大竊盜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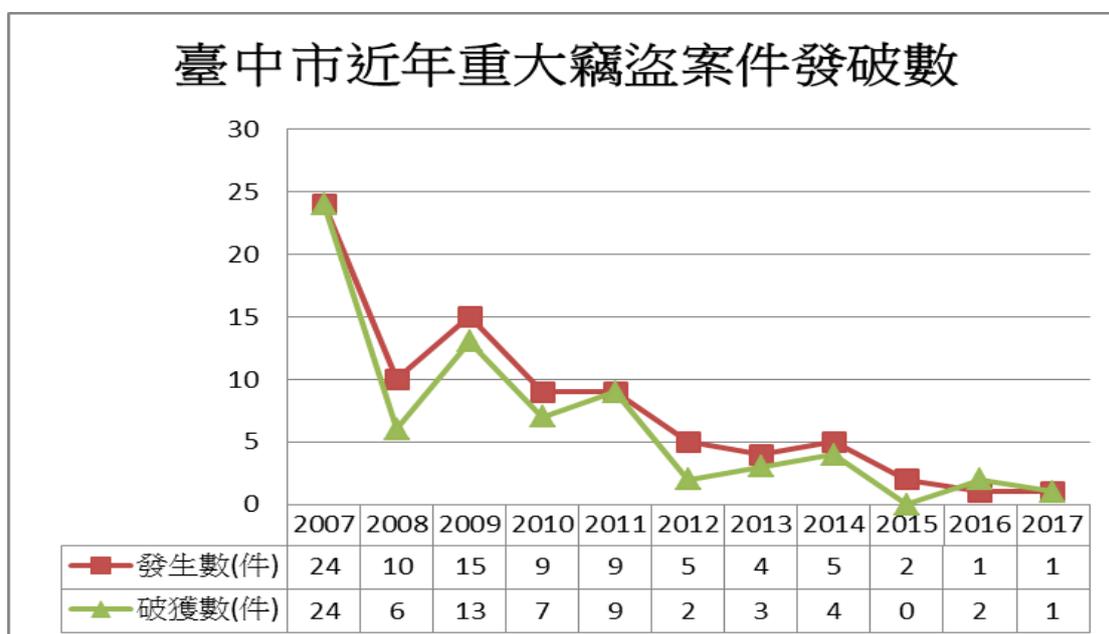


圖 4-9 臺中市歷年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除 2009、2014 年略有增加外，每年重大竊盜案件件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近兩年重大竊案僅各 1 件，破案件數大致與發生件數接近，重大案件幾乎都能順利破案（見圖 4-9）。

（七）臺中市歷年普通竊盜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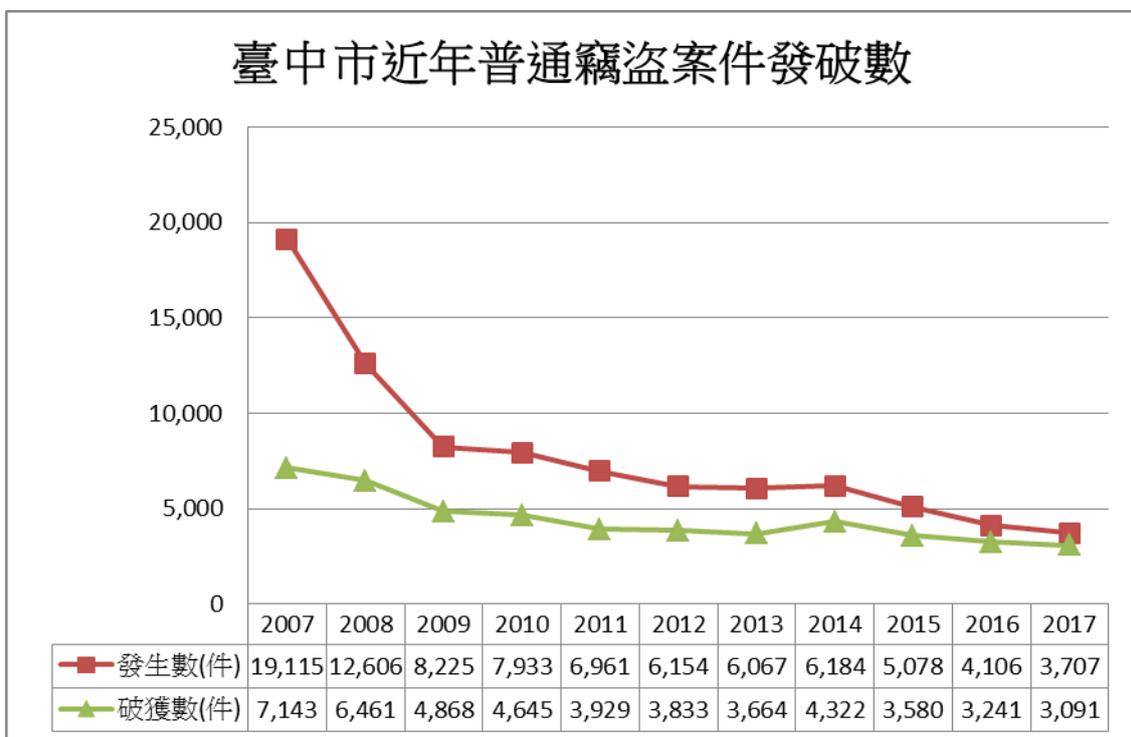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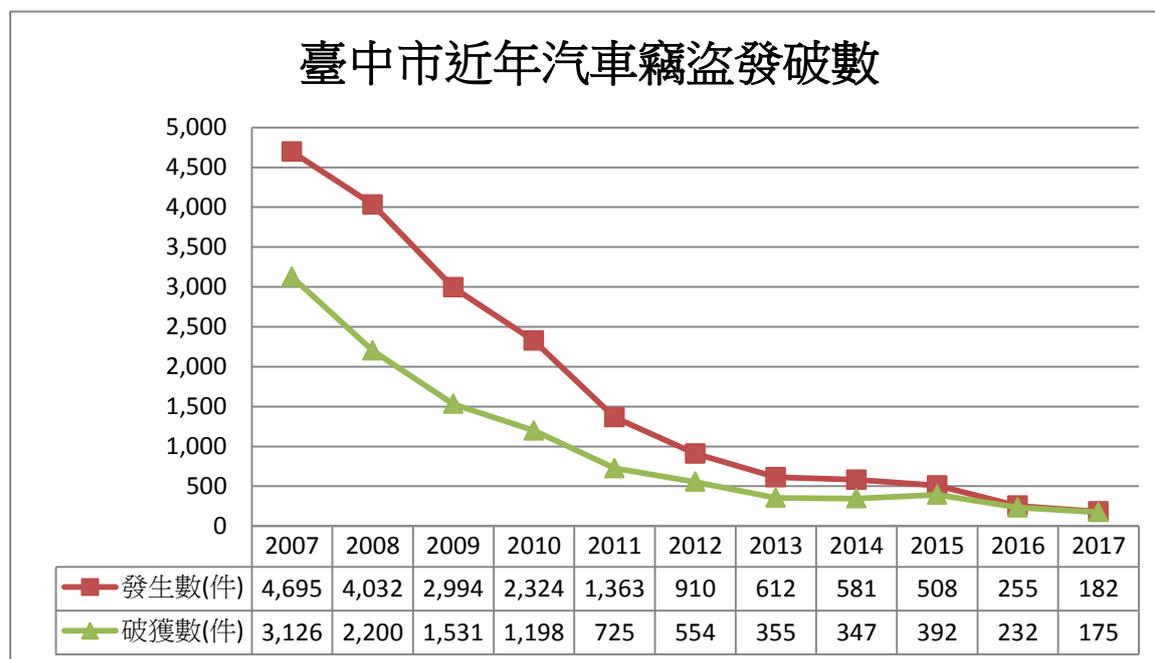
圖 4-10 臺中市歷年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普通竊盜案件數自 1 萬 9115 件下降至 3707 件，降幅高達 8 成，破案件數亦逐年與發生件數接近，兩者呈現逐年拉近趨勢（見圖 4-10）。

（八）臺中市歷年汽車竊盜案件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汽車竊盜案件數自 4695 件逐年降低

至 182 件，降幅為 96%，破案件數逐年與發生件數逼近，顯見汽車竊案案件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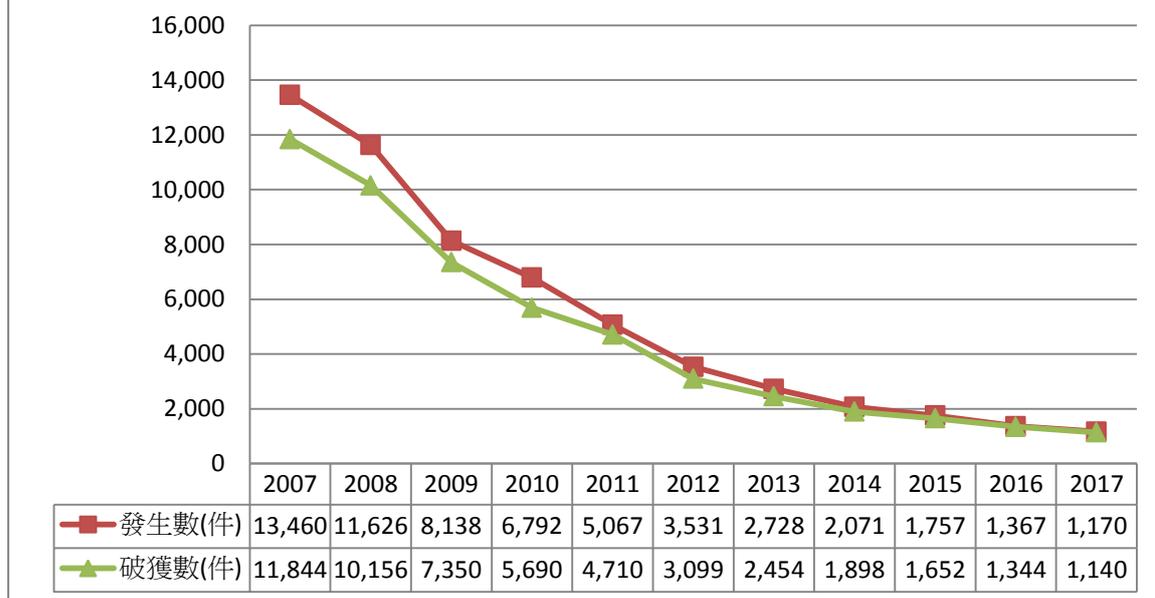
率提高（見圖 4-11）。

圖 4-11 臺中市歷年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九）臺中市歷年機車竊盜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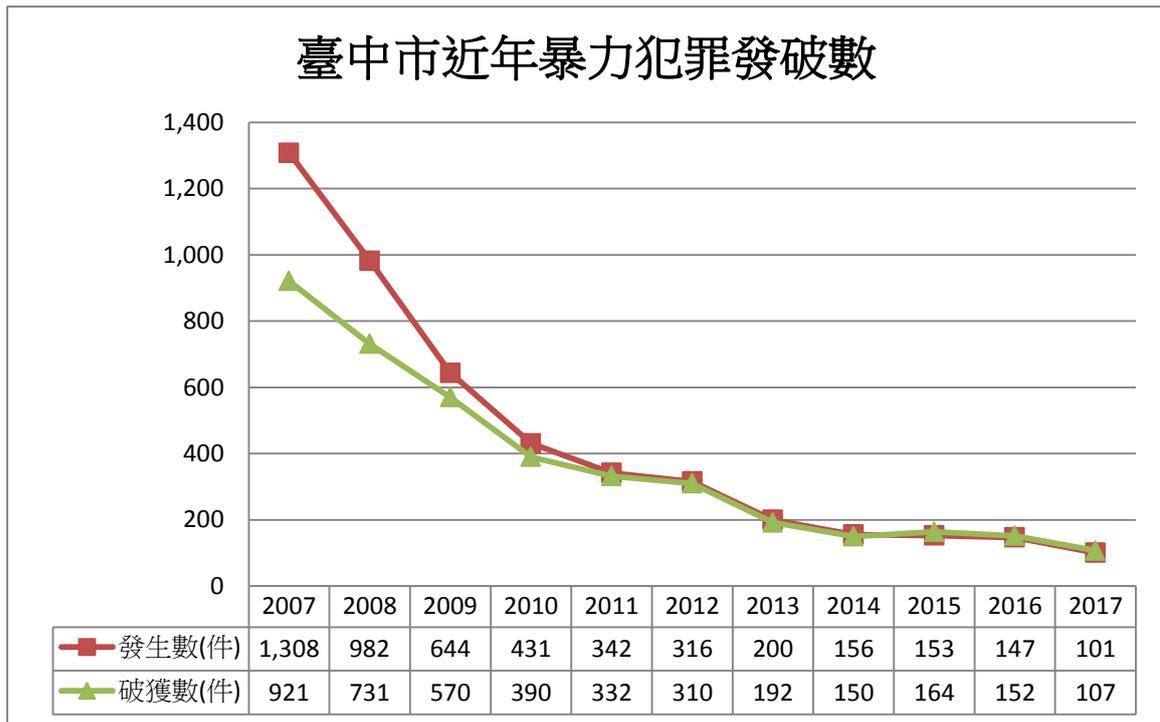
圖 4-12 臺中市歷年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近年機車竊盜發破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汽車竊盜案件數自 13460 件逐年下降至 1170 件，降幅為 91%，破案件數逐年與發生件數逼近，汽車竊案破案率有明顯增加趨勢（見圖 4-12）。

圖 4-13 臺中市歷年暴力案件總發生數與破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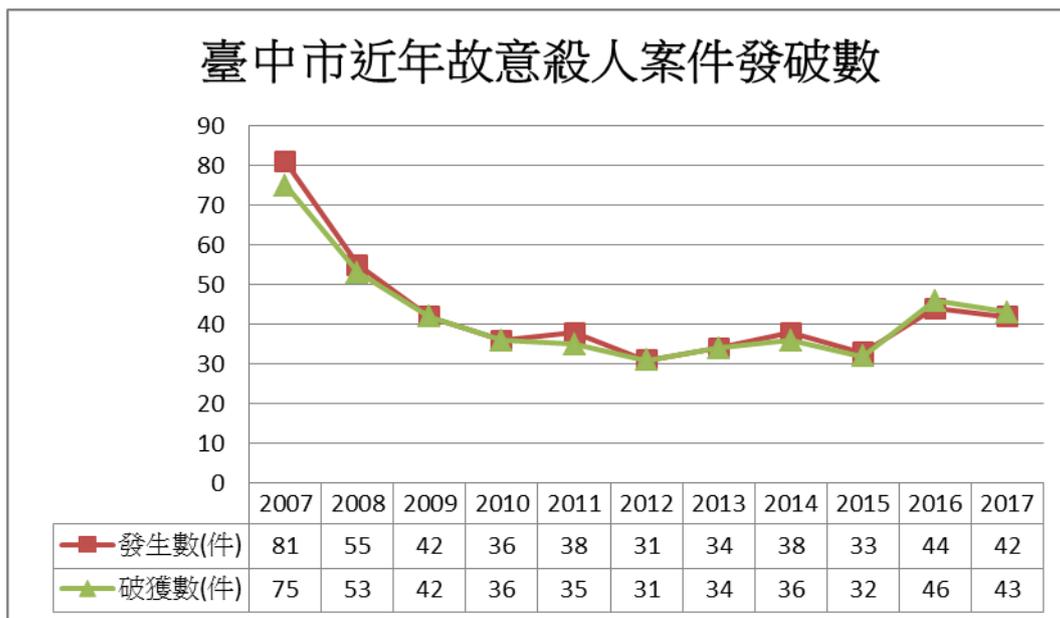


(十) 臺中市歷年暴力犯罪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暴力犯罪總件數自 1308 件逐年降低至 101 件，下降幅度高達 92%，破案件數亦逐年與發生件數逼近，破案率有明顯改善現象（見圖 4-13）。對照本研究受訪者於前述訪談時表示暴力犯罪案件數確實有逐年減少趨勢之情事，兩者相互吻合，顯示暴力犯罪案件自 2007 年起已大幅減少，且明顯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十一) 臺中市殺人案件概況

圖 4-14 臺中市歷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殺人案件數自 81 件逐年降低至 42 件，降幅將近 5 成，破案件數與發生件數幾乎一致，殺人案件幾乎均能順利偵破。（見圖 4-14）

（十二）臺中市歷年擄人勒贖案件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擄人勒贖案件數均未逾 3 件，2016 年甚至全年無擄人勒贖案件，破案件數與發生件數幾乎相同，表示此類案件幾乎都能順利破案（見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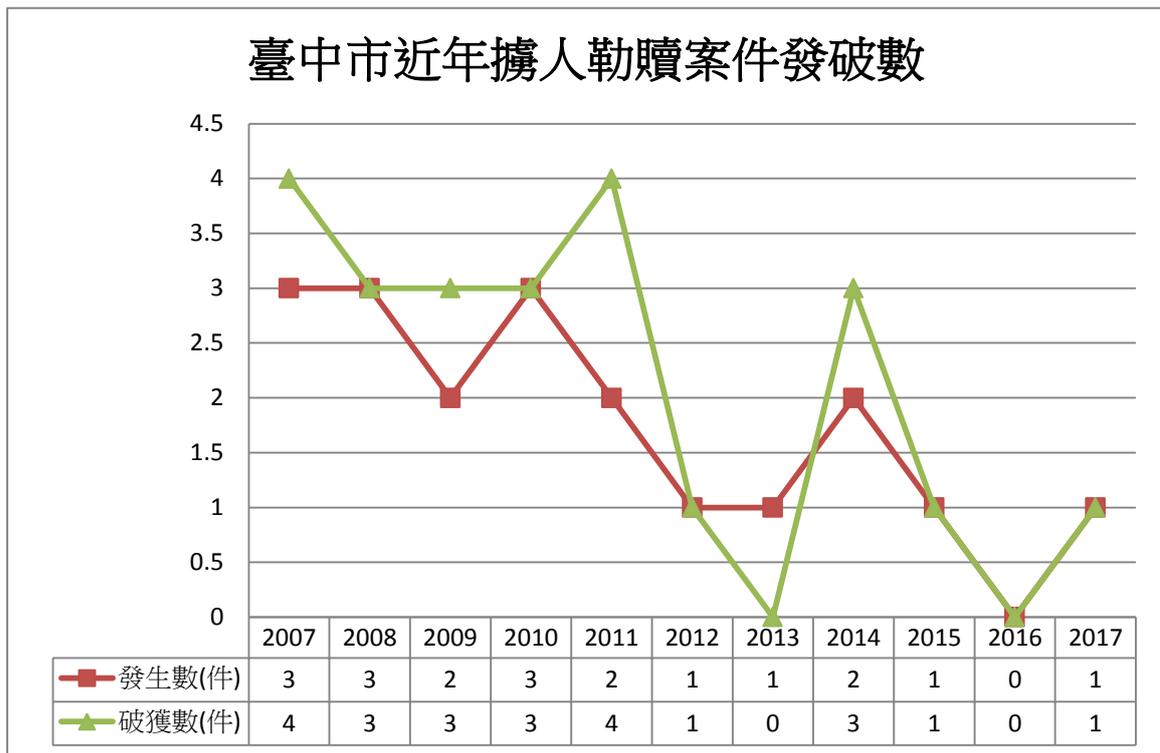


圖 4-15 臺中市歷年擄人勒贖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13.臺中市歷年強盜案件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強盜案件數自 281 件逐年降低至 16 件，降幅為 94%，破案件數幾乎與發生件數一致，顯見強盜案件近年來已大幅減少（見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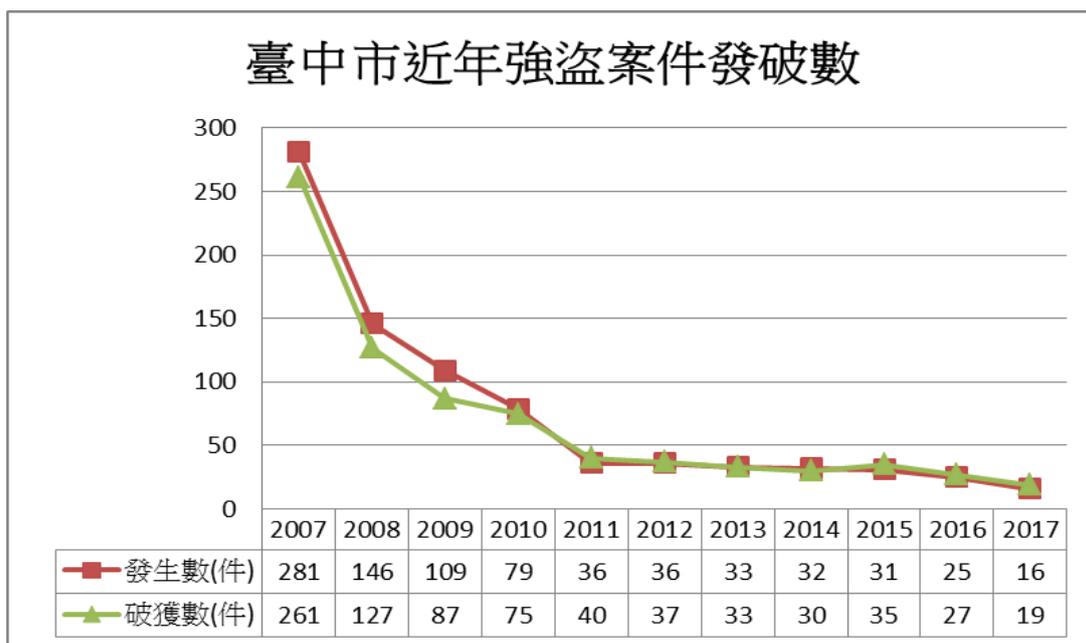


圖 4-16 臺中市歷年強盜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十四) 臺中市歷年搶奪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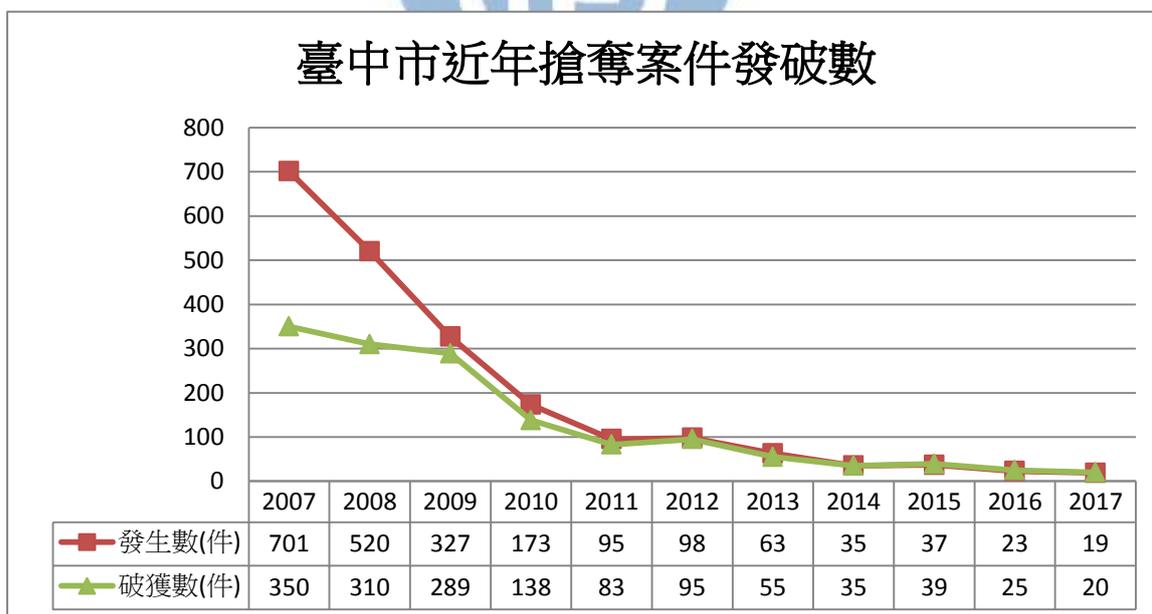


圖 4-17 臺中市歷年搶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搶奪案件數自 701 件逐年降低至 19 件，大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降幅高達 97%，破案件數逐年與發生件數逼近，破案率有明顯改善（見圖 4-17）。

(十五) 臺中市歷年重傷害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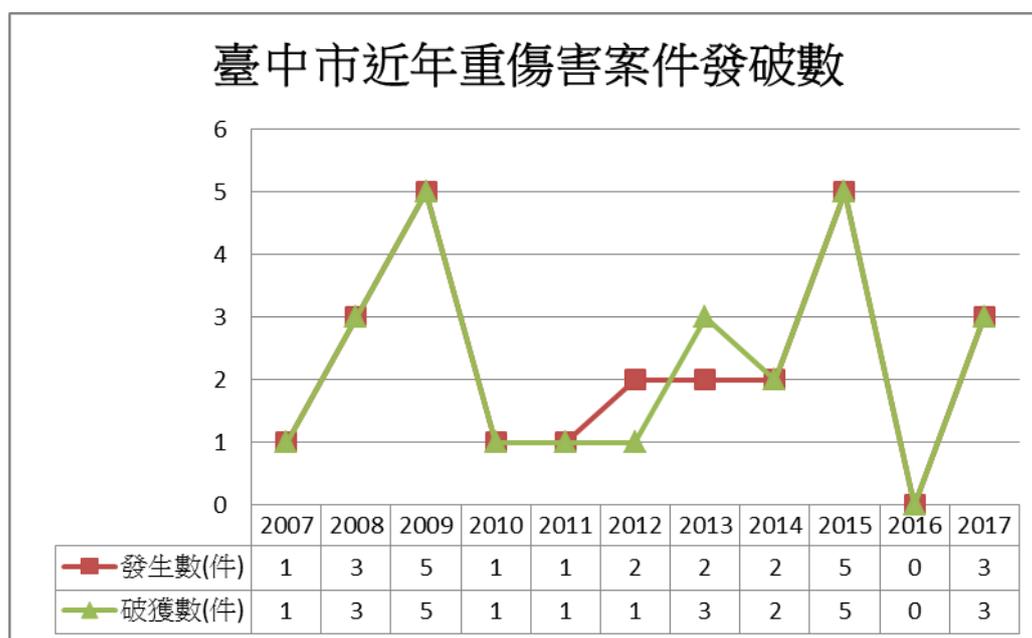


圖 4-18 臺中市歷年重傷害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重傷害案件數大約維持在 5 件以內，2016 年整年無重大傷害案件，破案件數與發生件數幾乎相同，表示重大傷害案件均能順利破案（見圖 4-18）。

(十六) 臺中市歷年重大恐嚇取財案件概況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重大恐嚇取財案件數大約維持在 4 件以內，其中 2009、2011、2013 至 2017 年，均未發生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破案件數與發生件數幾乎相同，代表此類案件近年均無增加趨勢，縱有發生亦能順利破案（見圖 4-19）。

臺中市近年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發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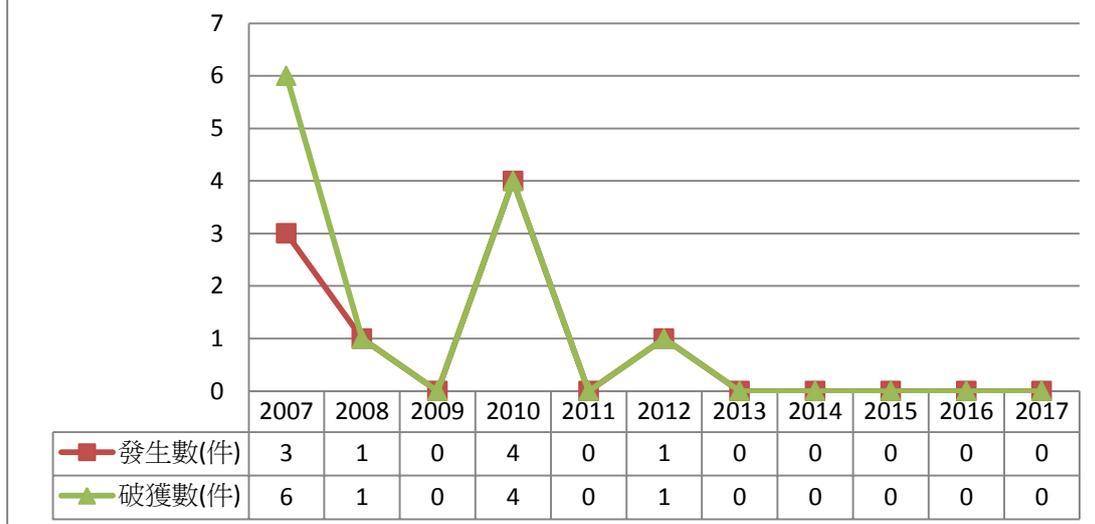


圖 4-19 臺中市歷年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十七) 臺中市歷年強制性交案件概況

臺中市近年強制性交案件發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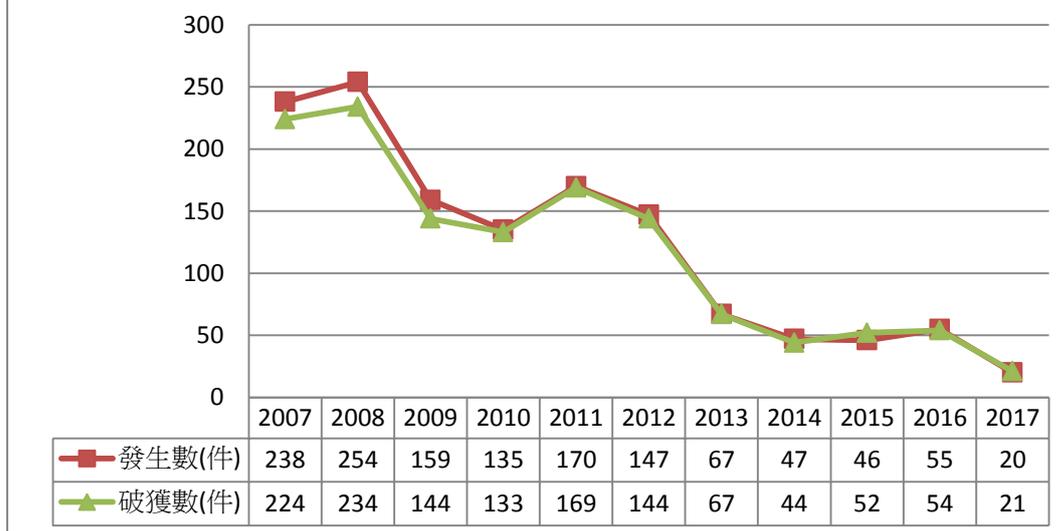


圖 4-20 臺中市歷年強制性交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每年強制性交案件數自 238 件逐年降低至 20 件，大呈現逐年下降現象，降幅為 91%，破案件數幾乎與發生件數逼近，證

明此類案件近年無增加趨勢，案發後大致上均能順利破案（見圖 4-20）。

（十八）臺中市歷年公共危險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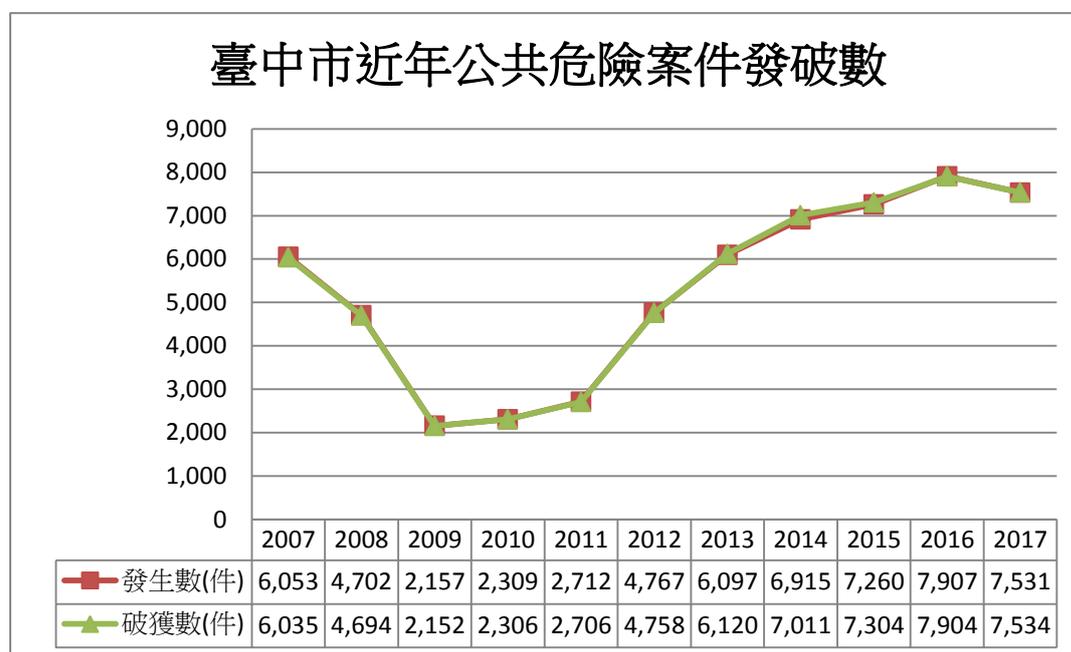


圖 4-21 臺中市歷年公共危險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09 年止，每年公共危險案件數自 6053 件逐年降低至 2157 件，自 2010 年起逐年呈現上升趨勢，近 3 年均超過 7000 件，2016 年甚至逼近 8000 件。破案件數幾乎與發生件數接近，表示此類案件雖逐年增加，但大致上均能順利破案（見圖 4-21）。

（十九）臺中市歷年詐欺背信案件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09 年止，每年詐欺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巔峰期為 2007 年之 4980 件，低峰期為 2013 年之 1326 件，近 5 年大致維持在每年 1500 件以內，破案件數與發生件數相當接近，表示此類案件破案率相當高（見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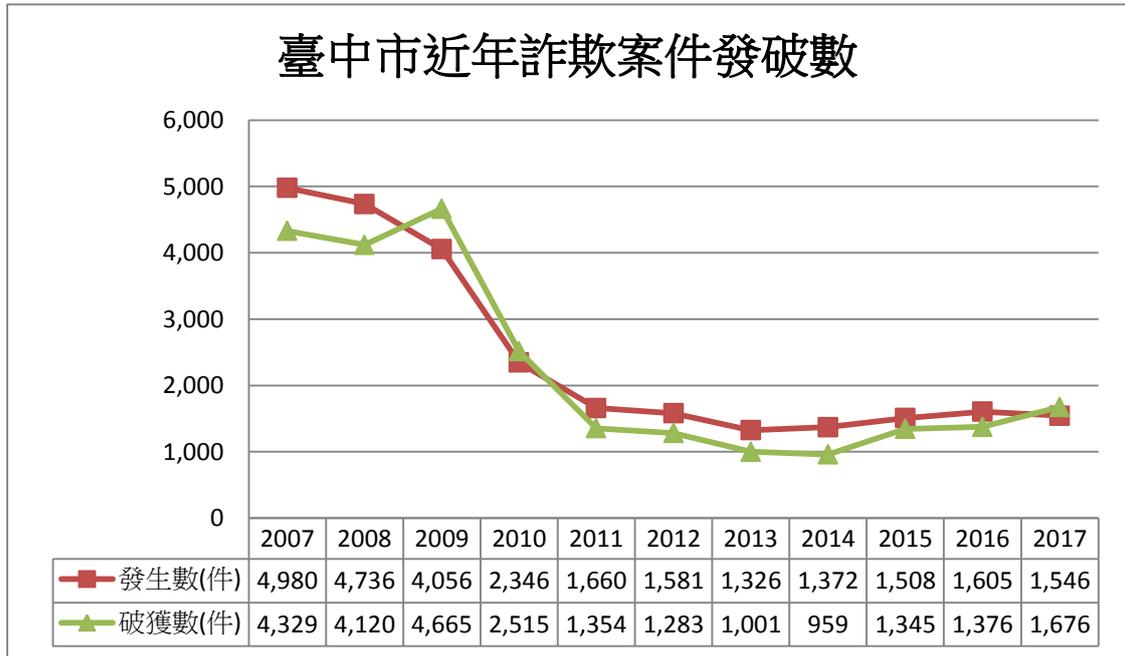


圖 4-22 臺中市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二十) 臺中市歷年酒駕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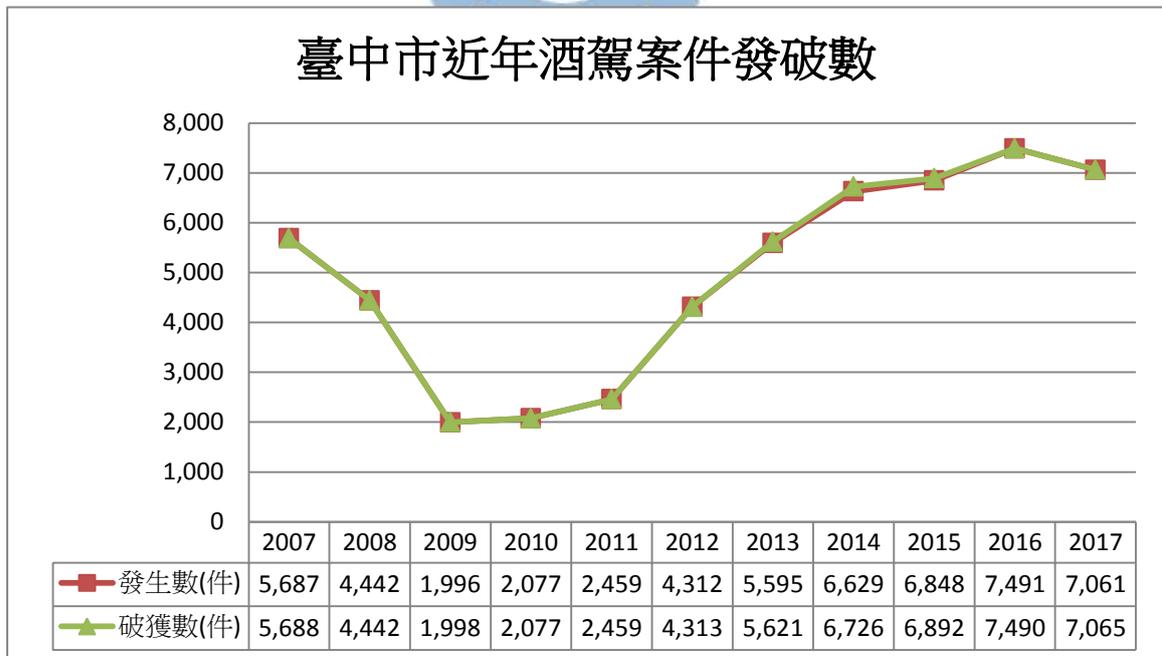


圖 4-23 臺中市歷年酒後駕車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09 年止，每年酒駕案件數自 5687 件逐年降低至 1996 件，自 2010 年起逐年呈現上升趨勢，近 2 年均超過 7000 件。破案件數幾乎與發生件數接近，表示此類案件雖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檢警幾乎都能順利破案（見圖 4-23）。

（二十一）臺中市歷年槍砲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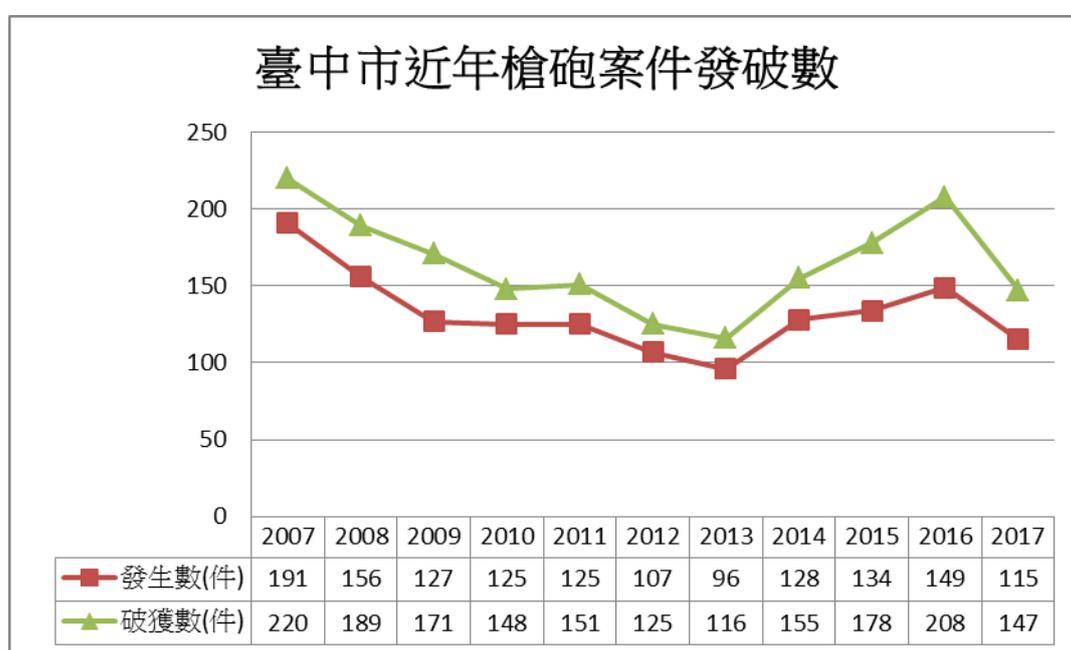


圖 4-24 臺中市歷年槍砲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

臺中市自 2007 年起至 2013 年止，每年槍砲案件數自 191 件逐年降低至 96 件，自 2014 年起逐年呈現上升趨勢，2017 年又呈現下降情形。破案件數幾乎與發生件數接近，顯示此類案件不論增減情形為何，檢警幾乎都能順利破案（見圖 4-24）。

二、變異數分析

本章節透過變異數分析取得相關係數，目的在於經由相關係數值（R 值）來

判斷變項間是正相關、負相關或無相關，沒有檢定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不能逕自解讀為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

R 值相關程度之高低，在正負 0.3 之間（即 0.3 至-0.3 之間）稱為低度相關；在正負 0.3-0.6 之間（即指介於 0.3 至 0.6，-0.3 至-0.6 之間）稱為中度相關；而在正負 0.6 至 0.9 之間（即指在 0.6 至 0.9，-0.6 至-0.9 之間）則稱為高度相關；若是 R 值為正負 1，即表示完全相關。

以下所有變異數分析表均採用 pearson 相關係數雙尾檢定，**表示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呈顯著相關。*表示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呈顯著相關。若無星號，表示兩者無顯著相關。

（一）各級毒品案件數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普通竊盜總件數間，相關係數為 0.217，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呈顯著相關，顯著性為 0.002，表示查緝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普通竊盜總件數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汽車竊盜總件數間，相關係數為-0.150，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呈顯著相關，顯著性為 0.037，表示查緝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機車竊盜案件總件數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其他竊盜案件總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相關係數各為 0.536、0.317、0.710、0.407、0.364，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正相關，顯著性均為 0.000，表示查緝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相關係數各為-0.651、-0.437、-0.547、-0.630、-0.610，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相關，顯著性均為 0.000，表示查緝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其他各

類型竊盜總件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相關係數各為-0.610、-0.391、-0.511、-0.597、-0.571，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相關，顯著性均為0.000，表示查緝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4-2）。

表 4-2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案件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 | 第二級毒 品案件 | 第三級毒 品案件 | 第四級毒 品案件 |
|-----------------|-----------------------|-----------------------|------------------------|------------------------|----------------------|
| 竊盜總 件數 | -.024 .739 195 | .536** .000 195 | -.651** .000 195 | -.610** .000 195 | .004 .957 195 |
| 重大竊 盜總件 數 | -.054 .454 195 | .317** .000 195 | -.437** .000 195 | -.391** .000 195 | .120 .095 195 |
| 普通竊 盜總件 數 | .217** .002 195 | .710** .000 195 | -.547** .000 195 | -.511** .000 195 | .126 .078 195 |
| 汽車竊 盜總件 數 | -.127 .077 195 | .407** .000 195 | -.630** .000 195 | -.597** .000 195 | -.024 .743 195 |
| 機車竊 盜總件 數 | -.150* .037 195 | .364** .000 195 | -.610** .000 195 | -.571** .000 195 | -.072 .319 195 |

(二)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除重傷害案件之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性外，其餘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於 $\alpha=0.01$ 或 0.05 （詳上表）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相關，表示查緝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及重傷害以外之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除重傷害案件之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性外，其餘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於 $\alpha=0.01$ 或 0.05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相關，表示查緝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及重傷害以外之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相關係數各為 -0.564 、 -0.387 、 -0.329 、 -0.528 、 -0.519 、 -0.147 、 -0.166 、 -0.548 ，於 $\alpha=0.01$ 或 0.05 （詳上表）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緝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3）。

(三)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其他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下述 4 種犯罪類型件數，相關係數各為 0.189 、 0.291 、 0.144 、 0.290 ，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兩者均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各級毒品總件數與上述 4 種犯罪類型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案件件數、詐欺背信案件件數，相關係數各為 0.406 、 0.658 ，於 $\alpha=0.01$ 或 0.05 （詳上表）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00 ，兩

者均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案件件數、詐欺背信案件

表 4-3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案件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 | 第二級毒 品案件 | 第三級毒 品案件 | 第四級毒 品案件 |
|-------------------|----------------------|-----------------------|------------------------|------------------------|----------------------|
| 暴力犯 罪總件 數 | .107 .137 195 | .581** .000 195 | -.545** .000 195 | -.564** .000 195 | .053 .461 195 |
| 故意殺 人案件 總件數 | .112 .118 195 | .371** .000 195 | -.288** .000 195 | -.387** .000 195 | -.034 .640 195 |
| 擄人勒 贖案件 總件數 | -.104 .147 195 | .201** .005 195 | -.371** .000 195 | -.329** .000 195 | -.027 .707 195 |
| 強盜案 件總件 數 | .059 .413 195 | .503** .000 195 | -.513** .000 195 | -.528** .000 195 | -.017 .818 195 |
| 搶奪案 件總件 數 | .116 .106 195 | .546** .000 195 | -.494** .000 195 | -.519** .000 195 | .069 .339 195 |
| 重傷害 案件總 件數 | -.132 .066 195 | -.026 .718 195 | -.127 .078 195 | -.147* .041 195 | -.033 .649 195 |
| 重大恐 嚇取財 總件數 | .004 .960 195 | .143* .046 195 | -.175* .015 195 | -.166* .021 195 | .094 .189 195 |
| 強制性 交案件 | .074 .304 | .605** .000 | -.603** .000 | -.548** .000 | .063 .381 |

| | | | | | |
|-----|-----|-----|-----|-----|-----|
| 總件數 | 195 | 195 | 195 | 195 | 195 |
|-----|-----|-----|-----|-----|-----|

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相關係數依序為-0.195、-0.193，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各為0.006、0.007，兩者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緝第一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酒駕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各為0.583、0.579，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0.000，兩者均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詐欺背信案件數間，相關係數為-0.574，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0.000，兩者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緝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詐欺背信案件數間，具有顯著負相關。

表 4-4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案件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 | 第二級毒 品案件 | 第三級毒 品案件 | 第四級毒 品案件 |
|-------------------|-----------------------|------------------------|------------------------|------------------------|----------------------|
| 槍砲案 件總件 數 | .189** .008 195 | .406** .000 195 | -.119 .098 195 | -.275** .000 195 | -.004 .953 195 |
| 公共危 險案件 總件數 | .291** .000 195 | -.195** .006 195 | .583** .000 195 | .368** .000 195 | .147* .040 195 |
| 詐欺背 信案件 總件數 | .144* .045 195 | .658** .000 195 | -.574** .000 195 | -.602** .000 195 | .047 .516 195 |
| 酒駕案 件總件 | .290** .000 | -.193** .007 | .579** .000 | .369** .000 | .146* .042 |

| | | | | | |
|---|-----|-----|-----|-----|-----|
| 數 | 195 | 195 | 195 | 195 | 195 |
|---|-----|-----|-----|-----|-----|

查獲第二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案件數間，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及詐欺背信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各為-0.275、-0.602，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0.000，兩者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緝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及詐欺背信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各為0.368、0.369，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0.000，兩者均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公共危險及詐欺背信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與酒駕案件數間之相關係數為0.146，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0.042，兩者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酒駕案件數間具有顯著正相關（以上見表4-4）。

(四)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普通竊盜破案數間之相關係數為0.261，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0.000，兩者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各級毒品總件數與普通竊盜破案件數間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竊盜總破案數與其他各類竊盜破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561、0.214、0.483、0.391、0.509，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依序為0.000、0.003、0.000、0.000、0.000，彼此均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第一級毒品件數與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629、-0.336、-0.228、-0.585、-0.592，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

性依序為 0.000、0.000、0.001、0.000、0.000，彼此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緝第二級毒品件數與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表 4-5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案件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 | 第二級毒 品案件 | 第三級毒 品案件 | 第四級毒 品案件 |
|-------------------|-----------------------|-----------------------|------------------------|------------------------|----------------------|
| 竊盜案 件總破 案數 | .014 .843 195 | .561** .000 195 | -.629** .000 195 | -.569** .000 195 | -.024 .740 195 |
| 重大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072 .314 195 | .214** .003 195 | -.336** .000 195 | -.269** .000 195 | .043 .551 195 |
| 普通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261** .000 195 | .483** .000 195 | -.228** .001 195 | -.112 .118 195 | .044 .540 195 |
| 汽車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105 .145 195 | .391** .000 195 | -.585** .000 195 | -.565** .000 195 | -.021 .770 195 |
| 機車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036 .621 195 | .509** .000 195 | -.632** .000 195 | -.592** .000 195 | -.043 .548 195 |

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普通竊盜破案數間，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569、-0.269、-0.565、，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00，彼此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緝第三級毒品件數與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普通竊盜

以外之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均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5）。

（五）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件數與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為 0.143，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46，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緝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故意殺人以外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590、0.363、0.217、0.523、0.503、0.568，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 0.000、0.000、0.002、0.000、0.000、0.000，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重傷害、恐嚇取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557、-0.238、-0.331、-0.487、-0.470、-0.574，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 0.000、0.001、0.000、0.000、0.000、0.000，彼此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負相關。

至於與重傷害、恐嚇取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6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案件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 | 第二級毒 品案件 | 第三級毒 品案件 | 第四級毒 品案件 |
|-----------------|----------------------|-----------------------|------------------------|------------------------|----------------------|
| 暴力案件總破 案數 | .101 .161 195 | .590** .000 195 | -.557** .000 195 | -.548** .000 195 | .060 .406 195 |
| 故意殺人案件 破案數 | .143* .046 195 | .363** .000 195 | -.238** .001 195 | -.351** .000 195 | -.024 .734 195 |
| 擄人勒贖案件 破案數 | -.058 .423 195 | .217** .002 195 | -.331** .000 195 | -.341** .000 195 | -.003 .964 195 |
| 強盜案件破案 數 | .093 .195 195 | .523** .000 195 | -.487** .000 195 | -.498** .000 195 | -.018 .800 195 |
| 搶奪案件破案 數 | .092 .202 195 | .503** .000 195 | -.470** .000 195 | -.467** .000 195 | .105 .145 195 |
| 重傷害案件破 案數 | -.107 .137 195 | -.014 .845 195 | -.109 .130 195 | -.117 .104 195 | .003 .962 195 |
| 重大恐嚇取財 案件破案數 | -.034 .636 195 | .072 .318 195 | -.119 .097 195 | -.106 .141 195 | .111 .124 195 |
| 強制性交案件 破案數 | .067 .355 195 | .568** .000 195 | -.574** .000 195 | -.478** .000 195 | .010 .891 195 |

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548、-0.351、-0.341、-0.498、-0.467、-0.478，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0.000，彼此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負相關。至於與重傷害、恐嚇取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4-6）。

（六）各級毒品案件數與其他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件數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4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237、0.286、0.412、0.285，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依序為0.001、0.000、0.000、0.000，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件數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4類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4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348、-0.201、0.693、-0.198，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依序為0.001、0.005、0.000、0.006，彼此互呈顯著正（負）相關，表示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與槍砲、詐欺背信等2類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與公共危險、酒駕等2類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與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3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0.583、-0.264、0.576，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0.000，彼此互呈顯著正（負）相關，表示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等2類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與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負相關。至於與槍砲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7 各級毒品案件數與其他案件破案數之相關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案件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 | 第二級毒 品案件 | 第三級毒 品案件 | 第四級毒 品案件 |
|-------------------|-----------------------|------------------------|------------------------|------------------------|----------------------|
| 槍砲案 件破案 數 | .237** .001 195 | .348** .000 195 | -.119 .098 195 | -.169* .018 195 | -.018 .800 195 |
| 公共危 險案件 破案數 | .286** .000 195 | -.201** .005 195 | .583** .000 195 | .373** .000 195 | .144* .044 195 |
| 詐欺背 信案件 破案數 | .412** .000 195 | .693** .000 195 | -.264** .000 195 | -.339** .000 195 | .073 .314 195 |
| 酒駕案 件破案 數 | .285** .000 195 | -.198** .006 195 | .576** .000 195 | .372** .000 195 | .144* .044 195 |

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槍砲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為-0.169，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18，彼此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槍砲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負相關。與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3 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373、-0.339、0.372，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00，彼此互呈顯著正（負）相關，表示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與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負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件數與公共危險、酒駕等 2 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4、0.144，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44，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四級毒品件數與公共危險、酒駕等 2 類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與槍砲及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

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7）。

（七）各級毒品嫌犯人數¹¹³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普通竊盜件數間，相關係數為 0.206，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04，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普通竊盜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

表 4-8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

| 編號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竊盜總件數 | -0.019 .796 195 |
| 重大竊盜總件數 | -0.046 .524 195 |
| 普通竊盜總件數 | .206** .004 195 |
| 汽車竊盜總件數 | -0.116 .105 195 |
| 機車竊盜總件數 | -0.136 .059 195 |

至於與竊盜總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8）。

¹¹³ 礙於警政署官網查獲毒品嫌犯人數未依毒品等級細分，統計資料不全，故整合計算。

(八)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犯罪總件數及各類暴力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見表 4-9）。

表 4-9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

| 編號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暴力案件總數 | .109 .129 195 |
| 故意殺人案件總數 | .117 .103 195 |
| 擄人勒贖案件總數 | -.074 .306 195 |
| 強盜案件總數 | .056 .438 195 |
| 搶奪案件總數 | .124 .085 195 |
| 重傷害案件總數 | -.137 .056 195 |
| 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總 | .017 |

| | |
|----------|------|
| 數 | .812 |
| | 195 |
| 強制性交案件總數 | .044 |
| | .539 |
| | 195 |

(九)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關聯性

表 4-10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槍砲案件發生數 | .211** |
| | .003 |
| | 195 |
| 公共危險案件總數 | .328** |
| | .000 |
| | 195 |
| 詐欺背信案件破總數 | .116 |
| | .106 |
| | 195 |
| 酒駕案件總數 | .325** |
| | .000 |
| | 195 |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槍砲、公共危險及酒駕等 3 類案件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11、0.328、0.325，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為 0.003、0.000、0.000，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槍砲、公共危險及酒駕等 3 類案件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詐欺背信案件間，

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0）。

（十）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表 4-11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竊盜案件破案數 | .004 .953 195 |
| 重大竊盜案件破案數 | -.067 .353 195 |
| 普通竊盜案件破案數 | .207** .004 195 |
| 汽車竊盜案件破案 | -.087 .229 195 |
| 機車竊盜案件破案數 | -.037 .605 195 |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普通竊盜破案數間，相關係數為 0.207，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04，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普通竊盜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其他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1）

(十一)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犯罪總破案件數及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2）。

表 4-12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暴力案件破案數 | .095 .185 195 |
| 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 | .138 .055 195 |
| 擄人勒贖案件破案數 | -.028 .702 195 |
| 強盜案件破案數 | .085 .235 195 |
| 搶奪案件破案數 | .093 .196 195 |
| 重傷害案件破案數 | -.118 .102 195 |
| 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破 | -.047 |

| | |
|-----------|------|
| 案數 | .510 |
| | 195 |
| 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 | .046 |
| | .523 |
| | 195 |

(十二)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其他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表 4-13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其他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槍砲案件破案數 | .248** |
| | .000 |
| | 195 |
| 公共危險案件破案數 | .324** |
| | .000 |
| | 195 |
| 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 | .324** |
| | .000 |
| | 195 |
| 酒駕案件破案數 | .320** |
| | .000 |
| | 195 |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案件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48、.0324、0.324、0.320，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00，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案件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以上見表 4-13）。

(十三) 各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表 4-14 各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竊盜案 件發生 數 | .091 .206 195 | .280** .000 195 | .093 .198 195 | .079 .271 195 | -.005 .943 195 |
| 重大竊 盜案件 發生數 | -.006 .930 195 | .139 .053 195 | .084 .243 195 | -.020 .777 195 | .035 .624 195 |
| 普通竊 盜案件 發生數 | .161* .025 195 | .274** .000 195 | .094 .192 195 | .143* .046 195 | .052 .472 195 |
| 汽車竊 盜案件 發生數 | .085 .239 195 | .244** .001 195 | .101 .159 195 | .075 .298 195 | -.025 .732 195 |
| 機車竊 盜案件 發生數 | .029 .692 195 | .246** .001 195 | .072 .319 195 | .022 .757 195 | -.037 .610 195 |

查獲各級毒品總數量與普通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為 0.161，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25，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總數量與普通竊盜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竊盜總件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其他各類型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數、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80、0.274、0.244、0.246，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為 0.000、0.000、0.001、0.001，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數、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重大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數、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數量與普通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為 0.143，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46，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普通竊盜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竊盜總件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其他各類型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數、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4）。

（十四）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強盜及搶奪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163、0.213、0.152、0.166，於 $\alpha=0.01$ 或 0.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為 0.023、0.003、0.034、0.021，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強盜及搶奪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擄人勒贖、重傷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15 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163* .023 195 | .259** .000 195 | .133 .063 195 | .144* .044 195 | .033 .644 195 |
| 故意殺人案件總件數 | .213** .003 195 | .311** .000 195 | .081 .260 195 | .201** .005 195 | .014 .849 195 |
| 擄人勒贖案件總件數 | .060 .404 195 | .115 .109 195 | .154* .031 195 | .038 .601 195 | .057 .432 195 |
| 強盜案件總件數 | .152* .034 195 | .218** .002 195 | .244** .001 195 | .124 .084 195 | .019 .788 195 |
| 搶奪案件總件數 | .166* .021 195 | .251** .000 195 | .102 .154 195 | .149* .038 195 | .041 .570 195 |
| 重傷害案件總件數 | -.032 .653 195 | .083 .249 195 | .035 .624 195 | -.031 .670 195 | -.061 .400 195 |
| 重大恐嚇取財總件數 | -.017 .809 195 | .155* .031 195 | .013 .854 195 | -.022 .758 195 | .011 .877 195 |
| 強制性交案件總件數 | .037 .611 195 | .163* .023 195 | .053 .461 195 | .031 .671 195 | -.010 .888 195 |

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

強制性交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59、0.311、0.218、0.251、0.155、0.163，於 $\alpha=0.01$ 或 0.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為 0.000、0.000、0.002、0.000、0.031、0.023，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擄人勒贖、重傷、恐嚇取財、強制性交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擄人勒贖及強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154、0.244、0.163，於 $\alpha=0.01$ 或 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為 0.031、0.001，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擄人勒贖及強盜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暴力案件總數及擄人勒贖及強盜案件以外之其他暴力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搶奪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4、0.201、0.149，於 $\alpha=0.01$ 或 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分別為 0.044、0.005、0.038，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搶奪案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故意殺人、搶奪案件以外之其他暴力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及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5）。

（十五）各級毒品數量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犯罪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槍砲、詐欺背信等 2 類犯罪件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26、0.244，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01，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槍砲、詐欺背信等 2 類犯罪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公共危險及酒駕等 2 類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

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槍砲犯罪件數間，相關係數為 0.184，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10，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槍砲犯罪件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3 類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16 各級毒品數量與其他刑案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槍砲案 件總件 數 | .003 .970 195 | .226** .001 195 | .184** .010 195 | -.022 .765 195 | .027 .709 195 |
| 公共危 險案件 總件數 | .007 .924 195 | -.047 .512 195 | .017 .809 195 | -.006 .932 195 | .111 .121 195 |
| 詐欺背 信案件 總件數 | .124 .084 195 | .244** .001 195 | .080 .269 195 | .109 .128 195 | .045 .535 195 |
| 酒駕案 件總件 數 | .004 .955 195 | -.046 .525 195 | .020 .783 195 | -.009 .905 195 | .104 .147 195 |

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數量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犯罪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6）。

(十六) 各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第二、三、四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17 各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竊盜案 件總破 案數 | .042 .563 195 | .268** .000 195 | .074 .305 195 | .033 .644 195 | -.021 .769 195 |
| 重大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052 .473 195 | .069 .335 195 | -.008 .913 195 | -.048 .508 195 | -.042 .560 195 |
| 普通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004 .951 195 | .102 .156 195 | -.039 .591 195 | -.003 .962 195 | .014 .850 195 |
| 汽車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054 .451 195 | .259** .000 195 | .093 .197 195 | .044 .537 195 | -.022 .757 195 |
| 機車竊 盜案件 破案數 | .044 .545 195 | .264** .000 195 | .089 .215 195 | .035 .632 195 | -.028 .699 195 |

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汽車案件破案數、機車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68、0.259、0.264，於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均為 0.000，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汽車案件破案數、機車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重大竊

盜、普通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7）。

（十七）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故意殺人及擄人勒贖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180、0.142，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各為 0.012、0.048，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故意殺人及擄人勒贖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237、0.345、0.173、0.204、0.201、0.256，於 $\alpha=0.001$ 或 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各為 0.001、0.000、0.015、0.004、0.005、0.029，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重傷害及恐嚇取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擄人勒贖、強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2、0.200，於 $\alpha=0.001$ 或 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各為 0.047、0.005，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二級毒品數量與擄人勒贖、強盜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為 0.169，於 $\alpha=0.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18，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間，彼此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18 各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 品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暴力案件總破案數 | .098 .172 195 | .237** .001 195 | .063 .383 195 | .090 .213 195 | .001 .994 195 |
| 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 | .180* .012 195 | .345** .000 195 | .069 .338 195 | .169* .018 195 | .009 .897 195 |
| 擄人勒贖案件破案數 | .142* .048 195 | .173* .015 195 | .142* .047 195 | .130 .069 195 | -.036 .621 195 |
| 強盜案件破案數 | .087 .229 195 | .204** .004 195 | .200** .005 195 | .063 .382 195 | .016 .827 195 |
| 搶奪案件破案數 | .092 .201 195 | .201** .005 195 | -.008 .908 195 | .091 .204 195 | -.005 .942 195 |
| 重傷害案件破案數 | -.028 .701 195 | .092 .201 195 | .045 .531 195 | -.027 .704 195 | -.058 .418 195 |
| 重大恐嚇取財案件破 案數 | -.023 .747 195 | -.011 .884 195 | -.031 .665 195 | -.017 .811 195 | -.027 .703 195 |
| 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 | .021 .766 195 | .156* .029 195 | .021 .770 195 | .017 .813 195 | .003 .962 195 |

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8）。

（十八）各級毒品數量與其他刑案破案數之關聯性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第二、三、四級毒品數量，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表 4-19 各級毒品數量與其他刑案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 編號 | 各級毒品 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槍砲案 件破案 數 | -.027 .705 195 | .148* .039 195 | .100 .163 195 | -.042 .560 195 | .024 .744 195 |
| 公共危 險案件 破案數 | .006 .938 195 | -.050 .489 195 | .017 .812 195 | -.007 .920 195 | .109 .128 195 |
| 詐欺背 信案件 破案數 | .066 .360 195 | .106 .139 195 | .076 .289 195 | .053 .461 195 | .040 .576 195 |
| 酒駕案 件破案 數 | .004 .960 195 | -.046 .519 195 | .019 .787 195 | -.009 .903 195 | .103 .152 195 |

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槍砲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分 0.148，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下，顯著性為 0.039，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表示查獲查獲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槍砲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至於與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

駕等 3 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19）。

三、實證統計分析小結

依上述統計資料分析結果，主要係探討臺中市查獲各級毒品案件數（件）、嫌犯人數（人）、毒品重量（公克）等 3 變項，與竊盜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類型）、暴力案件（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類型），槍砲案件（包括持有各式槍枝包括制式長槍、短槍、土製槍枝及其他槍枝等，及持有彈藥包括子彈、手榴彈、土製炸彈及其他彈類等各式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態樣）、公共危險案件、詐欺背信案件及酒後駕車案件等各類刑案之發生數與破獲數間，彼此有無顯著之關聯性。

因統計結果相當龐雜，以下主要針對與本研究主題（即第三、四級毒品部分）相關之統計結果分述如後，並輔以表格方式呈現之，以利閱覽檢視。

（一）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與各類刑案間之關係

1.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間，均呈顯著負相關。
2.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竊盜總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3.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間，均呈顯著負相關。
4.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其他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5. 查獲第三級毒品總件數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
6. 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槍砲、公共危險及詐欺背信案件數間，彼此間均不具

- 有顯著相關，唯與酒駕案件數間具有顯著正相關。
- 7.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普通竊盜破案數間，彼此不具有顯著相關。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均呈顯著負相關。
 - 8.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 9.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呈顯著負相關。至於與重傷害、恐嚇取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0.查獲第四級毒品總件數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 11.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與槍砲及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呈顯著負相關。與公共危險及酒駕等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具有顯著正相關。
 - 12.查獲第四級毒品件數與公共危險、酒駕等 2 類案件破案數間，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與槍砲及詐欺背信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3.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普通竊盜件數間，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至於與竊盜總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4.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犯罪總件數及各類暴力案件數間，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5.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槍砲、公共危險及酒駕等 3 類案件件數間，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至於與詐欺背信案件間，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6.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普通竊盜破案數間，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其他竊盜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7.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暴力犯罪總破案件數及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

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18.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案件件數間，彼此互呈顯著正相關。
- 19.查獲第三級毒品總數量與普通竊盜案件數間，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至於與竊盜總件數及普通竊盜以外之其他各類型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0.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數、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均不具有顯著相關。
- 21.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故意殺人、搶奪案件數間，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故意殺人、搶奪案件以外之其他暴力案件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2.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數及各類型暴力犯罪件數間，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3.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數量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犯罪件數間，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4.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第二、三、四級毒品數量，與竊盜案件總破案數及各類竊盜案件破案數間，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5.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故意殺人案件破案數間，彼此呈顯著正相關。至於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6.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與暴力案件總破案數及其他各類暴力案件破案數間，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
- 27.查獲各級毒品數量、第二、三、四級毒品數量，與槍砲、公共危險、詐欺背信及酒駕等 4 類案件破案數間，相關係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彼此間不具有顯著相關。(以上見表 4-20 至 4-25)

(二) 毒品級數與各類刑案間之關係

依表 4-20 所示，查獲各級毒品件數愈多，普通竊盜案件、公共危險案件、詐欺背信案件、酒駕案件與槍砲案件也愈多，機車竊盜案件則呈負相關，其餘案件類型均無關聯性。

若依毒品等級細分，查獲第一級毒品案件數愈多，除與重傷害案件數無關聯性，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呈負相關外，其餘案件類型均呈現正相關。但查獲第二級毒品案件數愈多，除與重傷害、槍砲案件數無關聯性，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呈正相關外，其餘案件類型均呈現負相關。查獲第三級毒品案件數除與公共危險及酒駕案件數呈正相關外，其餘均呈負相關。查獲第四級毒品案件數除與酒駕案件數呈正相關外，其餘均無相關。至於各級毒品查獲件數與各類刑案破案數間，也如同前述與各類刑案發生數間，因毒品等級不同而產生明顯差異性（見表 4-21）。

對照前述受訪者訪談紀錄，此或許與各級毒品嫌犯結構有關，因各級毒品嫌犯年齡、活動區域、生活型態與前科類型均差異甚大，其容易觸犯之刑事案件類型亦明顯不同，才會導致各級毒品查獲案件數與各類案件發生數、破案數間存有如此重大之差異性。

若以人數而言，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愈多，普通竊盜、公共危險、酒駕與槍砲案件發生數愈多，其餘均無相關。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愈多，普通竊盜、公共危險、詐欺背信、酒駕與槍砲案件破案數也愈多，可見加強查緝各級毒品嫌犯人數，有助於提高普通竊盜、公共危險、詐欺背信、酒駕與槍砲案件之破案數，但對於其餘案件則無相關（見表 4-23）。

依表 4-24 所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多寡與大部分之案件發生數間均無相關，與大部分之刑案破案數間亦無相關（見表 4-25），此結果與上述查獲毒品案件數與嫌犯人數之變異數分析結果差異甚大，可見查獲毒品數量多寡並非影響大部分刑案發生數或破案數之關鍵因素。

綜合上述變異數分析表所示內容，本研究清楚發現各級毒品查獲案件數、查獲嫌犯人數及查獲毒品數量多寡，與受其影響之各類刑案類別存有明顯差異。以

表 4-20 內容為例，若欲降低大部分之刑事案件，可強化第二、三級毒品案件之查緝作為。以表 4-21 為例，若欲提高各類刑案破案率，可加強第一級毒品案件查緝勤務。以此類推，未來執法單位或許可參考此研究發現，針對不同刑案類別，調整並加強不同毒品等級之查緝措施，藉此提升整體檢警執法之效率。

表 4-20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各類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 | 各級毒品 案件總件 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第二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第三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第四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
| 案 件 發 生 數 | 竊盜案件總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普通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汽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機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 | ▲ | ▼ | ▼ | × |
| | 殺人案件數 | × | ▲ | ▼ | ▼ | × |
| | 擄人勒贖案件數 | × | ▲ | ▼ | ▼ | × |
| | 強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搶奪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傷害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恐嚇取財案 件數 | × | ▲ | ▼ | ▼ | × |
| | 強制性交案件數 | × | ▲ | ▼ | ▼ | × |
| | 公共危險案件數 | ▲ | ▼ | ▲ | ▲ | × |
| | 詐欺背信案件數 | ▲ | ▲ | ▼ | ▼ | × |
| | 酒駕案件數 | ▲ | ▼ | ▲ | ▲ | ▲ |
| 槍砲案件數 |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表示正相關 ▼表示負相關 ×表示無相關

表 4-21 查獲各級毒品總件數與各類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 | 各級毒品 案件總件 數 | 第一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第二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第三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第四級毒 品案件總 件數 |
|-----------------------|---------------|-------------------|--------------------|--------------------|--------------------|--------------------|
| 案 件 破 案 數 | 竊盜案件總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普通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汽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機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 | ▲ | ▼ | ▼ | × |
| | 殺人案件數 | ▲ | ▲ | ▼ | ▼ | × |
| | 擄人勒贖案件數 | × | ▲ | ▼ | ▼ | × |
| | 強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搶奪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傷害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恐嚇取財案 件數 | × | × | × | × | × |
| | 強制性交案件數 | × | ▲ | ▼ | ▼ | × |
| | 公共危險案件數 | ▲ | ▼ | ▲ | ▲ | ▲ |
| | 詐欺背信案件數 | ▲ | ▲ | ▼ | ▼ | × |
| | 酒駕案件數 | ▲ | ▼ | ▲ | ▲ | ▲ |
| 槍砲案件數 |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表示正相關 ▼表示負相關 ×表示無相關

表 4-22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各類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案 件 發 生 數 | 竊盜案件總件數 | × |
| | 重大竊盜案件數 | × |
| | 普通竊盜案件數 | ▲ |
| | 汽車竊盜案件數 | × |
| | 機車竊盜案件數 | ×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 |
| | 殺人案件數 | × |
| | 擄人勒贖案件數 | × |
| | 強盜案件數 | × |
| | 搶奪案件數 | × |
| | 重傷害案件數 | × |
| | 重大恐嚇取財案件數 | × |
| | 強制性交案件數 | × |
| | 公共危險案件數 | ▲ |
| | 詐欺背信案件數 | × |
| | 酒駕案件數 | ▲ |
| | 槍砲案件數 | ▲ |

圖示說明 ▲表示正相關 ▼表示負相關 ×表示無相關

表 4-23 查獲各級毒品嫌犯人數與各類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 | 各級毒品嫌犯人數 |
|-----------------------|-----------|----------|
| 案 件 破 案 數 | 竊盜案件總件數 | × |
| | 重大竊盜案件數 | × |
| | 普通竊盜案件數 | ▲ |
| | 汽車竊盜案件數 | × |
| | 機車竊盜案件數 | ×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 |
| | 殺人案件數 | × |
| | 擄人勒贖案件數 | × |
| | 強盜案件數 | × |
| | 搶奪案件數 | × |
| | 重傷害案件數 | × |
| | 重大恐嚇取財案件數 | × |
| | 強制性交案件數 | × |
| | 公共危險案件數 | ▲ |
| | 詐欺背信案件數 | ▲ |
| | 酒駕案件數 | ▲ |
| | 槍砲案件數 | ▲ |

圖示說明 ▲表示正相關 ▼表示負相關 ×表示無相關

表 4-24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各類案件發生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 | 各級毒品 總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案 件 發 生 數 | 竊盜案件總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普通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汽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機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 | ▲ | × | ▲ | × |
| | 殺人案件數 | ▲ | ▲ | × | ▲ | × |
| | 擄人勒贖案件數 | × | × | ▲ | × | × |
| | 強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搶奪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傷害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恐嚇取財案 件數 | × | ▲ | × | × | × |
| | 強制性交案件數 | × | ▲ | × | × | × |
| | 公共危險案件數 | × | × | × | × | × |
| | 詐欺背信案件數 | × | ▲ | × | × | × |
| | 酒駕案件數 | × | × | × | × | × |
| 槍砲案件數 |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表示正相關 ▼表示負相關 ×表示無相關

表 4-25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與各類案件破案數之變異數分析彙整表

| | | 各級毒品 總數量 | 第一級毒 品數量 | 第二級毒 品數量 | 第三級毒 品數量 | 第四級毒 品數量 |
|-----------------------|---------------|-------------|-------------|-------------|-------------|-------------|
| 案 件 破 案 數 | 竊盜案件總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普通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汽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機車竊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暴力犯罪總件數 | × | ▲ | × | × | × |
| | 殺人案件數 | ▲ | ▲ | × | ▲ | × |
| | 擄人勒贖案件數 | ▲ | ▲ | ▲ | × | × |
| | 強盜案件數 | × | ▲ | ▲ | × | × |
| | 搶奪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傷害案件數 | × | × | × | × | × |
| | 重大恐嚇取財案 件數 | × | × | × | × | × |
| | 強制性交案件數 | × | ▲ | × | × | × |
| | 公共危險案件數 | × | × | × | × | × |
| | 詐欺背信案件數 | × | × | × | × | × |
| | 酒駕案件數 | × | × | × | × | × |
| 槍砲案件數 |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表示正相關 ▼表示負相關 ×表示無相關

第四節 政策採納接受程度 (Adoption)

本面向主要探討各執法機關查緝毒品犯罪時所面臨之執法現況，依官方統計數據、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結果，分析執行查緝上述毒品案件之檢警機關數量、執法人數及所佔機關員額比例。

查緝毒品為受訪者主要勤務，緝毒人力編制因不同機關、任務需求而有所差異，各機關核分方式不同等因素，間接影響偵辦人員查緝毒品意願與投入程度。人力不足乃各檢警機關目前對大問題，應設法謀求改善。

一、各機關查緝毒品人力配置不同

所有檢警機關之受訪者均認為查緝毒品為其主要勤務，緝毒人力編制因不同機關而有所差異，但目前因查緝難度愈來愈高，加上查緝毒品曠日廢時，機關核分方式不同等因素，往往會影響偵辦人員查緝毒品意願，及機關調整查緝人力配置之參考依據。

人力配置、經費所花時間來講，因為可能檢察官這邊和警方比較不同的是，比較沒有什麼差別啦，反正我們緝毒組的就是所有的案件都是要辦的。經費啊所花時間，反正就是有案件就有、沒案件就沒有。以中檢為例，緝毒組人數平常是大概有 20 個算是專門緝毒的檢察官，就是在緝毒組由緝毒組的主任來帶，那我們還有一個大緝毒，就是其他組的專組檢察官可能還是會兼一些緝毒的這個案件，就是他可能不是專辦緝毒，可是有時候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緝毒案件分給他。那以大緝毒就是總共會碰到毒品案件的檢察官來講，我估計大概多一倍啦，大概 40 個左右，會去接觸這個毒品案件的偵辦。(F-2-2)

海巡他有 20 個查緝隊，幾乎每個縣市都有，包含那個... 金馬澎都有，一個查緝隊裡面又有分兩個分隊，一個分隊查緝員大概有 67 個，所以其實基本上以

本署來講以查緝隊上來講，一個分隊約有 20 個人力投入在那個... 當然不是針對毒品啦，因為海巡的職掌，那個包含走私、偷渡、然後海域海岸河口查緝等等。

我們隊上來講投入查緝... 編制從隊長... 從隊長到... 隊長、副隊長...，應該是外勤的為主啦，外勤一二分隊，然後各一個分隊長，然後底下大約 6 名查緝員。

以查緝毒品的人員來講，佔了機關編制的名額比例不高。如果真的連那種義務役志願役的都算進去，所以在相對來講查緝人員一定是算很低。因為如果說你全署機關有一萬多個那你四百個不過也才幾趴而已？(G-2-2)

全國一共 21 個憲兵隊，那就會要求所屬的憲兵隊要有專責的一個緝毒組，那在我們的預訂裡面是最少編制要 3 人，最多可以編到 5 人，他是以單位的現況來做一個要求。但實質上其他人也可以做毒品案件。本隊我們一個隊因為是屬於大隊，所以有 21 個人，扣掉空缺的話，真正在投入在毒品工作裡面的話，也是除了這三個以外差不多就是五人左右，也是符合我們剛才的那個規定。
(H-2-2)

調查局這邊人力配置的狀況，我們大概有分就是五處就是調查處嘛，那調查處下面有機動站，我們的單位就是機動站，案件類型除了肅貪經濟犯罪，然後國安還有再來就是緝毒，處站裡面的機動站負責緝毒的人力大概五處來講大概五到十人，南機組他們是專長做毒品，所以他們有兩個組，將近有大概 20 人。那本站中部機動工作站的話是目前是 9 個人含組長。除了五處之外各個... 各個縣市站，因為考量到地方他們人力的關係，他們人力比較少，那他們基本上就是以... 區域... 結合來共同偵辦毒品案件。(I-2-2)

那我們警方對於查緝毒品是一種常態性的工作，就是一年到頭大概都是列為我們重點工作在做，我們現在今年開始，刑事局那邊本來就有成立一個毒品查緝

中心，然後現在規定我們每個縣市也要一個毒品查緝中心，他是編制在我們的各個單位刑警大隊裡面。這裡面的人員他只是從事毒品數據的分析，他不從事偵辦。。(J-2-2)

以調查局通緝站的人力配置的狀況，中機站的人力大約是 50 幾個，這 50 幾個裡面包含各級的主管幹部基層的調查官，那這 50 個人裡面專責緝毒的是 9 個人，這個人力配置有時候牽動到緝毒績效的表現，就是說當緝毒的績效可能成效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下，或是士氣沒有那麼高昂的情況下，單位主管經常都會做一個考量，把一些人抽走，去做其他的肅貪等業務。相對之下緝毒的這個業務相對來講就是比較沒那麼穩定啦，經常上下班不正常，有一些同仁... 意願上其實比較沒那麼強，這個在人力配置上每一年可能會做一個調整。(O-2-2)

二、查緝人力調整及調度作法應予改善

部分受訪者提到某地檢署特地創設內三制度，專責追查毒品上手，強化查緝效能。

我們地檢署有特別設內三制度，專責緝毒的檢察官來詢問這一些所謂的毒品的現行犯及三四級毒品的來源。我們地檢署從 2007 年就開始推行這個所謂的內三制度。(K-2-2)

有受訪者認為除查緝毒品外，平日尚需執行其他勤務，無法投入全部之經費、人力、時間於緝毒業務上，間接影響查緝毒品成效。

在人力配置的部分，本隊任務職掌不光只是負責案件偵查，我們的人還有負責一些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在我們內部的話會做人員的調配，所以有部分的人都會從事偵查，另外一個部份的人會從事情報。在偵查的部份我們的人力大概有

三個人左右，這三個人不光只是要查緝毒品，還要處理所有的軍事案件。所以我們在查緝毒品這部份我們...真的是人力有它的困難點。(L-2-2)

以我們海巡署的部分來做這個人力配置的報告，我們全省大概查緝隊大概有 20 個隊，就是臺灣有 17 個隊，包含金門、馬祖、澎湖三個隊總共是 20 個隊，那平均一個縣市一個隊下轄有兩個分隊，那一個分隊大概是六到七個人，啊所以說...一個縣市大概真正實際外勤的人力大概是 12-14 位，但查緝毒品只是我們各項工作的其中一項而已。所以說我們如果說以一個分隊大概 6 個人的話大概有 3、4 個人他比較有這個意願來辦毒品的案件。(M-2-2)

面對人力不足問題，有受訪者表示必要時會請機關內其他編組或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力共同查緝毒品案件。

我們這邊配置的話是一隊將近差不多 15-17 人，有隊長、副隊長還有各小隊，那各小隊的話大部分現在刑事比較缺人，一個小隊帶兩個偵查組，如果說有很多案件的話，都由各自小隊先去主導，跟檢察官報指揮，如果說要蒐證的也好啊，怎樣的話才請別的小隊來幫忙蒐證。(N-2-2)

三、小結

所有檢警機關之受訪者均認為查緝毒品為其主要勤務，緝毒人力編制因不同機關、任務需求而有所差異，但目前因查緝難度愈來愈高，加上查緝毒品曠日廢時，各機關核分方式不同等因素，間接影響偵辦人員查緝毒品意願與投入程度。部份機關亦會根據查緝績效調整查緝人力配置，且部分受訪者認為平日尚需執行其他勤務，無法投入全部經費、人力、時間於緝毒業務上，連帶影響查緝毒品成效。人力不足乃各檢警機關目前對大問題，受訪者表示會視案情需求，決定是否聯繫機關內其他編組或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力，共同查緝毒品案件。

第五節 政策執行一致性 (Implementation)

為分析查緝執行現況，本面向主要指標如下：依官方統計數據及焦點座談結果，彙整研究期間相關人員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之配合度、意願、承辦案件數、案件類型與選案標準、績效核分方式、相關人員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之偵辦模式、追查個案所花之時間及其他成本等等。

近年來第三、四級毒品或其他新興毒品日益氾濫，不論就查獲毒品數量、查獲施用或販賣毒品人數屢創新高。為強化查緝成效，各機關會依據毒品政策需求及機關權責，調整實務查緝策略。除績效核分方式外，如何妥適運用經費，或另謀經費來源供緝毒使用，亦為各機關面臨之主要問題。

實務運作上各級毒品案件查緝方式存有諸多差異性，偵辦個案時應視情況調整策略，才能提升查緝成效。

一、檢警查緝毒品案件之偵辦模式

近年來第三、四級毒品或其他新興毒品日益氾濫，不論就查獲毒品數量、查獲施用或販賣毒品人數屢創新高，加上新興毒品生產成本較低、售價低廉、藥性效果愈來愈強、通訊監察不易，導致檢警難以向上溯源查緝上手，影響查緝成果。各機關會依據毒品政策需求及機關權責，查緝各類毒品案件。

以我本人大概五年多的查緝毒品經驗來講，製造運輸販賣轉讓這種毒品案件裡面，關乎三級...和三四級毒品有關的大概只有五個人 (F-2-2)。

查緝手法我覺得其實在現在的一個制度裡面，大概就是蒐證、監聽，臨檢或是路檢，或是那種情資轟趴的一個查獲，如果有少部分人願意配合的話再去，用一個可能釣魚的方法去查獲他一個直接上游的來源。(F-2-1)

因為現在的其實法律規定，居然他不是犯罪，其實除非他不懂，不然說真的沒

有什麼意願再配合說上游。(F-2-1)

目前我們海巡針對三四級毒品案件的來源，也不外乎就是海巡 118 檢舉，然後檢座交查，或者說那個偵辦中的目前的那個查獲的犯嫌所供述等來源。至於查緝的手法，普遍都是通訊監察啦，但是三四級毒品使用的年齡層比較年輕化。舉凡 line 啦、QQ 啦、或者說 facebook，或者是什麼之類的，所以在通訊監察上，這有一定的難度啦。一般三四級毒品吸食沒什麼刑責，所以基本上他要供出上手的機率不高。(G-2-1)

我們的這邊的查緝的案源大多是從軍中溯源，都是尿篩，或者是因為實施安檢而查獲到的，那查緝手法方面其實偵查的手段各單位應該都大同小異啦，因為三四級毒品多數使用的都是通訊軟體，用這樣誘捕偵查是對於現行來偵案上面是比較可行也是比較容易達成。(H-2-1)

我們也是主要以案件為大的規模，就是毒品內容查獲量的大小來做核分，那我們局裡在偵辦走私製造毒品的案件當中，第四級毒品幾乎是沒有啦，那比較多的是一、二、三級這樣子。就案件特行的部份的話，可以分為走私跟製造這兩邊來講，

我覺得工廠的難度可能跟走私不相上下。因為他們也都學得蠻聰明的，在臺灣毒品工廠的部份，他們從以往在偏僻的地方，大規模製造，已經演變成到社區做小工廠的製造，就是做一點就趕快賣出去，然後一覺得有問題，他們就馬上轉換他們毒品工廠的地點，在查緝上來講限制困難度也蠻高的。

通訊監察幾乎完全沒有什麼幫助啦，我們都是用車辨系統，配合警方用車辨系統去找車找人，做長期的守候，用密錄器來做輔助，然後找出他們的工廠點之後再查獲這樣子。(I-2-1)

我們警方... 最主要的查緝工作就是在於毒品的施用者以及販賣的這一部分，

然後再往上溯及看能不能查到工廠的部分。因為三四級毒品的行為人他們是做行政裁罰，他們會很排斥去供出上手。不會像一二級這樣會供出上手，對他們的刑責減刑有誘因。(J-2-1)

所以就施用跟持有三四級毒品案件，實務上還是以警方臨檢查獲的比較多，至於轉讓跟販賣三四級的部分，實務上其實目前來講還是會仰賴這個所謂的通訊監察。順利的話可能第一期第二期其實就會有東西啦。我統計來講，就是從2011年到現在其實我自己偵辦三四級毒品的案件其實只有大概14件而已，因為實務上來講還是以一二級比較多啦，如果以三四級毒品的這種...施用的特性他...大概都是一些咖啡包或是所謂的K他命嘛，他通常也會含有所謂的二級或三級的混合的成分，但是實務上我們統計會被所謂的二級吸收，但是其實他就是一個行為，所以實務上通常他...販賣咖啡包的行為，我們看書類或是我們去查詢前科表他可能只會看到一個販賣二級毒品，但實際上他賣咖啡包的行為就是混合二三級或甚至四級的情形，實務上面看不到那麼多案件類型有可能是所謂的被這種案件所吸收啦。(K-2-1)

針對三四級毒品查緝這個模式還有策略這部分，查緝的模式部分，其實我們在...憲兵隊是主要負責軍中的部分，可是民眾部分他也有部分會到我們這邊來報案或檢舉，所以其實我們這兩個部分都有在做，可是我們主要都是透過檢舉，然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軍中內部做那個篩檢。其實當軍人我們跟他詢問他毒品來源，他會願意配合，有些初犯的大概都會比較好配合，他不像外面那些會比較油腔滑調這部分。(L-2-1)

海巡這個有關於案件來源的這個部分，大部分都是以查獲的藥頭或者是藥腳所供述，或者是我們的118報案檢舉，或者是檢察官交查，或是我們線上的外勤同仁他在巡邏的時候所查獲，或者是友軍提供這些情資。那另外在查緝手法的方面，我們大部分都是依照所檢舉的東西針對所鎖定的對象清查他的相關的...

戶內的一些成員，然後在清查他的一些車輛啊、使用的電話還有包含他金流啦，戶籍土地的一些資料。如果有符合通訊監察保障法，我們通常都去向該管單位聲請通訊監察。我們海巡的機動查緝隊針因為事物管轄還有地域管轄還有核分績效這些相關問題，所以說我們在針對查緝三四級毒品的這個部分啊，我們對於施用的部分沒有績效，所以說同事這個部分沒有去做，我們還是以這個製造運輸販賣還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的這個部分，或者是製毒先驅原料三四級的部分為查緝的重要類案。三四級最大的差別就是他年輕化，價格比一二級便宜很多，那取得也比較容易。(M-2-1)

那三四級毒品的話現在是年輕化，還有他們那個... 因為取得容易，而且大部分的話... 都是... 販賣的人都是找一些沒有毒品前科的人來賣毒的，為什麼這樣子找沒有毒品的... 因為他抓不到，身上，如果說那個毒品數量沒有超過 20 公克的話，只是罰金而已，用這種心態來逃避警方。(N-2-1)

查緝策略不因毒品等級有所差異，且依查緝實務經驗，往往等到案件收網時，才能判斷個案所犯毒品案件之毒品級數。

我們本局在毒品查緝的策略方向上面，就是以有限的人力下，著重的是... 在毒品的製造跟走私這兩個區塊，那所以在施用持有販賣及轉讓這些... 毒品犯罪上面是比較沒有這個能力再去做啦，那至於說這個案件的線索來源，長期以來我們是靠通訊監察，從既有的案件比如說中大盤的一些交易盤裡面再去衍生其他的案源出來，至於說這個三四級毒品的部分，不容易在初期研判他到底是屬於哪一個類型，等到他大致上都是在收網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百分之百驗證我們的勤務研判，到底是哪一級毒品。這個偵查的策略跟模式，並沒有特別說我們會去區分哪一級的而有所不同。(O-2-1)

以檢察官這個角色來講，三四級跟一二級是沒有差別的，反正三四級的毒品和

一二級毒品的工廠當然就是有線索就盡量去查，這在大量的這個是沒有差別的。不過這個在少量的這個來講，基本上查緝意願或是案件數基本上是幾乎沒有，或是非常低的。

人力配置、經費所花時間來講，因為可能檢察官這邊和警方比較不同，比較沒有什麼差別啦，反正我們緝毒組的就是所有的案件都是要辦的。以我個人來講，五年來起訴的製造或是運輸或是販賣的毒品的人數大概是100件100人左右，那關於三四級毒品的大概只有5人，就是百分之五的部分，連一成都不到。

二、檢警查緝意願會隨政策調整而受影響

各機關因獎金發放、績效核分、預算多寡等機制有所不同，會影響查緝人員執行查緝之意願與積極度。

查緝意願我覺得我個人是不高，對小規模查緝意願是不高，原因是因為第一個，他很難構成犯罪嘛。如果用到施用或是持有，其實基本上沒有犯罪和檢察官業務是沒有關係的。那像剛剛所說的，要去交換條件要去減刑，我覺得也比較困難。那後面的績效、敘獎、查緝頻率持續期間...可能這個也和...可能這個也比較和檢察官比較是沒有關係。

法務部最近的一個修正草案來講，這個查獲毒品的這個緝毒獎金的部分，也刪除檢察官也可以領啦。以我檢察官的立場其實我是覺得...檢察官還是有一些獎金會比較...比較能夠鼓勵偵辦。(F-2-2)

績效考核每個人其實每個月只要我們的考核規定只要15分達到，其實你基本上...你...你個人的績效你是合格的，當然你看你個人的興趣你要挑走私去做、偷渡去做、毒品槍或者其他各類型的比較特殊的案件去做，那所以不會去針對三四級毒品啦。三四級毒品來講那個分數不高。

那查緝的意願、績效及敘獎規定，查緝頻率跟持續期間來講，剛才講的，我們投入的時間...投入的時間是一樣的，然後...然後其實...但是不會針對三四級毒品去查，因為他...績效沒有什麼助益，敘獎也沒什麼幫助，啊所以相對的他查緝意願也不會太高啦。15分是各種案件加起來15分就好了，不會侷限你去做什麼的。

我們針對毒品來講好了，毒品那個...海洛因一公克是1分，安非他命一公克是0.5分，三級毒品安非他命...三級毒品K他命是0.2，然後四級毒品是0.1，啊前面這個的話都還要內陸減半，所以...如果以...而且都還要算純質淨重喔，

因為他K他命那種東西，你去南部、北部買，在中部在散很快。你一個人一晚上你要銷幾公斤的K他命輕而以舉啦。應該也很少有警方在夜店什麼就搜到什麼大量的K他命，了不起一個人身上幾十公克什麼的，20公克以下又沒有刑責，又不會怎麼樣。(G-2-2)

那在經費上面的話，因為我們沒有特別去匡列，我們在憲兵來講叫做偵查費，那我們偵查費一個月就是3萬。大概都是在兩到...兩周至一個月就會把一個個案給結束掉，不會把他花的太冗長。那...當然是這種毒品查緝是一個持續性的，所以他...我們會盡可能就是...讓...每個同仁在手頭上都有保持案件可以去做。績效管制方面，我們個人來講今年就是一個人要35點，一個人要35點，那以毒品來講的話，我們單位在憲旨部他匡列我們一年是要抓2公斤的毒品，就是各類毒品全部加起來純質淨重要兩公斤。所以是依照...高檢署他預訂我們憲兵要抓多少，然後再去...分配到其他憲兵隊去，所以說在我們...憲旨部的要求我們臺中隊是要抓兩公斤的一個量。那再依照剛才這樣子兩公斤的量，然後再去換到...再去講到我們個人績效的部分，我們憲旨部的角度是說，希望你能用自辦的案件，而不是說全部投注在跟友軍合作。可是現在這個毒品案件我們也跟憲旨部有建議過說，這個不打共同犯罪是不可能的，蠻建議

說還是採團體合作。那在於敘獎的部分來說，的話我們憲兵也是沒有像其他學長他們有特別匡列到很細項的一個行政獎勵，那我們都是採年度的總成效來去考量，所以說在於這個敘獎的部分，我們沒辦法像警察單位，查獲一個私用就一支嘉獎，那我們最多就可能是查獲到一定的量，我們才會最多就是一支大功，那最少就兩支嘉獎，這樣子的一個範圍去給他做一個獎勵。那在於查緝的頻率或是持續時間，這樣子其實都是一個...都是保持常態一個持續性的，我們會...因為這也是政府政策之一。(H-2-2)

部分受訪者表示近年來挖掘毒品案件來源日趨困難，為求提升查緝成效，往往需透過機關協助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各個縣市站他們人力比較少，要發掘毒品案件的來源也不容易，基本上是以區域結合方式兼辦為主，就是犯防兼辦緝毒，他們不太會有主辦案件。

那經費的話就是，我們就是依局裡的規定去做報銷，並沒有特別說有什麼限制，比如說一個月3萬塊的錢。

因為毒品案件他比較沒有...沒有什麼...上下班制的，就是依毒販的生活作息起居。如果案件持續在偵查中的話，如果突然進度有狀況，我們就是一直投入一直投入，就是找人換班作休息這樣子。

那案件數的話...我覺得近年來就是毒品案件的查獲量有逐漸在萎縮，因為受通訊監察的影響還有通訊軟體的影響。那我剛投入緝毒那幾年的時候，中心大概一年可以辦一至兩件製造或走私案，那現在可能有點萎縮可能就會變成有時候整年會貢龜或整年只剩一件這樣子。

那所以我們就變成做區域結合的方式，我們中部地區的警政從苗栗、臺中到南投，然後有時候會找雲林進來，還有彰化，大家就一起過去幫忙做情蒐啊或是做案件的部分。

那查緝的的話其實我們不太會特別去針對一二級或三四級，有時候我們都是等

到... 去衝了才知道船上的毒品是什麼。

製造的話比方說從他的那個著手的器材或設備，或是原料來去分辨他... 他從事製造的毒品是一二級還是三四級。那我們對於三四級毒品的案件來說，就是以純質淨重來計算得分，那如果就算你查到很大批的毒品，那個計算下來分數很少，所以我們一般不太會有意願去查這樣子的類型，但是如果是毒品工廠的話我們就會比較有意願。如果是做三四級毒品的話我們是以走私跟製造為主，那持有那個我們就不太會有意願去承辦這樣。

那績效跟敘獎規定我這邊有帶兩份資料，就是我們局裡的規定，主要就是說，他都是以毒品等級來去做區分，當然是一級毒品的公斤數比較少，查核分數會比較高，再來就是如果你降一級，你查獲量要再多一點分數才會一樣。

個人在核分的部分沒有個人核分，就是團隊。等於說是個人沒有績效，單位有績效。

因為毒品查緝就是一直持續下去，所以就是也沒有分什麼休息或那個專案期間。

那頻率的話就是能衝的就盡量衝，就是如果案件成熟可以執行就可以執行。

(I-2-2)



就警方而言，緝毒乃常態工作，為每年評比之重點工作項目，並列為員警核分依據之指標案件類型。

我們警方對於查緝毒品是一種常態性的工作，就是一年到頭大概都是列為我們重點工作在做，那我們的配置大概就是我們基層的員警每個人都是投入這種案件查緝當中，因為他每個月行政警察跟刑事警察每個月都要有配分。

經費的重點是用在我們的毒品檢驗跟尿液檢驗的費用上面，那每年大概數百萬跑不掉，但是以目前狀況來講，經費上都是不夠的，因為... 現在毒品的使用人口的量太大。

所花時間去查緝這個三四級毒品是很少，因為我們大概都是以一二級為主，那

三四級因為連搜索票要聲請都沒辦法，只是一種行政違法的行為而已。

我們刑警單位來講查緝這三四級毒品的意願大都是不高，因為第一個是案件的來源可能就不穩定，那第二個查緝一定要以工廠或是分裝廠來計算我們的分數會比較高，還要等檢察官起訴之後，我們刑事局那邊才會認定，但是起訴又不等於他是認定工廠，一般我們對三四級毒品的查緝，除非說是線報裡面有大量的毒品，我們才會去處理這一個塊，但刑事警察來講，不算我們的績效，單純施用不算在績效裡面，但是行政警察算他的績效又算他的獎懲。所以我們刑警一般來講，大概三四級毒品都是比較去排斥查緝這種東西。

那以現在目前的查緝的頻率大概是，我們每個月警政署那邊都會規畫我們一個掃毒專案，然後寒暑假還會規畫青少年的青春專案，然後還有...地檢署定期的，我們會配合地檢署的掃毒專案在做，所以這個頻率大概很高。(J-2-2)

受訪者 A 認為警方有無全力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是現階段影響查緝成效之主要因素。受訪者 B 認為除了檢警努力查緝外，教育部、衛福部亦應分別致力於反毒宣導及毒癮戒治等相關作為，才能強化整體查緝成效。受訪者 C 亦認為績效制度是影響警方查緝成果之主因，並分析警政署績效核分標準會因實務案件多寡而於不同時期調整核分標準。

我覺得說，影響目前查緝成效的，我覺得現在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警察不是有全力的投入在查緝三、四級毒品，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A-1-6)。

整體的反毒工作不單單只有查緝面，還要包括查緝之後那些毒癮人口的處置。……教育部要積極的去宣導…再來就是衛福部，衛福部的部分的話，就是戒癮治療的部分。要如何去讓那些有毒癮人口的人，去降低他們去接觸毒品的慾望。(B-1-6)。

受訪者 D 分享其切身實務經驗，強力主張應整合相關單位，才能將查緝效能徹底發揮出來。

如果以現行的制度的話，各自在各個查緝單位各自發揮，其實沒有整合起來，這樣子來抓，我覺得抓不到什麼東西(D-1-6)。

受訪者 A 一再強調員警績效制度、毒品快篩機制都應與時俱進，少年法院及各司法警察單位亦應積極提供、整合相關少年吸毒或販毒情資，方能迅速向上溯源查緝上手，進而提升查緝效能。此外，監聽成效不佳及相關法規依毒品等級異其處罰方式，造成行政與司法機關情資無法有效整合，亦應一併檢討改進為宜。

我覺得說警察的績效是第一個……另外就是說像說相關的一些查緝毒品獎金啊等等的部分，這個都會影響他們的辦案考量。第二個就是說，三、四級毒品很多都是屬於是比較新興的毒品，其實目前快篩有漏洞，都會影響到查緝成效。(A-1-7)。

受訪者 B 則認為目前各查緝機關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導致執行成效有限。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法後程序過於嚴格繁瑣，偵查檢察官案件負擔重，也是導致警員或檢察官無法全心投入查緝毒品犯罪之原因。

就是經費不足，請上級盡量看能不能……現在有反毒基金看能不能好一點。然後第二個就是查緝人員的不足，因為其實這種工作又累又苦，所以真正想要去做的人很少……臺灣通訊保護監察法法案修正之後，文書案子的文書作業量太過繁重，有必要縮減。(B-1-7)。

受訪者 C 從其從警經驗來看，認為只要績效及評比制度能適時調整或修正，

員警自然就會調整查緝模式或頻率，連帶提升查緝成效。

那如果說要單純提高就是刑事類、刑事罰這一部分的績效，那當然也是提高三四級的這個功獎，那相對的可能成效會提升。目前最好的方式就是功獎跟績效評比制度訂出來，員警就會朝比較有利的方向去做。(C-1-7)

受訪者 D 始終堅持應該採取團體打擊及迅速查緝策略，各機關應整合查緝資源共同查緝毒品犯罪，避免產生情資無法整合、彼此爭功諉過等流弊發生。受訪者 E 則認為加強臨檢才能減少潛藏之犯罪黑數，徹底將毒品人口發掘出來。

真的要打團體戰，因為這些小朋友雖然他們施用是在三四級毒品，藥頭也很年輕，但是他們真的有整合起來。那變成說我們查緝要比速度，那比速度要人夠，要 power 夠，地檢這邊跟查緝人員這邊的一個團體默契，才有辦法去打擊這一塊啦。

事實上以臺臺中市的查緝毒品專責隊來說，跟臺北市就明顯的差異。臺北市是完全就是真的是中心，那我們目前臺臺中市的查緝中心，跟一般的外勤隊一模一樣。我們臺臺中市的查緝隊真的還是需要再努力 (D-1-7)。

檢方編制之內三制度，主要在於追查毒品上手，並透過誘捕偵查方式溯源，強化查緝成效。

以地檢署來講，不管是一二三四級毒品，只要轄內的警方的同仁或是任何的警方的單位他如果有抓到毒品現行犯的時候，都會解送到地檢署，那我們地檢署有特別設一個內三制度，由專責緝毒的檢察官來詢問這一些所謂的毒品的現行犯，包括有無施用毒品及毒品來源。

嫌犯他在接受檢察官訊問的過程的時候，如果有提供所謂的上手的話，檢察官就會直接簽分一個他案出來去做追查。

那因為目前通訊軟體太過發達，傳統的這種通訊監察方式其實就沒有辦法就這些通訊軟體部份去做蒐證啦。

那其實我們地檢署有在那個... 研擬一套就是說我們就是用釣魚的方式來處理，就是用所謂的誘捕偵查的方式在調出他的毒品上手。我覺得不管是一二三四級毒品，用合法誘捕偵查方式來追查毒品上手也是一個偵查方法的先機。(K-2-2)

因為沒軍檢，所以會先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 每個人負責的量都很大。所以我們在查緝毒品這部份我們人力有它的困難點。

然後在經費的部份的話，其實我們經費... 每個月我們有案件偵處費就大概每個月3萬塊而已。

我們有時候去辦到... 名人的案件，我們花的時間和投入的金錢有時候都會很多，所以有時候礙於人力跟經費的部分，所以我們可能就是說... 沒辦法真的做到。

績效其實我們都有做績效管制，可是在獎勵的部分可能就沒有。就像其實我們都會配合跨部會像高檢署安居專案還有一個從地區溯源的那個鐵腕專案這部分，你要查更多的上游的話是不是要花很多的時間去做偵查，只是他時間點拉的很短，我們剛好一個雛型之後，我們就要報給上面，想辦法把它處理掉。結果後面又形成一個斷點就很難查緝了。(L-2-2)

績效核分方式確實會影響查緝人員執法意願，且在經費不足之現況下，如何妥適運用經費，或另謀經費來源供緝毒使用，為各機關面臨之主要問題。

那在經費的部分，我們雖然是隸屬在中央單位，但是是真的非常非常非常非常的窮，我們一個分隊，一季，以今年來講，以今年來講的話我們一季三個月只有一萬五千塊。啊這一萬五千塊不是只用在毒品案件，那包含了我們要所謂的出差、通聯調閱、遠端監控，所以說我們就會找警察單位一起來 share。

那... 那你說一天給查緝員，雖然是上班八個小時，但是實際在工作量... 我這樣大概統計大概都超過 12-14 個小時。大概一個查緝員... 大概身上都會背 2、3 件案件。實際上真的一個隊裡面大概有三分之二的同仁他會主動出擊去做這個... 查緝的一個意願啦。

那查緝的頻率的話我們大概一個月... 大概每一個月來講的話都有三到四件的這個查緝的成效跟案件數來支撐。(M-2-2)

那我們的經費就是說，要報經費蒐證的話就是我們把那個他們是以我們的總務，像我們刑大裡面的那邊內部裡面再去核銷。查緝包括那個聲請搜索票，兩張一支嘉獎，還有那個監聽票也是兩張一支嘉獎，包括你羈押，羈押的話就是一張，一個人就一支嘉獎了，沒有分級。

我們的核分的部分，去年的核分販毒的話可以報我們警政署來核分，專案核分，販毒的話就是 300 分，再來是說你的數量，算你公斤的還是幾百公克的，像一級毒犯就是 500 公克以上的話他們都有那個專案加分。刑大裡面的內部的就是說鼓勵同仁辛勞，增加查獲一定的數量、項目之偵查犯罪績效分數，查獲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50 公克以上者，還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0 公克以上者，還有第三第四，純質淨重約 500 公克以上者，可以專案加分 150 分。那另外一級... 毒品純淨種還有二級的純質淨重 400 公克以上的話，還有第三級、第四級 1000 公克以上的話可以加到 300 分。(N-2-2)

當緝毒的績效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下，或是士氣沒有那麼高昂的情況下，單位主管經常都會做一個考量，把一些人抽走，去做其他的肅貪等業務。

因為我們局裡面還是主要以... 走私跟製造的方向為主，那其實我們並沒有去區分哪一級。

那再來就是... 案件數的部分，其實案件數... 我們還是以通訊監察為主，那可能一個案件裡面他可能區分不同的案件去做，所以... 這個案件數我們也不好統計。

因為這兩三年來通訊軟體的普及化，因為我們主要是以通訊監察為我們的主要偵查方式，所以這幾年平均起來大概一年... 大概在兩件至三件左右，都是以走私跟製造的部分 (0-2-2)

三、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模式之差異性

受訪者普遍認為檢警機關查緝毒品模式大致相同，惟因側重面向不同，實際查緝重點及手法仍有些微差異。

……現在檢警憲調海巡他們在處理的模式大概是這樣，如果是行政法的部分，主要是靠警察啦，警察大概是以執行路檢臨檢的勤務，查獲的狀況其實最多。(A-1-1)。

目前檢警、憲調、海巡這些查緝機關呢，對於第三四級毒品的策略呢，其實跟一二級毒品的並沒有差異太大。案件的來源在檢方這邊有兩大類，第一個就是臺中地檢比較特殊的內三制度，透過查獲毒品現行犯去追求上手，第二個就是透過觀護人緩起訴、緩起訴再犯，或者驗尿期間發現說有些人有再度接觸毒品來源，而發交給警方去追查。(B-1-1)。

那目前警方跟憲兵、調查局、海巡，查緝都是以通訊監察為主。目前我們都是以團隊模式在做這個打擊毒品，這樣子來做會比較有那個查緝成效(D-1-1)。

受訪者 A、B、D 針對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與查緝第一、二級毒品案件之差異性，分別從毒品來源管道、查緝手法、查緝難易度、查緝對象、查緝場合等面向提出經驗分享，認為兩者查緝手法等細項還是互有差異，偵辦個案時應視情況調整策略，才能提升查緝成效。

我認為最大的差異點是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就是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減輕其刑的這個誘因部分……所以變成說這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條的部分，其實是只有針對第一級和第二級的部分，會有供出來源的一個誘因，而三四級毒品，我們沒有一個方式去希望他們供出來，因為沒有誘因……。(A-1-2)。

因為現在三、四級毒品的施用人口，年齡通常會比一、二級來得低。現在年輕人都很習慣使用通訊軟體，另外一種就是說他們會透過線上遊戲，在線上遊戲裡面的那些對話就直接交易了，三四級毒品通常根本沒有電話可以聽，通訊軟體目前還是有障礙。查緝手法來講的話……大同小異……大概就是通訊監察或者是直接實施搜索。三四級的部分……用釣魚的方式不是陷害教唆。(B-1-2)。

其實查緝三四級毒品跟一二級毒品有明顯差異，因為毒品施用的年齡層、施用的方式，那毒品的成癮性、毒品的價格都不一樣，因此在查緝一二級毒品部分比較容易，但是三四級毒品就不太一樣，因為他年齡層低，多數使用數位的通訊軟體。這一點目前尚沒有辦法克服。

法令的修法的速度有時候跟不上那個新興毒品製造更新的速度，造成很多新興毒品沒有辦法查緝。(D-1-2)。

受訪者 A、B、D 大致認為因應查緝對象差異，應修正或調整查緝模式，才能切中毒品犯罪之要害，提升查緝成效，避免徒勞無功。

線索的取得的部分可以再做精進……如何去讓這些施用三、四級毒品的人，查到的人願意去講出來。或是說我們經由我們大數據的分析，能夠分析出一些資料軌，就算他們不講，我們也可以來偵辦。(A-1-3)。

其實查緝要改進的地方是，大家已經快沒招式了啦……比較常見可能就是跟監，還有就是調監視器來幫忙輔助。盡量多多運用大數據，就是使用資料庫大數據去交叉比對交易模式。(B-1-3)。

受訪者D還刻意強調建立共同查緝毒品模式外，為避免爭功情形破壞各機關之查緝默契與合作模式，建議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籌指揮協調及發佈新聞稿。

我們目前打的是團體戰，那團體戰如果能克服剛剛所說的有關新聞發布績效掛帥這一塊的話，由地檢署這邊作為一個最高的承辦單位，那統合警方、海巡、憲兵這邊，那到時候就不會有所謂的爭功的部分。(D-1-3)

四、小結

近年來第三、四級毒品或其他新興毒品日益氾濫，不論就查獲毒品數量、查獲施用或販賣毒品人數屢創新高，加上新興毒品生產成本較低、售價低廉、藥性效果愈來愈強、通訊監察不易，導致檢警難以向上溯源查緝上手，影響查緝成果。各機關會依據毒品政策需求及機關權責，查緝各類毒品案件，查緝策略不因毒品等級有所差異，且依查緝實務經驗，往往等到案件收網時，才能判斷個案所犯毒品案件之毒品級數。

各機關因獎金發放、績效核分、預算多寡等機制有所不同，會影響查緝人員執行查緝之意願與積極度。近年來因挖掘毒品案件來源日趨困難，為求提升查緝成效，查緝機關往往需透過機關協助才能有效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目前緝毒業務仍為警方主要勤務項目，為每年評比之重點工作內容，檢方亦透過內三制度及誘捕偵查等作為，強力追查毒品上手。除績效核分方式外，在經費不足之現況下，如何妥適運用經費，或另謀經費來源供緝毒使用，為各機關面

臨之主要問題。

受訪者對於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與查緝第一、二級毒品案件之差異性，分別從毒品來源管道、查緝手法、查緝難易度、查緝對象、查緝場合等面向提出經驗分享，認為兩者查緝手法等細項還是互有差異，偵辦個案時應視情況調整策略，才能提升查緝成效。

第六節 照護持續、政策存續性 (Maintenance)

為了解毒品查緝模式威嚇效能之持續情形，本面向主要依官方統計數據、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結果，調查研究期間查緝對於影響毒品犯罪者再犯與否之威嚇效能持續期間與結果，及各機關維持查緝模式之期間與作法。

緝毒乃檢警機關平日例行性之主要偵查業務，亦為機關每年評比之重點工作項目，但因近年來挖掘毒品案件來源日趨困難，為求提升查緝成效，往往需透過機關協助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案件等犯罪類型，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責過輕，影響嚇阻效能，造成再犯比率偏高，亦應一併改善加強。

一、檢警執行毒品查緝勤務之持續期間

全部受訪者均表示緝毒乃機關平日例行性之主要偵查業務，亦為機關每年評比之重點工作項目，但因近年來挖掘毒品案件來源日趨困難，為求提升查緝成效，往往需透過機關協助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各個縣市站他們人力比較少，要發掘毒品案件的來源也不容易，基本上是以區域結合方式兼辦為主，就是犯防兼辦緝毒，他們不太會有主辦案件。

因為毒品案件他比較沒有... 沒有什麼... 上下班制的，就是依毒販的生活作息起居。如果案件持續在偵查中的話，如果突然進度有狀況，我們就是一直投入一直投入，就是找人換班作休息這樣子。

那案件數的話...我覺得近年來就是毒品案件的查獲量有逐漸在萎縮，因為受通訊監察的影響還有通訊軟體的影響。那我剛投入緝毒那幾年的時候，中心大概一年可以辦一至兩件製造或走私案，那現在可能有點萎縮可能就會變成有時候整年會貢龜或整年只剩一件這樣子。

那所以我們就變成做區域結合的方式，我們中部地區的警政從苗栗、臺中到南投，然後有時候會找雲林進來，還有彰化，大家就一起過去幫忙做情蒐啊或是做案件的部分。

那查緝的話其實我們不太會特別去針對一二級或三四級，有時候我們都是等到...去衝了才知道船上的毒品是什麼。

製造的話比方說從他的那個著手的器材或設備，或是原料來去分辨他...他從事製造的毒品是一二級還是三四級。那我們對於三四級毒品的案件來說，就是以純質淨重來計算得分，那如果就算你查到很大批的毒品，那個計算下來分數很少，所以我們一般不太會有意願去查這樣子的類型，但是如果是毒品工廠的話我們就會比較有意願。如果是做三四級毒品的話我們是以走私跟製造為主，那持有那個我們就不太會有意願去承辦這樣。

因為毒品查緝就是一直持續下去，所以就是也沒有分什麼休息或那個專案期間。

那頻率的話就是能衝的就盡量衝，就是如果案件成熟可以執行就可以執行。

(I-2-2)

就警方而言，緝毒乃常態工作，為每年評比之重點工作項目，並列為員警核分依據之指標案件類型。

我們警方對於查緝毒品是一種常態性的工作，就是一年到頭大概都是列為我們重點工作在做，那我們的配置大概就是我們基層的員警每個人都是投入這種案件查緝當中，因為他每個月行政警察跟刑事警察每個月都要有配分。

所花時間去查緝這個三四級毒品是很少，因為我們大概都是以一二級為主，那

三四級因為連搜索票要聲請都沒辦法，只是一種行政違法的行為而已。

我們刑警單位來講查緝這三四級毒品的意願大都是不高，因為第一個是案件的來源可能就不穩定，那第二個查緝一定要以工廠或是分裝廠來計算我們的分數會比較高，還要等檢察官起訴之後，我們刑事局那邊才會認定，但是起訴又不等於他是認定工廠，一般我們對三四級毒品的查緝，除非說是線報裡面有大量的毒品，我們才會去處理這一個塊，但刑事警察來講，不算我們的績效，單純施用不算在績效裡面，但是行政警察算他的績效又算他的獎懲。所以我們刑警一般來講，大概三四級毒品都是比較去排斥查緝這種東西。

那以現在目前的查緝的頻率大概是，我們每個月警政署那邊都會規畫我們一個掃毒專案，然後寒暑假還會規畫青少年的青春專案，然後還有...地檢署定期的，我們會配合地檢署的掃毒專案在做，所以這個頻率大概很高。(J-2-2)

因為你...你的時間你投入的時間就是這麼多，不要說完全沒有關聯性，其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個人感覺與影響其他案件偵辦的關聯性不大。(G-3-3)

因為毒品就是你連續一直辦一直辦，你就是犯嫌供述，然後我們擴線，犯嫌供述我們釣上手，或者說...從這個...這樣子毒品的路才不會斷。你如果永遠都從頭來，就是你永遠都辦底層啦。(G-3-1)

二、毒品查緝策略之嚇阻成效有限

受訪者普遍認為毒品查緝策略對於各級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且行政裁罰罰責過輕，亦無其他完整配套措施，導致整體嚇阻效能不彰，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

如果查得比較多的話，是不是可能之後的那個人數就會變少，或是毒品數量以後就會變少，那以這樣的話...三四級這個部分我本人沒有個人的經驗，不過我可以可能用後面 30 秒講一下一二級毒品我的經驗，那我覺得三四級應該是類似啦。

如果可以有有效的打擊密集的查緝的話，照理說藥腳人數應該是要越來越少的，因為代表毒品犯罪可以控制。那如果以販毒人數來講，應該是先增後減，有效的查緝應該是先增後減，就是說我們好好查緝這些人所以一開始會查到比較多的藥頭，到了一個極限之後治安有改善，就... 犯罪案黑數有減少之後，應該是之後... 藥頭人數慢慢減少下來。

對那我以一二級毒品的經驗我是覺得說，要密集的查緝應該藥腳的人數事實上會減少，那藥頭人數是會先增後減。對那三四級因為沒有這部分的經驗，那只是... 我個人就覺得說如果以... 同樣是毒品的性質來看的話，應該... 照理說有效的查緝、密集的查緝應該是會有一樣的結果的。(F-3-1)

以我的經驗來講啦，毒品大部分會再犯。

反正只要交保了，或是說... 就算... 或是詐欺啊竊盜其實也是一樣，我覺得他是一個沒有正常的工作，或是沒有一個其他的一個經濟來源，就算他被查獲了，他還是會去走他的犯罪老路這樣。(F-3-2)

有受訪者認為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案件等犯罪類型，兩者間具有明顯之關聯性。

以毒品來講啦，三四級我覺得是一二級也是，這個部份我就沒有那麼區分成一定是三四級，對不過以毒品案件來講，我覺得和其他的犯罪數是會有其他的案件有產生或是破獲數或是發生數是會有正相關的，原因就是因為毒品和財產犯罪有正相關。比如說以臺中地檢署這過去的一年的數字統計來看，大概... 比如說以總案件，我們收的偵辦的案件數大概 2007 是五萬餘件，那 2017 大概到四萬件，那現在到 2018 又變成五萬多件，也就是說他的趨勢是一個很明顯的變化。2007 年後下降，然後 2017 是一個低點，現在又反彈回來，而且又更

上升的更快，所以又回到 10 年前的那個情況。

所以就臺中的統計來講，確實毒品案件數和財產案件數和總案件數其實都是有很高度的正相關的。

剛才講說這個理解是很好分析他的原因啦，因為毒品他有一定的成癮性，所以在成癮的時候，他可能就是容易伴隨一些財產啊、竊盜啊、詐欺啊、這樣的一個案件的出現。

毒品人數少這些財產犯罪也少，毒品人數多施用毒品人口多，財產犯罪數字也是多，這是很好理解的。

我們一般在辦案件，剛剛說的那幾種案件都佔了絕大多數，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再加竊盜再加詐欺，大概就佔了絕大多數啦。

再加個酒駕... 或加個車禍過失傷害，就是已經九成五以上的案件，所以剛剛說的那些案件都是絕大多數，所以當然和總體案件數或工作內容或治安狀況他們是有正相關的。

這是我個人的經驗，確實毒品案件數的一個擴佔的程度或毒品案件的嚴重性和財產犯罪有關，那也和整體的案件數、整體的治安狀況是有關的。

至於跟暴力犯罪、殺人、恐嚇、擄人勒贖等犯罪類型，我沒有具體的研究，我是覺得因為那些暴力案件本身就是一個突發的狀況，當然有些人是施用毒品特別是安非他命影響大腦的受損造成暴力犯罪，不過... 我的經驗那個還是少數。

酒也是會影響或是說一些家庭暴力也是會影響暴力。所以造成這個暴力的出現，毒品... 我的經驗是沒有一個這個絕對的正相關。(F-3-3)

有受訪者認為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責過輕，影響嚇阻效能，造成再犯比率偏高，認為應改善加強。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比率，我覺得因為三四級毒品的刑責不高，甚至沒有刑責，所以我覺得再犯比例應該是蠻高的。(I-3-2)

第三四級的話他是屬於行政裁罰，我認為說他再犯率應該會很高，為什麼？因為年輕人的話他...他本身的話...如果說都以行政裁罰的話他們都不會怕，都花錢了事就好了。(N-3-2)

三、小結

全部受訪者均表示緝毒乃機關平日例行性之主要偵查業務，亦為機關每年評比之重點工作項目，但因近年來挖掘毒品案件來源日趨困難，為求提升查緝成效，往往需透過機關協助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案件等犯罪類型，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責過輕，影響嚇阻效能，造成再犯比率偏高，亦應一併改善加強。

第七節 本章結論

受訪者多認為毒品查緝策略對於各級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尤其行政裁罰部分罰責過輕，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是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查緝成效之主因，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之現象不容忽視。另礙於法令規範及統計分類方式，難以精確統計同時販賣複數毒品之情形，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與再犯率之分析。

受訪者多認為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案件等犯罪類型，但不會使毒品人口因此改變居住處所，外溢效應（即轉移他轄）並不明顯，對於降低再犯率之效果有限，毒品工廠出現則有回流國內趨勢。為解決跨區販毒問題，推動區域聯盟整合跨轄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將是未來主流查緝趨勢，並因應查緝對象差異，修正或調整查緝模式，才能切中毒品犯罪之要害。為避免爭功諉過、破壞查緝默契與合作模式，受訪者建議應由各地方檢察署統籌指揮協調及發佈新聞稿。

近年來臺灣不論在查緝毒品數量、或查獲吸毒、販毒人數等指標上，都有不錯成績。除查緝面外，教育部、衛福部亦應分別致力於反毒宣導及毒癮戒治等相關作為，才能強化整體查緝成效。績效制度係影響警方查緝成果之主因，警政署

績效核分標準應與時俱進，以強化警方緝毒動機與誘因。

少年法院及各司法警察單位應積極提供、整合相關少年吸毒或販毒情資，方能迅速向上溯源查緝上手。監聽成效不佳及相關法規依毒品等級異其處罰方式，造成行政與司法機關情資無法有效整合，亦應一併檢討改進為宜。目前各查緝機關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導致執行成效有限，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法後程序過於嚴格繁瑣，偵查檢察官案件負擔重，也是導致警員或檢察官無法全心投入查緝毒品犯罪之原因。

行政裁罰繳納率日趨下降，且受裁罰者多為年輕人，許多人因資力有限，客觀上確實無力負擔，縱使有能力繳納，因發現未繳納者也沒有遭受任何不利益之處分，久而久之就不願意繳納罰鍰，影響整體繳納率之成效，目前做法確有檢討之必要，否則將無法發揮遏止或減少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發生，導致再犯情形偏高。強化特種場所通報義務亦為有效措施之一，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資因應。先行政後刑罰之處罰方式或許有助於解決目前行政裁罰效果欠佳之問題，以改善目前當事人繳納罰鍰比率偏低、到案參與講習成效不佳等流弊。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文以大臺中地區為研究範圍，以近年新興之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為研究主軸，檢視目前大臺中地區對於第三、四級毒品犯罪之查緝現況、查緝策略與執法成效，並參考國外法制全面檢討當前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查緝困境與障礙，茲將研究結論整理分述如下：

一、第三、四級毒品查緝策略因個案而有所差異

近年來第三、四級毒品或其他新興毒品日益氾濫，不論就查獲毒品數量、查獲施用或販賣毒品人數屢創新高，加上新興毒品生產成本較低、售價低廉、藥性效果愈來愈強、容易蔓延至新興族群、政府無法及時列管等因素，導致愈來愈多青少年族群開始吸食或甚至販賣第三、四級毒品。

本研究發現目前大臺中地區檢警機關查緝各級毒品模式大致相同，惟因各級毒品之來源管道、查緝手法、查緝難易度、查緝對象、查緝場合等等，彼此間具有極大差異性，偵辦個案時應視情況調整策略，才能切中毒品犯罪要害，提升查緝成效，避免徒勞。

二、第三、四級毒品查緝成效與統計方式仍有進步空間

近年來大臺中地區不論在查緝毒品數量或查緝毒品人口等方面，成效均相當突出，甚至採取跨國合作模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本研究發現第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與竊盜總件數、各類竊盜案件數、暴力案件總件數與各類型暴力案件數呈顯著負相關，即第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愈多，上述類型之刑案發生數愈少，此結果與近年來大臺中市地區財產及暴力案件數顯著減少之客觀現況相符，代表查緝策略確實有助於減少上述類型之案件發生數。

就查獲毒品嫌犯人數而論，研究結果發現查獲人數與普通竊盜案件、槍砲案件、公共危險案件、詐欺背信案件與酒駕案件破案數間具有顯著正相關。換言之，查獲毒品嫌犯愈多，上述案件破案數愈高。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則與故意殺人破案數間具有顯著正相關，即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愈多，殺人案件破案數愈高。

整體而論，加強查緝策略有助於減少上述刑事案件之發生數，及提高上述類型刑案之破案數，對於改善整體治安環境確實功不可沒。但目前官方統計數據及分類方式未臻完備，大臺中地區歷年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無法精確統計，僅能以上述案件數量等具體數據推估大約人數，並依訪談結果歸納出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檢警需長期密集執行查緝策略，才能有效抑制毒品人口增加，避免毒品問題繼續擴散。另礙於法令規範及統計分類方式，難以精確統計同時販賣複數毒品之情形，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與再犯率之分析。且未針對查獲地區做細部分類統計，亦有礙於毒品犯罪熱點統計與分析，此部分值得一併檢討改進。

三、各機關查緝資源與人力均有待提升

查緝毒品為各檢警機關之主要勤務內容，緝毒人力編制因不同機關、任務需求而有所差異，但目前因查緝難度愈來愈高，加上查緝毒品曠日廢時，各機關核分方式不同等因素，間接影響偵辦人員查緝毒品意願與投入程度。部份機關亦會根據查緝績效調整查緝人力配置，且部分受訪者認為平日尚需執行其他勤務，無法投入全部經費、人力、時間於緝毒業務上，連帶影響查緝毒品成效。

人力不足與經費拮据乃各檢警機關目前對大問題，加上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法後程序過於嚴格繁瑣，偵查檢察官案件負擔重，間接影響警員或檢察官無法全心投入查緝毒品犯罪。為強化查緝效能，如何賦予檢警更完整之查緝資源與人力配置，實為基層檢警之共同心聲。

四、跨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未來緝毒主流趨勢

本文發現查緝毒品策略有助於減少財產、暴力案件等犯罪類型，但不會使毒

品人口因此改變居住處所，外溢效應（即轉移他轄）並不明顯，對於降低再犯率之效果有限，毒品工廠出現則有回流國內趨勢。

為解決跨區販毒問題，推動區域聯盟整合跨轄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將是未來主流查緝趨勢，檢警應建立共同查緝毒品模式、強化機關合作默契、採取團體打擊及迅速查緝策略，並由各地方檢察署統籌指揮協調及發佈新聞稿，避免各機關於破案後爭功諉過或爭搶發佈新聞稿情形，影響整體查緝能量及團隊合作默契。

五、績效制度係影響緝毒人員執法意願之主因

目前毒品人口連繫方式已經改變，無從透過傳統監聽調查取證，進而影響整體毒品查緝成效。檢警有無全力查緝第三、四級毒品，係現階段影響查緝成效之主要因素。除檢警努力查緝外，教育部、衛福部亦應分別致力於反毒宣導及毒癮戒治等相關作為，俾使徹底彰顯整體反毒效能。而警政署績效核分標準會因實務案件多寡而於不同時期調整核分方式，績效制度是影響警方查緝成果之主因，只要績效及評比制度能適時調整或修正，員警自然就會調整查緝模式或頻率，連帶提升查緝成效。

六、情資整合不易影響查緝效能

少年法院及各司法警察單位應積極提供、整合相關少年吸毒或販毒情資，並配合不斷更新之毒品快篩機制，方能迅速向上溯源查緝上手。相關法規依毒品等級異其處罰機關與方式，容易造成行政與司法機關情資無法有效整合之流弊，影響毒品查緝時效，此部分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七、法令不合時宜應予檢討

多數檢警人員均認為毒品查緝策略對於各級毒品人口之持續嚇阻效能有限，尤其第三、四級行政裁罰部分罰責過輕，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是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查緝成效之主因，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之現象不容忽視。行政裁罰繳納率

日趨下降，且受裁罰者多為年輕人，許多人因資力有限，客觀上確實無力負擔，縱使有能力繳納，因其發現未繳納者也未有任何不利益處分，連帶影響繳納罰鍰意願，目前做法確有檢討之必要，否則將無法發揮遏止或減少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發生，導致再犯率偏高。至於強化特種場所通報義務亦為有效措施之一，受訪者亦主張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資因應。

另外，為改善目前當事人繳納罰鍰比率偏低、到案參與講習成效不佳等流弊，受訪者提出「先行政後刑罰」之處罰方式或許有助於解決目前行政裁罰效果欠佳之問題，可提供修法者不同之思考面向。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文以國內查緝成效較為突出之大臺中地區為研究範圍，以檢警查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現況為核心，全面檢視目前大臺中市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查緝策略、現況、成效與困境，評估當前查緝策略之優缺點，並找出影響查緝成效之具體原因。以下依據本研究上述發現結果，提出數項具體建議，供日後檢討相關法制或研擬策略之參考。

一、查緝方式應與時俱進

(一) 衛星定位監控應予法制化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近年來成為檢警偵辦毒品案件之重要利器，尤其目前通訊監察日益困難，若未能使用 GPS 追查毒品犯罪，將使毒品犯罪者逍遙法外，成為檢警查緝之漏洞。但數十年來此一偵查技巧始終無「法」可循，執法人員只能私下運用，導致此一偵查方法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力屢生爭議。近期最高法院於個案¹¹⁴中認定警方使用 GPS 辦案違法，有侵害當事人隱私權

¹¹⁴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788 號判決參照。內容略以：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查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及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僅係有關偵查之發動及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司法警察(官)之規定，自不得作為裝設 GPS 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據。而原判決復已依據卷證資料詳細說

之疑慮，檢警面對此一實務見解，後續如何因應及調整查緝手法，實為當務之急。

對於將 GPS 列為合法調查取證方式之議題，各方學者對於應列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是刑法條文中，意見分歧，目前實務做法多係利用嫌犯下車時趁機安裝 GPS，具時效性，若仿照通訊監察模式，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令狀後再指揮警方派員安裝，嫌犯往往已去向不明，造成合法取得令狀客觀上卻無法安裝之問題。偵查完畢後是否應通知被裝設者，學者見解亦未見一致。

為有效解決此一爭議，賦予檢警合法查緝權限，本文建議應將「GPS 監控辦案」法制化¹¹⁵，除 GPS 外，其餘如衛星監控等新科技亦應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範圍，亦即應擴大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關於通訊之定義範圍，建議於該法第 3 條第 1 項下增列第 4 款，明訂「通訊」包括 GPS 及衛星監控等足以追蹤當事人行蹤軌跡等設備所收發之訊號，以期周延。

關於聲請監察方式、聲請案由、執行方式、所得資料處理、聲請書應載事項、監察期間、洩漏監察資料之賠償方式等細節，則建議均仿照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各條文之規定，由第一線承辦人員依法院（情況急迫時例外由檢察官核發）核發之監察許可書內容安裝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避免因目前法律規範不明，造成檢警查緝案件之困擾，影響辦案時效與成果，並兼顧人民隱私與行動自由權利之保障。

（二）改善通訊軟體 APP 之監控機制

目前因各式通訊軟體 APP 相當普及操作便利，毒品犯罪者常以此作為毒品交易之聯繫方式，尤其許多 APP 係國外業者所研發設計，在未取得研發者同意下，警方客觀上無從對各種通訊軟體進行監聽，或將封包解密取得通訊內容，導致許多毒品案件出現斷點，影響向上溯源成效。

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何不得作為被告安裝 GPS 追蹤器偵查之依據，且被告事前亦未立案調查或報請長官書面同意，在無法律授權下，擅自藉口犯罪偵查，自行竊錄蒐證，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因認被告並無法律授權，即透過 GPS 追蹤器蒐集陳文聰車輛位置等資訊，嚴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且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業已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之要件，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徒憑己意，漫指安裝 GPS 追蹤器之作為，應屬偵查作為，屬於依法令之行為云云，自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¹¹⁵ 法務部研議法制化 GPS 查案不再違法。2017 年 12 月 24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查詢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文認為毒品犯罪已非單純刑事犯罪問題，而係攸關國家安全與競爭力之國安議題，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性，有必要仿照法國、德國之立法模式¹¹⁶，對於不願意配合提供解密服務之通訊軟體或網路業者，應立法賦予相關配合調查義務，避免販毒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或網站作為保護傘，躲避檢警循線查緝。透過強化通訊軟體 APP 之監控措施，有利於檢警及時取得毒品案件當事人之臉書、LINE 等通訊軟體內容、影音電話、照片、文字、軌跡等資訊，並強化檢警打擊毒品、詐欺或槍砲或組織犯罪等各類刑案之成效。

另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的義務，通訊設備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的功能。目前各電信業者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陸續完成升級 4G 電信系統，檢警通訊監察系統自應與時俱進，從 3G 系統升級為 4G 系統，才能因應偵辦案件之需求。執法機關若要執行通訊監察，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須為該法第 5 條或第 6 條所列之罪（如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得向檢察官及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依法監察特定對象之通訊內容，且上線監察資訊同步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進行稽核，客觀上已有足夠審查監督機制，不會有違法監聽或任意擷取手機資料情事，在強化犯罪成效與保障民眾隱私權之兩端取得平衡。

（三）強化數位採證技術

目前因警方仍無法對各種通訊軟體進行監聽，或將封包解密取得相關資訊，但透過數位採證技術還原手機內遭刪除之相關文字或影音訊息，將有助於檢警還原毒品犯罪網絡及交易模式等偵辦細節。目前有不少手機鑑識軟體可以協助鑑識調查，但未必每種通訊軟體都能順利解密或鑑識。為使鑑識作業能順利完成，取得檢警所需要之相關數位檔案當作物證，本文建議檢警機關應強化數位採證技術，透過建置高階電腦、進階電腦、網路存儲、防火牆、分析軟體等軟硬體設備，即時擷取當事人手機內與案情有關之各式檔案，或還原已遭刪除之 Line 等通訊軟體對話、照片、影音檔、通訊錄等各式數位資訊，以免當事人拒絕配合刑事調查，

¹¹⁶ 科技新報。網址：<https://technews.tw/2016/09/01/im/>。查詢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或刻意刪除手機內存檔案，影響毒品查緝成效。

數位採證乃踐行刑事訴訟法搜索與扣押物之履勘及勘驗程序，目前檢方已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彰化及花蓮等 8 處地方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中心，並強化以行動裝置鑑識為主所需之數位採證設備及人力訓練，其餘地檢署亦已配發較為基礎之數位採證設備，並逐年編列預算精進數位採證設備¹¹⁷，但電腦及網路科技日新月異，除強化先進之採證硬體外，亦須同時加強相關鑑識人員之數位採證技術，力求「迅速、確實、準確」，方能透過數位採證檔案，即時向上溯源或追查其他共犯，避免販毒集團成員心存僥倖，規避檢警查緝，影響實務查緝成效。

二、統計分類方式應更加細膩周延

礙於官方數據統計分類方式及統計年度未臻完整，大臺中地區歷年之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無法精確統計，本文僅能以上述案件數量等具體數據推估大約人數，並依訪談結果歸納出毒品人口再犯率極高，檢警需長期密集執行查緝策略，才能有效抑制毒品人口增加，避免毒品問題繼續擴散等結論。另礙於法令規範，目前分類方式難以精確統計同時販賣複數毒品之情形，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人數與再犯率之分析結果。

本文建議各機關應修正目前毒品犯罪統計分類方式，確實依毒品等級分類統計人數、件數與查獲數量，若有同時施用、販賣等各級毒品情事，應另外分類統計、敘明或註解，避免統計分析時對於犯罪人數、案件數及查獲數量產生錯誤解讀，影響統計判讀之真實性。

此外，目前統計方式未就查獲地點或場所予以分類，因各級毒品人口犯罪地具有區域性之差異，若能增列地點之統計選項，有助於日後分析犯罪熱點，進而作為查緝毒品犯罪之情資參考。唯有建置完整之資料統計分類模式，方能精確統計或估算第三、四級毒品人口數、犯罪數與犯罪地，並建立符合各地區特性之毒品濫用通報體系與預警模式。

¹¹⁷2018 年 3 月 8 日函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執行數位採證作業參考手冊。

三、成立獨立專責緝毒機構或整合查緝模式

傳統執法思維及運作機制，已愈來愈難因應日益複雜且專業化之毒品犯罪模式，參考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緝毒專業化實乃大勢所趨。反觀臺灣目前主要負責緝毒工作之執法機關計有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各地區憲兵隊等等，惟各機關緝毒人力、經費或設備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或澳洲等國之緝毒專業機構相比，仍有相當落差，且機關間各自基於績效考量，常未落實情資共享機制，爭功諉過，導致戰力削弱分散，不利於毒品案件之偵辦。

本文建議遠程目標臺灣應建立專責緝毒機構，短期目標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發揮緝毒督導小組之功能，有效整合各司法警察機關之緝毒戰力，建立共同查緝毒品模式、強化機關彼此合作默契，並修正績效核分標準，強化員警查緝毒品犯罪之誘因，進而提升查緝成效，並避免衍生不同機關互相踩線之衝突。

四、適時調整警察機關績效核分制度

警方有無全力查緝第三、四級毒品，係現階段影響查緝成效之主要因素，而警政署績效核分標準會因實務案件多寡而於不同時期調整核分方式，績效制度是影響警方查緝成果之主因，只要績效及評比制度能適時調整或修正，員警自然就會調整查緝模式或頻率，連帶提升查緝成效。為鼓勵基層員警勇於任事、致力於查緝毒品犯罪，各司法機關應與時俱進，依據目前常見毒品濫用種類，適時調整查緝毒品績效標準與核分項目，才能強化員警緝毒之動力與意願。

五、加強機關或跨國間之毒品情資交流

查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首重迅速，若檢警機關未能及時分享及提供毒品來源情資與其他機關，將造成毒品查緝之斷點，影響後續查證效益。各司法警察機關、少年法院、學校或其他社政機關，應積極提供、整合相關少年吸毒或販毒情資，並配合不斷更新之毒品快篩機制，分析青少年族群常見濫用毒品種類，並迅

速向上溯源追查藥頭，相關毒品人口則依法列冊管制。唯有迅速整合及交流毒品情資，新興毒品濫用現象才能有效獲得控制。

除國內各機關情資互享外，應同時強化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或其他東南亞諸國間之合作關係，建立順暢溝通管道及對口機關，有效掌握毒品生產、運輸及買賣等情資，避免臺灣成為毒品轉運站，或毒品技術輸出國，繼續深化與他國之合作模式，才能有效阻絕毒品進入臺灣，還給國人乾淨無毒之生活空間。

六、儘速修正檢討毒品相關法令

(一) 擴大新興毒藥物管制範圍

為免各類新興毒品遭青少年族群濫用，對於合法藥物，應全力宣導醫師合理處方及病人正確用藥觀念，配合申報資料統計分析，嚴密監測藥品濫用趨勢，並監督其後續使用流向，找出濫用風險較高之藥品項目與醫療機構，避免遭有心人士不當濫用、轉售或加工牟利。對於違法藥物，建議參考各國娛樂用藥列管情形，作為臺灣管制藥品管理政策之參考，並視其危害程度、成癮性等特性，決定是否提升為毒品管制項目，避免因法規不足造成毒品查緝之漏洞。

(二) 增列其他多元處遇方案

毒品犯罪再犯率高，單靠檢警查緝毒品犯罪，僅能治標不能治本，緝毒與戒毒應兼顧並重，方能有效抑制其再犯率，減少整體毒品犯罪發生數，2017 年度所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曾呼籲針對毒品政策進行通盤檢討。本文建議臺灣應加強推廣醫療團體、宗教團體、戒癮治療團體（例如匿名戒酒會、匿名戒毒會）等治療共同團體，協助毒癮者戒毒復歸社會¹¹⁸，醫療機構亦應協助提供藥癮者生理治療（如美沙酮替代療法）、心理治療（如認知行動療法或戒毒門診）等門診，以有效抑制毒癮者之用藥需求。唯有有效緩解其用藥依賴性，強化其家庭及社會支持功能，毒藥癮者才能脫離原本生活型態，逐步復歸正常生活。

¹¹⁸治療部分可參考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之 13 項治療原則，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

「刑事懲治」與「治療」猶如棒子與蘿蔔，必須從刑罰面與毒癮者心理健康、工作、家庭和社會功能等層面多管齊下，毒品防制策略才能克盡全功。

（三）強化行政裁罰與講習執行成效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行政裁罰強制力不足，缺乏配套措施，嚇阻功能不彰，相關規定應予以通盤調整修正，並搭配輔助措施，設法提升當事人繳納罰鍰或到場參與講習之比率，強化預防再犯功能。本文認為除裁罰加重外，亦應增列獎勵或其他配套措施，讓當事人有足夠動機去繳納罰鍰，或有其他選擇方式，才能提高裁罰成效。

講習部分雖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但講習方式各縣（市）作法也並不一致，講習及怠金執行成效均不甚理想。為強化講習成效，可考慮設計講習抵免制度、強化雙方聯繫管道、引入志工資源、修法增加輔導措施、建置E化課程、善用民間資源等措施。講習宣導固然能有效提昇認知率，灌輸正確用藥或法律等知識，但集體上課容易產生當事人無法脫離毒品交友圈之反效果，查獲時間至參加講習時間太久也容易降低講習實際成效，均須一併調整因應。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諸多國家對於其境內的藥物或毒品，分別採取不同程度之行政裁罰措施，包括罰鍰、社區服務令、警告、沒收財物、限制與特定的他人接觸、強制報到、終止社會福利補助、行政拘留、吊銷駕照或專業執照（例如醫師執照、律師執照）、限制旅遊（沒收護照）等等，上述作法深值我國行政裁罰方式修正之借鏡。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文礙於國內各機關對於毒品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未臻完備，例如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歷年案件數及人數、校園毒品人口等統計數據，各縣市統計及分類標準不一，部分資料短缺，或未上網公開讓民眾查詢，致無從取得詳細完整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殊為遺憾。

礙於資料蒐集困難、研究人力及成本有限等客觀因素，本文僅能以大臺中市為研究範圍，若後續研究者有意願針對此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本文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一、擴大研究區域範圍

毒品問題乃跨區域之犯罪問題，本文礙於研究限制，故僅以大臺中市為研究區域，若日後能取得更完整之數據或資料，可針對其他鄰近縣市甚至以全國為研究範圍，針對當前毒品（尤其係新興毒品）查緝現況與成效進行全方位評估，以利政府當局調整或修正整體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

二、增列警政以外之受訪對象

本文以毒品查緝為核心，但毒品問題橫跨緝毒、戒毒與防毒等面向，本文礙於研究期程等限制，主要以合乎本文主題之緝毒人員為研究受訪對象。為期毒品防制策略之完整性，建議將來之研究者可增列警政以外之從業人員為研究對象，包括教育、衛政、社政、醫療等其他領域等專業人士，俾使毒品防制策略之建構更加完善。

三、考慮加入其他研究變項

除本文所提及之各類犯罪增長等變項外，若有意深化相關研究，建議可加入犯罪查緝以外之其他變項，諸如失業率高低、國民平均收入變化情形、家庭聯繫功能健全與否、校園防毒監督機制運作情形等等，從查緝層面以外之角度去探討整體毒品查緝成效有無改善，以利從全方位之角度探討國內毒品查緝現況與成效，進而找出有效之防制措施供實務工作者執法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丁彥仁（2015）。航空快遞貨運毒品走私案件偵查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雪芳(2014)。臺灣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王建明（2017）。臺灣海巡署機動查緝隊執法能量之研究 -以防制毒品為例。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錦城（2017）。毒品對國家安全之影響：以青少年使用毒品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白歲華（2017）。警務人員偵防毒品犯罪之管理策略研究 —以高雄市警察局為例。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蓓蕾（2015）。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5 期。
- 李文菖（2006）。臺灣毒品犯罪抗制政策之探討—以「斷絕供給」實務運作為分析核心。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志恆，【赴韓國參加「亞太地區藥物濫用研討會」報告】，199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 李華君（2012）。「查緝中小盤毒犯」方案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李維鈞（2001）。參加「2001 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心得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 李佳晏（2011）。非傳統安全之研究---以墨西哥毒品問題為例。淡江大學拉丁美
士班碩士論文。
- 李文政（譯）（2015）。社會科學研究法。資料蒐集與分析。原作者 Shaun Best。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 吳定（2003）。政策管理。聯經出版。
- 吳永達、周柏源(2015)。臺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原書名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 吳立順（2017）。漁船毒品走私案件偵查模式之研究。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吳吉裕、陳巧雲（2014）。青少年販毒組織架構及其網絡分佈之初探。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 6 卷第 1 期。
- 林安倫（2007）。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秣楨（2008）。毒品犯犯罪模式之分析-以毒品市場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在培（2010）。特殊犯罪的監聽偵查-以毒品犯罪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 林昭弘（2009）。論毒品犯罪之偵查方法-控制下交付。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俊杰（2017）。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裁罰與講習成效之質性訪談研究。藥物濫用防治期刊第 2 卷 4 期，頁 83 - 107。
-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 184。
- 林錫源、羅筱卿、甘美珠、林惠麗、劉世龍、謝浚鋒（2016）。應用巨量資料分析改善政府政策規劃之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為例。T&D 飛訊第 215 期。
-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16)。反毒報告書。
- 柳正信（2005）。臺灣少年毒品再犯社會心理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張瑞麟（2011）。政府機關與毒品防制政策之探討--以臺中地區為例。逢甲大學

- 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 張俐平 (2013)。臺灣組織性跨境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惠嵐 (2013)。娛樂產業與毒品犯罪的空間分析：以 2008~2010 年臺灣毒品案件發生率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金龍 (2008)。毒品犯罪查緝策略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斐鈴 (2013)。警察與民眾對毒品執法策略認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為堅(2005)。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濫用使用調查(II)。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00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 陳俞蓉 (2017)。臺灣警察防制毒品施用問題與對策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5)。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 何宗翰 (2012)。毒品查緝成效與經濟發展關係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翁健力 (2016)。跨境毒品販運犯罪手法與防處措施之實證研究-以海峽兩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明貞、陳怡如 (譯) (2005)。質性研究導論。原作者：Corrine Glesne。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 秦文鎮、蔡曉雯 (2015)。青少年 K 他命濫用評估、治療與實務。臺灣醫界第 58 卷第 4 期。P26 – 34
- 馬躍中 (2017)。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借鏡德國法。藥物濫用防治第 2 卷的 4 期。頁 63 - 81。
- 梁家賢(2009)。臺灣查緝毒品策略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梁詠翔 (2012)。德國毒品防治之研究：從全球治理角度論析。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建儒 (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美 (2012)。毒品防制與人類安全：以臺灣毒品防制政策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信陳 (2008)。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溫俊明 (2016)。校園新興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董旭英、黃儀娟 (譯) (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原作者 David W. Steward。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 楊士隆(2005)。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伸峰、李宗憲、蔡宗晃、鄭凱寶、顧以謙、白新名等(2013)。地區性藥物濫用犯罪青少年愷他命監測分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簡訊雜誌第 54 期。
-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顧以謙、陳瑞旻(2016)。臺灣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之調查報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103-2410-H-194-097-SS3。第二年調查結果研究報告。
- 詹和穎 (2018)。非傳統安全的多元面向：菲律賓毒品問題之分析。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珮玲(2016)。從非傳統安全看臺灣青少年毒品問題。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2016)。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5 年報分析】。
- 劉怡汎 (2013)。臺灣地方警力毒品查緝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學仁 (2005)。日本反毒體制運作之概況。「當前亞太地區反毒現況與未來發展」座談會。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 葉俐君(2014)。獨樂樂!?!眾樂樂!?!少年個別與集體施用 K 他命的意義。國立臺北

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碩翔(2010)。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玉真（2012）。臺灣毒品買賣犯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賴昱禎（2017）。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毒品犯罪分佈特性之研究-以新北市蘆洲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鮮國滄（2013）。貨櫃走私毒品經常違章案件之研究－以海巡署查緝為例。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

蔡德輝、楊士隆（2017）。犯罪學 7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寶、游明仁（2017）。第一、二級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相關經驗比較研究。藥物濫用防治第 2 卷第 1 期。第 47 至 84 頁。

蘇德昌（2005）。日本藥物犯罪的現狀及相關課題。日新警察半年刊，第 4 期，第 76-80 頁。

羅志龍、梅龍生、林明志(2005)。簡介美國緝毒局組織及查緝毒品方式。日新警察半年刊，第四期。P172-181。

魏宏文（2013）。毒品對臺灣人類安全影響之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管制藥品簡訊第 75 期。



二、英文資料

- Aitken, C, Moore, D, Higgs, P, Kelsall, J, Kerger, M (2002) The impact of a police crackdown on a street drug scene: Evidence from the stree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3(3): 193–202.
- Bartlett, M. L., & Zizzi, S. J. (2010). A mixed-method evaluation of a college student fitness program using the RE-AIM framework. *Californi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8(1), 46-59.
- Belza, B., Toobert, D. J., & Glasgow, R. E. (2007). RE-AIM for program planning: Overview and applic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165.
- Benson BL, Leburn IS, Rasmussen DW(2001). The impact of drug enforcement on crim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police resource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1(4), 989-1006.
- Bruce L. Benson, David W. Rasmussen(1991). Relationship Between Illicit Drug Enforcement Policy And Property Crime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Volume 9, Issue 4, 106–115.
- Bruce L. Benson , Iljoong Kim , David W. Rasmussen & Thomas W. Zehlke(1992). Is property crime caused by drug use or by drug enforcement policy? *Applied Economics*. Volume 24, Issue 7. 679-692.
- Brumm HJ, Cloninger DO.(1995). The drug war and the homicide rate: a direct correlation? *The Cato Journal*. 14.
- Burrus RT.(1999). Do efforts to reduce the supply of illicit drugs increase turf war violenc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3(3). 226-234.
- Chris Wilkins, Paul Sweetser. (2012) Criminal justice outcomes for cannabis use offences in New Zealand, 1991–200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3:6,

505.

Dan Werb, Greg Rowell, Gordon Guyatt, Thomas Kerr, Julio Montaner, Evan Wood (2011). Effect of drug law enforcement on drug market viol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Volume 22, Issue 2, March 2011, Pages 87-94.

David W. Rasmussen, Bruce L. Benson. (1994). *The Economic Anatomy of a Drug War: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Common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 Inc.

David L. Sollars, Bruce L. Benson, David W. Rasmussen. (1994). Drug Enforcement and the Deterrence of Property Crime Among Local Jurisdictions.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ume: 22 issue: 1, page(s): 22-45.

David W. Soole, Lorraine Mazerolle, Sacha Rombouts. (2008). School-Based Drug Prevention Programs: A Review of What Works.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ume: 41 issue: 2, page(s): 259-286.

Doug McVay, Vincent Schiraldi & Jason Ziedenberg (2004). Treatment or Incarceration. *National and State Findings on the Efficacy and Cost Savings of Drug Treatment Versus Imprisonment*.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Friedman SR, Pouget ER, Chatterjee S, Cleland CM, Tempalski B, Brady JE, Cooper HL (2011). Drug arrests and injection drug deterr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1, No. 2, p. 344-349.

Friedman SR, Cooper HLF, Tempalski B (2006). Relationships of deterrence and law enforcement to drug-related harms among drug injectors in US metropolitan areas. *AIDS*. 20(1):93-99.

Glasgow, R. E., Vogt, T. M., & Boles, S. M. (1999). Evaluat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health promotion interventions: the RE-AIM frame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9(9), 1322-1327.

Goldstein PJ, Brownstein HH, Ryan PJ, Bellucci PA (1989). Crack and homicide in New York City, 1988: a conceptually based event analysis.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16.

Hakkarainen, P, Tigerstedt, C, Tammi, T (2007) Dual-track drug policy: Normalization of the drug problem in Finland.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14(6): 543–558.

Harold A. Pollack, Peter Reuter (2014) Does tougher enforcement make drugs more expensive?. *Addiction* 109:12, 1959-1966.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race A. Bartilow Kihong Eom(2009). Busting Drugs While Paying With Crime: The Collateral Damage of U.S. Drug Enforcement in Foreign Countries.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ume 5, Issue 2, Pages 93–116.

Hughes CE, Moxham-Hall V, Ritter A, Weatherburn D, MacCoun R(2017).The deterrent effects of Australian street-level drug law enforcement on illicit drug offending at outdoor music festivals. *Int J Drug Policy*.41:91-100.

James E. Prieger, Jonathan Kulick(2014).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enforcement in illicit markets. *Economics Letters* 125:2, 295-297.

Jeff DeSimone & Matthew C. Farrelly (2003). Price and Enforcement Effects on Cocaine and Marijuana Demand. *Economic Inquiry*. 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vol. 41(1), pages 98-115.

Jonathan P. Caulkins Maria worakGustav Feichtinger Gernot Tragler(2000).Price-raising drug enforcement and property crime: a dynamic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s*.Volume 71, Issue 3, pp 227–253.

Jonathan P. Caulkins and Peter Reuter(2010). How Drug Enforcement Affects Drug Prices. *Crime and Justice*. Vol. 39, No. 1 (2010), pp. 213-271.

Jonathan P. Caulkins, Peter Reuter (2017) Dealing More Effectively and Humanely with Illegal Drugs. *Crime and Justice* 46:1, 95-158.

J.S. Melo, R.S. Garfein, K. Hayashi, M.J. Milloy, K. DeBeck, S. Sun, S. Jain, S.A.

- Strathdee, D. Werb (2018). Do law enforcement interactions reduce the initiation of injection drug use? An investigation in three North American setting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82, 67-73.
- King, D. K., Glasgow, R. E., Leeman-Castillo, B. (2010). Reaiming RE-AIM: using the model to plan, implement, an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approaches to enhancing population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0(11): 2076–84.
- Levitt SD, Venkatesh SA(2000).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a drug-selling gang's financ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3), 755-789.
- Maher L, Dixon D.(1999). Policing and public health: law enforcement and harm minimization in a street-level drug marke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4):488-512.
- Maher L, Dixon D(2001). The cost of crackdowns: policing Cabramatta's heroin market.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13(1):5-22.
- Mazerolle, Lorraine, David W. Soole, and Sacha Rombouts(2006). Street-level Drug Law Enforcement: A Meta-Analytical Review.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4):409–35.
- Mazerolle, L, Soole, DW, Rombouts, S (2007) Drug law enforcement: A review of the evaluation literature. *Police Quarterly* 10(2): 115–153.
- Michael S. Scott (2004) .The Benefits and Consequences of Police Crackdow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 Miron JA(1999). Violence and the US prohibitions of drugs and alcohol.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1: 78.
- Miron JA (2001). Violence, guns, and drugs: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 (2) :615-634.
- Paone, D. (2014). Using RE-AIM to evaluate implementation of an evidence-based program: A case example from Minnesota.*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57(6-7), 602-625.

Peter Reuter (2017).Creating a drug law enforcement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41, 160-161.

Peter Chalk (2013) .Mexico's New Strategy to Combat Drug Cartels: Evaluating the National Gendarmerie ° Combate Terrorism Center. Volume 6, Issue 5.

Rasmussen DW, Benson BL, Sollars DL (1993).Spatial competition in illicit drug markets: the consequences of increased drug war enforcement. *Review of Regional Studies*.23(3). 219-236.

Richard B. Felson and Jeremy Staff (2017) . *Crime & Delinquency*, Vol. 63, No.4, 375-390(2017).

Riley Kj (1998) .Homicide and Drugs. A Tale of Six Cities. *Homicide Studies*. Volume:2 issue: 2, page(s): 176-205.

Robert J. MacCoun, Peter Reuter (2011) *Assessing Drug Prohibition and Its Alternatives: A Guide for Agnostic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7:1, 61-78.

San Diego Police Department (1998). "Operation Hot Pipe, Smoky Haze, and Rehab." Submission for the Herman Goldstein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San diego police department, california.

Seksan Khruakham, Jonathan Lee(2016).A preliminary evaluation on the national drug intervention in Thailand. A time series analysis of crime report. *The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Volume: 89 issue: 3, page(s): 187-197

Shepard EM, Blackley PR(2005). Drug enforcement and crime: recent evidence from New York State.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Sherman, L.W., Rogan, D.P., Edwards, T., Whipple, R., Shreve, D., Witcher, D. (1995) . Deterrent effects of police raids on crack house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experiment. *Justice Quarterly*. 12: 755–781.

Siegel, L. J. (Eds.) (2006) . *Criminology*. Thomson and Wadworth, 99.

Silvia M. Mendes(2000). Property Crime and Drug Enforcement in Portugal.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Volume: 11 issue: 3, page(s): 195-21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6) . World drug report.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Weisburd, D. and Green, L. (1995) .Policing drug hot spots: The Jersey City drug market analysis experiment. Justice Quarterly. 12: 711–735.



附件一 歷年查獲重大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統計表

| 編號 | 破獲日期 | 案情 | 查獲機關 |
|----|-------------|--|----------------------|
| 1 | 2007年4月12日 | 破獲張嫌自大陸地區走私及販賣毒品集團，查獲安非他命毛重34公斤、愷他命130公斤及搖頭丸64公斤（約28萬顆），並逮捕張嫌共3人。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 2 | 2007年6月25日 | 在臺北市景興路，查獲犯嫌許某，涉嫌以18個電子時鐘夾藏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14.228公斤。 | 海巡署臺北機動查緝隊 |
| 3 | 2007年8月26日 | 在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村梅嶺山區一處工寮，破獲製造愷他命工廠，起出愷他命結晶及液態成品634公斤，及供毒品製造之化學原料、配料與過濾器、攪拌器、加熱器、真空馬達等機具一大批，並逮捕周嫌等7人。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 4 | 2007年11月14日 | 查獲溫嫌等6人涉嫌販賣及運輸愷他命，現場查獲愷他命3大包（每包1,000公克，總毛重：3,024公克）及43小包裝（每包100公克，總毛重：4,254公克）。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 5 | 2007年11月21日 | 在臺北縣鶯歌鎮，查獲犯嫌詹某等4人涉嫌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7.6公克、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2.680公斤、液態鹽酸麻黃素14.400公斤。 | 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 |
| 6 | 2008年1 | 破獲製造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案 | 法務部調查局南 |

| | | | |
|----|-----------------|--|-------------------|
| | 月 9 日 | 件，在彰化、臺北、桃園等地逮捕李○嫌共 3 人，並扣得自大陸上海化工公司進口之鹽酸羥亞胺 232.5 公斤。 | 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 7 | 2008 年 1 月 | 在臺北縣三重市，查獲涉嫌人洪嫌等人及扣得愷他命毒品毛重 1010 公克。 | 士林憲兵隊、刑事局偵三隊 |
| 8 | 2008 年 3 月 11 日 | 在臺北市仁愛路 55 號前，當場查獲涉嫌人王嫌等 2 人及愷他命毒品毛重 5.8 公斤；另於 3 月 12 日拘提同案共犯黃嫌等人到案。 | 板橋憲兵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站 |
| 9 | 2008 年 4 月 21 日 | 緝獲印度籍旅客 MOHAMED 涉嫌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現場起獲愷他命總淨重約 23.5 公斤。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 10 | 2008 年 5 月 12 日 | 在桃園縣平鎮市「○○倉儲」，開驗司機高嫌所駕貨櫃車，當場於貨櫃中查獲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498.3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機動查緝隊 |
| 11 | 2008 年 9 月 11 日 | 破獲花蓮地區毒梟王嫌製毒工廠，在花蓮縣鳳林鎮王嫌住處後方，起出液態愷他命 250 公斤，現場並查扣化學配料及過濾瓶、攪拌器、加熱器、真空馬達等大批製造器具。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 12 | 2008 年 10 月 1 日 | 在臺北縣石門鄉麟山鼻外海 22.4 浬處，查獲大陸籍漁船「閩霞漁 F730 號」船長張嫌等三人，意圖進入臺灣地區與臺灣漁船接駁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42.8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二（淡水）海巡隊 |
| 13 | 2008 年 11 | 破獲周嫌等 2 人涉嫌自大陸走私第三 | 內政部警政署刑 |

| | | | |
|----|------------------|---|------------------|
| | 月 3 日 | 級毒品愷他命案，起獲愷他命總淨重 101.5 公斤。 | 事警察局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 |
| 14 | 2008 年 11 月 15 日 | 海關人員執行托運行李檢查時，自馬來西亞籍旅客 THO xxx xxx 之行李查獲夾藏之 10 包愷他命，毛重計 4,035 公克。 | 高雄機場分局海關 |
| 15 | 2008 年 12 月 3 日 | 緝獲彭嫌等 2 人走私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案，起獲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總淨重約 5 公斤。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 16 | 2009 年 3 月 11 日 | 破獲邱嫌為首之愷他命毒品製造集團，共逮捕嫌犯邱嫌等 2 人，破獲國內治安史上，愷他命查獲量最大之製造工廠，共計查獲愷他命 691.3 公斤、原料鹽酸羥亞胺 45 公斤及化學配料與濾瓶、加油槽、真空馬達、電熱器等製造機具一大批。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 17 | 2009 年 2 月 16 日 | 經長期偵查，破獲蔡嫌等人自大陸以貨櫃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來臺，查獲製造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 173.81 公斤，並逮捕貨主蔡嫌 1 人。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 18 | 2009 年 2 月 17 日 | 破獲以鄭嫌為首之販毒集團，在桃園縣中壢市鄭嫌租屋處搜索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373 公斤。 | 桃園憲兵隊 |
| 19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破獲曾嫌販毒集團，在臺北縣深澳漁港「新○運 16 號」漁船船艙之三角艙內，查獲以尼龍袋及茶葉袋真空包之第 | 海巡署基隆機動查緝隊 |

| | | | |
|----|------------------|---|-----------------|
| | | 二級毒品大麻 34.15 公斤、愷他命 55.29 公斤，並逮捕嫌犯共 2 人。 | |
| 20 | 2009 年 5 月 31 日 | 破獲洪嫌毒品走私集團，在漁船船艙密室查獲 14 麻袋愷他命，總計 366 公斤及 MDMA（搖頭丸）14 公斤，並將洪嫌等 2 人逮捕到案。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 21 | 2009 年 9 月 2 日 | 從靠港漁船貨櫃中查獲愷他命他約 20.874 公斤。 |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機動巡查隊 |
| 22 | 2009 年 9 月 8 日 | 自中國大陸進口雜貨報單（計 171 項）中，發現第 118 項所申報之金屬螺絲刀（箱號 G613-G629 計 17 箱）品質粗糙，經打開查驗，查獲共有 2,522 瓶、每瓶內裝愷他命淨重 18 公克，總計淨重為 45,396 公克。 | 基隆關稅局 |
| 23 | 2009 年 10 月 30 | 查獲陳嫌走私愷他命集團，在興達漁港實施搜索，當場在漁船前艙之密室內，查獲 4 袋麻布袋計 140 包(每包 1 公斤)以夾鏈帶包裝之愷他命，總計 140 公斤，並逮捕陳嫌等共 5 人。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 24 | 2009 年 11 月 3 日 | 查核某貿易有限公司自馬來西亞報運進口熱帶魚乙批時，從冷藏包中查獲愷他命毛重 5,997 公克。 |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 |
| 25 | 2009 年 11 月 7 日 | 關稅局人員在快遞專區拆盤區檢視貨物時，從貨櫃中查獲愷他命約 7,065 公克。 | 臺北關稅局外棧組、航警局 |
| 26 |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雄哥集團涉嫌製毒牟利，在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等地為警查獲，扣得第二級 |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 |

| | | | |
|----|------------------|---|-----------------|
| | | 毒品安非他命毛重共約 611.4 公克、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淨重 12276.11 公克及大批製造毒品工具、原料，逮捕嫌犯 3 人。 | |
| 27 |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破獲鄭嫌製毒集團，該集團以合法食品工廠作為掩護，製造硝甲西洋（一粒眠），在永和市包裝廠查獲一粒眠 130 萬粒，包裝機 1 臺，並逮捕鄭嫌等 4 人到案。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
| 28 | 2010 年 1 月 13 日 | 查獲高嫌等人之走私毒品集團，查獲嫌犯共 5 人，並在漁船上查獲愷他命毒品 41 袋，合計毛重 847.3 公斤。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 29 | 2010 年 2 月 4 日 | 賴嫌等人涉嫌於製毒工廠製造毒品，共遭查獲第四級毒品(假)麻黃成品、溶液總計 403 公斤，感冒藥錠 24 箱(約 130 萬餘顆)及製毒器具乙批，並逮捕嫌犯共 2 人。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
| 30 | 2010 年 3 月 5 日 | 在臺北縣金山等地，查獲張嫌等 2 人私設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78.19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 基隆海巡隊 |
| 31 | 2010 年 3 月 18 日 | 查獲國人黃○興自澳門以身體夾藏毒品愷他命 1,036 公克返國。 | 關稅局 |
| 32 | 2010 年 4 月 8 日 | 美國籍男子 RICKY SHU 涉嫌於航空行李夾帶第一級毒品古柯鹼闖關，共查獲嫌犯 9 人，查獲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1411.85 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 60 公克、搖頭丸 351 顆、第三級毒品愷他 | 士林憲兵隊等 |

| | | | |
|----|------------------|--|-----------------------|
| | | 命 66.1 公克、一粒眠 3049 顆等證物。 | |
| 33 | 2010 年 5 月 1 日 | 在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查獲蔡○○等 3 人涉嫌利用月光球藝品自中國大陸夾帶走私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256.04 公斤。 | 海巡署新竹查緝隊 |
| 34 | 2010 年 5 月 3 日 | 在新北市等地查獲混裝於食用硼砂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5 公斤。 | 臺北憲兵隊等機關 |
| 35 | 2010 年 5 月 6 日 | 於報關貨櫃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97,170 公克。 | 高雄關稅局 |
| 36 | 2010 年 5 月 12 日 | 查獲國人李○屏、凌○寬自印度以空運貨物走私愷他命毒品 2,572 公克來臺案。 | 關稅局 |
| 37 | 2010 年 6 月 11 日 | 查獲印度籍 ROY ○ BHUSAN 以託運行李夾藏走私愷他命 20,265 公克來臺案 | 關稅局 |
| 38 | 2010 年 7 月 15 日 | 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莊○和等 5 人，涉嫌利用「進○財號」及「盛○號」漁船接駁走私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483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十六（澳底）海巡隊等機關 |
| 39 | 2010 年 7 月 29 日 | 歷經數月追查，配合國道警察協助攔查犯嫌車輛，在國道一號道路 136 公里處查獲黃○○等 5 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81.48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中機動查緝隊 |
| 40 | 2010 年 10 月 27 日 | 在榮儲快遞專區查獲陳嫌假冒名義，自大陸轉香港進口「擴音器」1 箱，擴音箱中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986 公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 | | | |
|----|------------------|---|-----------------|
| | | 克。 | |
| 41 | 2010 年 10 月 29 日 | 於報關貨櫃中查獲愷他命毛重 46200 公克。 | 高雄關稅局 |
| 42 | 2010 年 11 月 16 日 | 在進口貨櫃 BMOU243 ○ 673 中鞋櫃內查獲夾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150 公斤。 |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
| 43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查獲本國籍陳嫌等人涉嫌從事毒品走私，在臺北市大安路逮捕陳嫌等 3 人，查獲三級毒品「一粒眠」3 萬 8 仟餘顆。 | 士林憲兵隊 |
| 44 |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魏嫌等人見馬來西亞硝甲西洋（一粒眠）毒品價格高漲，自國內利用快遞寄送一粒眠毒品至馬國販售牟利，嗣在桃園機場貨運站，遭查獲準備託運之硝甲西洋毒品 33.6 萬顆，總計 88 公斤，並查獲嫌犯 3 人。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 45 | 2011 年 3 月 15 日 | 從大陸農產品貨櫃中，查獲夾帶走私愷他命 258.7 公斤。 | 高雄關稅局 |
| 46 | 2011 年 4 月 29 日 | 杜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愷他命 105 公斤，並逮捕杜嫌等 3 人。 | 海巡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 |
| 47 | 2011 年 5 月 4 日 | 李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經長期布線查獲愷他命 239.6 公斤，並逮捕李嫌等 5 人。 | 士林憲兵隊 |
| 48 | 2011 年 5 月 26 日 | 郭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在屏東縣東港鎮 | 海巡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 |

| | | | |
|----|-----------------|--|----------------------|
| | | 東琉線聯營碼頭交通船旁，查獲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42.9 公斤，並逮捕郭等人。 | |
| 49 | 2011 年 5 月 29 日 | 滕嫌為首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入臺，在高雄前鎮區長榮貨櫃站遭查獲愷他命 25 包，重量 498 公斤，並陸續查獲滕嫌等人。 | 高雄市調查處 |
| 50 | 2011 年 6 月 11 日 | 黃嫌等人涉嫌製毒販售牟利，在桃園縣大園鄉查獲愷他命成品與半成品共 143.1 公斤，並逮捕黃嫌等 3 人。 | 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 |
| 51 | 2011 年 7 月 9 日 | 從進口貨櫃中，查獲夾帶走私愷他命 25.039 公斤。 | 臺北關稅局 |
| 52 | 2011 年 7 月 16 日 | 許嫌等人利用漁船走私毒品入臺販售牟利，兩岸透過打擊犯罪模式，在海南島查獲許嫌等人涉嫌走私愷他命入臺，並扣得愷他命 273.5 公斤。 | 刑事警察局 |
| 53 | 2011 年 9 月 19 日 | 警方歷經長期監控，破獲張嫌等人之製毒工廠，查獲第四級毒品硝甲西洋工廠，並扣得毒品及器具等物。 | 刑事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憲兵隊 |
| 54 | 2011 年 9 月 29 日 | 葉嫌為首之製毒集團，製造一粒眠販售牟利，在新北市板橋區遭查獲一粒眠 108 萬 8500 顆(重量 45 公斤)、硝甲西洋 139.3 公斤及製毒器具等物品，並陸續查獲葉嫌等 2 人。 | 新北市調查處 |
| 55 | 2011 年 10 月 1 日 | 鄭嫌為首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在臺臺中市太平區查獲愷他命 85.5 公斤，並陸續查獲 | 嘉義縣調查站 |

| | | | |
|----|------------------|--|--------------|
| | | 鄭嫌等 8 人。 | |
| 56 | 2011 年 10 月 22 日 | 黃嫌為首等製毒集團，涉嫌製毒販售牟利，在臺臺中市西屯區查獲愷他命成品與半成品共 219.6 公斤，並陸續查獲黃嫌等 2 人。 | 新竹機動查緝隊 |
| 57 | 2011 年 11 月 24 日 | 張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透過兩岸共打機制，在廣東深圳查獲愷他命 50 公斤，並逮捕張嫌等 4 人。 | 海巡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 |
| 58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戴嫌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製毒販售牟利，在桃園縣大園鄉查獲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半成品 2 噸、管制化學原料 10 噸等物品，並陸續查獲戴嫌等 2 人。 | 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 |
| 59 | 2011 年 12 月 11 日 | 劉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透過兩岸共打機制，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沈海高速公路晉江出口處，查獲愷他命 140.3 公斤，並逮捕劉嫌等 5 人。 | 海巡署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 |
| 60 |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江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經長期布線查獲愷他命 150 公斤，並逮捕江嫌等 4 人。 | 臺北憲兵隊 |
| 61 | 2012 年 1 月 31 日 | 吳嫌等人之走私集團，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在高雄市興達港外海 13 浬之漁船上，查獲愷他命 168.5 公斤等物，並逮捕吳嫌等人到案。 | 海巡署查緝隊 |
| 62 | 2013 年 1 月 24 日 | 黃嫌為首之販賣神仙水毒品集團，在新北市三重區製造神仙水毒品販售，為 |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

| | | | |
|----|-----------------|--|------------------------|
| | | 警、憲等單位人員搜索查獲，扣得神仙水 21,740 瓶及尚未封瓶神仙水 64.6 公斤、一粒眠 14,200 粒、MDMA 56,273 粒、愷他命 314.09 公克，總計 300 公斤及販毒不法所得 302 萬元，並逮捕黃嫌共 3 人。 | |
| 63 | 2013 年 2 月 28 日 | 長期跟監破獲黃嫌為首之販售集團，共搜索查獲浴鹽 3 包（毛重約 2,983 公克）、搖頭丸 5 包（毛重約 191 克）、神仙水 312 瓶、一粒眠 8,484 公克及製造神仙水之等器具，並逮捕黃嫌等人。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 |
| 64 | 2013 年 | 跟監查獲黃嫌販毒集團，搜索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奶茶包 363 公克、K 盒及電磁紀錄，並逮捕主嫌林某到案。 |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指揮臺南憲兵隊 |
| 65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在陳嫌住處查扣搖頭丸毛重 10.38 公克、愷他命毛重 659.53 公克、電子磅秤 1 臺等相關證物，並逮捕陳嫌 3 人。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 |
| 66 | 2013 年 4 月 9 日 | 張嫌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牟利，為警、憲等單位人員，在臺南市東山區廠房內，逮捕張嫌，並查獲一粒眠 85 萬 1,000 錠，重 177.91 公斤及原料數十公斤及其他毒品製造機具。 |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
| 67 | 2013 年 4 | 劉嫌等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 行政院海岸巡防 |

| | | | |
|----|------------------|--|-----------------------------|
| | 月 24 日 | 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素，在桃園縣楊梅市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現場查獲劉姓嫌犯等 4 人，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1,156.69 公克、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純質淨重 216.05 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質淨重 130.55 公克、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純質淨重 25.5 公克及各類製毒工具一批。 | 署桃園機動查緝隊 |
| 68 | 2013 年 5 月 8 日 | 經警長期監控，於貨櫃到港之際，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50 公斤。 | 警政署會同關務署 |
| 69 | 2013 年 5 月 31 日 | 張嫌等人自大陸地區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在福建省南安市查獲張嫌等 3 人涉嫌運輸愷他命毒品毛重 146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 |
| 70 | 2013 年 8 月 7 日 | 蔡嫌等人自大陸地區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臺販售牟利，在福建省福州市及漳州市兩地實施逮捕行動，查獲蔡嫌等 8 人，及愷他命毒品毛重 241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 |
| 71 | 2013 年 9 月 13 日 | 劉嫌自福建沿海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返臺牟利，在福建省漳州市查獲劉嫌 2 人，扣得愷他命毛重 260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 |
| 72 | 2013 年 9 月 27 日 | 在「笙○號」貨輪中，查獲愷他命 512 公斤及 800 餘箱走私香菸及中藥材一批，同時逮捕船長張嫌等 5 人。 |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 |
| 73 | 2013 年 10 月 11 日 | 陳嫌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越南走私毒品來臺販售，在高雄港 70 號碼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 | | | |
|----|------------------|--|------------------------|
| | | 頭，被查獲海洛因 103 公斤及愷他命 240 公斤，並拘提陳嫌等人到案。。 | |
| 74 |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海關受理報關查驗時，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29.718 公斤。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
| 75 | 2013 年 12 月 21 日 | 在貨運站榮儲快遞貨物進口專區，查獲自大陸進口之 100 箱鞋子內夾藏不明結晶物，確認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嗣陸續查獲共 195 公斤，並逮捕黃嫌 1 名。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 76 |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楊嫌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在新北市林口區處所，被查獲愷他命 231 公斤，現場逮捕楊嫌等 2 人。 |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
| 77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大陸公安在廣東攔查 2 件航空快遞貨物，夾藏 40 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收件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經警深入追查，並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進行查驗，陸續查獲以茶葉袋包裝之愷他命 20 公斤等物，並將呂嫌拘提到案。 | 內政部警政署會同關務署臺北關 |
| 78 | 2014 年 1 月 2 日 | 警方於追蹤「新○富」漁船出海動態，於該船返港時，搜索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24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麻黃素 302 公斤，並逮捕李姓船長等 2 人到案。 | 內政部警政署 |
| 79 | 2014 年 1 月 9 日 | 警方長期布線追查，自中國地區以家具名義申報進口之貨櫃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500 公斤。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 | | | |
|----|-----------------|--|---------------------------------|
| 80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陳嫌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以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販售，自漁船密艙起出愷他命 18 袋，毛重 378 公斤，同時逮捕船長陳嫌等 3 人 |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區機動海巡隊 |
| 81 | 2014 年 3 月 3 日 | 鄒嫌等企圖自中國大陸以五金機械夾帶愷他命入臺販售牟取不法利益，在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查獲鄒嫌等 2 人涉嫌以貨運方式自中國大陸夾帶走私之愷他命 324 公斤。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 82 | 2014 年 3 月 19 日 | 澎湖籍漁船將至大陸地區載運毒品走私入境，於入港時查獲呂姓船長等 3 人涉嫌走私愷他命 146 公斤，並逮捕幕後劉姓主嫌等 4 人。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 |
| 83 | 2014 年 3 月 22 日 | 史嫌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以輸送帶藏毒走私來臺販售，在新北市樹林區查獲愷他命毛重 350 公斤，同時逮捕史嫌等人 |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
| 84 | 2014 年 4 月 4 日 | 在新北市三峽區查獲林嫌等 3 人涉嫌製造毒品，查扣 2 萬 5,000 顆一粒眠錠、121 公斤一粒眠粉末。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 85 | 2014 年 6 月 24 日 | 施嫌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在臺南市國道 8 號與臺 19 線交流道口，於犯嫌使用之出租車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5 公斤、愷他命毛重 100 公斤，並陸續逮捕嫌犯共 4 人到案。 |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 | | | |
|----|------------------|---|------------------------------|
| 86 | 2014 年 6 月 26 日 | 澎湖地區不肖民眾，利用自用遊艇走私毒品入境至澎湖，再轉運回臺牟取暴利。查獲許嫌等 4 人涉嫌以船筏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0 公斤。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澎湖機動查緝隊 |
| 87 | 2014 年 6 月 28 日 | 海關執行快遞貨物 X 光安檢作業，檢視來自香港之快遞貨物，發現 6 袋申報為私人行李貨物掃描影像可疑，即攔檢並會同安檢人員、緝毒犬隊及快遞業者查驗，結果查獲愷他命毛重約 22.9 公斤。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 88 | 2014 年 7 月 6 日 | 在新北市八里區破獲「甲基甲基卡西酮」(俗名喵喵)與「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搖頭丸類物質)製毒工廠，現場逮捕嫌犯楊嫌等 2 人，並查扣甲基甲基卡西酮、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品及半成品、製毒器材暨大批化學原料(二氯甲烷、甲胺及丙酮等)證物。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府警察局 |
| 89 | 2014 年 8 月 5 日 | 查獲署名「LIASRI WAHYUNI」自香港海運來臺之旅行包貨品 15 箱內夾藏三級毒品愷他命，共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5 公斤，並循線查獲嫌犯 1 人。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基隆憲兵隊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 |
| 90 | 2014 年 9 月 1 日 | 航警局安檢人員於遠雄快遞貨物專區執行 X 光儀檢作業，分別發現貨名申報為燈具附屬品及 PVC 製品等共計 7 件，X 光掃描影像可疑，共查獲愷他命 36.9 公斤。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航警局 |
| 91 |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在外傘頂州外海掌握無籍舢舨欲利用漲潮時段衝岸走私，隨即採海陸聯合部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東機動查緝 |

| | | | |
|----|------------------|--|-------------------------------|
| | | 署實施追緝，並由海上緝私艦艇成功將其逼入淺灘擱淺，順利查獲愷他命 281.5 公斤。 及新興第三級毒品 XLR-11 毛重 30 公斤 | 隊 |
| 92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專案人員在桃園市大園區查獲嫌犯貨車上裝載液態之第四級毒品麻黃生鹼 1,050 公斤。研判係桃園地區販毒集團與中國大陸廣東省毒梟聯手自深圳地區走私大批毒品進入臺灣，並查獲嫌犯 1 名。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 93 | 2015 年 2 月 3 日 | 於進口快遞專區執行 X 光儀檢工作時，發現 5 案進口快遞貨物影像可疑，開箱查驗來貨均為不明白色粉狀物，檢測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以拉曼光譜毒品檢測儀測試，亦呈現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生鹼反應，毛重合計 1,283.32 公斤。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 |
| 94 | 2015 年 5 月 6 日 | 在桃園市中壢區當場查獲曹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5 公斤。 |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 95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兩國共同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展開偵辦行動，查獲古柯鹼 1786 公斤及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103 萬 2,000 錠 (206.5 公斤)，並逮捕 7 名嫌犯 (含臺籍 5 名)。 |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 |
| 96 | 2015 年 7 月 14 日 | 在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查獲蔡嫌涉嫌運輸毒品，查扣第四級毒品液態苯基丙 |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 | | |
|-----|------------------|--|------------------------|
| | | 酮毛重約 1,090 公斤及 2- 苯基乙醯基乙腈毛重約 112 公斤。 | |
| 97 | 2015 年 8 月 11 日 | 執行快遞貨物安檢作業，發現 3 筆進口快遞貨物 X 光掃描影像可疑，攔檢並開箱查驗發現來貨為 3 部卑金屬製封裝機，每部底層藏匿多包不明白色粉末，以試劑檢驗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毛重計 20.74 公斤。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 98 | 2015 年 11 月 3 日 | 溫○○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中國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販售，在基隆港被查獲愷他命 451 公斤，並逮捕溫嫌到案。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
| 99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查獲製毒集團以進口膩子粉（建築材料）名義申請報關，利用貨櫃夾藏方式，自中國大陸走私進口第四級毒品氯麻黃生僉毛重約 1,004 公斤。 | 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
| 100 | 2015 年 | 在高雄搜索查扣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粒眠及快樂粉等毒品之毒咖啡包 805 包 (1 萬 4,896.9 公克)、一粒眠 949 顆 (95 公克)、愷他命 154.2 公克、快樂粉 879.6 公克、一粒眠粉末 36.5 公克及搖頭丸粉末 3.2 公克。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澎湖機動查緝隊 |

資料來源：2007 至 2016 年反毒報告書緝毒案例簡介。本表為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附件二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查緝現況與策略之評估研究深度訪談大綱

一、個人背景基本資料

(一)請您簡述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年資。

(二)您目前主要職掌業務為何？

二、對於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包括施用、持有、販賣或轉讓等各種犯罪態樣)現況之看法

(一) 目前檢、警、調、憲、海巡等機關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模式或策略為何？

(二) 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模式或策略，與查緝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有無差異？

(例如毒品來源管道、查緝手法、查緝難易度、查緝對象、查緝場合等等)

(三) 目前各查緝機關就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查緝模式有無尚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四)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併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比例為何？

(五) 您認為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查緝成效如何？

(六) 您認為影響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查緝成效之主因為何？

(七) 您認為如何才能提高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查緝成效？或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重點工作為何？

三、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成因與特性

(一)依您觀察，您認為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吸毒成因為何？再犯原因為何？

(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特性為何？與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有無差異？

(三)近年來第三、四級毒品日益氾濫，主要原因為何？

四、修法或其他具體建議

(一)對於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有無具體修法建議？

(二)對於防治第三、四級毒品氾濫有無具體政策建議？

(三)其他補充事項或建議？



附件三

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現況與策略之評估研究焦點座談大綱

一、個人背景基本資料

(一)請您簡述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年資。

(二)您目前主要職掌業務為何?

二、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包括施用、持有、販賣或轉讓等各種犯罪態樣)之模式或策略

(一)請詳述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來源、查緝手法、案件特性為何?

(二)個人及所屬機關投入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情形為何?

(包括人力配置、經費、所花時間、案件數、查緝意願、績效及敘獎規定、查緝頻率或持續期間等等)

三、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成效

(一)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數多寡，與查獲藥頭藥腳人數、查獲毒品數量多寡有無關聯性?

(二)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當事人再犯比率為何?

(三)您認為本轄強力執行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是否會影響轄區內其他各類犯罪案件之案件數?或案件破獲數?

(四)您認為本轄強力執行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是否會導致此類案件轉移至鄰近縣市?

四、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困境

(一)您認為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所面臨之主要困境為何?

(包括法令、策略、人力、物力、經費、蒐證技術、校園通報機制、跨國情報交流等等)

(二)你認為目前第三、四級毒品裁罰與講習制度是否會影響查緝第三、四級毒品之查緝成效?

五、其他具體建議

- (一)對於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有無具體修正建議？
- (二)對於目前查緝第三、四級毒品犯罪策略有無具體建議？(如整合緝毒機構、加強區域聯防、強化校園積極通報機制、提高檢舉獎金等等)
- (三)其他強化查緝成效之補充事項或建議？

附件資料

106 年 12 月 2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將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增加「之虞」之文字，且明定相類似之物質得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法定刑；及增訂對販賣毒予未成年人或懷胎婦女，犯該條例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
- 三、將現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或 20 公克以上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標準調降為 5 公克以上。（修正條文第 11 條）
- 四、明確「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關於「審判中」之定義，修正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五、增訂犯該條例有關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相關罪行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應予沒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
- 六、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附件四

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同意書

您好！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林俊杰，目前正在進行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現況與策略之研究，希望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方式，全面檢視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查緝策略與成效，並做為後續政策擬定或修法之參考。

台端實務工作經驗與心得將有助於本研究之進行，並影響日後相關立法或政策之規劃，因此您的參與十分重要。為了確實掌握及避免誤解您在訪談中所表達的內容，我們將採全程錄音錄影方式進行訪談/座談，內容將會謄為逐字稿，部分內容將會呈現於研究報告中，作為研究分析使用。希望您能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錄影，您所分享的資料必會做到匿名與保密。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利選擇隨時退出，研究者將會一併把資料歸還。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我們，誠摯邀請您參與本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 楊士隆博士

博士班研究生 林俊杰

本人_____同意參與本研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